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SANGFOR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一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4,001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0,001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基培、马家俊、蒋文光、周春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及收盘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 Diamond Bright、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信服伯开、信服仲拓、信服叔创、信服季新、信服创造、信服未来、舜可投资、依诺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承诺：

-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6、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5%以上股东Diamond Bright的承诺

-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6、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所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订《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届时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

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

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承诺：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中信建投证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申报会计师、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因我所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被摊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将会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利用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人才积累和对信息安全与云计算行业的深刻认识与理解，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技术研发体系，保持研发投入，夯实在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龙头地位，树立云计算业务的领先地位，扩大和巩固市场份额与品牌形象，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和制度的优化与改进，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此外，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上市后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利分配方案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应考虑的因素

总体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制定每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时所需要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所属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规模（或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其匹配程度。

- 2、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其未来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
- 3、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项目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对资金的需求。
- 4、当前及未来一定期间外部融资环境及公司自身融资条件。
- 5、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而制定的融资方案。
- 6、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方案的建议及合理分红需求。
- 7、公司认为合理的其他因素。

（三） 股东回报规划

1、 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

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但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

十、重大风险提示

（一）成长性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公司专注于为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三大业务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在研发创新、销售网络、市场品牌、人才队伍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并持续保持较高的成长性：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875.83 万元、175,004.68 万元和 247,247.45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93%。

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多个方面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必须不断提升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研发投入力度，以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875.83 万元、175,004.68 万元和 247,247.45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93%。公司专注于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三大业务领域，研发投入、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的储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0,326.62 万元、44,580.08 万元、49,000.24 万元，扣除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后，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分别为 28,145.76 万元、35,182.78 万元、47,814.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4%、20.10%、19.34%。如果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投入未能如期产生效益，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而未通过营业收

入的增长予以消化，将可能对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细分市场规模的变化、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新市场需求的培育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培育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也将受到考验。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0.80%、78.66%、75.50%。随着近年来公司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业务领域，该等行业具有市场技术壁垒相对较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如果未来出现竞争者持续进入、原有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将导致竞争加剧，进而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目前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特别是云计算业务中服务器成本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因上游供货商集中度提升等原因出现上涨，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用户以企业、政府、金融、电信运营商为主，上述单位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采购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订单相对较少，年中订单开始增加，产品交付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7,671.04	15.24%	29,424.74	16.81%	21,127.34	16.02%
二季度	52,692.24	21.31%	33,672.18	19.24%	26,282.67	19.93%
上半年合计	90,363.28	36.55%	63,096.92	36.05%	47,410.01	35.95%

三季度	64,944.85	26.27%	46,523.25	26.58%	34,829.82	26.41%
四季度	91,939.32	37.19%	65,384.51	37.36%	49,636.00	37.64%
下半年合计	156,884.17	63.45%	111,907.76	63.95%	84,465.82	64.05%
合计	247,247.45	100.00%	175,004.68	100.00%	131,875.83	100.00%

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来看，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在35%以上。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五）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信息安全等相关业务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虽然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公司存在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拓展的新业务需通过新的资质认定，且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未能通过相关认证，将对公司开拓新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领域，均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19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8项。一方面，由于我国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美国等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存在一些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某些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

（七）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完备的技术

体系和高质量的技术人才队伍。一方面，公司积极围绕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研究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措施，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同时，公司也通过完善薪酬设计、股权激励办法、塑造企业文化等方式，提升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在市场竞争中，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专利管理疏漏，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在2014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适用重点软件企业10%的优惠税率。此外，公司子公司深信服网络于2011年9月获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413号），深信服网络2014年、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11月，深信服网络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2017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信锐网科于2016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2017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2011年2月下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文件）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1,237.01万元、

17,553.62万元、17,938.51万元。如果国家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如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申报会计师已审阅了公司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48110001号）。2018年1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保持持续增长。其中，2018年1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784.91万元，同比增长40.12%；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4,919.26万元，同比增长652.6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3,331.25万元，同比增长227.15%。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52,784.91	37,671.04	40.12%
营业利润	4,998.44	-885.30	664.60%
净利润	4,919.26	-890.13	652.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919.26	-890.13	65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331.25	-2,619.95	227.15%

公司2018年1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3月收到增值税退税7,131.21万元，而2017年1-3月收到增值税退税100.77万元，增值税退税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利润指标相应增长。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估算，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将保持稳步增长。其中，2018年1-6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3,000万元至1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36.12%至43.86%；预计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13,000万元至1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17.64%至44.7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11,000万元至1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27.31%至62.03%。上述2018年1-6月的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

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6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的相关承诺	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4
七、本次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7
十、重大风险提示	18
第一节 释 义.....	29
一、一般词汇	29
二、专业词汇	31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募集资金使用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经营风险	43
二、技术风险	46
三、管理风险	48
四、财务风险	49
五、政策风险	4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7
五、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70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8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07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0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1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9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1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4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0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65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4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9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38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40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24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5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45
二、同业竞争	246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7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59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260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6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26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6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6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73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75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8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	279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84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84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8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9
一、财务报表	289
二、审计意见	300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3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2

五、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6
六、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343
七、分部信息	352
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353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354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6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56
十二、资产状况分析	387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402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05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405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40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13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415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42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9
一、重大合同	429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3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0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6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8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9

第十三节 附件.....	440
一、备查文件.....	440
二、备查时间、地点.....	44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深信服科技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深信服有限	指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指	Sangfor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深信服科技（BVI）	指	Sangfor Technologies (BVI) Ltd.
信锐香港	指	Sundray Technologies (HongKong) Limited
信锐开曼	指	Sundray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深信服网络	指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长沙深信服	指	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香港深信服	指	Sangfor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深信服投资控股	指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信锐网科	指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口袋网络公司	指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信息安全公司	指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投资发展公司	指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美国深信服	指	Sangfor Technologies, Inc, 现更名为 Virtiant Inc., 深信服（美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英国深信服	指	Sangfor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深信服科技（英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新加坡深信服	指	Sangfor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深信服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泰国深信服	指	Sangfor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深信服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马来西亚深信服	指	Sangfor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深信服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印尼深信服	指	PT. Sangfor Technologies Indonesia, 深信服科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Diamond Bright、兰馨亚洲	指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之股东
Go-Wide Shipping	指	Go-Wide Shipping Holding Limited
曼德投资、Manchester	指	Manchester Investment Limited

Investment		
信服伯开	指	深圳信服伯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信服仲拓	指	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信服叔创	指	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信服季新	指	深圳信服季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信服创造	指	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信服未来	指	深圳信服未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舜可投资	指	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依诺信	指	深圳市依诺信信息管理咨询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盟科技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亚柏科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蓝盾股份	指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信源	指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是第一家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的公司，全球最具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研究范围覆盖全部 IT 产业，就 IT 的研究、发展、评估、应用、市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论证报告及市场调研报告，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分析、技术选择、项目论证、投资决策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IDC 帮助 IT 专业人士、业务主管和投资机构制定以事实为基础的技术采购决策和业务发展战略，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诺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服务范围包括市场调研、策略咨询、企业培训等。Frost & Sullivan 咨询覆盖多行业，为客户提供定制的市场分析及研究报告，协助客户制定有效的企业增长决策。
Symantec	指	赛门铁克公司，国际信息安全领域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McAfee	指	迈克菲公司，网络安全和可用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IBM	指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国际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
TrendMicro	指	趋势科技公司，网络安全软件及服务提供商
EMC	指	易安信公司，美国信息存储资讯科技公司
Kaspersky	指	卡巴斯基实验室，国际信息安全厂商
Cisco	指	思科系统公司，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
Fortinet	指	飞塔公司，网络安全厂商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8月28日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招股意向书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股东大会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钓鱼网站	指	是一种网络欺诈行为,指不法分子利用各种手段,仿冒真实网站的 URL 地址以及页面内容,或者利用真实网站服务器程序上的漏洞在站点的某些网页中插入危险的 HTML 代码,以此来骗取用户银行或信用卡账号、密码等私人资料
黑客	指	利用安全漏洞对网络或系统进行攻击破坏或窃取资料的人
木马	指	有隐藏性的、自发性的可被用来进行恶意行为的程序
防火墙	指	设置在不同网络或网络安全域之间的一系列部件的组合。可通过监测、限制、更改跨越防火墙的数据流,尽可能地对外部屏蔽网络内部的信息、结构和运行状况,以此来实现网络的安全保护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物联网	指	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联、人物相联和人人相联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虚拟化	指	计算机元件在虚拟的基础上而不是真实的基础上运行,如服务器虚拟化、桌面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
分布式存储	指	数据分散存储在多台独立的设备上
Hypervisor	指	一种运行在物理服务器和操作系统之间的中间软件层,可允许多个操作系统和应用共享一套基础物理硬件
SQL 注入	指	英文“SQL Injection”,即通过把 SQL 命令插入到 Web 表单递交或输入域名或页面请求的查询字符串,最终达到欺骗服务器执行恶意 SQL 命令的攻击手段
Web	指	现广泛被译作网络、互联网,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hypertext)、

		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HTTP	指	英文“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的缩写，即超文本传输协议，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
HTTPS	指	英文“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over Secure Socket Layer”的缩写，是由 SSL+HTTP 协议构建的可进行加密传输、身份认证的网络协议，比 HTTP 协议安全
VPN	指	英文“Virtual Private Network”的缩写，即虚拟专用网络，允许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
SSL	指	英文“Secure Sockets Layer”的缩写，即安全套接层协议层，是网景（Netscape）公司提出的基于 Web 应用的安全协议
SSL VPN	指	采用 SSL 协议来实现远程接入的一种新型 VPN 技术
IPsec VPN	指	采用 IPsec 协议来实现远程接入的一种 VPN 技术
TCP	指	英文“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的缩写，即传输控制协议，是一种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
UDP	指	英文“User Datagram Protocol”的缩写，即用户数据报协议，一种无连接的传输层协议，提供面向事务的简单不可靠信息传送服务
SQL	指	英文“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的缩写，即结构化查询语言，是一种数据库查询和程序设计语言
NGAF	指	英文“Next Generation Application Firewall”的缩写，即下一代防火墙
EMM	指	英文“Enterprise Mobile Management”的缩写，即企业移动管理，是企业移动信息化运营过程中，用以完成对企业应用的部署、管控的重要管理平台
URL	指	英文“Uniform Resource Locator”的缩写，即统一资源定位符，是互联网上标准资源的地址
IPSec	指	英文“Internet Protocol Security”的缩写，即 Internet 协议安全性，是一种开放标准的框架结构，通过使用加密的安全服务以确保在 Internet 协议网络上进行保密而安全地通讯
DDOS	指	英文“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的缩写，即分布式拒绝服务
WAF	指	英文“Web Application Firewall”的缩写，即 Web 应用防护系统，通过执行一系列针对 HTTP/HTTPS 的安全策略来专门为 Web 应用提供保护
HCI	指	英文“Hyper-Converged Infrastructure”的缩写，即超融合架构
NFV	指	英文“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的缩写，即网络功能虚拟化，是通过使用 x86 等通用性硬件以及虚拟化技术，来承载很多功能的软件处理
Apache	指	Web 服务器端软件，可以运行在几乎所有广泛使用的计算机平台上，由于其跨平台和安全性被广泛使用
API	指	英文“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的缩写，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CDN	指	英文“Content Delivery Network”的缩写，即内容分发网络，是为能在传统的 IP 网发布宽带丰富媒体而特别优化的网络覆盖层
DNS	指	英文“Domain Name System”的缩写，即域名系统
OWASP	指	英文“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的缩写，即开放式 Web 应用程序安全项目，它提供有关计算机和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公正、实际、有成本效益的信息

HA	指	英文“High Availability”的缩写，即高可用性集群，是指以减少服务中断时间为目的的服务器集群技术
ICT	指	英文“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的缩写，即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

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财务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 1、公司名称：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angfor Technologies Inc.
- 3、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一层
- 4、法定代表人：何朝曦
- 5、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5 日
- 6、整体变更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 7、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

（二）主营业务

深信服科技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让企业级用户的 IT 更简单、更安全、更有价值，凭借十余年的持续创新、优秀的产品和服务，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的企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何朝曦、熊武、冯毅。本次发行前，何朝曦、熊武、冯毅分别持有公司 23.40%、20.28%和 9.3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3.04%的股份。

1、何朝曦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自动控制和经济管理双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自2000年12月公司设立以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熊武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自动控制和经济管理双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市场工作。自2000年12月公司设立以来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冯毅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自动控制和经济管理双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自2000年12月公司设立以来先后担任董事、管理工程部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3日，何朝曦（甲方）、熊武（乙方）、冯毅（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一致行动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乙方和丙方作为深信服合法股东在行使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必须依照本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

2、前款所述股东权利包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深信服公司章程及相关决议文件所享有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为实现本协议目的必要的其他股东权利，但该等权限并不包括股份的处分权及收益权（含红利、转增股本等）。

3、各方一致同意，在其任两方或三方任职董事的情况下，应就董事会相关决策及行使董事权利过程中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的程序

1、甲方、乙方和丙方任何一方按照深信服章程的规定向深信服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甲方、乙方和丙方所持深信服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如无法取得甲方、乙方和丙方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则该方不得向深信服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2、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在深信服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甲方、乙方和丙方不能对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乙方和丙方必须根据甲方、乙方和丙方所持深信服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无法形成甲方、乙方和丙方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则甲方、乙方和丙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3、甲方、乙方和丙方行使本协议第一条第2项之其他股东权利时，应参照上述原则和程序，以保持各方的一致行动。

4、甲方、乙方和丙方任两方或三方任职深信服董事期间，任何一方按照深信服章程的规定向深信服的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和/或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5、甲方、乙方和丙方任两方或三方任职深信服董事期间，应在深信服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不能对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和/或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6、甲方、乙方和丙方任两方或三方任职深信服董事期间行使深信服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的董事权利时，应参照上述第5、6项的原则和程序，以保持各方的一致行动。

(三)三方承诺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110001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08,698.37	118,393.21	169,287.49
非流动资产	82,416.09	92,032.39	44,956.09
资产总额	291,114.46	210,425.60	214,243.57
流动负债	104,406.77	80,498.16	95,823.58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负债	12,653.95	8,855.72	8,331.45
负债总额	117,060.72	89,353.87	104,155.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4,053.74	121,071.73	110,08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053.74	121,071.73	110,088.5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47,247.45	175,004.68	131,875.83
营业利润	63,660.29	11,020.22	25,602.63
利润总额	64,104.59	30,527.25	38,419.70
净利润	57,351.93	25,755.91	33,00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51.93	25,755.91	33,004.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2.85	48,746.00	40,34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8.89	-2,479.96	-28,65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8.43	-34,824.66	-6,91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38	11,699.39	4,788.1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00	1.47	1.77
速动比率（倍）	1.91	1.41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7%	38.66%	41.6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08%	0.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3.36	3.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680.99	34,660.29	41,377.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682.34	231.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41	11.59	11.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8.72	8.77	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3	1.35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2	0.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351.93	25,755.91	33,004.41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2,319.78	38,112.19	14,940.85

注：发行人 2016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折合 36,000.00 万股份。为使财务指标具有可比性，上表中 2015 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指标均采用发行人 2016 年总股本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四、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1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4个月
2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700,000,000.00	555,210,610.28	24个月
合计		1,300,000,000.00	1,155,210,610.28	-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公司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001 万股, 本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3 元/股 (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元, 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	预计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47,890,089.72 元, 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	37,455,021.79 元
审计、验资费用	3,490,000.00 元
律师费用	2,460,000.00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50,943.40 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334,124.53 元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朝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一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一层

联系人：蒋文光

电话：0755-26581945

传真：0755-264099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李林、王万里

项目协办人：包桉泰

其他项目人员：王庆华、刘实、朱李岑、林棉鑫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龚牧龙、孙昊天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萍、蔡繁荣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1A房

电话：020-38010830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青、许恒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18年4月25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2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8年5月4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8年5月7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8年5月9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成长性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公司专注于为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三大业务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已经在研发创新、销售网络、市场品牌、人才队伍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并持续保持较高的成长性：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875.83 万元、175,004.68 万元和 247,247.45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93%。

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多个方面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必须不断提升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研发投入力度，以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875.83 万元、175,004.68 万元和 247,247.45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93%。公司专注于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三大业务领域，研发投入、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的储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

别为 30,326.62 万元、44,580.08 万元、49,000.24 万元，扣除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后，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分别为 28,145.76 万元、35,182.78 万元、47,814.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4%、20.10%、19.34%。如果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投入未能如期产生效益，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而未通过营业收入的增长予以消化，将可能对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细分市场规模的变化、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新市场需求的培育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培育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也将受到考验。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领域，行业前景良好，但公司也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在国际方面，大型跨国 IT 巨头具备产业链的优势地位，且资金实力雄厚，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在国内方面，已有多家企业实现上市融资，并积极开展收购兼并。虽然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领先企业，但是由于国内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大，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推广、销售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或持续保持并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用户以企业、政府、金融、电信运营商为主，上述单位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采购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订单相对较少，年中订单开始增加，产品交付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7,671.04	15.24%	29,424.74	16.81%	21,127.34	16.02%
二季度	52,692.24	21.31%	33,672.18	19.24%	26,282.67	19.93%
上半年合计	90,363.28	36.55%	63,096.92	36.05%	47,410.01	35.95%
三季度	64,944.85	26.27%	46,523.25	26.58%	34,829.82	26.41%
四季度	91,939.32	37.19%	65,384.51	37.36%	49,636.00	37.64%
下半年合计	156,884.17	63.45%	111,907.76	63.95%	84,465.82	64.05%
合计	247,247.45	100.00%	175,004.68	100.00%	131,875.83	100.00%

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来看，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在35%以上。公司的销售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五）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信息安全等相关业务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虽然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公司存在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拓展的新业务需通过新的资质认定，且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未能通过相关认证，将对公司开拓新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六）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实行渠道代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目标用户群多、用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在渠道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可借助渠道合作伙伴的营销网络，可实现在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用户覆盖以及快速的产品导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全面渠道化战略的进一步推进，渠道代理销售的占比将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渠道管理的难度也在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渠道管理能力，可能对公司品牌 and 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

响。

（七）租赁主要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一直将有限的资源优先投入到技术及产品研发，以保障持续发展的需要，保持了轻资产的经营模式。因此，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为员工提供办公场地，不涉及大型固定资产投入，因此公司经营并不依赖于某一固定场所。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提前终止协议或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

（八）国际化经营的风险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家设立海外子公司，未来公司也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发展国际业务，公司可以第一时间接收国际相关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为未来业务发展进行探索布局，并能够通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的影响力。随着公司国际业务投入的加大，国际业务的亏损可能进一步增加。此外，如果未来海外子公司所在地的经营环境、政策、法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也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国际化经营的风险。

（九）信息泄密的风险

随着云计算技术逐步成熟和广泛应用，信息安全产品云化将是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之一，即在云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这种情况下厂商可能会获取和掌握用户的信息。发行人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和引领型的企业，一直将相关技术作为研究及储备方向。如果未来此类云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投入市场，发行人可能会掌握部分客户的信息和数据，若发行人管理不善，可能存在泄密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发展日新月异，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发展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领域，均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19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8项。一方面，由于我国对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美国等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存在一些软件产品被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某些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

（三）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完备的技术体系和高质量的技术人才队伍。一方面，公司积极围绕核心技术申请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研究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措施，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同时，公司也通过完善薪酬设计、股权激励办法、塑造企业文化等方式，提升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在市场竞争中，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专利管理疏漏，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53.04%；本次股票发行后，何朝曦、熊武、冯毅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创立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上市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中，何朝曦、熊武、冯毅仍存在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决策加以控制，并通过此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本次首发上市之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战略制定、内部控制、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适时对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将对公司管理造成一定风险。

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国内外设立13家子公司，由于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地域分散，一定程度上将加大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风险。

(三) 专业人才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优秀的技术研发、营销及管理人员队伍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大，公司未来几年将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市场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另一方面，市场竞争的加剧也会使得软件企业普遍面临高素质人才市场竞争激烈、知识结构更新快的局面。若公司专业人才不能及时引进、既有人才团队出现大规模流失，公司业务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0.80%、78.66%、75.50%。随着近年来公司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业务领域，该等行业具有市场技术壁垒相对较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如果未来出现竞争者持续进入、原有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将导致竞争加剧，进而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目前公司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特别是云计算业务中服务器成本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因上游供货商集中度提升等原因出现上涨，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838.54万元、14,396.90万元和24,678.91万元，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04%、23.48%、36.57%。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政策风险

(一)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在2014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适用重点软件企业10%的优惠税率。此外，公司子公司深信服网络于2011年9月获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413号），深信服网络2014年、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12.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11月，深信服网络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2017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信锐网科于2016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年、2017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2011年2月下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文件）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11,237.01万元、17,553.62万元、17,938.51万元。如果国家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如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一代网络安全系列产品、云计算系列产品的研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是公司在综合判断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做出的，但是若出现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研发遭遇技术瓶颈甚至失败，将对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募投项目产品能否被市场接受并达到销售预期，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又受公司产品推广力度、营销力量、技术支持的配套措施是否到位等因素的制约。一旦出现市场推广效果不佳或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等不利因素，导致相关产品产业化进度放缓或不达预期，将对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约5,860.00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费用预计为1,953.33万元。由于产品研发、产品认证、市场推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新增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angfor Technologies Inc.
- 3、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何朝曦
-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5 日
- 6、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 7、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一层
- 8、邮政编码：518055
- 9、互联网网址：<http://www.sangfor.com.cn>
- 10、董事会秘书：蒋文光
- 11、电子邮箱：ir@sangfor.com.cn
- 12、联系电话：0755-26581945
- 13、传真：0755-264099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信服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由何朝曦、熊武、冯毅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2000 年 12 月 5 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签署了《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00 年 12 月 7 日，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德验报字（2000）081 号），截至 2000 年 12 月 7 日，深信服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3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578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信服有限注册成立。

深信服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朝曦	13.00	43.33%
2	熊武	11.00	36.67%
3	冯毅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12月5日，深信服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110009号”《审计报告》，深信服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867,573,383.54元，按1:0.4150比例折合为36,000万股，余额507,573,383.5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2016年12月10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10020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0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6年12月21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71773F。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朝曦	8,424.00	23.40%
2	熊武	7,300.80	20.28%
3	冯毅	3,369.60	9.36%
4	张开翼	1,202.40	3.34%
5	郭栋梓	1,058.40	2.94%
6	夏伟伟	993.60	2.76%
7	邓文俊	993.60	2.76%
8	王力强	712.80	1.98%
9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7,200.00	20.00%
10	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40	3.19%

11	深圳信服未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60	2.21%
12	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60	2.21%
13	深圳信服伯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2.00%
14	深圳信服季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80	1.63%
15	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0	0.80%
16	深圳市依诺信信息管理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360.00	1.00%
17	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40	0.14%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8名自然人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张开翼、郭栋梓、夏伟伟、邓文俊、王力强已于2018年1月12日足额缴纳上述改制个人所得税

1、首次申报时，8名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改制个人所得税的具体金额和原因

2016年12月5日，深信服有限全体董事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确定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867,573,383.54元（其中资本公积226,806,647.62元，盈余公积3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514,766,735.92）折合成36,000.00万股份，余额507,573,383.54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税法规定，股份公司改制设立过程中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自然人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鉴于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未获得现金收益，且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自然人股东一次性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存在实际困难，因此，8名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改制个人所得税，并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关于自然人股东缓缴改制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

8名自然人股东需缴纳的改制个人所得税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改制前出资额 (万元)	改制后股本 (万股)	转增股本额 (万元)	应纳税额 (万元)
1	何朝曦	2,246.40	8,424.00	6,177.60	1,235.52
2	熊武	1,946.88	7,300.80	5,353.92	1,070.78
3	冯毅	898.56	3,369.60	2,471.04	494.21
4	张开翼	320.64	1,202.40	881.76	176.35

序号	股东	改制前出资额 (万元)	改制后股本 (万股)	转增股本额 (万元)	应纳税额 (万元)
5	郭栋梓	282.24	1,058.40	776.16	155.23
6	夏伟伟	264.96	993.60	728.64	145.73
7	邓文俊	264.96	993.60	728.64	145.73
8	王力强	190.08	712.80	522.72	104.54
	合计	6,414.72	24,055.20	17,640.48	3,528.10

2、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公司提交的缓缴申请后，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且上述 8 名自然人股东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足额缴纳上述改制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关于自然人股东缓缴改制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资料，并在提交的《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中承诺：“今后向转增股本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或者向转增股本的持股员工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除正常扣缴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补扣补缴转增股本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以下 3 个时间节点中最优先发生的时间节点缴清，否则愿负相关法律责任：1、企业上市的次月 15 日内；2、转增股本的个人再转让股权的次月 15 日内；3、转增股本满 3 年（税款 10 万元以下），或者在转增股本满 5 年（税款 10 万元以上）时。”

2017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事通[2017]1 号）。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 8 名自然人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张开翼、郭栋梓、夏伟伟、邓文俊、王力强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足额缴纳上述改制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复函：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何朝曦、熊武、冯毅、张开翼、郭栋梓、夏伟伟、邓文俊、王力强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张开翼、郭栋梓、夏伟伟、邓文俊、王力强分别出具承诺：对于针对历史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如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人将全额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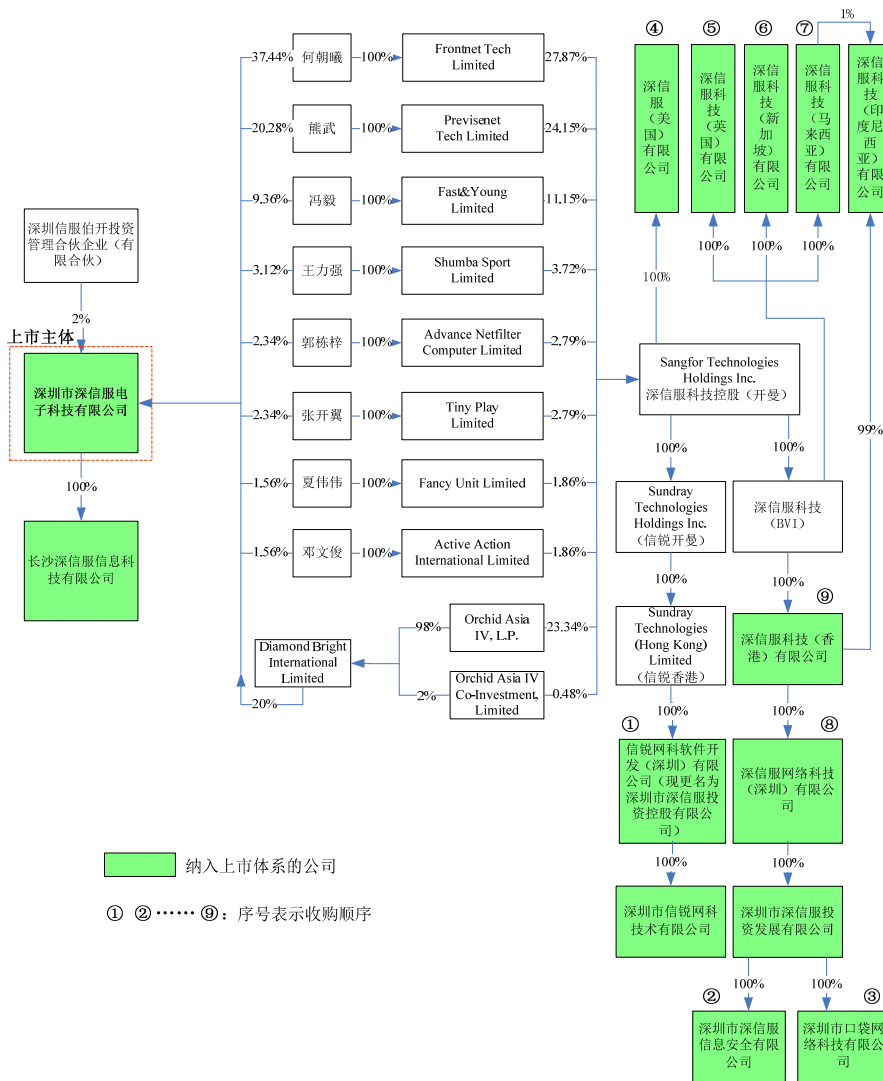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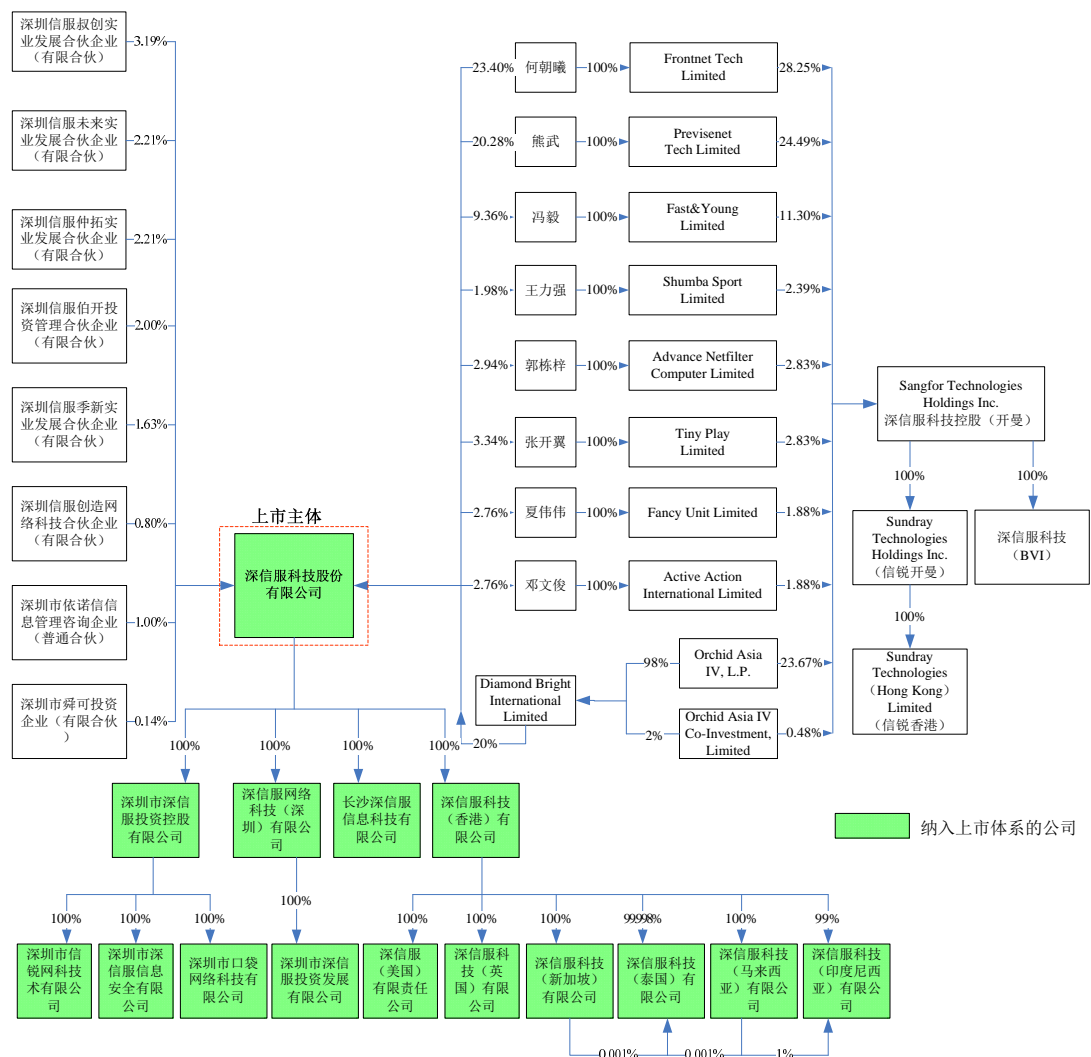
(一)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情况

1、同一控制下收购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6年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前，整体架构如下：



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实施完毕后，架构如下（其中，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的同一控制下的 9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收购企业	设立的原因和背景	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为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7 日。2014 年公司为了发展企业级无线业务，在境外架构下返程投资设立了该公司，主要作为企业级无线业务公司的持股主体，自身无实际业务。	设立以来至转让给发行人前，股东一直为信锐香港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100%持有信锐开曼，信锐开曼 100%持有信锐香港
2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设立目的是拟作为部分重点行业产品的研发平台	设立以来至转让给深信服投资控股并由发行人控制前，股东一直为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深信服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3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设立目的为发展企业办公业务	设立以来至转让给深信服投资控股并由发行人控制前，股东一直为深圳市深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深信服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被收购企业	设立的原因和背景	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基本情况
			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深信服（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10月29日，主要为拓展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业务	1、设立时，为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全资子公司 2、2016年9月，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1、2017年3月之前，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100%持有深信服科技（BVI），深信服科技（BVI）100%持有香港深信服 2、2017年3月之后，香港深信服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深信服科技（英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6月26日，主要为拓展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业务	1、设立时，股东为 York Plac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该公司于2012年6月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深信服科技（BVI）； 2、2016年12月，深信服科技（BVI）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6	深信服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7月18日，主要为拓展公司在新加坡市场的业务	1、设立时，为深信服科技（BVI）全资子公司 2、2016年12月，深信服科技（BVI）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7	深信服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1月12日，主要为拓展公司在马来西亚市场的业务	1、设立时，为深信服科技（BVI）全资子公司 2、2017年1月，深信服科技（BVI）将所持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8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1月22日，是原VIE架构下返程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设立以来至转让给发行人之前，股东一直为香港深信服	
9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0月4日，主要作为原VIE架构下返程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境外持股主体	设立以来至转让给发行人之前，股东一直为深信服科技（BVI）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100%持有深信服科技（BVI），深信服科技（BVI）100%持有香港深信服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收购企业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8.36	-	-0.55	2,562.36	-	-9.94	1,025.74	600.00	-66.56
2	深圳市深信	723.24	10.94	-75.15	754.86	-	-93.98	836.81	-	-55.97

	服信息安全 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口袋 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875.71	606.63	-51.82	114.51	94.04	-139.94	97.26	-	-2.83
4	深信服（美 国）有限公司	219.40	1,089.89	45.30	200.38	966.21	10.63	67.28	424.30	25.51
5	深信服科技 （英国）有限 公司	1.43	-	-7.84	9.03	35.98	-79.83	18.14	-	-181.71
6	深信服科技 （新加坡）有 限公司	148.93	324.70	-15.40	98.82	487.55	33.72	46.25	339.15	17.02
7	深信服科技 （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587.41	920.63	-121.63	299.46	861.40	80.43	194.20	601.04	29.04
8	深信服网络 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0,081.22	8,490.42	940.77	28,079.19	9,290.92	2,677.02	59,247.75	74,968.36	19,397.84
9	深信服科技 （香港）有限 公司	12,422.97	6,480.19	13,213.13	12,238.35	2,903.75	23,074.85	18,317.36	2,065.18	5,653.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同一控制下收购完成前，上述企业原股东穿透后的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同。除与发行人及其他主体曾经共同构建 VIE 架构外，上述企业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企业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的情形。

(1) 2016年5月，深信服有限收购深信服投资控股100%股权

深信服有限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信锐香港所持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股权。2016年3月30日，深信服有限与信锐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锐香港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深信服投资控股100%股权转让给深信服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深信服投资控股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2016年5月11日，深信服投资控股100%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深信服投资控股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	-	-	1,200.00	100.00%
信锐香港	1,200.00	100.00%	-	-
合计	1,200.00	100.00%	1,200.00	100.00%

(2) 2016年7月，深信服投资控股收购信息安全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6月30日，深信服投资控股与投资发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投资发展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信息安全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深信服投资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信息安全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6年7月7日，信息安全公司100%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信息安全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3) 2016年7月，深信服投资控股收购口袋网络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6月30日，深信服投资控股与投资发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投资发展公司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口袋网络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深信服投资控股。2016年7月8日，口袋网络公司100%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口袋网络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00.00	100.00%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 2016年9月，香港深信服收购美国深信服100%的股权

2016年9月13日，香港深信服与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将持美国深信服10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5) 2016年12月，香港深信服收购英国深信服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8日，香港深信服与深信服科技（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信服科技（BVI）将持英国深信服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6) 2016年12月，香港深信服收购新加坡深信服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12日，香港深信服与深信服科技（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信服科技（BVI）将持新加坡深信服10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7) 2017年1月，香港深信服收购马来西亚深信服100%的股权

2017年1月5日，香港深信服与深信服科技（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信服科技（BVI）将持马来西亚深信服10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8) 2017年3月，深信服科技收购深信服网络100%的股权

深信服科技于2017年1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香港深信服所持深信服网络股权。2017年2月27日，深信服科技与香港深信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深信服以12,0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深信服网络100%的股权转让给深信服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深信服网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017年3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63990J。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深信服网络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	-	-	1,000.00	100.00%
香港深信服	1,000.00	100.00%	-	-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9) 2017年3月，深信服科技收购香港深信服100%的股权

深信服科技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深信服科技（BVI）所持香港深信服股权。2017年3月17日，深信服科技与深信服科技（BV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信服科技（BVI）以港币1元的价格将所持香港深信服100%的股权转让给深信服科技。2017年3月29日，香港深信服100%股权转让法定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香港深信服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	-	-	1.00（港币）	100.00%
深信服科技（BVI）	1.00（港币）	100.00%	-	-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0（港币）	100.00%	1.00（港币）	100.00%

2、收购上述企业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交易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收购上述企业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低价转让的情形，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9家公司进行了收购。按收购完成时间顺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收购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2016年5月	深信服有限	信锐香港	深信服投资控股100%股权	1,200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交易价格高于交易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1,025.75万元，收购价格系根据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	2016年7月	深信服投资控股	投资发展公司	信息安全公司100%股权	1,000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交易价格高于交易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804.10万元，收购价格系根据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3	2016年7月	深信服投资控股	投资发展公司	口袋网络公司100%股权	100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交易价格高于交易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51.84万元，收购价格系根据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4	2016年9月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美国深信服100%股权	0.0001（美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价格1美元为名义对价；在本次收购时，香港深信服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5	2016年12月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BVI）	英国深信服100%股权	0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价格为0对价；在本次收购时，香港深信服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收购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司
6	2016年12月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BVI）	新加坡深信服100%股权	0.0001（美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价格1美元为名义对价；在本次收购时，香港深信服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7	2017年1月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BVI）	马来西亚深信服100%股权	0.0001（美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价格1美元为名义对价；在本次收购时，香港深信服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8	2017年3月	深信服科技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网络100%股权	12,000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前该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为11,949.79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净资产
9	2017年3月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科技（BVI）	香港深信服100%股权	0.0001（港币）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价格1港币为名义对价

本次收购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目的是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定价是合理的。上述收购的交易价款均已支付。

(2) 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的9家公司进行的收购中，涉及外汇、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事项	履行的程序	结论
发行人收购香港深信服	<p>1、2017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1.00港元的价格收购香港深信服100.00%股权。</p> <p>2、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与深信服科技（BV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信服科技（BVI）将其持有的香港深信服100.00%股权以1.00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等收购的目的系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p> <p>2、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就收购香港深信服100.00%股权事宜获得深圳市发改委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函[2017]713号）。2017年3月29日，发行人就上述收购香港深信服100.00%股权事宜获得深圳市经信委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700084号）。</p> <p>3、根据《香港深信服法律意见书》，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p>	<p>发行人已就收购香港深信服100.00%股权事宜履行了相关外汇审批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p>

	与深信服 BVI 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发行人已按规定登记入香港深信服的股东名册，该次股权变更已完成了必须的内部授权、程序和注册登记。	
发行人收购深信服网络	<p>1、2017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12,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香港深信服持有的深信服网络 100.00% 股权。</p> <p>2、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香港深信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 年 2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公证书》（[2017]深前证字第 005590 号）。</p> <p>3、2017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深信服网络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63990J）。</p> <p>4、2017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南外资备 201700212）。</p>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外汇审批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程序，不涉及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深信服有限收购深信服投资控股	<p>1、2016 年 3 月 29 日，深信服投资控股的股东信锐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信锐香港将其持有的深信服投资控股 100.00% 股权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信服有限。</p> <p>2、2016 年 3 月 29 日，深信服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深信服有限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信锐香港持有的投资控股 100.00% 股权。2016 年 3 月 30 日，深信服有限与信锐香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 14 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出具《公证书》（[2016]深前证字第 008931 号）。</p> <p>3、2016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6]27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后，深信服投资控股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p> <p>4、2016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投资控股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6884276）。</p>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外汇审批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不涉及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除以上收购外，香港深信服收购美国深信服、英国深信服、新加坡深信服、马来西亚深信服均为象征性定价或无对价，且该等收购全部在发行人收购香港深信服之前已完成，收购交易的双方均为境外企业；深信服投资控股收购信息安全公司、口袋网络公司为境内收购，不适用我国外汇或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

3、上述被收购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来源、产品主要市场以及主营业务在最近 24 个月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1) 上述被收购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来源、产品主要市场以及主营业务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通过重组实现了对同一控制下的相关资产、业务的整合，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主体全部纳入发行人，被收购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具体如下：

序号	被收购企业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信服投资控股在被收购时点为信锐网科持股主体，无实际业务。信锐网科主要从事企业级无线业务	企业级无线业务与信息安全业务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均通过技术研发向企业级用户提供相关产品，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3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办公业务	企业办公业务与信息安全业务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均通过技术研发向企业级用户提供相关产品，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4	深信服（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业务拓展	属于发行人市场销售服务组成部分
5	深信服科技（英国）有限公司	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业务拓展	属于发行人市场销售服务组成部分
6	深信服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在新加坡市场的业务拓展	属于发行人市场销售服务组成部分
7	深信服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公司在马来西亚市场的业务拓展	属于发行人市场销售服务组成部分
8	深信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9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在被收购时点为境外销售服务公司的持股主体	通过收购香港深信服，完成对深信服（美国）有限公司等境外公司的收购

本次重组前后及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主要技术来源、产品主要市场以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前后及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本次重组前后及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上网行为管理、VPN、下一代防火墙、应用交付等信息安全产品
主要技术来源	本次重组前后及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
产品主要市场	本次重组前后及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市场为国内市场

（2）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重组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序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	交易金额	收购完成前一年（2015 年）财务数据（万元）
---	------	------	------	-------------------------

号			(万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	2016年5月	深信服投资控股	1,200	9,537.27	10,772.14	536.08
2	2016年7月	信息安全公司	1,000	836.81	-	-55.97
3	2016年7月	口袋网络公司	100	97.26	-	-2.83
2016年重组合计①				10,471.34	10,772.14	477.29
2015年深信服有限②			-	131,411.92	54,611.85	18,855.72
占比①/②			-	7.97%	19.72%	2.53%
序号	收购时间	收购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收购完成前一年(2016年)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4	2017年3月	深信服网络	12,000	25,692.35	6,538.86	2,566.52
5	2017年3月	香港深信服	0.0001(港币)	11,062.02	2,907.51	-1,278.00
2017年重组合计①			-	36,754.37	9,446.37	1,288.52
2016年深信服科技②			-	173,671.22	165,557.36	29,238.73
占比①/②			-	21.16%	5.71%	4.41%

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在计算年度重组合计值时，“总资产”选取收购标的总资产与交易金额孰高计算。

在收购深信服投资控股时，信锐网科为深信服投资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收购深信服投资控股的上述指标为包含信锐网科的合并数据。

香港深信服 2016 年收购美国深信服、英国深信服和新加坡深信服、2017 年 1 月收购马来西亚深信服，而发行人对香港深信服的收购在 2017 年 3 月才完成，因此上表中，2017 年 3 月收购香港深信服的上述指标为包括美国深信服、英国深信服、新加坡深信服、马来西亚深信服的合并数据。

由上表可见，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100%。

本次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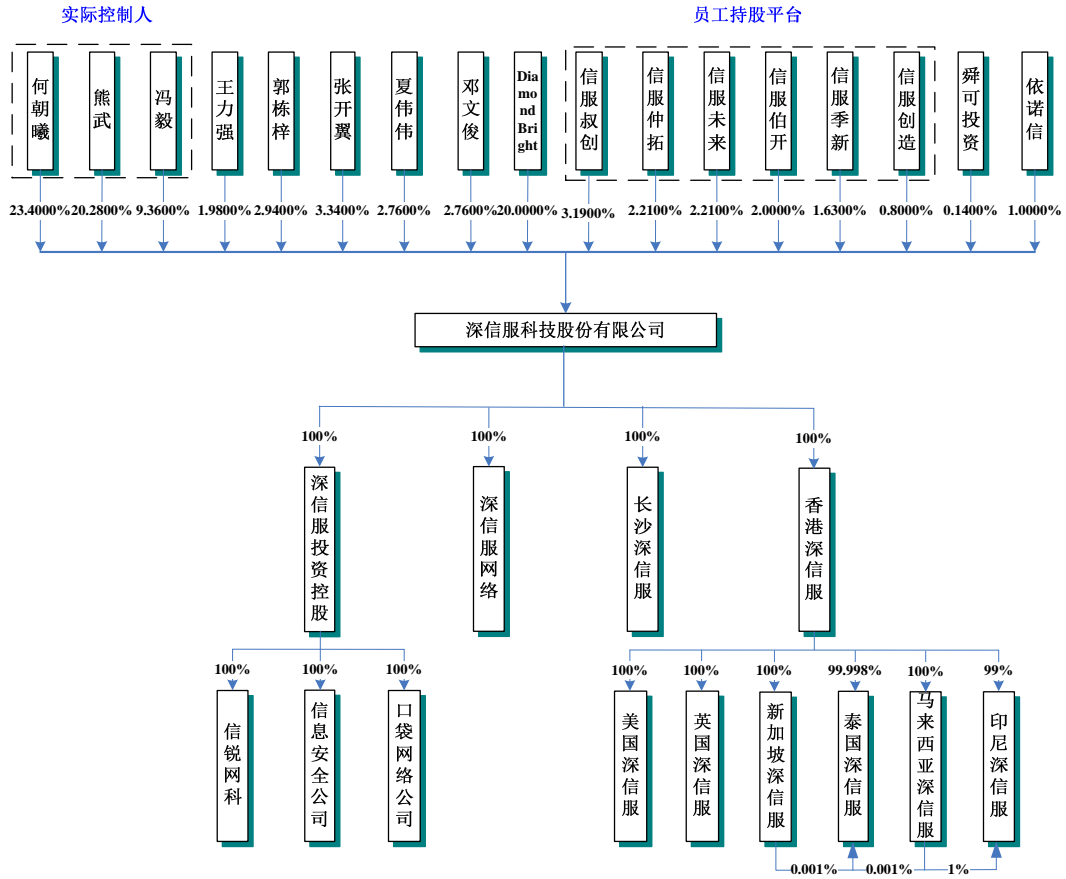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的符合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一) 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	符合：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与发行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的符合情况
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 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符合：被收购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p>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p>1、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2、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3、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4、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p>	符合：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符合：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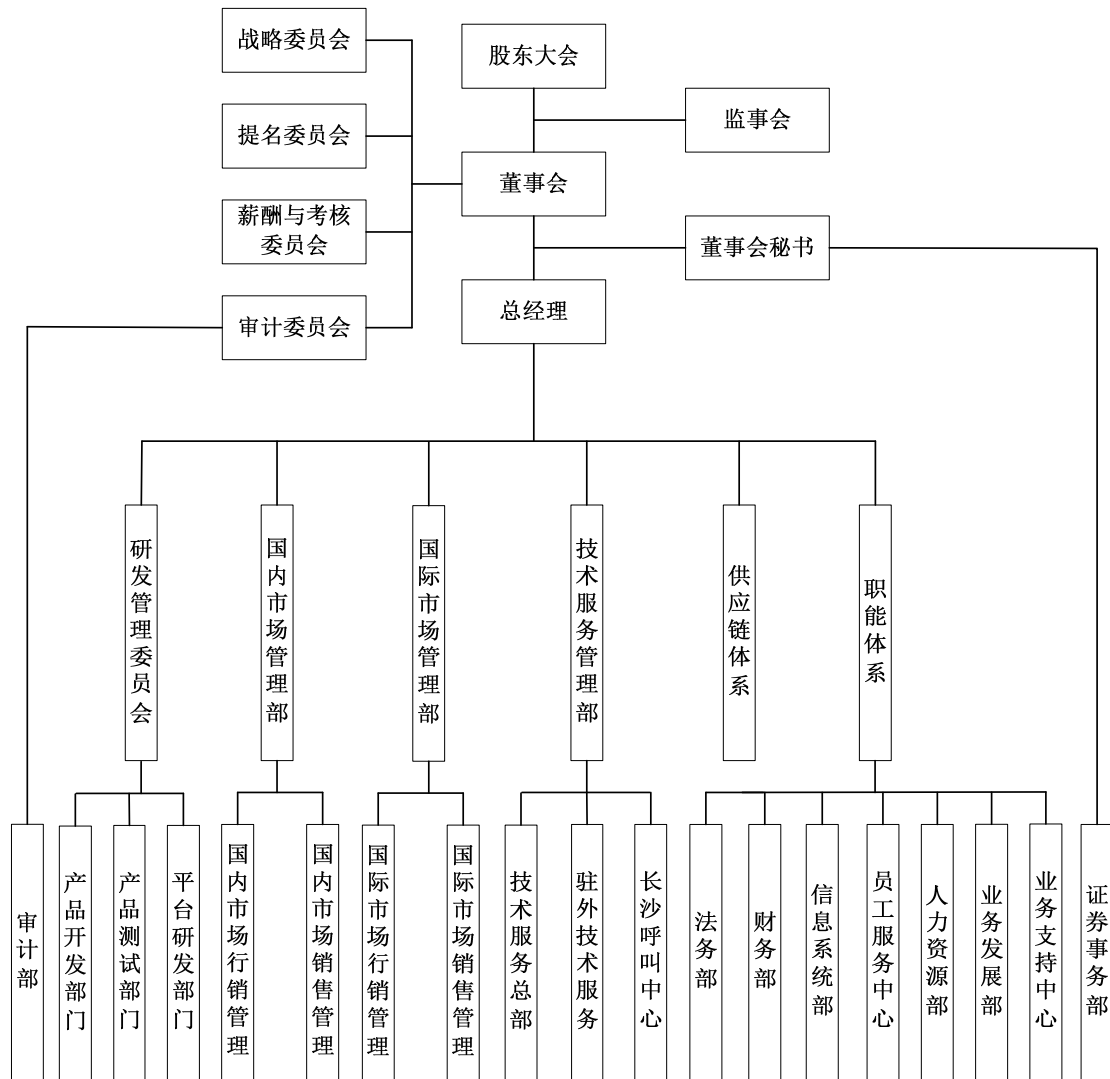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原计划在美国上市，故于 2010 年搭建了 VIE 架构，并由境外上市主体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于 2011 年 2 月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上市申请材料。后因考虑到发行人开展的信息安全等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进行，在境内上市更有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且如果将来国家对信息安全等领域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则在境外上市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故决定取消美国上市计划。前述美国上市申请已于 2012 年 3 月终止，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未实现在美国上市，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部门，包括研发体系、销售体系、技术服务体系、供应链体系、职能体系等；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内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负责公司各级财务机构内部控制、监督、稽查、牵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有效性的审计与评价；负责公司各级财务机构会计核算的审计；负责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的审计监督；负责公司有关物资采购、销售合同等经济合同的审计与监督等。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2	产品开发部门	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设计和实现。
3	产品测试部门	对产品开发部门所开发的产品进行测试，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
4	平台研发部门	建立、完善公司的研发平台、前沿基础技术的研究和预研等。
5	国内市场行销管理	负责国内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营销规划和品牌管理等。
6	国内市场销售管理	负责国内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策略、销售渠道管理和日常销售管理。
7	国际市场行销管理	负责国际市场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营销规划和品牌管理等。
8	国际市场销售管理	负责国际市场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策略、销售渠道管理和日常销售管理。
9	技术服务总部	负责全球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技术支持管理工作，包括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培养、管理和技术服务方案制定等。
10	驻外技术服务	负责全球用户和渠道的现场技术支持，包括产品和解决方案试用、验证、上线实施和售后技术支持。
11	长沙呼叫中心	负责通过电话和网络等远程支持手段，解决用户的技术困难和问题。
12	供应链体系	负责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管理，产品和解决方案出厂前的质检、仓储，发货和物流管理等。
13	法务部	负责公司运营中的法律支撑工作。
14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账务处理和资金管理等。
15	信息系统部	负责公司各类办公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等。
16	员工服务中心	负责员工行政后勤保障工作。
17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考核、激励、干部管理等。
18	业务发展部	通过良好沟通，改善企业外部经营环境，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19	业务支持中心	成为市场一线和总部机关之间的纽带，为市场一线业务开展提供一站式支持服务。
20	证券事务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三会事务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参与公司投融资工作。

五、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3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朝曦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558.36	2,562.36
	净资产	2,458.36	2,458.91
	净利润	-0.55	-9.9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	何朝曦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0,081.22	28,079.19
	净资产	13,307.51	12,028.22
	净利润	1,023.95	2,442.1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E-3 生产车间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彦彬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电子产品、网络技术的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2,762.91	2,873.80	-

	净资产	2,759.84	2,865.39	-
	净利润	-105.54	-134.61	-
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在中部地区设立研发及客服中心，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该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及客服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	1（港币）	实收资本	1（港币）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11楼1109室		
法定代表人	何朝曦		
经营范围	软硬件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港币）	100.00%
	合计	1（港币）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2,422.97	12,238.35
	净资产	7,823.90	2,836.89
	净利润	11,700.96	22,868.6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3月深信服科技收购深信服网络前，香港深信服持有深信服网络100%股权。香港深信服2016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深信服网络的分红，2016年度深信服网络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3,149.06万元。2017年度，香港深信服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转让深信服网络产生的投资收益，转让深信服网络的交易价格为12,000万元。

5、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	郭栋梓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和无线网络产品；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和无线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23,177.21	15,009.62	9,853.97
	净资产	9,734.56	4,248.39	1,529.03
	净利润	5,363.59	-3,958.74	579.01
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2014 年，为发展企业级无线业务，投资设立了该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企业级无线业务与信息安全业务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均通过技术研发向企业级用户提供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业务相似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何朝曦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通信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和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维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23.24	754.86
	净资产	665.03	740.19
	净利润	-75.15	-93.9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2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夏伟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75.71	114.51
	净资产	-94.60	-42.77
	净利润	-51.82	-139.9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深信服（美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Virtiant Inc.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 美元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1209 Orange Street,Wilmington,New Castle County,Delaware 19801.		
经营范围	营销、产品规划和研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合计	1 美元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19.40	200.38
	净资产	79.17	38.19
	净利润	45.30	10.6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深信服科技（英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Sangfor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 英镑		
注册地址	Solutions Accountancy & Bookkeeping Ltd, 1 The Mews, Little Brunswick Street, Huddersfield, HD1 5JL		
经营范围	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英镑）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100%
	合计	1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3	9.03
	净资产	-240.54	-225.51
	净利润	-7.84	-79.8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深信服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Sangfor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8 BURN ROAD, #04-09 TRIVEX, SINGAPORE (369977)		
经营范围	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新加坡元）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8.93	98.82
	净资产	51.39	65.67
	净利润	-15.40	33.7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深信服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Sangfor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泰铢			
租赁地址	No. 518/5 Maneeya Center Building, 6th floor, Ploenchit road, Lumpini Sub-District, Pathumwa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经营范围	业务咨询服务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泰铢）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999,800	99.998%	
	马来西亚深信服	100	0.001%	
	新加坡深信服	100	0.001%	
	合计	1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64.36	208.82	-
	净资产	-41.96	194.00	-
	净利润	-240.18	-	-
设立的背景 及原因	为拓展公司在泰国市场的业务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和区别	属于发行人市场销售服务体系组成部分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深信服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Sangfor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0 林吉特		
注册地址	43-2 Plaza Damansara, Jalan Medan Setia 1,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经营范围	提供与网络行业相关的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林吉特)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87.41	299.46
	净资产	-3.44	121.01
	净利润	-128.96	80.4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深信服科技 (印度尼西亚) 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PT. Sangfor Technologies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3,822,600,000.00 印尼卢比			
注册地址	World Trade Centre 5,6th Floor,Jalan Jenderal Sudirman Kav 29-31,Karet,Setiabudi,Jakarta Selatan.			
经营范围	批发业务、进口电信设备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印尼卢比)	股权比例	
	深信服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3,784,374,000.00	99%	
	马来西亚深信服	38,226,000.00	1%	
	合计	3,822,600,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240.67	39.89	174.78
	净资产	-199.04	-19.05	164.43
	净利润	-179.92	-182.52	-42.66
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为拓展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市场的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属于发行人市场销售服务体系组成部分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4日
------	-----------	------	------------

	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何朝曦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	1,190.95	1,190.62
	净资产	-	1,180.60	1,180.87
	净利润	-	-0.28	-6.17
设立的背景及原因	主要作为信息安全公司、口袋网络公司的持股主体，本身无实际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主要作为信息安全公司、口袋网络公司的持股主体，本身无实际业务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7年7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投资发展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经查阅7家海外子公司注册文件，访谈主要负责人，实地走访香港、印度尼西亚等，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深圳市南山区国税局及地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走访，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境外设立企业不存在违反外汇、税务及当地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的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次发行前，Diamond Bright 持有公司 7,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Diamond Bright 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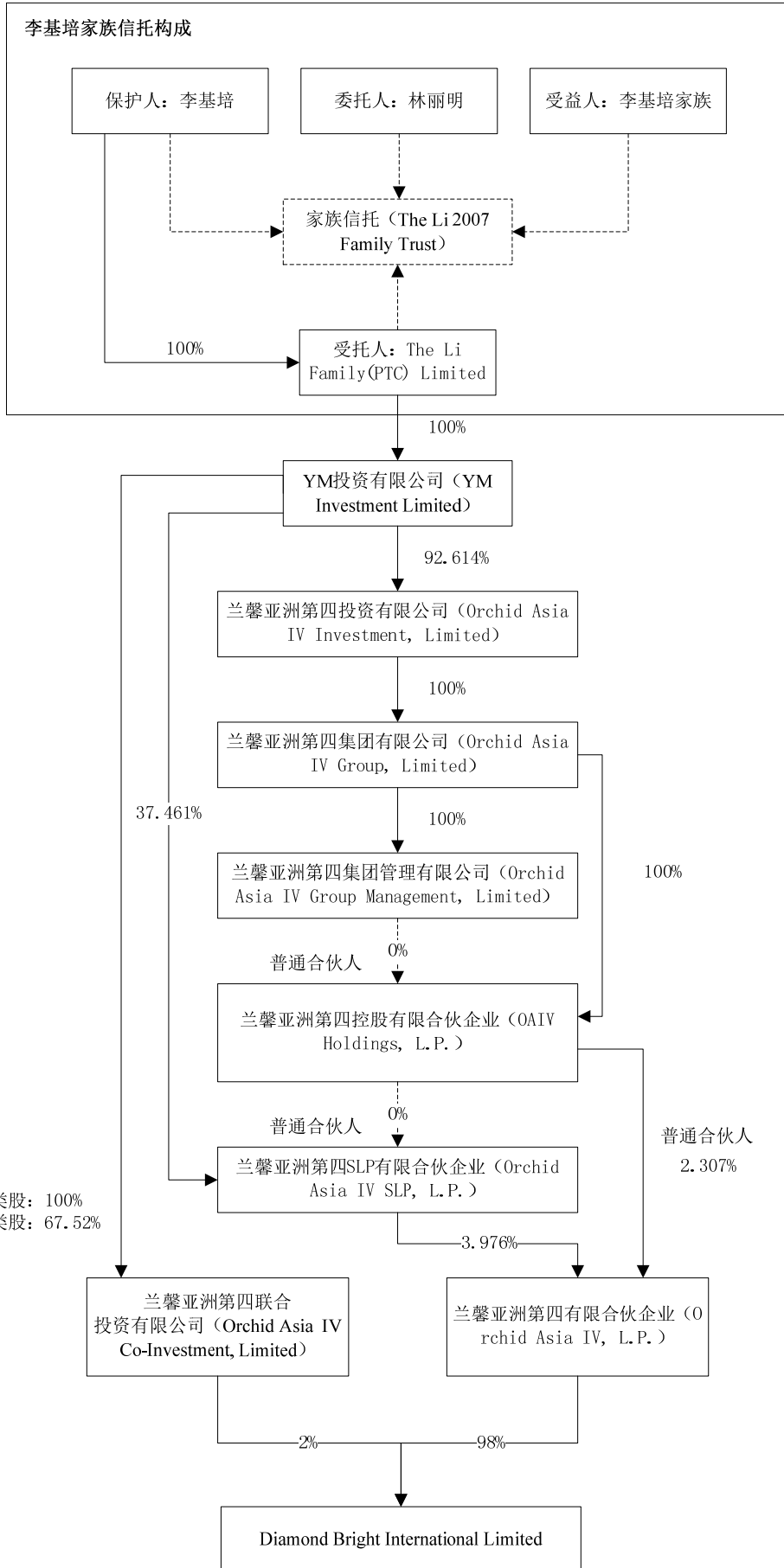
名称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公司编号	1160249			
注册地址	RM 6211-12, 62/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1日			
董事	李基培			
已发行股本	100 港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Orchid Asia IV, L.P.	98	98.00
	2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2	2.00
	合计		100	100.00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Orchid Asia IV, L.P.（兰馨亚洲四期有限合伙基金）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兰馨亚洲基金由一些全球知名的机构投资者和家族共同设立，目前已经成立了七期基金，兰馨亚洲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基金曾分别投资特灵空调中国公司、联合利华百仕福在中国的子公司、携程旅游网、易趣网、智联招聘网、齐心文具、汽车之家、房天下等公司。兰馨亚洲四期有限合伙基金的规模为4.2亿美元，资金主要来自美国、欧洲、中东的大学基金、家族基金、大型金融机构和一些母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高技术、消费品、医疗等行业。

Diamond Bright董事为李基培（Li Gabriel），男，1968年生，中国香港籍，

1990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化学工程专业，此后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科学硕士学位、美国斯坦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汽车之家、智联招聘、先健科技公司、富贵生命国际有限公司等的董事，现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兰馨亚洲）董事总经理及投资委员会成员、携程网董事会副主席、本公司董事和香港深信服董事。李基培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Diamond Bright的实际控制人及Orchid Asia IV, L.P.（兰馨亚洲四期基金）的投资决策情况如下：



(1) Diamond Bright的控股股东系兰馨亚洲四期基金，其持有Diamond Bright 98%股权；兰馨亚洲四期基金为专业投资基金，其合伙人出资比例分散，经营决策均由普通合伙人兰馨亚洲第四控股有限合伙企业作出；

(2) 兰馨亚洲第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兰馨亚洲第四控股有限合伙企业100%实缴出资额，兰馨亚洲第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兰馨亚洲第四集团管理有限公司系兰馨亚洲第四控股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兰馨亚洲第四控股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均由其普通合伙人作出；

(3) 家族信托的受托人由保护人李基培任命或解任。家族信托的受托人为The Li Family (PTC) Limited，李基培为The Li Family (PTC) Limited的唯一股东及唯一董事，The Li Family (PTC) Limited持有YM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李基培可以通过受托人行使对YM投资有限公司的投票权从而控制YM投资有限公司。鉴于YM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兰馨亚洲第四集团有限公司，李基培亦为兰馨亚洲第四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于前述，李基培为Diamond Bright的实际控制人；

(4) 兰馨亚洲四期基金的投资决策由兰馨亚洲第四集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由李基培、Alric Lindsay和Rayal Bodden组成）和投资委员会（由李基培、Edmond Wong和Teck Shang Ang组成）作出。

2007年11月8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与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及深信服有限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第四条约定，在特定的情形下，深信服有限和原股东对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持有的深信服有限的股权予以回购；第六条约定在深信服有限未达到经营目标的情形下，对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持有的深信服有限的股权比例予以调整。

2011年1月14日，何朝曦等8名自然人股东与Diamond Bright、Go-Wide Shipping及深信服有限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增资协议书》第四条“股权回购和收购”及第六条“持股比例调整”相关内容予以解除，该等条款对《增资协议书》签署方自始不具有约束力。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已终止的对赌条款外，发行人与兰馨亚洲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兜底条款。

2、深圳信服伯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信服伯开持有公司 7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

信服伯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信服伯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郭栋梓
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合伙期限	10 年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详见“（三）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员工离职情况以及所持股份的处置情况”。

3、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信服仲拓持有公司 795.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1%。

信服仲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夏伟伟
认缴出资	221.00 万元	实缴出资	2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10 年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		

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详见“（三）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员工离职情况以及所持股份的处置情况”。

4、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信服叔创持有公司 1,14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9%。信服叔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陈山
认缴出资	319.00 万元	实缴出资	31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合伙期限	10年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		

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详见“（三）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员工离职情况以及所持股份的处置情况”。

5、深圳信服季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信服季新持有公司586.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3%。

信服季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信服季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张开翼
认缴出资	163.00万元	实缴出资	16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日	合伙期限	10年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		

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详见“（三）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员工离职情况以及所持股份的处置情况”。

6、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信服创造持有公司288.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0%。

信服创造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蒋文光	
认缴出资	80.00万元	实缴出资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日	合伙期限	10年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			
经营范围	交互设计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蒋文光	10.00	12.50%	普通合伙人
	马家俊	70.00	8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	100.00%	

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详见“（三）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员工离职情况以及所持股份的处置情况”。

7、深圳信服未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信服未来持有公司795.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1%。

信服未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信服未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邓文俊
认缴出资	221.00 万元	实缴出资	2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10 年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		

该有限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详见“（三）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员工离职情况以及所持股份的处置情况”。

8、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舜可投资持有公司 50.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

舜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周春浩	
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1 单元 701-5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周春浩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高梅芳	9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周春浩、高梅芳为夫妻关系。

9、深圳市依诺信信息管理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前，依诺信持有公司 3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依诺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依诺信信息管理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张波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004 号海怡东方花园 16 栋 7B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财务管理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王璜亮	7.00	70.00%	普通合伙人
	张波	3.00	3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
--	----	-------	---------	---

王璜亮、张波为夫妻关系。

(三)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历次出资变动情况及原因, 员工离职情况以及所持股份的处置情况

1、深圳信服伯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015年10月, 信服伯开设立

信服伯开成立于2015年10月8日, 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郭栋梓	15.00	-	7.50%	普通合伙人
2	胡斌	30.00	-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姜勇	30.00	-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宋锐	25.00	-	12.50%	有限合伙人
5	王大山	20.00	-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蔡成志	20.00	-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杨建辉	20.00	-	10.00%	有限合伙人
8	马蕴超	20.00	-	10.00%	有限合伙人
9	章程	20.00	-	1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0.00	-	100.00%	-

注: 实缴出资额在2015年11月10日前已足额缴纳。

(2) 信服伯开历次出资人变更情况

信服伯开设立至今, 共有1次出资人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1	2016-9-14	章程	郭栋梓	章程将其持有的已实缴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10.00%)以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郭栋梓	员工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前或者上市后但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结束前离职, 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承诺函》的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体

本次变更后, 信服伯开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郭栋梓	35.00	35.00	17.50%	普通合伙人
2	胡斌	30.00	3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姜勇	30.00	3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宋锐	25.00	2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王大山	20.00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蔡成志	20.00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杨建辉	20.00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马蕴超	20.00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016年5月，信服仲拓设立

信服仲拓成立于2016年5月27日，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夏伟伟	13.00	-	5.88%	普通合伙人
2	姜正文	14.00	-	6.33%	有限合伙人
3	张洲亭	14.00	-	6.33%	有限合伙人
4	陈钊毅	12.20	-	5.52%	有限合伙人
5	吴小杰	10.00	-	4.52%	有限合伙人
6	林庆龙	9.50	-	4.30%	有限合伙人
7	古亮	8.00	-	3.62%	有限合伙人
8	秦茂兴	7.80	-	3.53%	有限合伙人
9	闻义勇	6.50	-	2.94%	有限合伙人
10	吴国才	6.50	-	2.94%	有限合伙人
11	漆雄峰	6.10	-	2.76%	有限合伙人
12	王林	5.30	-	2.40%	有限合伙人
13	赖杰	4.90	-	2.22%	有限合伙人
14	邓志鹏	4.80	-	2.17%	有限合伙人
15	譙彭	4.60	-	2.08%	有限合伙人
16	汪俊龙	4.60	-	2.08%	有限合伙人
17	赵振洋	4.50	-	2.03%	有限合伙人
18	朱峥嵘	4.50	-	2.03%	有限合伙人
19	周文	4.10	-	1.86%	有限合伙人
20	林培填	4.00	-	1.81%	有限合伙人
21	张汉棵	4.00	-	1.81%	有限合伙人
22	耿新霞	3.90	-	1.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3	方贞武	3.90	-	1.76%	有限合伙人
24	刘烁	3.60	-	1.63%	有限合伙人
25	陈明珠	3.60	-	1.63%	有限合伙人
26	叶华鑫	3.60	-	1.63%	有限合伙人
27	丁辉	3.50	-	1.58%	有限合伙人
28	刘丽红	3.50	-	1.58%	有限合伙人
29	周兴喜	3.30	-	1.49%	有限合伙人
30	张磊	3.30	-	1.49%	有限合伙人
31	陈楚明	3.20	-	1.45%	有限合伙人
32	李洋	3.00	-	1.36%	有限合伙人
33	康成	3.00	-	1.36%	有限合伙人
34	唐波辉	2.80	-	1.27%	有限合伙人
35	齐尔特	2.80	-	1.27%	有限合伙人
36	潘伟琛	2.80	-	1.27%	有限合伙人
37	周文斌	2.70	-	1.22%	有限合伙人
38	包亮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39	彭勇波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40	王维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41	汪时灿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42	林海长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43	卢艺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00	-	100.00%	

注：实缴出资额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已足额缴纳。

(2) 信服仲拓历次出资人变更情况

信服仲拓设立至今，共有 1 次出资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1	2017-2-17	张磊	夏伟伟	张磊将其持有的已实缴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人民币 3.3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49%）以人民币 3.30 万元转让给夏伟伟	员工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前或者上市后但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结束前离职，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承诺函》的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体

本次变更后，信服仲拓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夏伟伟	16.30	16.30	7.38%	普通合伙人
2	姜正文	14.00	14.00	6.33%	有限合伙人
3	张洲亭	14.00	14.00	6.33%	有限合伙人
4	陈钊毅	12.20	12.20	5.52%	有限合伙人
5	吴小杰	10.00	10.00	4.52%	有限合伙人
6	林庆龙	9.50	9.50	4.30%	有限合伙人
7	古亮	8.00	8.00	3.62%	有限合伙人
8	秦茂兴	7.80	7.80	3.53%	有限合伙人
9	闻义勇	6.50	6.50	2.94%	有限合伙人
10	吴国才	6.50	6.50	2.94%	有限合伙人
11	漆雄峰	6.10	6.10	2.76%	有限合伙人
12	王林	5.30	5.30	2.40%	有限合伙人
13	赖杰	4.90	4.90	2.22%	有限合伙人
14	邓志鹏	4.80	4.80	2.17%	有限合伙人
15	譙彭	4.60	4.6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汪俊龙	4.60	4.60	2.08%	有限合伙人
17	赵振洋	4.50	4.50	2.03%	有限合伙人
18	朱峥嵘	4.50	4.50	2.03%	有限合伙人
19	周文	4.10	4.10	1.86%	有限合伙人
20	林培填	4.00	4.00	1.81%	有限合伙人
21	张汉棵	4.00	4.00	1.81%	有限合伙人
22	耿新霞	3.90	3.90	1.76%	有限合伙人
23	方贞武	3.90	3.90	1.76%	有限合伙人
24	刘烁	3.60	3.60	1.63%	有限合伙人
25	陈明珠	3.60	3.60	1.63%	有限合伙人
26	叶华鑫	3.60	3.60	1.63%	有限合伙人
27	丁辉	3.50	3.50	1.58%	有限合伙人
28	刘丽红	3.50	3.50	1.58%	有限合伙人
29	周兴喜	3.30	3.30	1.49%	有限合伙人
30	陈楚明	3.20	3.20	1.45%	有限合伙人
31	李洋	3.00	3.00	1.36%	有限合伙人
32	康成	3.00	3.00	1.36%	有限合伙人
33	唐波辉	2.80	2.80	1.27%	有限合伙人
34	齐尔特	2.80	2.80	1.27%	有限合伙人
35	潘伟琛	2.80	2.80	1.27%	有限合伙人
36	周文斌	2.70	2.70	1.2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7	包亮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38	彭勇波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39	王维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40	汪时灿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41	林海长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42	卢艺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00	221.00	100.00%	

3、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016年5月，信服叔创设立

信服叔创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山	10.00	-	3.13%	普通合伙人
2	陈朝东	17.00	-	5.33%	有限合伙人
3	雷建	16.50	-	5.17%	有限合伙人
4	谢全锋	15.20	-	4.76%	有限合伙人
5	赵辉宇	15.20	-	4.76%	有限合伙人
6	郑柏春	14.50	-	4.55%	有限合伙人
7	李见	14.50	-	4.55%	有限合伙人
8	陈彦彬	14.00	-	4.39%	有限合伙人
9	梁景波	14.00	-	4.39%	有限合伙人
10	高强	8.50	-	2.66%	有限合伙人
11	杨金柱	8.50	-	2.66%	有限合伙人
12	梁子杰	8.00	-	2.51%	有限合伙人
13	陈岩	7.50	-	2.35%	有限合伙人
14	马程	7.50	-	2.35%	有限合伙人
15	张斌	6.90	-	2.16%	有限合伙人
16	林彦	6.00	-	1.88%	有限合伙人
17	陈运贵	5.70	-	1.79%	有限合伙人
18	姚诗成	5.70	-	1.79%	有限合伙人
19	赵剑初	5.70	-	1.79%	有限合伙人
20	杨锴	5.50	-	1.72%	有限合伙人
21	张武健	5.50	-	1.72%	有限合伙人
22	王蝗峰	5.50	-	1.72%	有限合伙人
23	殷浩	5.50	-	1.72%	有限合伙人
24	文曦畅	5.30	-	1.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5	刘勇	5.20	-	1.63%	有限合伙人
26	关伟	5.10	-	1.60%	有限合伙人
27	李焕波	5.00	-	1.57%	有限合伙人
28	唐敏	5.00	-	1.57%	有限合伙人
29	梁文锦	4.80	-	1.50%	有限合伙人
30	郑磊	4.60	-	1.44%	有限合伙人
31	张靖江	4.60	-	1.44%	有限合伙人
32	吴泽敏	4.50	-	1.41%	有限合伙人
33	吴大立	4.50	-	1.41%	有限合伙人
34	李凡	4.50	-	1.41%	有限合伙人
35	蔡泽宜	4.10	-	1.29%	有限合伙人
36	张盛泰	4.00	-	1.25%	有限合伙人
37	袁义金	3.60	-	1.13%	有限合伙人
38	尹巍	3.60	-	1.13%	有限合伙人
39	张国军	3.60	-	1.13%	有限合伙人
40	辛智敏	3.60	-	1.13%	有限合伙人
41	张志良	3.50	-	1.10%	有限合伙人
42	潘炳宇	3.50	-	1.10%	有限合伙人
43	邱亮	3.50	-	1.10%	有限合伙人
44	赖秋林	3.50	-	1.10%	有限合伙人
45	马耀泉	3.50	-	1.10%	有限合伙人
46	谢进	3.00	-	0.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9.00		100.00%	

注：实缴出资额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已足额缴纳。

(2) 信服叔创历次出资人变更情况

信服叔创设至今，共有 1 次出资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1	2017-6-5	殷浩	张广义	殷浩将其持有的已实缴的合伙企业份额 2.00 万元、出资份额比例 0.63% 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张广义	员工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前或者上市后但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结束前离职，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承诺函》的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
			李松林	殷浩将其有的已实缴的合伙企业份额 2.00 万元、出资份额比例 0.63% 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李松林	
			柳南	殷浩将其有的已实缴的合伙企业份额 1.50 万元、出资	

				份额比例 0.47%以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柳南	体
--	--	--	--	--------------------------------	---

本次变更后，信服叔创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山	10.00	10.00	3.13%	普通合伙人
2	陈朝东	17.00	17.00	5.33%	有限合伙人
3	雷建	16.50	16.50	5.17%	有限合伙人
4	谢全锋	15.20	15.20	4.76%	有限合伙人
5	赵辉宇	15.20	15.20	4.76%	有限合伙人
6	郑柏春	14.50	14.50	4.55%	有限合伙人
7	李见	14.50	14.50	4.55%	有限合伙人
8	陈彦彬	14.00	14.00	4.39%	有限合伙人
9	梁景波	14.00	14.00	4.39%	有限合伙人
10	高强	8.50	8.50	2.66%	有限合伙人
11	杨金柱	8.50	8.50	2.66%	有限合伙人
12	梁子杰	8.00	8.00	2.51%	有限合伙人
13	陈岩	7.50	7.50	2.35%	有限合伙人
14	马程	7.50	7.50	2.35%	有限合伙人
15	张斌	6.90	6.90	2.16%	有限合伙人
16	林彦	6.00	6.00	1.88%	有限合伙人
17	陈运贵	5.70	5.70	1.79%	有限合伙人
18	姚诗成	5.70	5.70	1.79%	有限合伙人
19	赵剑初	5.70	5.70	1.79%	有限合伙人
20	杨锴	5.50	5.50	1.72%	有限合伙人
21	张武健	5.50	5.50	1.72%	有限合伙人
22	王鯨峰	5.50	5.50	1.72%	有限合伙人
23	文曦畅	5.30	5.30	1.66%	有限合伙人
24	刘勇	5.20	5.20	1.63%	有限合伙人
25	关伟	5.10	5.10	1.60%	有限合伙人
26	李焕波	5.00	5.00	1.57%	有限合伙人
27	唐敏	5.00	5.00	1.57%	有限合伙人
28	梁文锦	4.80	4.8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郑磊	4.60	4.60	1.44%	有限合伙人
30	张靖江	4.60	4.60	1.44%	有限合伙人
31	吴泽敏	4.50	4.50	1.41%	有限合伙人
32	吴大立	4.50	4.50	1.41%	有限合伙人
33	李凡	4.50	4.50	1.41%	有限合伙人
34	蔡泽宜	4.10	4.10	1.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5	张盛泰	4.00	4.00	1.25%	有限合伙人
36	袁义金	3.60	3.60	1.13%	有限合伙人
37	尹巍	3.60	3.60	1.13%	有限合伙人
38	张国军	3.60	3.60	1.13%	有限合伙人
39	辛智敏	3.60	3.60	1.13%	有限合伙人
40	张志良	3.50	3.50	1.10%	有限合伙人
41	潘炳宇	3.50	3.50	1.10%	有限合伙人
42	邱亮	3.50	3.50	1.10%	有限合伙人
43	赖秋林	3.50	3.50	1.10%	有限合伙人
44	马耀泉	3.50	3.50	1.10%	有限合伙人
45	谢进	3.00	3.00	0.94%	有限合伙人
46	张广义	2.00	2.00	0.63%	有限合伙人
47	李松林	2.00	2.00	0.63%	有限合伙人
48	柳南	1.50	1.50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9.00	319.00	100.00%	

4、深圳信服季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016年6月，信服季新设立

信服季新成立于2016年6月2日，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开翼	13.00	-	7.98%	普通合伙人
2	周欣	8.50	-	5.22%	有限合伙人
3	韩韬	7.20	-	4.42%	有限合伙人
4	王磊	6.00	-	3.68%	有限合伙人
5	于生祥	6.00	-	3.68%	有限合伙人
6	金松洪	5.30	-	3.25%	有限合伙人
7	贺小舟	5.00	-	3.07%	有限合伙人
8	苏亚博	4.80	-	2.95%	有限合伙人
9	刘良琼	4.50	-	2.76%	有限合伙人
10	曾奇	4.00	-	2.45%	有限合伙人
11	林彬	4.00	-	2.45%	有限合伙人
12	陈戌	4.00	-	2.45%	有限合伙人
13	张文斌	4.00	-	2.45%	有限合伙人
14	肖天明	4.00	-	2.45%	有限合伙人
15	彭鹏	3.90	-	2.40%	有限合伙人
16	金少敏	3.80	-	2.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7	王明建	3.80	-	2.33%	有限合伙人
18	王洪云	3.80	-	2.33%	有限合伙人
19	马耿强	3.60	-	2.21%	有限合伙人
20	袁野	3.50	-	2.15%	有限合伙人
21	杨峰	3.50	-	2.15%	有限合伙人
22	张兴彦	3.50	-	2.15%	有限合伙人
23	李航	3.40	-	2.09%	有限合伙人
24	张崴	3.40	-	2.09%	有限合伙人
25	张春钊	3.40	-	2.09%	有限合伙人
26	程方全	3.40	-	2.09%	有限合伙人
27	李星	3.20	-	1.96%	有限合伙人
28	张磊	3.10	-	1.90%	有限合伙人
29	陈国明	3.00	-	1.84%	有限合伙人
30	朱隽	3.00	-	1.84%	有限合伙人
31	范星华	3.00	-	1.84%	有限合伙人
32	张结辉	3.00	-	1.84%	有限合伙人
33	李俊	3.00	-	1.84%	有限合伙人
34	黄爱民	3.00	-	1.84%	有限合伙人
35	刘树华	2.80	-	1.72%	有限合伙人
36	刘雁	2.60	-	1.60%	有限合伙人
37	裘波	2.50	-	1.53%	有限合伙人
38	马英艳	2.50	-	1.53%	有限合伙人
39	王振	2.50	-	1.53%	有限合伙人
40	王大伟	2.50	-	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3.00	-	100.00%	

注：实缴出资额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已足额缴纳。

(2) 信服季新历次出资人变更情况

信服季新设立至今，共有 2 次出资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1	2016-10-14	程方全	张开翼	程方全将其持有的已实缴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3.4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09% 以人民币 3.40 万元转让给张开翼	员工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前或者上市后但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结束前
2	2016-12-23	贺小舟	张开翼	贺小舟将其持有的已实缴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5.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离职，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承诺函》

				的 3.07% 以人民币 5.00 万元 转让给张开翼	的约定转让给 公司指定的主 体
--	--	--	--	--------------------------------	-----------------------

出资变更后，信服季新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开翼	21.40	21.40	13.13%	普通合伙人
2	周欣	8.50	8.50	5.22%	有限合伙人
3	韩韬	7.20	7.20	4.42%	有限合伙人
4	王磊	6.00	6.00	3.68%	有限合伙人
5	于生祥	6.00	6.00	3.68%	有限合伙人
6	金松洪	5.30	5.30	3.25%	有限合伙人
7	苏亚博	4.80	4.80	2.95%	有限合伙人
8	刘良琼	4.50	4.50	2.76%	有限合伙人
9	曾奇	4.00	4.00	2.45%	有限合伙人
10	林彬	4.00	4.00	2.45%	有限合伙人
11	陈戌	4.00	4.00	2.45%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斌	4.00	4.00	2.45%	有限合伙人
13	肖天明	4.00	4.00	2.45%	有限合伙人
14	彭鹏	3.90	3.90	2.40%	有限合伙人
15	金少敏	3.80	3.80	2.3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明建	3.80	3.80	2.33%	有限合伙人
17	王洪云	3.80	3.80	2.33%	有限合伙人
18	马耿强	3.60	3.60	2.21%	有限合伙人
19	袁野	3.50	3.50	2.15%	有限合伙人
20	杨峰	3.50	3.50	2.15%	有限合伙人
21	张兴彦	3.50	3.50	2.15%	有限合伙人
22	李航	3.40	3.40	2.09%	有限合伙人
23	张崴	3.40	3.40	2.09%	有限合伙人
24	张春钊	3.40	3.40	2.09%	有限合伙人
25	李星	3.20	3.20	1.96%	有限合伙人
26	张磊	3.10	3.10	1.90%	有限合伙人
27	陈国明	3.00	3.00	1.84%	有限合伙人
28	朱隽	3.00	3.00	1.84%	有限合伙人
29	范星华	3.00	3.00	1.84%	有限合伙人
30	张结辉	3.00	3.00	1.84%	有限合伙人
31	李俊	3.00	3.00	1.84%	有限合伙人
32	黄爱民	3.00	3.00	1.84%	有限合伙人
33	刘树华	2.80	2.80	1.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4	刘雁	2.60	2.60	1.60%	有限合伙人
35	裘波	2.50	2.50	1.53%	有限合伙人
36	马英艳	2.50	2.50	1.53%	有限合伙人
37	王振	2.50	2.50	1.53%	有限合伙人
38	王大伟	2.50	2.50	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3.00	163.00	100.00%	

5、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016年6月，信服创造设立

信服创造成立于2016年6月2日，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蒋文光	10.00	-	12.50%	普通合伙人
2	马家俊	70.00	-	8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	-	100.00%	

注：实缴出资额在2016年8月31日前已足额缴纳。

信服创造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出资变更的情况。

6、深圳信服未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016年6月，信服创造设立

信服未来成立于2016年6月7日，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邓文俊	15.80	-	7.15%	普通合伙人
2	李野	16.00	-	7.24%	有限合伙人
3	彭学佳	11.00	-	4.98%	有限合伙人
4	刘世洋	8.00	-	3.62%	有限合伙人
5	蔡月凯	8.00	-	3.62%	有限合伙人
6	李新	7.50	-	3.39%	有限合伙人
7	付夏冰	7.20	-	3.26%	有限合伙人
8	王鑫	6.00	-	2.71%	有限合伙人
9	尤巧星	6.00	-	2.71%	有限合伙人
10	赵西光	6.00	-	2.71%	有限合伙人
11	幸会	6.00	-	2.71%	有限合伙人
12	陈敬山	6.00	-	2.71%	有限合伙人
13	刘智	5.50	-	2.4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4	王翔龙	5.50	-	2.49%	有限合伙人
15	谭凌伟	5.00	-	2.26%	有限合伙人
16	温北京	5.00	-	2.26%	有限合伙人
17	黄汉林	5.00	-	2.26%	有限合伙人
18	张强	5.00	-	2.26%	有限合伙人
19	武晓峰	5.00	-	2.26%	有限合伙人
20	陈涛	4.00	-	1.81%	有限合伙人
21	王博	4.00	-	1.81%	有限合伙人
22	杨海源	3.00	-	1.36%	有限合伙人
23	王阳光	3.00	-	1.36%	有限合伙人
24	林钦松	3.00	-	1.36%	有限合伙人
25	任婷婷	2.90	-	1.31%	有限合伙人
26	郭一立	2.90	-	1.31%	有限合伙人
27	贺挺	2.90	-	1.31%	有限合伙人
28	张瑜	2.80	-	1.27%	有限合伙人
29	杨帆	2.80	-	1.27%	有限合伙人
30	吴进	2.80	-	1.27%	有限合伙人
31	吴复伟	2.80	-	1.27%	有限合伙人
32	王朋涛	2.80	-	1.27%	有限合伙人
33	安朗	2.80	-	1.27%	有限合伙人
34	谭磊	2.70	-	1.22%	有限合伙人
35	张延岭	2.70	-	1.22%	有限合伙人
36	张友加	2.70	-	1.22%	有限合伙人
37	亢彩红	2.70	-	1.22%	有限合伙人
38	李军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39	李文滔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40	余睿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41	谭超文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42	郭志刚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43	曾定国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44	罗芳	2.60	-	1.18%	有限合伙人
45	王琛	2.50	-	1.13%	有限合伙人
46	曹治坤	2.50	-	1.13%	有限合伙人
47	罗友军	2.50	-	1.13%	有限合伙人
48	干凯	2.50	-	1.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00	-	100.00%	

注：实缴出资额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已足额缴纳。

(2) 信服未来历次出资人变更情况

信服未来设立至今，共有 6 次出资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1	2016-7-21	王博	邓文俊	王博全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4.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81% 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邓文俊；转让完成后，邓文俊缴纳了相应出资	员工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前或者上市后但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结束前离职，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承诺函》的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体
2	2016-8-10	贺挺	邓文俊	贺挺全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2.9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1% 以人民币 2.90 万元转让给邓文俊	
3	2016-9-27	蔡月凯	邓文俊	蔡月凯全将其持有的已实缴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8.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62% 以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邓文俊	
4	2017-3-28	安朗	邓文俊	安朗全将其持有的已实缴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2.8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27% 以人民币 2.80 万元转让给邓文俊	员工在发行人本次上市前或者上市后但合伙协议约定的限售期结束前离职，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承诺函》的约定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体
5	2017-6-14	郭一立	邓文俊	郭一立全将其持有的已实缴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2.9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1% 以人民币 2.90 万元转让给邓文俊	
6	2017-7-14	亢彩红	邓文俊	亢彩红全将其持有的已实缴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2.7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22% 以人民币 2.70 万元转让给邓文俊	

出资变更后，信服未来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邓文俊	39.10	39.10	17.69%	普通合伙人
2	李野	16.00	16.00	7.24%	有限合伙人
3	彭学佳	11.00	11.00	4.98%	有限合伙人
4	刘世洋	8.00	8.00	3.6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李新	7.50	7.50	3.39%	有限合伙人
6	付夏冰	7.20	7.20	3.26%	有限合伙人
7	王鑫	6.00	6.00	2.71%	有限合伙人
8	尤巧星	6.00	6.00	2.71%	有限合伙人
9	赵西光	6.00	6.00	2.71%	有限合伙人
10	幸会	6.00	6.00	2.71%	有限合伙人
11	陈敬山	6.00	6.00	2.71%	有限合伙人
12	刘智	5.50	5.50	2.49%	有限合伙人
13	王翔龙	5.50	5.50	2.49%	有限合伙人
14	谭凌伟	5.00	5.00	2.26%	有限合伙人
15	温北京	5.00	5.00	2.26%	有限合伙人
16	黄汉林	5.00	5.00	2.26%	有限合伙人
17	张强	5.00	5.00	2.26%	有限合伙人
18	武晓峰	5.00	5.00	2.26%	有限合伙人
19	陈涛	4.00	4.00	1.81%	有限合伙人
20	杨海源	3.00	3.00	1.36%	有限合伙人
21	王阳光	3.00	3.00	1.36%	有限合伙人
22	林钦松	3.00	3.00	1.36%	有限合伙人
23	任婷婷	2.90	2.90	1.31%	有限合伙人
24	张瑜	2.80	2.80	1.27%	有限合伙人
25	杨帆	2.80	2.80	1.27%	有限合伙人
26	吴进	2.80	2.80	1.27%	有限合伙人
27	吴复伟	2.80	2.80	1.27%	有限合伙人
28	王朋涛	2.80	2.80	1.27%	有限合伙人
29	谭磊	2.70	2.70	1.22%	有限合伙人
30	张延岭	2.70	2.70	1.22%	有限合伙人
31	张友加	2.70	2.70	1.22%	有限合伙人
32	李军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33	李文滔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34	余睿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35	谭超文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36	郭志刚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37	曾定国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38	罗芳	2.60	2.60	1.18%	有限合伙人
39	王琛	2.50	2.50	1.13%	有限合伙人
40	曹治坤	2.50	2.50	1.13%	有限合伙人
41	罗友军	2.50	2.50	1.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2	干凯	2.50	2.50	1.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1.00	221.00	100.00%	

(四)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职业背景、入职时间、公司职务), 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 (含已离职退伙的合伙人)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信服伯开	1	郭栋梓	2003-2	子公司信锐网科总经理	中专	2015 年至今担任信锐网科总经理
	2	胡斌	2008-6	研发体系主管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	姜勇	2003-3	业务单元销售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	宋锐	2003-5	业务单元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5	王大山	2004-4	国际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6	蔡成志	2006-6	研发产品线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7	杨建辉	2005-2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8	马蕴超	2005-8	国内市场副主管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9	章程	2004-9	离职	-	离职
信服仲拓	1	夏伟伟	2002-3	子公司口袋网络公司总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担任口袋网络公司总经理
	2	姜正文	2009-7	研发体系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	张洲亭	2008-5	业务单元研发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	陈钊毅	2006-2	研发管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5	吴小杰	2006-6	测试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6	林庆龙	2008-1	人力资源部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7	古亮	2015-11	首席技术专家	博士	2015.01-2015.02, 在耶鲁大学担任副研究员; 2015.02-2015.11, 在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任职; 2015.11 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8	秦茂兴	2007-2	供应链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9	闻义勇	2006-2	研发工程师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0	吴国才	2008-7	研发产品线副主管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企业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11	漆雄峰	2008-6	研发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2	王林	2008-7	研发管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3	赖杰	2005-8	测试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4	邓志鹏	2007-4	研发管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5	譙彭	2007-12	产品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6	汪俊龙	2008-7	测试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7	赵振洋	2010-3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8	朱峥嵘	2010-5	研发产品线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9	周文	2008-4	研发管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0	林培填	2008-10	产品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1	张汉棵	2007-7	研发管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2	耿新霞	2006-1	产品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3	方贞武	2007-3	测试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4	刘烁	2007-3	测试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5	陈明珠	2008-1	测试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6	叶华鑫	2008-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7	丁辉	2009-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8	刘丽红	2008-7	测试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9	周兴喜	2009-7	测试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0	张磊	2008-7	离职	-	离职
	31	陈楚明	2009-7	研发工程师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2	李洋	2009-6	测试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3	康成	2008-8	设计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4	唐波辉	2008-10	测试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5	齐尔特	2006-9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6	潘伟琛	2006-3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7	周文斌	2011-7	研发运营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8	包亮	2010-12	测试经理	大专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9	彭勇波	2008-7	测试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0	王维	2008-8	测试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1	汪时灿	2010-3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2	林海长	2010-7	研发规划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3	卢艺	2010-12	研发规划	大专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信服叔创	1	陈山	2011-4	财务主管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	陈朝东	2006-2	信锐网科副总经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	雷建	2006-3	研发产品线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	谢全锋	2006-3	市场区域主管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5	赵辉宇	2006-5	研发产品线主管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6	郑柏春	2005-9	研发管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7	李见	2004-3	研发管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8	陈彦彬	2006-2	国内行销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企业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9	梁景波	2008-7	研发产品线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0	高强	2007-5	市场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1	杨金柱	2008-2	研发体系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2	梁子杰	2007-7	研发产品线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3	陈岩	2008-8	研发管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4	马程	2006-4	行销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5	张斌	2005-4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6	林彦	2008-6	研发部门主管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7	陈运贵	2005-5	人力资源管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8	姚诗成	2010-3	事业部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9	赵剑初	2005-12	渠道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0	杨锴	2007-3	销售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1	张武健	2008-7	研发产品线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2	王鲤峰	2008-7	研发产品线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3	殷浩	2011-2	离职	-	离职
	24	文曦畅	2008-7	研发部门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5	刘勇	2005-3	技服部门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6	关伟	2005-3	技服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7	李焕波	2008-1	业务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8	唐敏	2008-5	财务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9	梁文锦	2007-7	研发管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0	郑磊	2009-5	研发产品线主管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1	张靖江	2005-6	供应链管理	大专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2	吴泽敏	2008-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3	吴大立	2010-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4	李凡	2007-2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5	蔡泽宜	2008-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6	张盛泰	2009-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7	袁义金	2008-7	研发规划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8	尹巍	2008-6	研发工程师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9	张国军	2009-6	研发工程师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0	辛智敏	2009-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1	张志良	2009-6	研发工程师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2	潘炳宇	2006-3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3	邱亮	2009-7	研发产品线主管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4	赖秋林	2009-7	研发规划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5	马耀泉	2008-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6	谢进	2006-1	资深财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7	李松林	2016-10	渠道主管	硕士	2015.01-2016.01, 任职于广州家居热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 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企业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48	柳南	2011-6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9	张广义	2013-3	研发规划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信服季新	1	张开翼	2002-3	国际市场管理部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	周欣	2011-4	研发部门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	韩韬	2006-3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	王磊	2007-2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5	于生祥	2011-3	研发部门主管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6	金松洪	2003-7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7	贺小舟	2008-6	离职	-	离职
	8	苏亚博	2006-3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9	刘良琼	2008-6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0	曾奇	2008-7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1	林彬	2007-5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2	陈戌	2006-9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3	张文斌	2011-10	区域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4	肖天明	2006-6	技服部门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5	彭鹏	2008-6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6	金少敏	2005-1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7	王明建	2004-9	销售管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8	王洪云	2003-2	采购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9	马耿强	2003-5	资深技服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0	袁野	2008-7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1	杨峰	2007-7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2	张兴彦	2008-4	研发工程师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3	李航	2008-4	资深公共事务人员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4	张崴	2008-11	技服部门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5	张春钊	2008-7	技服部门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6	程方全	2009-7	离职	-	离职
	27	李星	2008-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8	张磊	2008-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9	陈国明	2015-8	国际市场区域主管	本科	2015.01-2015.08, 任职于阿尔卡特朗讯; 2015.08 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0	朱隽	2009-7	研发管理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1	范星华	2008-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2	张结辉	2010-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3	李俊	2009-9	供应链管理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4	黄爱民	2010-3	人力资源部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5	刘树华	2010-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6	刘雁	2010-9	研发规划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企业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37	裘波	2009-4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8	马英艳	2011-3	品牌营销管理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9	王振	2008-5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0	王大伟	2009-7	研发工程师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信服创造	1	蒋文光	2010-7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	马家俊	2010-12	财务总监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信服未来	1	邓文俊	2002-10	业务发展部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	李野	2006-9	市场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	彭学佳	2006-5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	刘世洋	2008-1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5	蔡月凯	2006-3	离职	-	离职
	6	李新	2008-5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7	付夏冰	2008-6	运营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8	王鑫	2008-5	业务发展部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9	尤巧星	2008-7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0	赵西光	2007-5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1	幸会	2008-5	行销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2	陈敬山	2008-6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3	刘智	2006-4	事业部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4	王翔龙	2009-6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5	谭凌伟	2005-2	事业部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6	温北京	2008-8	事业部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7	黄汉林	2008-7	事业部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8	张强	2008-6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19	武晓峰	2008-9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0	陈涛	2015-12	供应链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1	王博	2007-3	离职	-	离职
	22	杨海源	2009-7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3	王阳光	2010-11	区域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4	林钦松	2008-3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5	任婷婷	2007-7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6	郭一立	2006-2	离职	-	离职
	27	贺挺	2008-4	离职	-	离职
	28	张瑜	2010-5	销售副主管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9	杨帆	2008-6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0	吴进	2009-4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1	吴复伟	2008-3	技服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2	王朋涛	2011-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3	安朗	2011-4	离职	-	离职
	34	谭磊	2007-4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企业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学历背景	最近三年职业背景
	35	张延岭	2010-7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6	张友加	2009-7	研发工程师	硕士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7	亢彩红	2001-7	离职	-	离职
	38	李军	2007-1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39	李文滔	2010-8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0	余睿	2009-6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1	谭超文	2009-4	资深销售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2	郭志刚	2008-8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3	曾定国	2010-6	研发工程师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4	罗芳	2008-2	员工服务中心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5	王琛	2010-7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6	曹治坤	2008-6	区域副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7	罗友军	2009-6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48	干凯	2008-4	区域主管	本科	2015 年至今任职深信服科技

2、股东之间出资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大部分为境外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骨干员工，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是以该等合伙人持有的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实施的股权激励数量为基础。将合伙人持有的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授予的期权、限制性股票换算成深信服有限股份数量的换算公式如下：

$$SN=(SP-OP_1)/SP \times ON_1 + \dots + (SP-OP_n)/SP \times ON_n + (RN_1 + RN_2 + \dots + RN_n)$$

其中：

SN 代表换算成深信服有限股票的数量（假定总股本为 1 亿股）；

SP 代表每一股深信服有限股票在转换时点的每股价格。每股价格参考 Manchester Investment 及 Go-Wide Shipping Holding Limited 整体退出的估值水平；

OP 代表每一份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授予期权的授予价；

$(SP-OP)/SP$ 代表每一份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的期权增值收益可换成 1 股深信服有限股票的比例；

ON 代表被授予的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期权数量；

RN 代表被授予的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限制性股票数量。因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0，因此每一份限制性股票可直接换成 1 股深信服有限的股票。

经对合伙人持股尾数进行调整后，得到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

最终数额，按照改制后总股本 3.6 亿股，相应增加。

各合伙企业中股东之间持股份额的差异，主要与员工的岗位类别相对应，并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岗位相对重要性等因素进行了一定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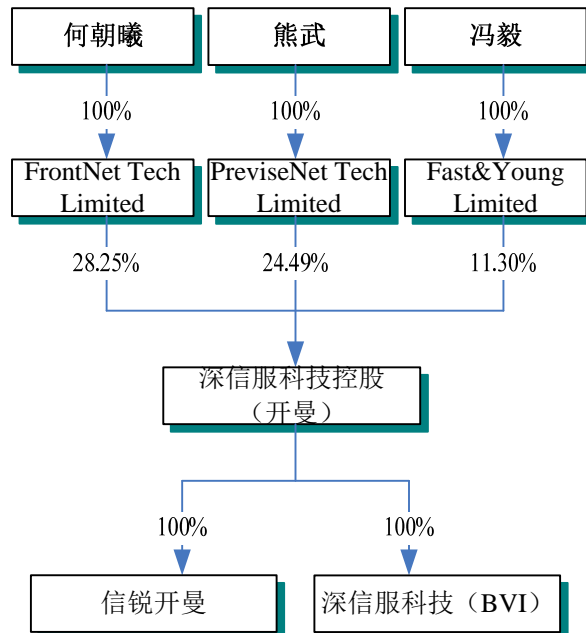
持股数范围	岗位类别
36 万股（含）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体系主管、副主管、技术专家，市场体系主管、副主管、重要业务区域主管
18 万股（含）至 36 万股	区域或业务线研发体系主管、副主管、重要技术骨干，区域或业务线市场体系主管、副主管，支撑体系业务主管、副主管
18 万股以下	研发、市场及支撑体系基层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

3、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的出资人均为公司骨干员工，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员工收入较高，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FrontNet Tech Limited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何朝曦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2、Previsenet Tech Limited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熊武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3、Fast&Young Limited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冯毅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4、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何朝曦、熊武、丛宁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信锐开曼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何朝曦、熊武、丛宁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6、深信服科技（BVI）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丛宁、熊武、何朝曦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7、信锐香港

成立时间：2014年1月6日

注册地址：Flat/Rm 1109,Block A,11/F,Mandarin Plaza,14 Science Museum Road,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Hong Kong

董事：丛宁、熊武、何朝曦

该公司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信锐香港已于2017年12月15日完成注销程序。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不低于 4,00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40,001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2%（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按发行新股 4,001 万股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朝曦	8,424.00	23.40%	8,424.00	21.06%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熊武	7,300.80	20.28%	7,300.80	18.25%
3	冯毅	3,369.60	9.36%	3,369.60	8.42%
4	张开翼	1,202.40	3.34%	1,202.40	3.01%
5	郭栋梓	1,058.40	2.94%	1,058.40	2.65%
6	夏伟伟	993.60	2.76%	993.60	2.48%
7	邓文俊	993.60	2.76%	993.60	2.48%
8	王力强	712.80	1.98%	712.80	1.78%
9	DiamondBrightInternationalLimited	7,200.00	20.00%	7,200.00	18.00%
10	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40	3.19%	1,148.40	2.87%
11	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60	2.21%	795.60	1.99%
12	深圳信服未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60	2.21%	795.60	1.99%
13	深圳信服伯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2.00%	720.00	1.80%
14	深圳信服季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80	1.63%	586.8	1.47%
15	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88.00	0.80%	288.00	0.72%
16	深圳市依诺信信息管理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360.00	1.00%	360.00	0.90%
17	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40	0.14%	50.40	0.13%
18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4,001.00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1.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朝曦	8,424.00	23.40%
2	熊武	7,300.80	20.28%
3	Diamond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7,200.00	20.00%
4	冯毅	3,369.60	9.36%
5	张开翼	1,202.40	3.34%
6	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40	3.19%
7	郭栋梓	1,058.40	2.94%
8	夏伟伟	993.60	2.76%
9	邓文俊	993.60	2.7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60	2.21%
11	深圳信服未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60	2.21%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朝曦	8,424.00	23.40%	董事长、总经理
2	熊武	7,300.80	20.28%	董事、副总经理
3	冯毅	3,369.60	9.36%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开翼	1,202.40	3.34%	国际市场管理部（不含美国） 主管
5	郭栋梓	1,058.40	2.94%	子公司信锐网科总经理
6	夏伟伟	993.60	2.76%	子公司口袋网络公司总经理
7	邓文俊	993.60	2.76%	业务发展部主管
8	王力强	712.80	1.98%	子公司美国深信服主管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除以下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信服伯开持有公司 7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信服伯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栋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94%。

2、信服仲拓持有公司 79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1%。信服仲拓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夏伟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76%。

3、信服季新持有公司 586.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信服季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开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34%。

4、信服未来持有公司 79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1%。信服未来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文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76%。

（六）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何朝曦、熊武、冯毅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47.73% 股权，公司股

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以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服未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服伯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服季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对业务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他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3,538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3,538	2,919	2,330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类（包含总部市场人员、销售经理、产品经理、驻外技术人员和区域行政商务人员）	1,870	52.85%
研发类	1,192	33.69%
财务、行政等管理类	234	6.61%
生产、客户服务等	242	6.84%
合计	3,538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524	14.81%
本科	2,711	76.63%
大专	263	7.43%
大专以下	40	1.13%
合计	3,538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2,779	78.55%
31-40 岁	747	21.11%
41-60 岁	12	0.34%
合计	3,538	100.00%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依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1、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社保及公积金参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员工人数	3,538	2,919	2,330
应缴社保人数	3,453	2,864	2,285
员工人数与应缴社保人数差异	85	55	45
实缴社保人数	3,453	2,864	2,285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	0	0	0
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3,452	2,860	2,277
员工人数与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	86	59	53
实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3,452	2,860	2,277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	0	0	0

（1）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保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与社保应缴人数存在差异，差异数量分别为45人、55人、85人，具体原因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分别有35名、44名、54名外籍员工不在国内缴纳社保；同时，有部分员工在当月社保缴存申报后入职，需要在次月处理社保事宜。

(2) 公司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存在差异，差异数量分别为53人、59人、86人，具体原因为：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分别有35名、44名、54名外籍员工不在国内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分别有2名、2名、1名非大陆籍员工工作地点在深圳，只需缴纳社保，不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有部分员工在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后入职，需要在次月处理住房公积金事宜。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不存在差异。

2、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社保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社保主管部门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公司在上市前有关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公司因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为确保本承诺的正常履行，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1个月内，深信服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涉及的相关损失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并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相关损失计算方式、范围、金额、审计结果发表明确意见；本人将根据专项审计及董事会确定的深信服科技相关损失的结果，全额补偿深信服

科技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失；在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本人向深信服科技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本人在及时、全额赔偿上述损失之前，深信服科技有权相应扣减深信服科技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深信服科技的赔偿来源”。

（六）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1、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秉承公平、竞争、激励、合法、保密原则制定。公司员工工资按照职务、岗位分工的繁简轻重确立。

员工工资包括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固定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浮动工资为奖金。不同岗位的员工，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不同；根据工作及岗位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岗位工资的依据。奖金按照公司效益、员工绩效考核确立，由部门主管、体系主管和总经理逐级审批。

公司实行定期薪酬调整制度，分为整体调整和个别调整，整体调整时间为每年1月和7月，依据公司效益和员工绩效进行工资调整，调整结果由部门主管、体系主管和总经理逐级审批。个别调整为不定期调整，由总经理依据员工绩效确定。

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员工提供相关假期。

公司高管薪酬与其他员工薪酬结构相同，公司未对上市之后高管薪酬做其他安排。

2、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与考核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规定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薪酬标准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

	<p>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 审核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总额，并对薪酬政策以及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三) 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p> <p>(四) 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p> <p>(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第十条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经董事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第十一条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书面材料：</p> <p>(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p> <p>(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 提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 提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p> <p>(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标准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第十二条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p> <p>(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并做自我评价；</p> <p>(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p> <p>(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七) 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不同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及比较情况

岗位类别	人均月薪酬（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普通员工	1.40	1.36	1.28
中层员工	4.56	4.09	4.09
深圳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指导价位平均值	1.02	0.99	0.90
高层员工	9.62	9.32	9.37
深圳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指导价位高位值	4.40	4.24	3.90

注 1：各类员工月收入水平=各年该类别员工收入合计÷(期初期末人数之和除以 2)÷12。员工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公司支付的五险一金等，不含股份支付部分。

注 2：深圳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指导价位来源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数据。

2、发行人不同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及比较情况

岗位类别	人均月薪酬（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销售类（包含总部市场人员、销售经理、产品经理、驻外技术人员和区域行政商务人员）	2.46	2.13	2.03
研发类	3.16	2.94	2.78
财务、行政等管理类	2.14	1.60	1.54
生产、客户服务等	1.94	1.50	1.51
深圳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指导价位平均值	1.02	0.99	0.90

注 1：各类员工月收入水平=各年该类别员工收入合计÷(期初期末人数之和除以 2)÷12。员工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公司支付的五险一金等，不含股份支付部分。

注 2：深圳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指导价位来源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数据。

报告期内，各地区不同级别、不同岗位员工工资呈整体上升态势，同时，全体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各年度深圳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资指导价位。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审计及验资机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了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承诺按照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自然人股东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朝曦、熊武、冯毅、张开翼、郭栋梓、夏伟伟、邓文俊、王力强分别出具承诺：对于针对历史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如存在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本人将全额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九）控股股东关于承担公司因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承担公司因上市前的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十）实际控制人关于历史沿革的相关承诺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出具承诺：“针对深信服科技历史上的股东南山科创之入股、退出事项，若因其入股、退出事项导致南山科创与深信服科技之间发生任何诉讼、纠纷，本人承诺将无条件代深信服科技承担上述诉讼、纠纷给深信服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为确保本承诺的正常履行，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1个月内，深信服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涉及的相关损失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并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相关损失计算方式、范围、金额、审计结果发表明确意见；本人将根据专项审计及董事会确定的深信服科技相关损失的结果，全额补偿深信服科技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失；在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本人向深信服科技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本人在及时、全额赔偿上述损失之前，深信服科技有权相应扣减深信服科技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深信服科技的赔偿来源”。

2018年1月31日，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历史上何朝曦向深信服有限购买“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计算机著作权，并用于向深信服有限增资的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因

此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相关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为确保本承诺的正常履行，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 1 个月内，深信服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涉及的相关损失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并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相关损失计算方式、范围、金额、审计结果发表明确意见；本人将根据专项审计及董事会确定的深信服科技相关损失的结果，全额补偿深信服科技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失；在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本人向深信服科技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本人在及时、全额赔偿上述损失之前，深信服科技有权相应扣减深信服科技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深信服科技的赔偿来源”。

（十一）控股股东关于租赁物业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五）物业租赁情况”。

（十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拆借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再通过任何直接、间接的方式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处拆借资金”。

（十三）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注销境外相关企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承诺：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持股层级尽快逐个注销在境外控制或参股的 FrontNet Tech Limited、Previsenet Tech Limited、Fast&Young Limited、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深信服科技（BVI）、信锐开曼等 6 家企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深信服科技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让企业级用户的IT更简单、更安全、更有价值，凭借十余年的持续创新、优秀的产品和服务，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的企业。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信息安全领域的企业，公司在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主要信息安全产品持续多年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其中，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上网行为管理2015年、2016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公司SSL VPN从2008年至2014年保持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且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VPN2015年、2016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和IDC研究报告，公司应用交付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国产品牌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下一代防火墙在2016年统一威胁管理类别中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此外，公司上网行为管理、SSLVPN、下一代防火墙、广域网优化、应用交付等5款信息安全核心产品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核心产品的前瞻性和影响力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同时紧跟全球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贴近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孵化培育新产品。公司在信息安全业务的基础上，2012年开始陆续推出了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拓宽了业务范围。凭借十余年深厚的信息技术积累和对企业级市场的深刻认识，公司的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绩。2016年公司云计算的核心产品超融合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2016年入围GartnerX86服务器虚拟化基础架构魔力象限。

序号	主要产品	市场排名/权威认可
----	------	-----------

序号	主要产品	市场排名/权威认可
1	上网行为管理	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上网行为管理2015年、2016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2012年至2016年连续5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2	VPN	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公司SSL VPN从2008年至2014年保持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VPN2015年、2016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2011年SSLVPN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3	应用交付	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和IDC研究报告，公司应用交付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2012年至2016年连续5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4	广域网优化	2011年、2012年中国地区市场占有率第二，2013年中国地区市场占有率第一；2013年至2016年连续4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5	防火墙	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下一代防火墙在2016年统一威胁管理类别中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2014年获NSSLABs“Web攻击防护”最高评价“推荐”的单位；2015年、2016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2016年下一代防火墙获得国际权威安全检测机构ICSA的防火墙认证；
6	超融合	2016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2016年入围GartnerX86服务器虚拟化基础架构魔力象限。

资料来源：IDC研究报告、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Gartner

在互联网化、移动化、云化的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下，信息技术不再只是单纯的支撑系统，而能够驱动企业的业务发展，并成为业务战略制定的重要依据。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聚焦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等核心业务，交付比过去更简单、更有实用价值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满足用户业务系统之外的平台性需求。目前，公司已为全球近40,000家企业级用户提供了产品和服务，包括80%的中国进入世界500强企业、90%的中国政府部委级单位、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中国规模最大的前10家银行等高端用户。同时，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多款产品入围了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电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政府单位或大型企业的集中采购。2017年6月，公司被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评定为“2017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

作为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在进行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的同时，公司积极承担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参与了重要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是我国“IPSecVPN技术规范”及“SSL VPN技术规范”两项密码行业主要制定单位，并受邀参与制定“信息安全技术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通信审计产品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安全评价规范”等安全

行业标准。2016 年国家发改委批准公司承建下一代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公司也是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三大类。其中，信息安全业务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主要部分，主要产品包括上网行为管理、VPN、下一代防火墙、应用交付等。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业务是公司近年来的重点发展领域，云计算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企业云、桌面云等，企业级无线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企业级无线产品。

公司业务架构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	主要用途
一、信息安全业务		
网络安全	上网行为管理	了解网络使用情况，构建一个有序的、健康的上网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降低非工作上网行为，保障网络资源合理使用；合理分配网络带宽，保障重要应用的访问速度
	下一代防火墙	实现 L2-L7 层全面的安全防护，抵御来源更广泛、攻击更容易、危害更明显的应用层攻击。具备安全可视、持续检测、快速响应、简单易用的特性，为用户提供安全威胁可防御、异常行为可监控、安全态势可感知、安全价值可呈现的价值
	VPN	为分支、PC 及智能终端远程安全接入数据中心提供认证、加密、授权和审计服务
	应用交付	提供链路负载、服务器负载、全局负载等，保障业

产品分类	产品	主要用途
		务的高可靠、高稳定
	广域网加速	部署在数据中心和分支机构的广域网出口，通过流削减、流压缩、流缓存和协议加速等技术，最终实现应用性能或广域网速度的提升
	云安全产品及服务	包括云安全资源池、云 WAF、云端安全智能服务等，提供云安全解决方案及服务

二、云计算业务

企业云	云管平台	实现 IT 资源服务化运营，构建 PAAS 级服务平台
	超融合一体机及超融合软件	集成深信服企业云平台软件，通过软硬件一体化或纯软件，构建企业云平台
桌面云	瘦终端机	桌面虚拟化瘦客户端
	桌面云一体机及软件	集成深信服桌面云平台软件，通过软硬件一体化，开机即可部署构建桌面云平台

三、企业级无线业务

企业级无线	无线控制器	负责统一管理整个网络的无线 AP，对所有 AP 进行射频调节、无线配置的功能，同时提供身份上网认证、终端准入、上网行为管控和审计、在线营销推广、数据收集及分析、物联网应用拓展等用途
	无线接入点	负责发射无线射频信号，用于数据的无线接收和发送，同时将无线数据转换成有线数据传输到核心骨干网中，由无线控制器统一管理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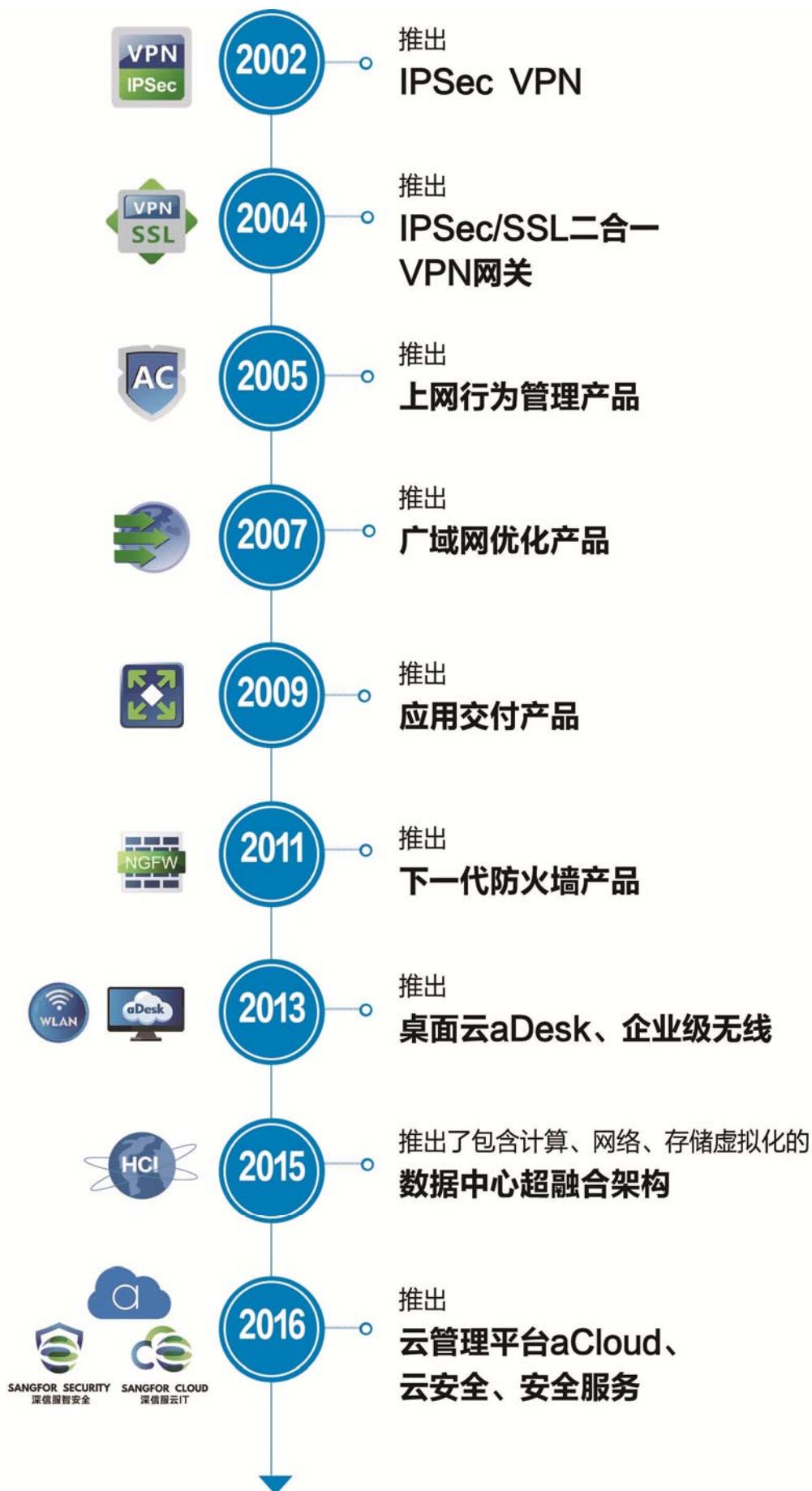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业务	151,879.20	61.43%	122,829.22	70.19%	104,974.18	79.61%
云计算业务	54,455.64	22.02%	22,139.89	12.65%	7,193.33	5.45%
企业级无线	33,281.19	13.46%	24,203.79	13.83%	15,168.50	11.50%
服务	7,631.43	3.09%	5,831.78	3.33%	4,539.82	3.44%
合计	247,247.46	100.00%	175,004.68	100.00%	131,875.83	100.0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管部门及主要行业协会如下：

部门	性质	相关职能
中央网信办	主管部门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国家工信部	主管部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等
国家发改委	主管部门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等
公安部	主管部门	依法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密码管理局	主管部门	主管全国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包括认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批准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等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	行业协会	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桥梁，在政府信息安全有关工作中反映企业的需求，寻求政府对企业的引导和支持；建立信息安全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促进企业间的合作，协助有关部门规范信息安全产业市场竞争秩序；建立信息安全行业与国内其他行业的沟通桥梁，推动和促进行业间的交流；建立与国际间的沟通桥梁，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	------	------	------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2016年9月	工信部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及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等业务的互联网接入类企业规范做好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各单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有效发挥系统作用。
2015年7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作出了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安排。
2013年1月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12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011年1月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2011年1月	国务院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对中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的相关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
2010年1月	工信部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3、行业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列示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文件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2017年4月	工信部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基于开发测试平台发展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加速向云计算转型。
2017年2月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	发展信息安全产业,支持面向“云管端”环境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文件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服务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下的基础类、网络与边界安全类、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类、安全管理类等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创新云计算应用和服务。支持发展云计算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各行业领域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促进基于云计算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组织实施信息安全专项，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平台，支持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整体提升安全防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增强云计算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尽快在云计算平台大规模资源管理与调度、运行监控与安全保障、大数据挖掘分析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软硬件上取得突破。
2016年8月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建立网络安全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标准质量和基础能力；强化网络安全标准宣传实施；加强国际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抓好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资金保障。
2016年7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为主线，以建设网络强国为目标，着力增强国家信息化发展能力，着力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着力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信息化造福社会、造福人民。
2015年8月	国务院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5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
2015年1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到2020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云计算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和法规体系健全。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显著提升。云计算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文件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成为我国信息化重要形态和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支撑,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2014年7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明确了“发展涉及网络新应用的信息技术服务,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等主要任务。
2012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加强统筹协调和顶层设计,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切实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维护国家信息安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011年1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着重提出了“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要求。

(二) 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1、信息安全行业简介

信息安全是指信息系统(包括硬件、软件、基础设施等)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受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信息安全的主要目标包括实现信息的真实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不可抵赖性。一般而言,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包括安全硬件、安全软件及安全服务。

分类	产品简介
安全硬件	指以物理硬件的形态直接集成到网络中的安全设备,主要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统一威胁管理、安全内容管理、VPN等。
安全软件	指运行在服务器或者终端设备上的软件形态安全产品,主要包括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软件、终端安全软件、安全性与漏洞管理软件等。
安全服务	贯穿于企业整个IT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信息安全的计划、设计、建设、管理等全过程。通过IT安全服务可以发现企业IT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更新安全软件、安全硬件策略,减少IT安全防护体系的疏漏。

信息安全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工控机、存储器、芯片、集成电路等产品制造商,

中游为提供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及安全集成的安全厂商，下游则是政府、金融、电信、能源等各行各业的企业级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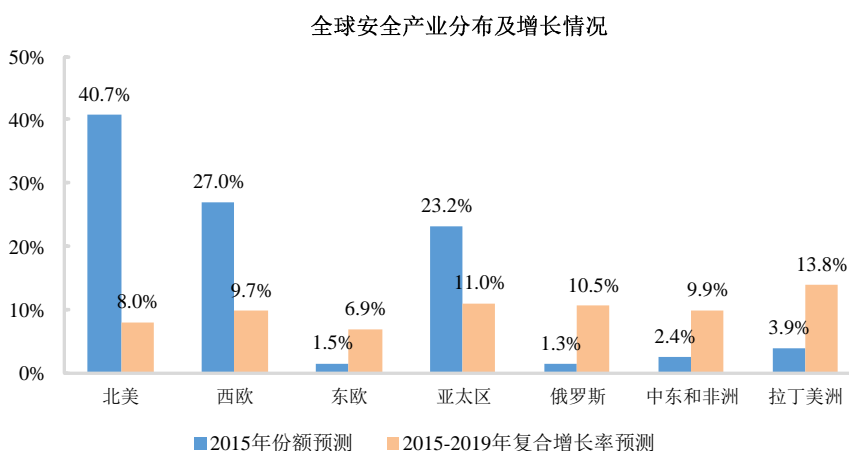
2、全球信息安全行业概况

(1) 全球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较大，预期将保持稳步增长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产业白皮书（2015年）》，2014年全球信息安全行业产业规模达到732.67亿美元，预计2015年增长至833.78亿美元。目前，全球IT投入仍在稳步增加，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占IT产业规模为2%，占比较低。随着信息安全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占IT产业规模的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2016年至2019年，全球信息安全产业的市场规模有望保持超过8%的增长。

(2) 北美地区信息安全市场规模领先，拉丁美洲和部分亚太新兴地区增速较快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产业白皮书（2015年）》，从产业规模看，北美地区占全球信息安全市场最大市场份额，其次是西欧和亚太地区。2015年，北美地区信息安全产业规模预计将达到339.38亿美元，占全球市场规模的40.70%，日本、澳大利亚等亚太国家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将达到193.01亿美元，占全球市场规模的23.20%。从产业增速看，拉丁美洲和部分亚太地区增速将领先其他地区。2015年至2019年，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等拉丁美洲地区的信息安全产业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13.80%，中国、印度、泰国等亚太新兴地区将达到13.40%。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3) 全球信息安全产业以服务 and 软件为主，软件和硬件产品领域的市场格局较稳定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产业白皮书（2015年）》，2014年全球信息安全产业各细分领域中，安全服务、安全软件和安全硬件的市场规模分别为418.08亿美元、193.90亿美元、115.80亿美元，市场份额分别为58.09%、26.92%、14.99%，全球信息安全呈现以服务 and 软件为主的市场格局。

在安全软件领域，Symantec、McAfee、IBM、TrendMicro、EMC和Kaspersky等6家企业占据45%的市场份额。以终端防护软件、安全事件管理软件、数据防泄漏软件和安全网关为代表的基础设施保护类软件占安全软件的比重超过85%，身份识别与访问控制类软件比重超过10%。在安全硬件领域，Cisco、CheckPoint、Fortinet、PaloAltoNetworks、McAfee等7家企业合计占有率超过50%。以防火墙和入侵防御设备为主的网路安全设备占据安全硬件62.80%的份额，安全网关设备和安全事件管理硬件份额为17.60%，身份识别与访问控制类硬件份额为6.60%。

(4) 有效应对新兴安全威胁成为全球安全技术的重点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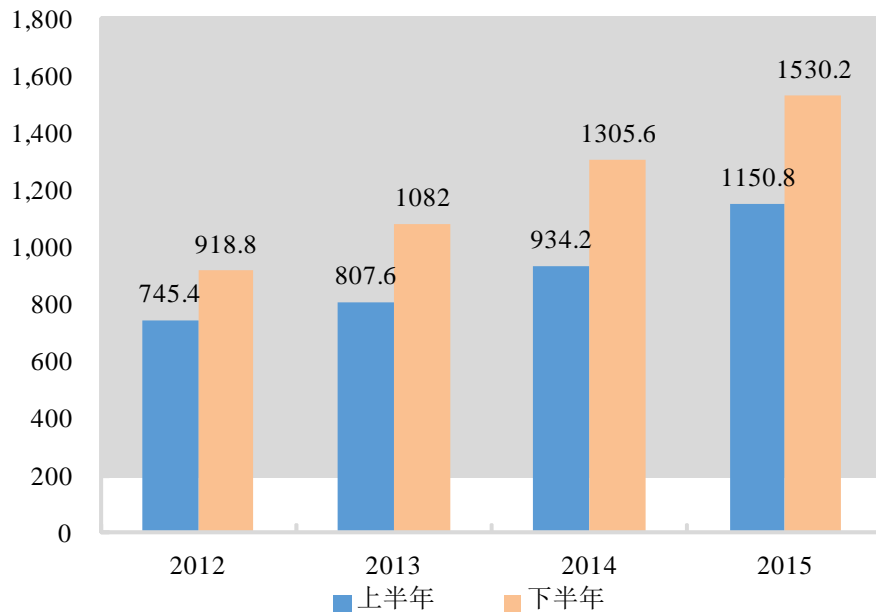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产业白皮书（2015年）》，信息通信技术的创新应用推动新产品、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传统安全问题不断向新兴技术领域渗透，新兴安全威胁层出不穷，云安全威胁、数据安全威胁、高级持续性威胁、未知安全威胁以及智能制造领域安全威胁的有效应对成为全球安全技术与标准发展的重点方向。

3、中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1)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处于发展期，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与社会各方面的深度融合，近年来信息安全问题频发并呈现愈加复杂的趋势。我国政府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信息安全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在制度和法规层面强化了对信息安全的要求。在信息技术发展和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根据IDC研究报告，2015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为26.81亿美元，同比增长19.70%，预计2016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32.09亿美元。

2012-2015中国IT安全市场规模半年度对比（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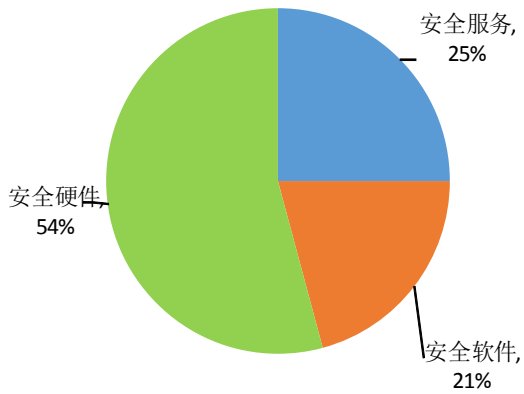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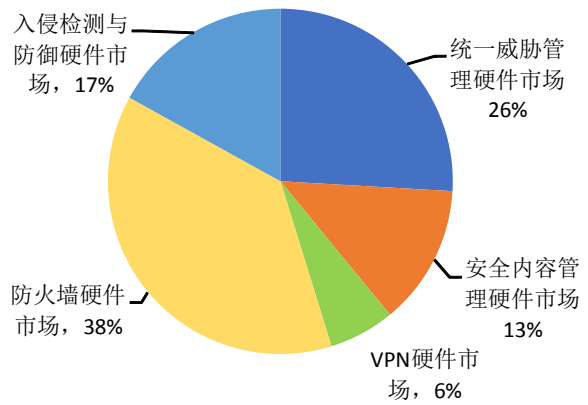
(2) 中国信息安全行业以产品为主，安全硬件市场规模占信息安全产业的比重最高

我国信息安全产业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构成与全球市场构成差异较大，全球信息安全市场以安全服务和软件为主，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则以安全硬件为主。根据IDC研究报告，2015年在中国整体IT安全硬件、软件、服务市场中，安全硬件、安全软件、安全服务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4.52亿美元、5.57亿美元、6.72亿美元，占中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的比例分别为54.20%、20.80%、25.00%。我国安全硬件市场主要由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统一威胁管理、安全内容管理和VPN等硬件市场构成，其中防火墙硬件市场占比最高。

中国的市场份额图



2015年中国安全硬件市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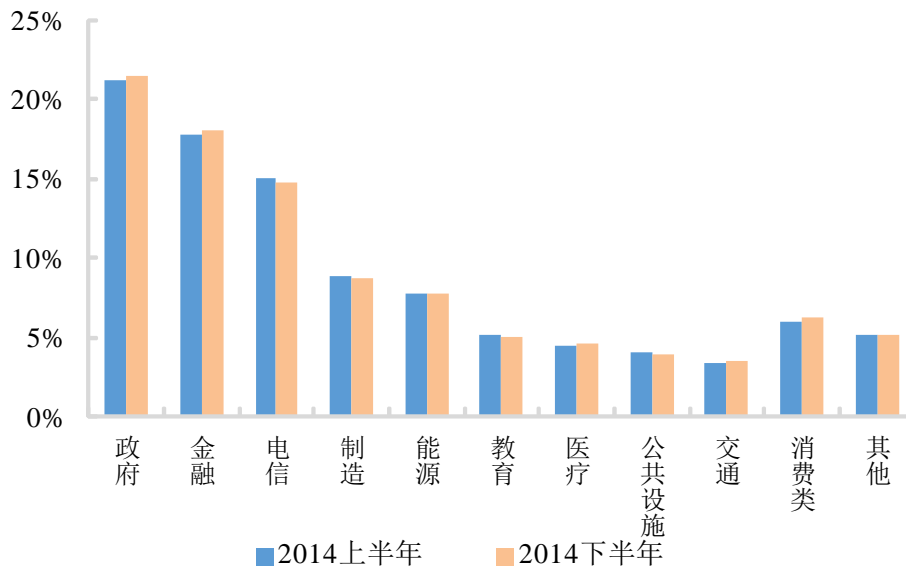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3) 政府、金融、电信和能源等重点行业的信息安全需求较大，制造、医疗、消费等领域信息安全市场日渐兴起

根据IDC研究报告，目前我国政府、金融、电信、能源四大行业领域的信息安全需求较大，市场份额占比较高。随着信息安全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要求不断加强，将带动重点行业和领域信息安全市场较快增长。同时，随着智慧城市、“互联网+”、智能制造等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信息技术将进一步向传统产业融合，制造、医疗、消费等领域信息安全市场日渐兴起。

政府、金融和电信仍是安全软件最主要的需求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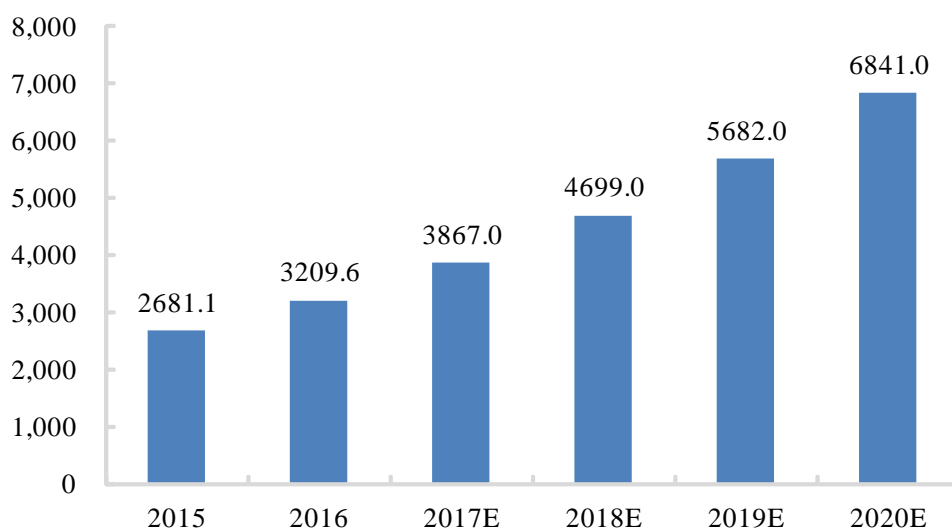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4) 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政策的推动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成为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随着近年来国际、国内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的频发，我国政府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13年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发布新的《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制定《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从制度、法规、政策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提高对政府、企业等信息安全的合规要求。我国信息安全政策的逐步实施，将带动政府、企业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此外，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企业级用户中的广泛普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大量新型复杂的业务系统的建设将带来新的安全漏洞，企业级用户面临着数据丢失、业务系统连续性等安全挑战，信息安全建设成为企业级用户在IT系统建设过程中关注的重要内容。

在信息安全政策和新兴技术的驱动下，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根据IDC研究报告，预计到2020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68.41亿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0.60%。

2015-2020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情况（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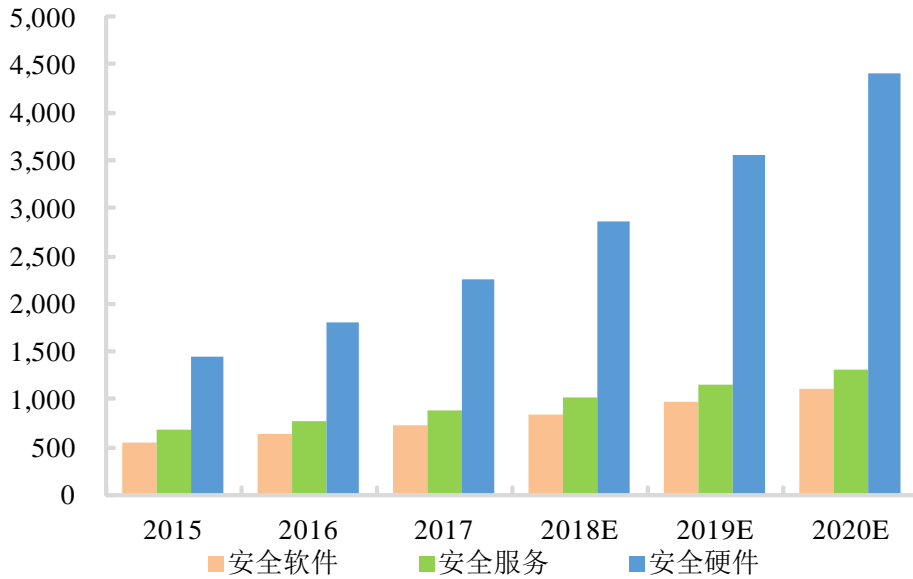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5）中国信息安全市场仍将保持软硬件产品为主的市场结构，安全硬件的市场规模和增速仍将保持领先

根据IDC研究报告，2015年至2020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仍将保持软硬件产品为主的市场结构，安全硬件的市场规模仍将占我国信息安全市场的主要部分。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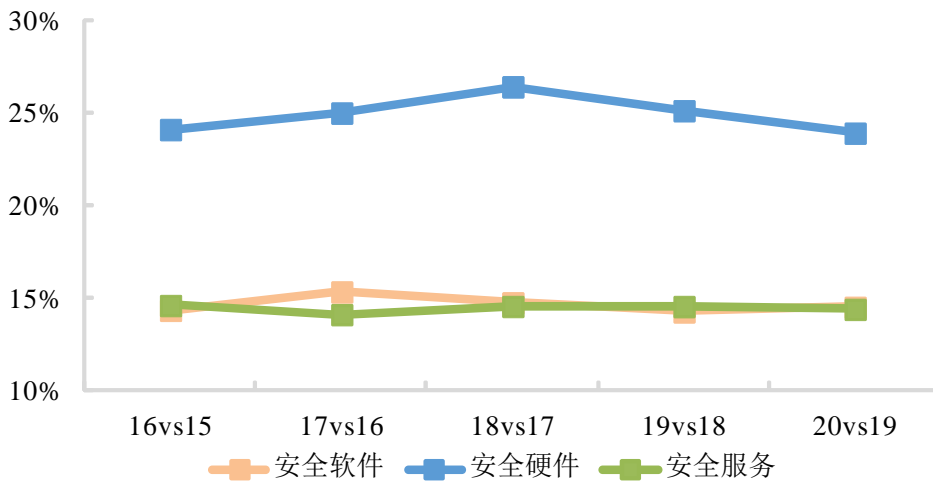
计到2020年，我国安全硬件市场规模将达到35.64亿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4.90%，增速高于安全软件和安全服务市场。

2015-2020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构成情况（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IDC

2015-2020中国IT安全市场增长率对比



数据来源：IDC

（三）云计算行业发展概况

1、云计算行业简介

云计算是推动信息技术能力实现按需供给、促进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充分利用的全新业态，是信息技术发展和服务模式创新的集中体现，也是信息化发展

的重大变革和必然趋势。云计算是一种通过网络统一组织和灵活调用各种ICT信息资源，实现大规模计算的信息处理方式。云计算利用分布式计算和虚拟资源管理等技术，通过网络将分散的ICT资源（包括计算与存储、应用运行平台、软件等）集中起来形成共享的资源池，并以动态按需和可度量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可以使用各种形式的终端通过网络获取ICT资源服务。

从部署类型分类，云计算可以分为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三类。公有云和私有云的云平台搭建方法基本一致，底层都需要计算单元、存储单元、网络单元支持，传统的软硬件企业提供服务器、存储器、路由器、操作系统等，云服务商通过虚拟化将底层软硬件资源抽象分割，并通过云计算操作系统进行管理。

类型	特征
公有云	通过Internet网络，由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云资源，核心属性在于资源的共享；
私有云	通过内部网络，为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的云，能提供对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控制，私有云的核心属性是专有资源；
混合云	融合公有云和私有云的特点，通过不同业务分布在不同云上的方式，满足低成本和数据安全的双重需求。

按照云计算服务提供的资源所在的层次，云计算可以分为基础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分别为客户提供构建云计算的基础设施、云计算操作系统、云计算环境下的软件和应用服务。

类型	特征
基础即服务（IaaS）	用户通过Internet可以租用到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例如计算能力、存储能力、网络能力等。
平台即服务（PaaS）	指将软件研发的平台作为一种服务，以SaaS的模式提交给用户。在PaaS平台上，企业级用户可以快速开发应用，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也可以快速开发出适合企业的定制化应用。
软件即服务（SaaS）	一种通过Internet提供软件的模式，用户无需购买软件，而是向提供商租用基于Web的软件，来管理企业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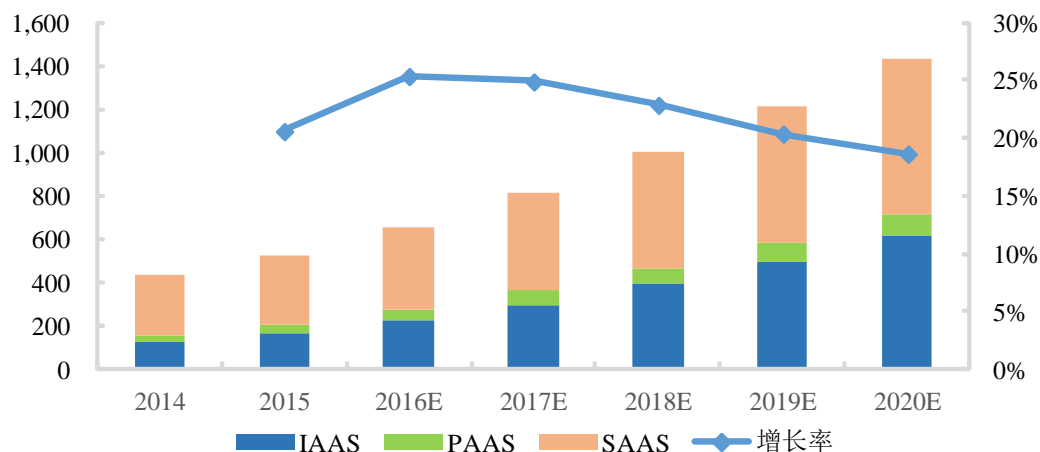
2、云计算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云计算产业规模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增长

云计算已经成为全球信息产业界公认的发展重点，各国政府积极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等方式加快本国云计算的战略布局和产业发展，全球信息产业企业不断加快技术研发、企业转型以抢占云计算市场空间。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云计算白皮书（2016年）》，2015年全球以IaaS、PaaS、SaaS为代表的典

型云服务市场规模达到522.40亿美元，同比增长20.6%。预计2020年，全球云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1,435.3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2%。

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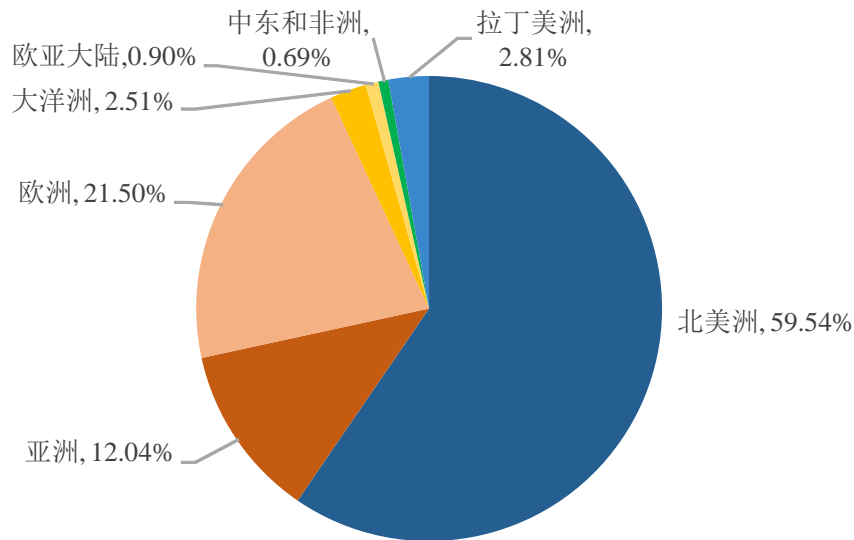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artner

(2) 美国在全球云计算市场处于领导地位，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云计算新兴国家高速增长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云计算白皮书（2016年）》，作为云计算的先行者，北美地区占据云计算市场的主导地位，2015年美国云计算市场占据全球56.5%的市场份额，增速达19.4%，预计未来几年仍以超过15%的速度快速增长。欧洲作为云计算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英国、德国、法国等为代表的西欧国家占据了21%的市场份额，近两年增长放缓，2015年增速仅4.2%。2015年日本云计算市场全球占比4.2%，增速7.9%，预测未来几年增速会小幅上升，但仍低于北美国家。预计未来美国与欧洲、日本云计算市场差距将进一步扩大。2015年亚洲云计算市场全球占比12%，保持快速增长，其中印度增速达35%，中国市场全球占比已由2012年的3.7%上升到5%，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全球云计算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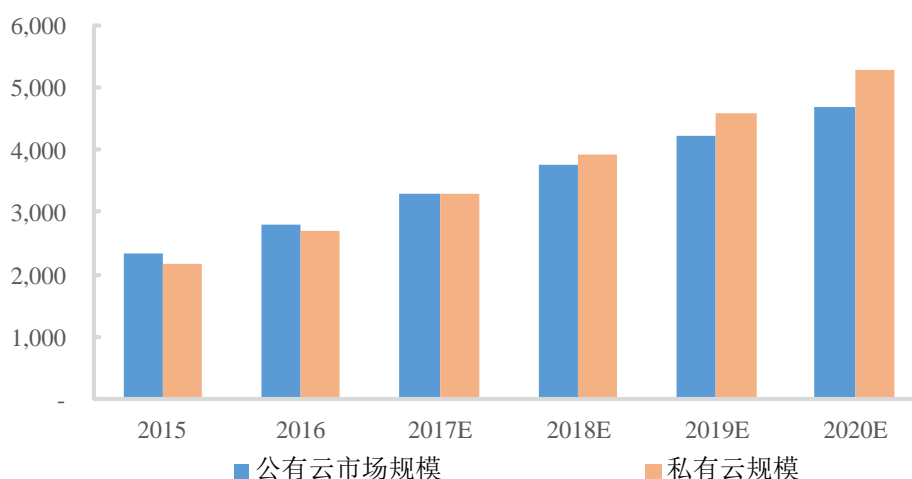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Gartner

(3) 我国云计算应用逐渐从互联网行业向传统行业融合, 市场前景广阔

在政府积极引导和企业战略布局等推动下, 目前我国云计算产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应用范畴不断拓展, 已成为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打造数字经济新动能的重要支撑。根据IDC研究报告, 2015年我国公有云平台建设市场规模达到23.36亿美元, 同比增长37.7%, 我国私有云平台建设市场规模达到21.77亿美元, 同比增长30.3%。

当前, 云计算的应用正从游戏、电商、移动、社交等互联网行业向制造、政府、金融、交通、医疗等传统行业融合, 政府、金融行业已成为主要突破口。根据IDC的预测, 到2020年, 我国公有云、私有云建设市场规模将达到46.98亿美元、52.98亿美元, 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15.00%、19.46%。在私有云建设方面, 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调查统计, 70%企业选择采用硬件、软件整体解决方案部署私有云。随着云计算应用向企业级用户的融合, 以及企业级用户对可控性、安全性的偏好, 云计算产业的发展为国内提供私有云解决方案的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5-2020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单位：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IDC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配置较丰富的技术研发资源。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是安全攻防技术，包括攻击技术和防御技术。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安全威胁的不断演进，安全攻防技术呈现快速迭代更新的特点，这要求行业内的企业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并准确把握技术的发展趋势。此外，不同行业、不同用户之间对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需求也不尽相同，行业内的企业只有在充分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才能研发出匹配用户真实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新进企业若不能在短时间内有重大技术突破，实现技术跨越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劣势地位。因此，信息安全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拥有大量专业知识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信息安全行业专业性强、人才缺口较大，高端信息安全人才更是稀缺。高水平的安全攻防人才、软件设计开发人才、销售及运营管理人才需要在长期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中培养，行业外的其他企业短期内难以培养出一批了解市场需求、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因此，进入本行业具

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由于信息安全产品在保障企业信息资源和信息安全、防止外来侵害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企业级用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尤为关注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通常比较认可市场份额领先、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品质量和口碑较好的企业。并且，在信息安全市场中，企业级用户对其认可的品牌会形成一定的忠诚度。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而言，信息安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4、渠道壁垒

随着我国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在不同行业中的深度融合，信息安全产品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企业级用户中有着广泛的需求。信息安全产品呈现区域分布广、销售区域和用户分散的需求特征，行业内企业的渠道体系是否完善、营销网络的覆盖面是否广泛决定着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建立稳定、广泛的渠道体系和营销网络，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和不断完善，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渠道体系。

5、行业经验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内的企业只有在了解用户真实需求、理解应用场景和特征，同时满足政策要求和顺应技术趋势的情形下，才能为用户提供最优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快速满足用户需求。这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具有长期而丰富的解决方案积累，行业新进者在短期内难以推出对现有厂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五）行业经营模式及利润水平

1、经营模式

信息安全行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核心是软件部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因此，本行业在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与制造业有较大区别，信息安全行业在研发相关方面的投入较高，而在土地、厂房等方面的投入较少，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

在销售方面，信息安全行业具有渠道代理销售和直销并存的特点。随着我国

整体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信息安全威胁呈现复杂化和多样化的特征，信息安全产品有着广泛、多样、持续的需求。信息安全行业内的企业借助渠道合作伙伴、采取渠道代理销售的模式可覆盖更广泛的用户群，渠道代理销售模式是行业内较普遍的销售模式。此外，政府、金融、电信等行业对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量较大、技术和服务要求较高，信息安全行业内的企业对行业重点客户采取直销模式。

2、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产品的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行业利润水平平均较高，行业总体利润水平保持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启明星辰	65.91%	66.81%	68.50%
绿盟科技	79.26%	77.81%	78.31%
美亚柏科	63.54%	65.39%	65.49%
蓝盾股份	54.64%	52.40%	38.06%
任子行	45.81%	57.80%	65.27%
北信源	70.98%	62.91%	54.37%
行业平均 (综合毛利率)	63.36%	63.85%	61.67%
深信服科技	75.50%	78.66%	80.80%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年报，2017 年数据均以 2017 年三季度报数据代替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信息安全、云计算等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该规划提出了“到2020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的总体目标，并将“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实现系统性突破”、“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等作为主要任务。同时，该规划提出“实施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加强数据资源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推进数据加解密、脱密、备份与恢复、审计、销毁、完整性验证等数据安全技术研发

发及应用”和“出台党政机关和重点行业采购使用云计算服务、大数据相关规定”等多项支持信息安全、云计算等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2017年3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该规划提出了“到2019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达到4,3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显著增强”的总体目标，并将“持续提升关键核心技术能力”、“加快完善云计算标准体系”和“深入开展云服务能力测评”等作为主要任务。同时，该规划提出“完善云计算网络安全保障制度”、“推动云计算网络安全技术发展”和“推动云计算安全服务产业发展”等多项支持云计算网络安全的建议。

长期来看，上述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信息安全、云计算等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信息化水平的持续提升推动信息安全、云计算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15年中国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显示，2015年我国信息化发展指数为72.45，比2014年增加了7.69，同比增长11.87%。近年来，我国信息网络加速完善，信息通信技术继续深化应用，信息化应用效益提升明显。

年份	网络就绪度指数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指数	应用效益指数	信息化发展指数
2014年	61.06	64.76	72.15	64.76
2015年	73.31	70.86	73.93	72.45
增长量	12.25	6.1	1.78	7.69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15年中国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

随着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不断深入以及经济发展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用户对信息安全的需求日趋扩大。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以及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战略的实施落实将进一步提升我国信息化水平和安全支撑能力，这将给信息安全行业带来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

（3）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的发展，进一步拓展信息安全的发展空间

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和发展，信息的获取方法、存储形态、传输渠道和处理方式等发生了新的变化，网络结构的复杂化、用户的爆炸性增长、数据的快速膨胀增加了信息安全防护的难度。企业面临日趋复杂和新技术不断涌现的网络环境，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新的要求。应用环境变化而不断产生的新的需求为信息安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升级与拓展带来了新

的增长点。

(4) 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信息化建设逐步成为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

在“互联网+”时代，信息安全、云计算成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随着信息技术的更新、商业模式的发展，云计算等服务成为现代大型企业改进工作模式，提升信息化水平的重要手段。随着信息化程度地不断提高，经济和社会对信息化的依赖程度日益提高，企业级用户正逐渐意识到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并作为构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方式，这将有利于整个信息安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5) 产品和服务的国产化替代成为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自“棱镜门”事件之后，各个国家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的重视逐渐加强，信息安全问题更是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推进信息安全产品国产化势在必行。近年来我国政府各部门出台多项信息安全国产化的措施，给信息安全产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 IDC 的数据，国内龙头厂商在统一威胁管理、安全内容管理、安全性与漏洞管理等多个细分领域大量替代了国外厂商，即使在国外企业仍占一定份额的领域，其市场占有率也有所下降。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内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较国外整体偏小

国外信息安全行业起步早，技术实力强、市场规模较大。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占全球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的比重较低，整体发展水平相对较弱，缺少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此外，我国企业 IT 投入的重心仍集中在改善信息系统，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国信息安全投入占 IT 总投入的比重仅为 1%~2% 的水平，远低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

(2) 国内信息安全市场竞争较激烈

随着我国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融合，信息安全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企业对信息安全投入的重视，近年来我国信息安全市场不断扩大，吸引了国际厂商对中国市场的投入，加剧了信息安全高端市场的竞争。此外，目前我国从事信息安全业务的公司较多，技术水准及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特征，行业竞争较激烈。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目前，我国信息化总体上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个信息安全产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尚不明显。

2、区域性特征

信息安全投入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信息化程度的影响较大，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存在一定区域性特征：华东、华北、华南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好、信息化程度较高，信息安全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

3、季节性特征

现阶段我国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销量较小，第二、三、四季度销量逐步提高，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产生这种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是：目前我国信息安全产品的主要用户仍较集中在企业、政府、金融、电信等领域，上述用户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制定本年采购计划，年中或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

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用户对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的日益重视，中小企业用户及地市级市场将进一步发展，将可能弱化信息安全行业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

（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信息安全产品由软件部分和工控机、交换机等硬件载体构成，产品的核心是软件部分。

信息安全行业上游主要是工控机、交换机、硬盘等硬件行业，上游行业的技术水平、供给能力、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由于上游市场发展较成熟、竞争较充分，供应商相对较多，产品的质量和价格较稳定。

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渠道代理商（面向各领域内的企业级用户）和政府、金融、电信等企业级用户。随着信息安全问题的凸显、网络威胁的发生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下游用户对 IT 系统建设的重视和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

对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促进作用。政府、金融、电信等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信息化建设的行业，对信息安全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较大的产品需求，该类用户的信息安全需求对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九）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信息安全涉及信息系统的各个层面，细分领域较多，包括安全内容管理、VPN、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等多个产品类型，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在我国主流的信息安全产品领域，每一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厂商都在10家以上。尽管行业内厂商数量较多，但由于目前信息安全市场的细分程度较高，单一企业难以掌握信息安全领域的全部技术，市场总体的品牌集中度不高。根据IDC研究报告，2015年中国IT安全硬件、软件市场内厂商市场份额较分散，行业排名前五名的信息安全厂商合计市场占用率为30.8%左右，单一厂商的市场份额不超过10%。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安全主要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向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厂商汇聚，市场集中度正逐步提高。此外，行业领先企业利用优势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客户渠道资源，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扩张产品线，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7年，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帮助运营商提升网络容量、优化网络管理，实现互联网化运营，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运营商业务、企业业务、消费者业务、网络安全等。
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是全球领先的新IT解决方案领导者，致力于新IT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咨询、销售及服务，能够提供大互联、大安全、云计算、大数据和IT咨询服务在内的一站式、全方位IT解决方案。
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2010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439），拥有完善的专业安全产品线，涉及防火墙/UTM、入侵检测管理、网络审计、终端管理、加密认证等技术领域，其中统一威胁管理、入侵检测与防御、安全管理平台等产品位于市场领先地位。2016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92,737.04万元，净利润26,119.34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万元。
4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2012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00297），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安全集成业务与安全服务业务，产品涉及安全网关、安全审计和应用安全3大类别。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57,350.46万元，净利润32,385.60万元。
5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2014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00369），是国内领先的企业级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服务于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向用户提供网络及终端安全产品、Web及应用安全产品、合规及安全管理产品等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专业安全服务。2016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09,069.39万元，净利润21,997.06万元。
6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2011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00188），致力于信息安全行业中电子数据取证和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与整体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两大产品系列：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系列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系列；两大服务体系：电子数据鉴定服务和互联网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服务。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99,790.85万元，净利润17,874.28万元。
7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目前已形成了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安全集成三条业务主线，主要产品包括防火墙产品、VPN产品、入侵检测与防御产品、安全网关产品等，拥有安全网关虚拟化技术、异常流量清洗技术、AMP架构下的处理器负载均衡技术等核心技术。
8	360企业安全集团	成立于2007年，融合了360现有的安全技术优势，以360无线安全研究院、360网络安全研究院、360网络攻防实验室、360漏洞研究实验室等研究资源为基础，依托对11亿终端实时保护产生的海量大数据，以及全球最大的IP、DNS、URL、文件黑白名单四大信誉数据库，组建了专门针对企业的安全业务团队，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企业安全技术体系，为企业客户提供基于“数据驱动安全”的安全方案和服务。
9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2012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00311），主要从事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安全集成、安全审计相关服务。公司形成从计算机终端到网络在线分析等全面的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线。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6,285.98万元，净利润12,517.36万元。
10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6年，2012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300352），公司以“信息安全”、“大数据”、“互联网”三大发展方向布局，主要产品包括“微软终端”、“国产终端”、“移动终端”和“虚拟化终端”等，形成了网络边界、主机加固和审计、数据安全保护三个层面安全防御体系，主要为政府、军队、军工、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等重要行业的客户提供解决方案。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49,229.98万元，净利润8,023.59万元。
11	CiscoSystems,Inc	思科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业界范围最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广的网络硬件产品、互联网操作系统软件、网络设计和实施等专业技术支持，并与合作伙伴合作提供网络维护、优化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化培训服务，其主要产品主要包括路由器，交换机，IOS软件等。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开资料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信息安全领域的企业，公司在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公司主要信息安全产品持续多年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其中，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上网行为管理2015年、2016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公司SSL VPN从2008年至2014年保持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且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VPN2015年、2016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和IDC研究报告，公司应用交付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国产品牌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下一代防火墙在2016年统一威胁管理类别中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此外，公司上网行为管理、SSLVPN、下一代防火墙、广域网优化、应用交付等5款信息安全核心产品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核心产品的前瞻性和影响力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同时紧跟全球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贴近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孵化培育新产品。公司在信息安全业务的基础上，2012年开始陆续推出了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拓宽了业务范围。凭借十余年深厚的信息技术积累和对企业级市场的深刻认识，公司的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绩。2016年公司云计算的核心产品超融合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2016年入围GartnerX86服务器虚拟化基础架构魔力象限。

序号	主要产品	市场排名/权威认可
1	上网行为管理	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上网行为管理2015年、2016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2012年至2016年连续5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2	VPN	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公司SSL VPN从2008年至2014年保持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VPN2015年、2016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2011年SSLVPN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3	应用交付	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和IDC研究报告，公司应用交付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2012年至2016年连续5

序号	主要产品	市场排名/权威认可
		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4	广域网优化	2011年、2012年中国地区市场占有率第二，2013年中国地区市场占有率第一；2013年至2016年连续4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5	防火墙	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下一代防火墙在2016年统一威胁管理类别中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2014年获NSSLLabs“Web攻击防护”最高评价“推荐”的单位；2015年、2016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2016年下一代防火墙获得国际权威安全检测机构ICSA的防火墙认证；
6	超融合	2016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2016年入围GartnerX86服务器虚拟化基础架构魔力象限。

资料来源：IDC研究报告、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Gartner

在互联网化、移动化、云化的信息技术发展趋势下，信息技术不再只是单纯的支撑系统，而能够驱动企业的业务发展，并成为业务战略制定的重要依据。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聚焦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等核心业务，交付比过去更简单、更有实用价值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满足用户业务系统之外的平台性需求。目前，公司已为全球近40,000家企业级用户提供了产品和服务，包括80%的中国进入世界500强企业、90%的中国政府部委级单位、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中国规模最大的前10家银行等高端用户。同时，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多款产品入围了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电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政府单位或大型企业的集中采购。2017年6月，公司被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评定为“2017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

作为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在进行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的同时，公司积极承担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社会责任，参与了重要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是我国“IPSecVPN技术规范”及“SSL VPN技术规范”两项密码行业主要制定单位，并受邀参与制定“信息安全技术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通信审计产品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安全评价规范”等安全行业标准。2016年国家发改委批准公司承建下一代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公司也是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

（十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坚持持续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研发创新实力领先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信息安全领域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紧跟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创新产品，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时间	标志性事件
2002 年	正式推出 IPSecVPN
2004 年	推出 IPSec/SSL 二合一 VPN 网关
2005 年	推出上网行为管理产品
2007 年	推出广域网优化产品，连续入围 Gartner WOC 魔力象限
2009 年	推出应用交付产品，成为入围 Gartner ADC 魔力象限的中国厂商
2011 年	推出下一代防火墙，连续 2 年获哈佛《商业评论》管理行为奖
2013 年	推出一站式桌面云 aDesk、企业级无线 WLAN
2015 年	推出了包含计算、网络、存储虚拟化的数据中心超融合架构
2016 年	推出云管理平台 aCloud、云安全、安全服务

公司重视在研发方面的投入，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0,326.62万元、44,580.08万元、49,000.24万元，扣除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后，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分别为28,145.76万元、35,182.78万元、47,814.0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34%、20.10%、19.34%。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拥有研发类人员1,192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33.69%，涉及攻防研究、应急响应、安全咨询、病毒木马研究、漏洞研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公司在北京、深圳、长沙设立了研发中心，并拥有领先的测试平台，测试设备超过3,000台。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构建、核心技术的形成提供了有力支撑。2015年，公司获得美国软件工程学会颁发的CMMI5权威认证，标志着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的改善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软件开发的整体成熟度居于行业前列。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19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8项，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

(2) 行业经验丰富，拥有广泛而优质的用户群体

公司长期跟踪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用户需求的演变，了解用户真实需求、理解不同行业的需求差异，积累了较深厚的产品、交付和服务经验，具备为用户提供最优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快速满足用户需求的能力。

经过十余年发展，凭借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全情投入的客户

服务，公司已经在金融、政府、运营商、教育等重点行业以及广大企业级市场拥有了广泛而优质的用户群体。目前，公司已为全球近40,000家企业级用户提供了产品和服务，包括80%的中国进入世界500强企业、90%的中国政府部委级单位、中国三大运营商以及中国规模最大的前10家银行等高端用户。同时，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多款产品入围了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电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政府单位或大型企业的集中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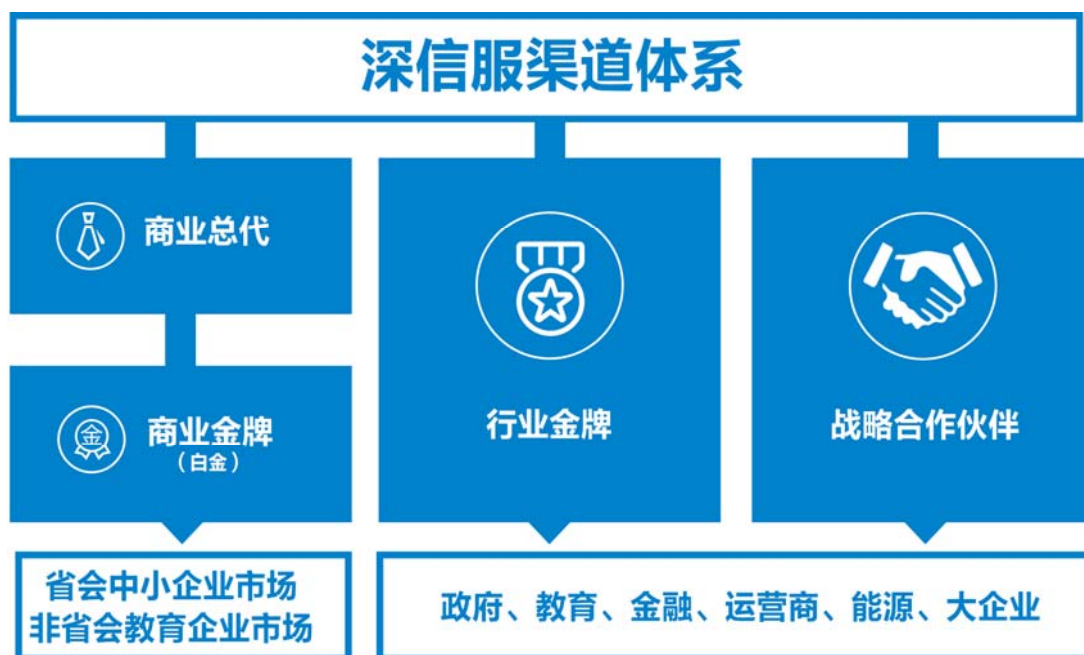
广泛的用户群为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和既有产品向其他领域的覆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证。

（3）“深信服”已成为我国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

公司成立十余年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围绕“让IT更简单、更安全、更有价值”开展经营，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深信服”已成为我国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根据IDC研究报告，2015年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市场份额占中国信息安全硬件、软件市场前三名，其中上网行为管理、VPN、广域网优化、应用交付等多款核心产品持续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行业地位。

（4）坚持渠道化战略，构建了广泛的营销网络

企业级IT市场用户广泛，单一企业难以通过自建的营销体系实现用户的全面覆盖。公司秉承以渠道为核心的市场战略，借助渠道合作伙伴的营销网络，实现在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用户覆盖以及快速的产品导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渠道管理体系，在渠道能力提升、认证培训、技术支持、营销支持等方面形成了成熟的经验，有助于双方共同开拓企业IT市场，实现共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国内数千余家渠道代理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分布于全国3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同时在香港、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市场及部分海外市场的营销网络。广泛、成熟的渠道体系和营销网络不仅拓宽了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并且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更好地了解用户需求，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

（5）以用户需求为中心，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凭借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全情投入的客户服务赢得市场。信息安全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的信息资源和正常运营，甚至关系到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连续多年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并广泛应用于数万用户，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已得到用户检验。此外，公司研发人员每月都会进行例行的客户拜访以收集产品需求，每年收集上千条有效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升级或更新换代，保持产品的可靠性。

为保证客户服务质量，公司在全球各办事处均拥有本地原厂服务人员，安全服务范围覆盖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同时，公司在深圳、长沙、吉隆坡三地设有超过100坐席的CTI中心，提供7x24小时的400电话咨询和远程调试的服务，为用户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匮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发展

作为一家以研发创新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基础。为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的预研、产品的更新迭代、新产品的开发、高端人才的引进、营销体系的完善等，这些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作为一家非上市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匮乏，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发展劣势。

(2) 高端人才相对不足

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研发团队稳定，研发梯队构成合理。但随着公司研究领域延伸、业务范围扩大、产品线的丰富，公司需进一步壮大研发队伍规模，特别是培养和引进高端信息安全人才和云计算人才，提升研发团队高端人才数量。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三大类。其中，信息安全业务是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主要部分，主要产品包括上网行为管理、VPN、下一代防火墙、应用交付等。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业务是公司近年来的重点发展领域，云计算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企业云、桌面云等，企业级无线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企业级无线网络设备及其解决方案。

1、信息安全业务

(1) 上网行为管理

随着互联网接入的普及和带宽的增加，员工上网条件得到改善，但也给企业带来更高的网络使用危险性、复杂性和混乱性，具体表现在：内网用户访问互联网资源时，可能访问到恶意、非法、色情、赌博等不良网络应用；员工在上班时可能存在非法使用邮件、浏览非法网站、进行音乐或电影下载、在线收看流媒

体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影响工作效率且占用企业带宽资源。

深信服科技上网行为管理产品通过建立一个集中管理平台，能有效地管控互联网入口、出口，实现用户认证、网页过滤、应用控制、流量管理、上网审计、数据中心和报表、行为感知系统等功能，进而对用户的上网行为进行统计管理。通过在企业的互联网出口位置部署上网行为管理设备，能帮助企业级用户有效监管内部网络环境、构建有序健康的上网环境；可有效降低员工非工作上网行为，合理分配网络带宽，保障网络资源合理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可记录上网轨迹，满足企业内部的合规需求。

公司的上网行为管理产品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且自2012年开始连续多年入围Gartner魔力象限。

技术优势	具体表现
高价值的上网数据分析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丰富的高价值业务报表模板； ➤ 基于 MapReduce 框架的可扩展的大数据集模型，数据分析更加全面精准； ➤ 采用多维度分析和下钻式查询，更加贴近用户的业务和使用习惯；
智能精准的流量管理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独有 3 大流量管理技术，可以提高带宽利用率。其动态流控功能可以动态调节流控策略，智能分配空闲时带宽资源； ➤ 智能流控功能精准控制 P2P 上下行流量，真正“管住”P2P 流量； ➤ 对用户流量“套餐”定制，分配指定流量套餐，对“套餐”超额的用户进行人性化带宽限制；
强大的应用及内容识别控制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网络应用的管控更全面、精准、便捷。它拥有庞大的应用识别特征库，识别数千条网络应用、几百种移动应用，保持动态更新； ➤ 针对应用的细分功能精准控制，如区分网盘的上传和下载等动作； ➤ 标签化的批量管理模式，极大提高了管理效率；
用户终端统一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管控有线和无线网络，做到全网全终端统一管控。具备丰富灵活的认证方式全面保证接入安全可控，支持如用户名密码、IP/MAC 绑定等多种传统认证方式，以及增值营销认证(二维码、短信、微信、APP、支付宝等)； ➤ 基于用户、应用、位置、终端类型的权限控制；同时内置无线控制器功能，直接管理深信服 AP，更快更低成本的建设无线网络。

(2) 下一代防火墙

传统的信息安全正面临IT变化带来的挑战。目前IT业务变得越来越开放，安全的边界正在消失，更多的业务逐步向终端用户、合作伙伴、分支机构开放。这种变化使得业务由原来的面向内网、逐步转向互联网、广域网等风险更高的外部网络，使得重要信息系统面临着包括高级有组织的持续威胁、高危漏洞，应用层攻击以及网页篡改行为等各种攻击手段的威胁。传统的信息安全建设主要针对事前的攻击防御，缺乏绕过防御体系之后的检测机制，目前网络威胁也由面向网络

层逐步转为面向应用层，因此传统以防御为主的安全防护手段已基本失效。

深信服科技的下一代防火墙具有硬件、NFV、云化等多种产品形态，可满足用户在传统IT和云计算等多种业务场景下的安全需求。下一代防火墙可识别业务、用户、数据、漏洞等安全要素，实现漏洞扫描、L2-7层攻击、敏感数据识别、应用/用户识别等安全功能，并且可利用自动和人工两种分析方式，核查基于风险和异常行为的事件模型，最终以决策者视角提供整体风险评级、攻击有效性分析、高危系统综合排名等情报的综合风险报表。此外，下一代防火墙安全检测采取本地与云端联动的模式，实时进行全生命周期检测，可及时发现APT、窃取数据等隐蔽性极强的安全事件，并通过云安全服务提供7x24小时安全分析、问题定位、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利用工具化手段进行威胁处理和情报传递。

深信服科技凭借在下一代防火墙领域的专业性，受到公安部邀请，成为国内第二代防火墙标准的核心起草单位。公司的下一代防火墙是获NSSLLabs“Web应用防护”最高评价“推荐”的下一代防火墙，自2015年开始连续入围Gartner魔力象限，并在2016年获得国际权威安全检测机构ICSA的防火墙认证。

技术优势	具体表现
简单部署简化运维	➤ 通过向导式和场景化的策略部署，可以简化部署流程及增强安全策略匹配度。利用策略有效性统计和基于业务查询搜索方式，可快速识别无效策略并进行安全策略管理，实现低管理成本和高解决效率。
第一时间发现“潜伏者”	➤ 通过入侵行为检测、黑客通信检测、横向渗透检测，有效识别黑客入侵前、中、后的威胁和攻击行为。同时，利用深信服安全云与本地设备联动，可以在整个攻击链的每个过程中有效检测安全环境脆弱性。
安全实况集中呈现	➤ 基于黑客攻击链视角，利用综合风险报表全面展示各个攻击环节存在的安全漏洞、风险和事件，并可主动发现新资产，防止安全策略疏漏。
提升攻防对抗能力	➤ 打造云端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7*24小时的安全实时分析、问题定位、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
多场景多维度防护	➤ 基于硬件、NFV、云化等产品形态，可以对传统数据中心、云平台、互联网出口、广域网等众多场景，提供L2~7层的一体化安全防护。

(3) VPN

企业级用户业务系统中的高价值信息资产越来越多，一旦泄露，企业会遭受名誉、经济等损失，甚至直接倒闭。安全接入是保护业务系统高价值信息资产不泄露的重要手段之一。当前黑客攻击技术的多样性（比如合法身份伪造及其他社工类攻击技术）为系统接入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黑客可以很轻松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以合法身份访问业务系统、从事非法行为。因此，系统接入安全的保障工作需要从用户及终端合法性、最小/最细粒度权限管控、行为审计及异常处理、

加密算法有效性四个方面开展，保障业务到用户端到端的安全性。当前最常用的VPN安全接入的方案，存在着种种体验的问题，如无法支持最新的浏览器版本、不支持苹果公司MAC系统，接入速度非常缓慢等问题。此外，安全固然重要，但用户体验差也影响着业务效率和用户感受，需要优化用户端到端的业务访问体验。

深信服科技的VPN产品（包括SSLVPN、IPSecVPN）可广泛应用于移动办公（如出差人员在外访问业务系统）、分支互联（如建立互联互通的业务网及机构业务末梢网点接入）等应用场景，能让企业级用户的业务系统的接入更加安全，并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公司在VPN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优势，自2008年开始中国市场占有率持续多年排名第一，2011年SSLVPN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同时，公司是我国IPSecVPN和SSLVPN两项密码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单位。

技术优势	具体表现
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端到端的安全防护体系，业内领先加密技术，多种认证方式、主从绑定等特色功能，保证用户身份安全、终端/数据安全、传输安全、应用权限安全
快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项专利技术，从链路、传输、数据、应用，层层优化，访问速度可大幅提升，给每个接入用户不同以往的畅快体验。
易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支持Windows、MAC、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及主流浏览器接入，同时支持虚拟门户、应用单点登录等功能，将系统部署和管理化繁为简，管理容易，使用方便。
全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丰富的移动端解决方案：应用虚拟化EasyConnect无需二次开发即可实现业务系统轻松迁移；安全加固EasyApp自动集成VPN模块，实现数据加密。全面的解决方案，完美实现业务移动化。

(4) 应用交付

应用交付产品能帮助用户缓解来自于复杂应用环境部署和交付的挑战。近十年来，企业级应用以业务流程和用户生产力为目标，向基于浏览器模式的大量迁移，面向服务架构、Web2.0和云计算模型被广泛采用。应用交付产品能提供丰富的优化功能，可以改善用户的业务应用性能与安全性。目前在中国乃至整个亚洲市场，线上业务和电子商务等方面都逐渐涌现出更复杂的应用交付需求，这对发布业务应用的服务商提出了更多的挑战。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在宽带普及率和线路质量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用户访问体验还存在很大的优化空间。

深信服科技致力于提供稳定、安全、快速的应用交付解决方案，在众多功能细节中都体现了对于不同地域、不同用户群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旨在让用户能获得超出业界同类产品的投入回报，在改善用户访问体验的同时，提升自身的业务竞争力。

深信服科技的应用交付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自2012年开始连续多年入围Gartner魔力象限。

技术优势	具体表现
业务访问更高效	➤ TCP 单边加速、图片自适应转码、缓存、压缩等技术，有效提升业务传输效率和服务器响应速度，极大提升了用户访问速度。
云端部署更便捷	➤ 支持 Openstack 对接，可与 VMware 联动实现自动化运维；提供硬件一虚多、软件版等多种产品形态，软件版可部署于 VMware、KVM、Xen 等主流虚拟化平台，开放的 API 接口，全面适配云计算环境。
业务交付更安全	➤ SSL 国密算法加密、访问控制策略等技术，应用层 DDOS 防护，可以保证业务交付全程安全可靠；服务器漏洞实时检测技术，扫描业务潜在风险。
全面的稳定性保障	➤ 包含前端链路至后端数据库的全面检测，通过主动与被动探测技术相结合，更全面、更真实地检测业务健康状况。

(5) 广域网优化

深信服科技的广域网优化产品可以部署在数据中心和分支机构的广域网出口，通过流削减、流压缩、流缓存和协议加速等技术，能削减冗余流量，将丢包率降低，大幅节省链路费用，数倍提升应用速度，最终实现应用性能或广域网速度的提升。

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深信服科技的广域网优化产品2013年中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并且自2013年开始连续多年入围Gartner魔力象限。

产品优势	具体表现
链路优化，大幅提升传输速度	➤ HTTP 协议：通过扩充传输窗口、改善拥塞控制等技术提高 TCP 传输效率，显著提升在高丢包、高延时情况下的网络传输速度；
加速 VPN	➤ 融合 IPSecVPN 技术，支持国密、国际标准等多种加密算法，让 VPN 组网的速度媲美专线且成本更低；
数据优化，流量大幅削减	➤ 流压缩：通过对数据进行压缩后传送，减少数据传输量； ➤ 流缓存：通过基于码流特征的缓存技术，大幅削减带宽消耗，减少带宽扩容成本；
视频会议优化，消除丢包	➤ 通过对 UDP 数据进行缓存、代理，自动感知链路丢包进行数据重传，消除马赛克，让视频会议更流畅；
应用优化，大幅提高效率	➤ 通过应用层协议代理技术，优化应用交互机制，可以为数十种常见的 OA/ERP 等业务系统进行加速，加快分支访问业务应用的速度。

2、云计算业务

深信服科技围绕企业/行业用户的IT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依托自主研发实力，以用户需求痛点和战略诉求为中心，不断丰富产品线，最大化帮助用户降低IT系统复杂度和建设成本，敏捷响应用户需求。深信服科技的云计算业务的核心产品包括企业云、桌面云以及围绕云服务相关一系列安全组件，提供涵盖数据中心、分支、终端桌面云化的完整产品、方案和服务，打造简单、稳定、安全、易用的云IT新架构。深信服科技云计算业务的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如下：

(1) 企业云

①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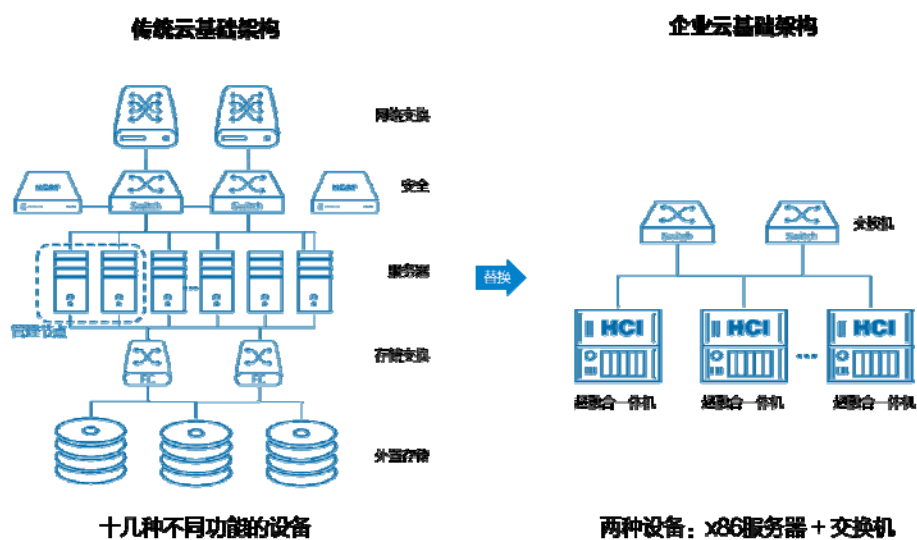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兴起和组织业务面向信息化、互联网化的不断转型，数据中心基础架构从传统的集成数据中心向云数据中心转型，但企业和机构在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过程中面临许多挑战。云计算平台需要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要求，为业务提供可靠、性能充足、可扩展和统一管理的基础能力。云计算软件作为云数据中心的基础，用户期望通过自服务的形式更简单的获得IT资源，实现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资源的弹性灵活使用、更高效的管理大规模数据中心，并有效降低IT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成本和运维成本。

深信服科技云管平台构建的云计算平台，以公司的超融合架构构建IT基础设施架构，兼容主流服务器，在云平台上实现了软件定义的数据中心，集成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安全虚拟化和链路负载均衡与应用交付虚拟化设备。用户通过云管平台，能够轻松的管理云数据中心的IT资源，大幅提升管理效率从而降低管理成本。云管平台的灵活性，使得用户可以通过云管平台的操作界面，随时随地申请资源，通过图形化的方式编排业务资源的真实拓扑环境，并通过平台内置的计量和计费功能，了解IT资源使用成本。

②超融合架构

随着云计算和虚拟化技术向构建新一代数据中心方向发展，以虚拟化为基础，实现管理以及业务的集中，对数据中心资源进行动态调整和分配，满足企业关键应用向 X86 系统迁移对于资源高性能、高可靠、安全性和高可适应性上的要求，同时提高基础架构的自动化管理水平，确保满足基础设施快速适应业务的商业诉求，支持企业应用云化部署。在云计算之前，企业部署一套服务需要经历

组网规划、容量规划、设备选型、设备采购、安装部署、调试等整个完整过程，建设周期较长。在引入云计算后，整个周期大幅缩短。云计算促进企业级数据中心革命性转变的核心是“软件”基础设施的兴起。虚拟机、虚拟网络和存储设备能够以高速自动化的方式分配与重新配置，不会受到非动态设置的硬件基础设施的限制，在“软件定义数据中心”的模型下，用户的关注面从过去关注基础架构转到应用上，根据应用的模式便可灵活的调配其所需的 IT 基础架构资源，也就是通过软件化的方式实现硬件资源调配。



深信服的超融合架构是基于软件定义数据中心的理念下的一套非常成熟的解决方案，超融合架构通过虚拟化技术，将计算、存储、网络和网络功能（安全及优化）深度融合到一台标准 X86 服务器中，形成标准化的超融合单元，多个超融合单元通过网络方式汇聚成数据中心整体 IT 基础架构，并通过统一的 WEB 管理平台实现可视化集中运维管理，帮助用户打造极简、稳定、安全、易用的 IT 新架构。

根据IDC研究报告，深信服科技的超融合架构2016年中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且2016年入围Gartner X86服务器虚拟化基础架构魔力象限。

产品优势	具体表现
一体化交付、简单、高效	➤ 数据中心只需部署超融合一体机和交换机即可快速搭建业务所需要的 IT 资源，并具备灵活的资源横向扩展能力，大幅度缩短业务上线周期；
所画即所得的数据中心	➤ 提供“所画即所得”的方式，通过 vSwitch、vRoute、vAF、vAD 等网络设备模板，管理人员通过拖拽鼠标和点击连线，就可快速搭建业务

	所需逻辑网络;
软件定义的平台高可靠、高安全	➤ 以超融合打造的分布式 IT 架构, 实现平台特性的可编程化, 建立从底层数据、平台虚拟机以及到上层应用立体式高可靠、高安全;
更易向云的平滑演进	➤ 以超融合打造的 IT 新基础架构, 可支持未来向云数据中心平滑演进

(2) 桌面云

企业信息化建设过程中, 以传统PC为主的办公桌面模式, 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及数据都与每台硬件设备紧密关联, 即各组件绑定于每台用户PC上, 只要其中一个环节出现问题, 桌面将无法正常使用。长期以来, 新桌面上线、软件的安装与管理、安全补丁的复杂部署、系统升级的版本冲突等问题已成为桌面PC面临的最大挑战。同时随着PC需求量不断增加, 桌面管理复杂度呈指数级增长, 还会引发更多的终端安全隐患, 这就需要投入巨大的精力及成本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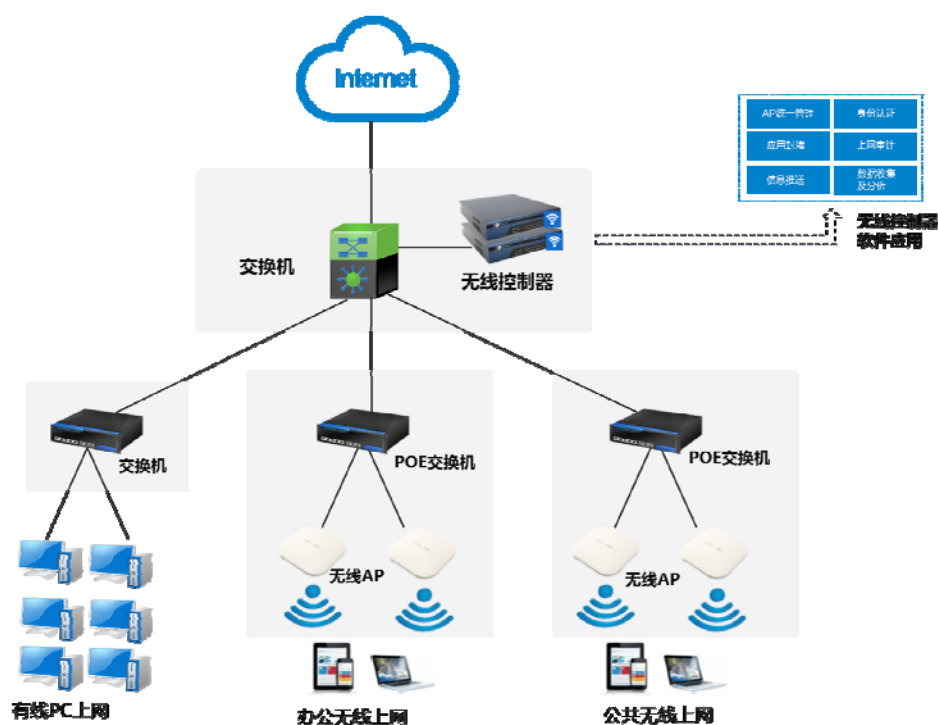
深信服科技推出桌面云解决方案, 对 IT 桌面基础架构进行变革, 基于前后端、软硬件深度融合的桌面架构, 提升企业在数据安全建设、终端用户体验、业务连续性等方面的价值, 让企业充分享受虚拟化技术所带来的优质体验。深信服科技的桌面云解决方案可实现数据集中管控、桌面及终端统一运维、多桌面类型支持、多网隔离等功能。

3、企业级无线业务

(1) 无线控制器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无线终端和无线应用快速普及, 极大的推动了无线网络的发展, 无线已经成为终端接入的主导力量。免费上网、移动办公已成重要趋势, WLAN的应用需求正在进一步加大。无线网络具有移动性强、灵活度高、可以快速部署的优点。快速搭建高质量的网络信息服务平台, 可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增值服务和用户体验。WLAN凭借高带宽、低成本、可漫游的技术优势, 能有效分担用户密集地点的3G、4G带宽压力, 给用户更佳的使用体验。同时, 企业自建的WLAN, 可以对用户的偏好进行收集和智能分析, 辅助定向营销和业务推广。

深信服科技下属子公司信锐网科推出的WLAN产品无线控制器, 集无线控制器、用户认证、营销推送、客流分析、上网行为管理、流量控制、上网行为审计、防火墙、网络管理于一体, 能简化网络结构, 降低企业的建设成本和运维成本。



信锐网科的无线控制器具有突出的技术和应用优势，面向市场以来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业绩，2016年中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

产品优势	具体表现
丰富的用户身份认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丰富灵活的认证方式，全面保证接入安全可控，支持企业认证以及增值营销认证（短信、微信、APP、二维码授权、Facebook 等）； 支持认证服务器功能，有效管控有线和无线网络，做到全网全终端统一管控，包括其他厂商的无线 AP 及有线用户； 支持第三方联动认证，包括外置服务器、数据库认证、移动协同办公系统；
强大的应用识别及行为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巨大的应用识别特征库，识别数千种网络应用、数百种移动应用，保持动态更新； 针对网络应用的管控更全面、精准、便捷，支持根据用户身份、接入位置、时间计划、终端类型等条件进行管控；
丰富的增值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微信认证、短信认证、APP 认证等增值吸粉方式；拥有独有的应用行为营销、基于位置、时间、来访次数等的在线广告营销推送； 拥有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包括客流分析、网络访问行为分析等； 拥有用户画像功能，可以识别用户的身份、性别、终端类型、访问爱好、上网时长、来访偏好等；
物联网应用拓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企业级无线一体化的功能，不仅可以管理无线，同时也可以管理物联网网关、各种终端传感器； 可以管理智能插座、空调面板、温湿度传感器、通用数据回传器、红外人体感应器、红外遥控器等物联网设备；
高效的无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视化运维管理，不需要额外部署服务器及网管软件。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

产品优势	具体表现
运维管理	<p>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节省建设成本，让 IT 建设更有价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丰富的无线接入点状态分析，从多维度对在线用户状态进行可视化报表呈现，包括 AP 在线离线状态、信道利用率、接入人数排行、流量繁忙度排行、噪声值、同频干扰、重传率、误码率； ➤ 丰富的用户管理功能，从多维度对在线用户状态进行可视化报表呈现，包括在线时长、终端类型、接收速率、发送速率、信号强度、射频接入（2.4G/5G）、网络接入（SSID）、认证类型； ➤ 内置 AP 热点地图，导入建筑背景图，并关联实际 AP，实时查看网络运行状态；支持控制器集群统一管理，通过一台控制器即可管理所有区域的无线控制器及 AP；并支持精细的分权分级管理，包括 IT/营销分权、分级管理。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和流程，以此实现对产品从研发到销售各个环节的有效控制。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有效满足用户需求，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途径。

2、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究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秉承了“成熟一代、预研一代、展望一代”的总体布局。公司聚焦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三类业务，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孵化，实现研发创新成果的市场转化。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创新与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密切关注用户需求和前沿技术的发展，保证产品的创新力和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具体来说，公司市场部门通过客户、合作伙伴等多种途径集中收集市场产品需求信息，并进行市场和趋势分析；公司在深圳、北京、长沙设立研发中心负责进行不同领域的技术研发，实现关键技术的攻关和创新研究；公司开发部门根据确定的研发路标，集合市场部门、客服部门、

硬件部门以及前沿技术研究中心等部门的成员组成研发项目组，进行产品规划、设计、编码、测试、验收测试等环节，最终由产品线实现新产品研发成果的产品化。

2015年，公司获得美国软件工程学会颁发的 CMMI5 权威认证，标志着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的改善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软件开发的整体成熟度居于行业前列。

3、采购模式

(1)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工控机、服务器、交换机、硬盘等硬件设备，以及少量第三方软件产品和配件等。

(2) 采购体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链体系，原材料采购主要由采购部门执行，供应商质管部、硬件测试部、研发部等部门进行必要协助，确保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满足公司内外部客户的要求，并通过提供持续、稳定、低成本的供应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部门	采购相关职责
采购部	主导供应商的选择和资格认证；负责采购商务处理和采购交付管理，及采购协议的签订；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及资源优化。
供应商质管部	参与新供应商的体系审核；负责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辅导与改善；负责供应商质量、体系、供应商变更等工作评价。
硬件测试部	负责物料的选型和技术质量认证；负责物料规格承认书的编制及物料信息库的维护；负责设备、配件类供应商来料的验收。
研发部	负责研发过程中新增物料需求的提出；参与设备、配件类物料的选型。

(3) 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供应商选择和认证、采购商务管理、采购执行、采购验收、供应商管理等环节，具体如下：

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供应商选择和认证	通过互联网、展览会等媒介，寻找有价值的供应商作为备选，根据需要适时启动供应商资格认证，确保供应资源持续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采购部负责组织供应商认证小组对列入评价范围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客观的评价其按公司的要求提供产品的能力和潜在的风险，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供应商供货资格和控制程度，引进符合公司需要的供应商。

业务流程	主要内容
采购商务管理	采购部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招标、竞争性评估、价格比较，成本分析等商务手段，确定采购商务信息，包括价格、最小订量、最小包装、采购周期、配额分配等； 采购货款的支付按照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等约定的方式进行。
采购执行	设备、配件类物料采购需求由采购部根据计划交付部提供的销售预测确定，经过审批后实施采购行为； 采购部对采购订单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对于具备多家供应资源的物料，按照供应商的绩效表现将采购订单分配给综合绩效等级靠前的 2-3 个供应商，降低采购风险。
采购验收	硬件测试部负责建立设备、配件类物料的验收规范。物料检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记录应当予以保存。
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负责对供应资源进行分级管理和优化，引进优势供应商、淘汰劣质供应商，确保供应资源可持续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采购部主导供应商绩效评估标准的制定和绩效评估，并根据业务需要，适时调整各考核模块的权重比例和目标； 供应商质管部负责建立供应商质量管理的流程规范，通过各种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保障和控制供应商的来料品质和稳定供货。

4、生产模式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通常由硬件设备和软件部分构成，其中硬件设备（如工控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全部为外购。发行人生产工艺简单，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后，进行检测、软件预装、烤机等环节，将研发的软件产品预装到硬件设备中，交付给客户使用。

2016年下半年开始，为提高产品的交付及时率、减少中间运输环节，公司对于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原材料产品采取供应商直运模式，即客户购买的设备，由公司驻供应商技术人员在供应商处预装软件后，直接交付给客户。

5、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实行渠道代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渠道代理销售是指先将产品销售给渠道代理商，再由渠道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直销模式是指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销	7,363.71	2.99%	9,458.46	5.41%	6,514.07	4.94%
渠道代理	239,883.74	97.01%	165,546.22	94.59%	125,361.76	95.06%
合计	247,247.45	100.00%	175,004.68	100.00%	131,875.83	100.00%

发行人推行全面渠道化战略，渠道代理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采取渠道代理销售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但公司的渠道代理销售占比高、直销占比低。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渠道代理销售占比分别为95.06%、94.59%、97.01%，渠道代理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致力于将全业务、全产品在全行业、全区域进行覆盖，全面渠道化战略是最适合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各业务线产品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并不仅仅局限于政府、金融、运营商等某类细分行业客户，能广泛应用于各类企业级客户。因此，公司的目标用户群非常多、用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公司在用户类型、销售区域覆盖面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即公司的用户类型更加分散、区域覆盖面更广，具体如下：

名称	销售模式	客户（用户）类型	销售区域	总结
绿盟科技	采用直销与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重点领域客户采取直销方式，其他客户一般采取渠道代理方式。2012年度，直接销售占比41.93%，代理销售占比58.07%	2012年营业收入中，来自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用户占比分别为25.92%、29.17%、15.39%	2016年来自华北地区销售占比51.80%	与发行人相比，绿盟科技的收入来自政府、金融、运营商占比高，且主要集中华北市场
启明星辰	采取直销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对于政府、军队、重点行业客户，通常采取直销模式，对于广大的地市市场，主要采取代理销售模式	未披露	2016年来自华北地区销售占比44.71%	与发行人相比，启明星辰的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地区
北信源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2012年1-6月，直销、经销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1.03%、48.97%	2016年营业收入中，来自政府、能源、军工占比分别为22.28%、19.08%、13.49%	2016年来自华东、华北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47.12%、26.45%	与发行人相比，北信源的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
任子行	采取直销、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政府、军队、运营商等通常采取直销模式，对于广大非政府直接管理的市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	2016年营业收入中，来自公安占比41.17%	2016年来自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18.91%、28.11%、12.83%、12.91%	与发行人相比，任子行的收入主要来自公安领域

名称	销售模式	客户（用户）类型	销售区域	总结
蓝盾股份	一般直接面向客户开展业务，部分安全产品则是由公司系统集成商客户采购后用于其系统集成项目或销售给其他客户	2016 年营业收入中，来自政府机关占 23.34%、系统集成商占 31.12%	2016 年华南市场销售占比 77.23%	与发行人相比，蓝盾股份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机关、系统集成，且主要集中在华南市场
美亚柏科	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2016 年营业收入中，来自司法机关及行政执法部门占比达 59.00%，企业类占比 39.05%	2016 年华东及华南市场销售占比 54.75%	与发行人相比，美亚柏科的收入主要来自司法机关及行政执法部门，且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市场
发行人	渠道代理为主、直销为辅：2017 年直销、渠道代理销售占比分别为 2.99%、97.01%	2017 年最终用户中，企业、教育、金融等众多行业的企业级用户占比超过 60%	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市场，2017 年来自华东、华北、华南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 31.21%、21.08%、20.52%，分布较均衡	用户类型更加分散、区域覆盖面更广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均为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致力于将全业务、全产品在全行业、全区域进行覆盖，在既定的战略目标下，公司仅通过自身的销售能力难以实现这一目标，因此在销售模式上采取了全面渠道化战略，即借助渠道合作伙伴的营销网络，实现在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用户广泛覆盖以及快速的产品导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全业务、全产品、全行业、全区域的目标下，公司推行全面化渠道战略，是最适合公司的模式选择。

销售目标	对销售能力的要求
全业务、全产品覆盖	公司的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业务，是要围绕用户的信息安全和基础网络架构建设，满足用户保护业务和承载业务的所有需求，大量的业务场景的需求了解及销售线索获取、解决方案和产品的销售和交付，需要通过广泛的销售网络完成。
全行业覆盖	公司的目标客户包含企业、政府、教育、金融、运营商等大行业及其中的各细分行业客户，而不是只聚焦于极少数行业的极少数细分行业。借助各合作伙伴的渠道，能够快速做到全行业覆盖，服务好所在行业的客户。
全区域覆盖	公司业务包括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国内市场又包括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区县级市场，通过渠道代理能够更快地实现全区域覆盖。

(2) 公司专注于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不开展集成业务，产品和解决方案趋于标准化，易于掌握和交付，为推行全面渠道化战略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专注于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不开展集成业务，交付给用户的是比过去更简单、更有实用价值的标准化产品和解决方案，而非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渠道代理商更容易掌握，这为公司广泛选择代理

商、推行全面渠道化战略提供了有利条件。此外，通过对渠道代理商的培训、认证，提升渠道代理商的整体能力，公司可以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

（3）关于渠道代理的管理

①公司渠道代理商的选择

公司根据产品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综合考察渠道资源、市场信誉、销售实力等情况，选择合作的渠道代理商。公司与渠道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后，渠道代理商需配置相应数量的在职人员并参加公司培训。公司会对渠道代理商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市场销售、技术、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并不定期组织集中培训，保障最终用户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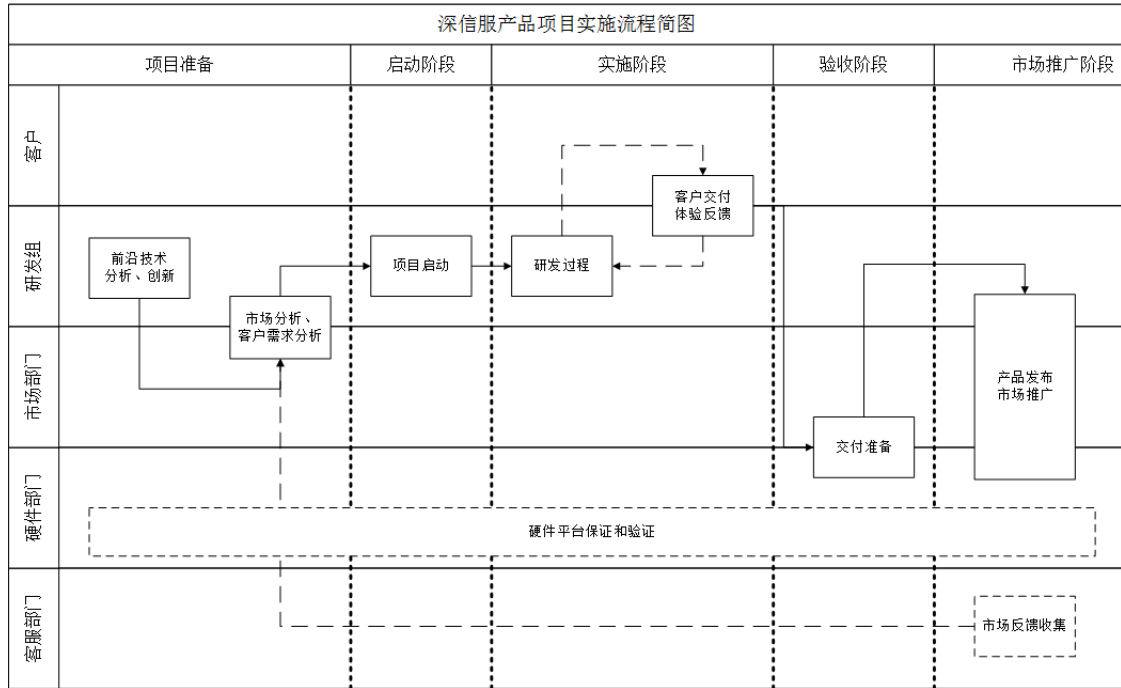
②公司渠道代理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与渠道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上述协议对授权经销级别、经销区域和行业、合作期限、授权产品、供货价格、资格要求、购销计划、结算付款、项目管理、销售支持和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③公司与渠道代理商的结算模式

公司与渠道代理商发生交易时，需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在《产品购销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通常渠道代理商从公司处进货的货款由公司先从渠道代理商已支付的预付款中扣除。此外，对于项目金额较大、需要账期支持的渠道代理商，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业务	151,879.20	61.43%	122,829.22	70.19%	104,974.18	79.61%
云计算业务	54,455.64	22.02%	22,139.89	12.65%	7,193.33	5.45%
企业级无线	33,281.19	13.46%	24,203.78	13.83%	15,168.50	11.50%
服务	7,631.43	3.09%	5,831.77	3.33%	4,539.82	3.44%
合计	247,247.45	100.00%	175,004.68	100.00%	131,875.83	100.00%

2、报告期内分地区营业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6,919.99	2.80%	6,345.01	3.63%	5,191.94	3.94%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北地区	52,119.38	21.08%	37,122.89	21.21%	30,306.93	22.98%
华东地区	77,174.10	31.21%	51,044.91	29.17%	40,437.73	30.66%
华南地区	50,738.04	20.52%	37,812.50	21.61%	27,468.82	20.83%
华中地区	19,218.52	7.77%	12,092.43	6.91%	8,081.80	6.13%
西北地区	13,227.30	5.35%	11,199.35	6.40%	6,496.94	4.93%
西南地区	21,939.02	8.87%	15,707.24	8.98%	11,351.73	8.61%
海外	5,911.09	2.39%	3,680.35	2.10%	2,539.94	1.93%
合计	247,247.45	100.00%	175,004.68	100.00%	131,875.83	100.00%

3、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渠道代理商。公司产品的适用性广，主要最终用户群体包括企业、政府、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等。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渠道代理客户具体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深圳市众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3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11,129.08	4.50%
	2	广州市天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7,142.51	2.89%
	3	浙江高驰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1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6,110.67	2.47%
	4	上海钧派商贸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4,881.62	1.97%
	5	北京基业傲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6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4,743.55	1.92%
	6	河北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4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4,367.44	1.77%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	山东弘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6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3,964.00	1.60%
	8	河北汇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3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3,751.31	1.52%
	9	河南软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3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3,549.94	1.44%
	10	苏州工业园区嘉华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3,351.15	1.36%
2016年度	1	深圳市众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3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6,550.75	3.74%
	2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3,982.39	2.28%
	3	广州市天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3,778.79	2.16%
	4	杭州高驰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1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3,566.55	2.04%
	5	上海钧派商贸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3,423.02	1.96%
	6	苏州工业园区嘉华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2,930.65	1.67%
	7	河北汇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3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2,662.31	1.52%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	河北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4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2,148.13	1.23%
	9	河南软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3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2,081.34	1.19%
	10	天津盈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	-	1,995.59	1.14%
2015年度	1	深圳市众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3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4,166.43	3.16%
	2	上海钧派商贸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3,138.03	2.38%
	3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2,618.71	1.99%
	4	杭州高驰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1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2,571.89	1.95%
	5	河北汇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3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2,222.64	1.69%
	6	苏州工业园区嘉华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2,140.56	1.62%
	7	广州市天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2,034.82	1.54%
	8	天津盈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	-	1,524.66	1.16%
	9	河南软云	安全、云计算	2013年	预付款及	30天至	1,418.64	1.08%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120天信用期		
	10	贵阳金利沅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0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1,216.32	0.92%

注：浙江高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高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渠道代理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具体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6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1,007.78	0.41%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8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365天信用期	699.69	0.2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7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730天信用期	669.23	0.2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8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365天信用期	514.76	0.21%
	5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6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210天至1825天信用期	476.96	0.19%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9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120天信用期	416.61	0.17%
	7	中国联	安全、云	2009年	信用期	30天至	341.59	0.14%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开始合作	付款	365天信用期		
	8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7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60天至240天信用期	208.71	0.08%
	9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2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180天至365天信用期	145.26	0.06%
	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9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240天信用期	140.58	0.06%
2016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8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365天信用期	752.47	0.4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8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365天信用期	644.72	0.37%
	3	信誉楼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5年开始合作	预付款及信用期付款	90天信用期	561.94	0.32%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9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120天信用期	547.41	0.31%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9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365天信用期	460.31	0.26%
	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9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240天信用期	423.98	0.24%
	7	招商银	安全、云	2007年	信用期	30天至	372.55	0.21%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开始合作	付款	730天信用期		
	8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6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335.98	0.1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4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278.54	0.16%
	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2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158.55	0.09%
2015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8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365天信用期	548.68	0.42%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9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240天信用期	432.97	0.33%
	3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9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426.94	0.32%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9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365天信用期	413.08	0.3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8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365天信用期	324.32	0.25%
	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9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120天信用期	210.80	0.16%
	7	淘宝(中	安全、云	2012年	信用期	180天至	203.42	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开始合作	付款	365天信用期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07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730天信用期	126.42	0.1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4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123.73	0.09%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产品	2007年开始合作	信用期付款	30天至120天信用期	119.90	0.09%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关于直销业务的获取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实施全面渠道化战略，销售以渠道代理为主，2015年、2016年、2017年，直销占比分别为4.94%、5.41%、2.99%，占比较低。对直销客户获取方式统计如下：

直销客户类型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	34.66%	27.75%	23.60%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	65.34%	72.25%	76.40%

若客户提出需求，一般会优先引导其通过渠道代理完成采购。在客户明确要求通过直销采购的情况下，公司会开展直销。

对于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公司均通过招投标取得。对于部分企业客户，由于其对公司单次采购金额较小，一般要求公司提供产品报价进行比价，并参考历史采购情况，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请补

充披露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关于公开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符合（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或（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情形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六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前款所称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是指通信工程以及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其中，通信工程包括通信设施或者通信网络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施工，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通信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通信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通信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通信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经检索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在此基础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客户销售明细表筛选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一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直销客户清单，并通过查询该等直销客户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方式筛选出其中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进一步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签署的合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

相关负责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历来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从内部管理制度、销售费用管理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严密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确保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1)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销售管理制度、《反舞弊及举报奖励制度》、《内部交流费用管理规定》，该等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涉及对外经济往来的行为，目的是规范公司全体员工的日常行为，形成良好的商业行为习惯，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2) 在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公司建立了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实行严格的销售费用报销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

(3) 公司在开展内部员工培训时，均要求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承担廉洁自律义务，对业务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培训，加强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4) 公司在经销协议、销售合同中，通过约定反舞弊条款等，加强管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与商业贿赂相关的任何调查，也未收到任何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司法文书，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实地走访客户，查阅其工商登记股东信息、无关联关系说明、公告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确认：除德科信息的实际控制人胡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朝曦之配偶之兄弟、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科大讯飞的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江涛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服务器、工控设备、配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器	19,422.86	30.73%	7,068.69	18.60%	2,299.13	9.54%
工控设备	17,981.84	28.45%	14,398.00	37.88%	12,526.96	51.97%
配件	12,178.35	19.27%	7,028.48	18.49%	6,031.81	25.02%
路由器及交换机等	6,903.44	10.92%	4,986.33	13.12%	2,847.19	11.81%
瘦终端	4,631.14	7.33%	3,010.55	7.92%	283.77	1.18%
其他	2,085.82	3.30%	1,517.46	3.99%	117.38	0.49%
合计	63,203.44	100.00%	38,009.51	100.00%	24,106.24	100.00%

公司采购的工控机、服务器、配件（硬盘、内存等）为市场常见硬件设备或配件，供给较充足。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料的型号、性能有差异，因此同类产品不同型号的单价存在差异。

2、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电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费	860.10	681.71	604.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电的供应稳定，电力能源消耗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报告期内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7年	1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张军海持股 20%、莱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海	2003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缴资本 2,500 万元	北京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信息化产品	2007 年之前开始合作	8,227.90	13.02%
	2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计算所	2001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7,500 万元，实缴资本 47,500 万元	北京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2016 年开始合作	7,726.53	12.22%
	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袁微微持股 76.77%、郭旭辉持股 23.23%；实际控制人为袁微微	2011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实缴资本 13,000 万元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2013 年之前开始合作	7,671.44	12.14%
	4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实缴资本 5,250 万元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品、医疗器材（不含二、三类）、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工艺	2016 年开始合作	7,414.77	11.73%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品、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			
	5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俊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俊贸有限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中磊电子[5388.TW]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磊电子第一大股东为新制劳工退休基金，持股比例为 5.90%	2004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1,600 万美元	苏州	研究、开发、组装、测试路由器、打印服务器等服务器及操作系统和相关软件，设计、生产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数字通信设备、网络服务器设备、收发机及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2014 年开始合作	5,530.53	8.75%
	6	深圳市中达瑞和科技有限公司	梁洪易持股 85%、梁朝阳持股 5%、罗飞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梁洪易	2005 年 0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光学设备、五金交电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通讯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014 年开始合作	2,766.30	4.38%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光学设备、五金交电的生产。			
	7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宋陆怡持股 43.685%、王小玲持股 35.375%、林珍持股 7.20%、高明珠持股 7.20%、徐璐持股 4.91%、刘霞持股 1.63%；实际控制人为王小玲、宋陆怡	2005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广州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017 年开始合作	2,642.28	4.18%
	8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华科技自动化企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刘克振	1994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23 万美元，实缴资本 423 万美元	北京	生产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自动化系列产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自动化系列产品的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公司自产产品的同类	2017 年开始合作	1,952.55	3.09%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服务；能源技术服务。			
	9	深圳市州振科技有限公司	吴梅花持股 99.35%、秦钧剑持股 0.65%；实际控制人为吴梅花	2009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10 万元，实缴资本 310 万元	深圳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电源、电源配套元器件、移动电话机、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石油设备、办公用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2011 年开始合作	1,826.21	2.89%
	10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蔡华波持股 55.54%、李志雄持股 8.00%、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4%、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4%、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4%、蔡丽江持股 5.00%、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8%、杨晓斌持股 2.00%、张旭持股 2.00%、邓恩华持股 1.60%、王景阳持股 1.60%、	1999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深圳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	2013 年开始合作	1,654.81	2.62%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白宏涛持股 1.10%、朱宇持股 1.00%、黄海华持股 0.80%、王伟民持股 0.36%；实际控制人为蔡华波							
2016年	1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张军海持股 20%、莱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海	2003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实缴资本 2,500 万元	北京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信息化产品	2007 年前开始合作	7,591.36	19.97%
	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袁微微持股 76.77%、郭旭辉持股 23.23%；实际控制人为袁微微	2011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实缴资本 13,000 万元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2013 年前开始合作	4,581.57	12.05%
	3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英持股 33.17%、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95%、谢高辉持股 17.60%、刘军持股 17.11%、广州壹壹零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66%、周卓人持股 2.44%、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周昱岚持股 1.05%、广东盈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0%、杨薇持股 0.42%、	2008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 2,864 万元，实缴资本 2,864 万元	广州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	2015 年开始合作	3,383.41	8.90%

发；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其他股东持股 2.16%；实际控制人为：刘英、刘军、谢高辉、周卓人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唐佛南持股 24.95%、汪大维持股 24.95%、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金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31%、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0%、安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康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30%、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0%、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方德—弘安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59%、金鹰基金—宁波银行—金鹰润隆穗通定增 149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57%、崔正南持股 0.50%、王丹华持股 0.50%、其他 A 股股东持股 42.73%；实际控制人为：汪大维、唐佛南	1998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8,181.6992 万元，实缴资本 78,181.6992 万元	深圳	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办）	2012 年开始合作	2,826.73	7.44%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5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 (HK) Limited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刘克振	2008 年 0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800 万美元	上海	研发、设计工业用计算机及其零部件，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节能方案咨询服务。	2008 年开始合作	2,387.75	6.28%
	6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俊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俊贸有限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中磊电子[5388.TW]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磊电子第一大股东为新制劳工退休基金，持股比例为 5.90%	2004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1,600 万美元	苏州	研究、开发、组装、测试路由器、打印服务器等服务器及操作系统和相关软件，设计、生产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数字通信设备、网络服务器设备、收发机及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2014 年开始合作	2,141.73	5.63%
	7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实缴资本 5,250 万元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品、医疗器材(不	2016 年开始合作	2,047.75	5.39%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含二、三类)、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工艺品、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			
	8	深圳市州振科技有限公司	吴梅花持股 99.35%、秦钧剑持股 0.65%；实际控制人为吴梅花	2009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实缴资本 310 万元	深圳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电源、电源配套元器件、移动电话机、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石油设备、办公用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2011 年开始合作	1,572.67	4.14%
	9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计算所	2001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7,500 万元, 实缴资本 47,500 万元	北京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2016 年开始合作	1,367.55	3.60%
	10	深圳市骊东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周运东持股 90%、张燕丽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周运东	2012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深圳	智能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	2012 年开始合作	1,014.06	2.67%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司					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国内贸易,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 信息咨询			
2015年	1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张军海持股 20%、莱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 实际控制人为张军海	2003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 万元	北京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信息化产品	2007 年前开始合作	6,192.97	25.69%
	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袁微微持股 76.77%、郭旭辉持股 23.23%; 实际控制人为袁微微	2011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3,000 万元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2013 年前开始合作	3,651.54	15.15%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唐佛南持股 24.95%、汪大维持股 24.95%、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金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31%、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0%、安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康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1.30%、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0%、天弘基金—工商银	1998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78,181.6992 万元, 实缴资本 78,181.6992 万元	深圳	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办)	2012 年开始合作	2,452.09	1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行一天弘方德一弘安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0.59%、金鹰基金一宁波银行一金鹰润隆穗通定增149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0.57%、崔正南持股0.50%、王丹华持股0.50%、其他A股股东持股42.73%；实际控制人为：汪大维、唐佛南							
	4	上海研华慧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 (HK) Limited 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刘克振	2008年09月24日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实缴资本800万美元	上海	研发、设计工业用计算机及其零部件，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节能方案咨询服务。	2008年开始合作	1,853.86	7.69%
	5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英持股33.17%、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95%、谢高辉持股17.60%、刘军持股17.11%、广州壹壹零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66%、周卓人持股2.44%、上海银领资产管理	2008年07月16日	注册资本2,864万元，实缴资本2,864万元	广州	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2015年开始合作	1,609.31	6.68%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有限公司 1.75%、周昱岚持股 1.05%、广东盈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0%、杨薇持股 0.42%、其他股东持股 2.16%；实际控制人为：刘英、刘军、谢高辉、周卓人							
	6	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王长庆持股 65%、谭文群持股 35%；实际控制人为王长庆	1999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	深圳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011 年开始合作	1,399.63	5.81%
	7	深圳市艾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敏持股 45.50%、陈佩峰持股 29.50%、汤学荣持股 20.00%、王征持股 5.00%；实际控制人为王敏	200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实缴资本 1,100 万元	深圳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及网络产品的上门维护	2015 年开始合作	776.07	3.22%
	8	深圳市三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周一珂持股 58%、黄煜持股 20%、陈妙华持股 12%、陈梦琴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周一珂	2003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实缴资本 20 万元	深圳	电子设备的销售；系统软件的研发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2003 年开始合作	669.73	2.78%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除外) 电子设备的生产			
	9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蔡华波持股 55.54%、李志雄持股 8.00%、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4%、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4%、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4%、蔡丽江持股 5.00%、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8%、杨晓斌持股 2.00%、张旭持股 2.00%、邓恩华持股 1.60%、王景阳持股 1.60%、白宏涛持股 1.10%、朱宇持股 1.00%、黄海华持股 0.80%、王伟民持股 0.36%；实际控制人为蔡华波	1999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深圳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	2013 年开始合作	564.09	2.34%
	10	深圳市州振科技有限公司	吴梅花持股 99.35%、秦钧剑持股 0.65%；实际控制人为吴梅花	2009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10 万元, 实缴资本 310 万元	深圳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电源、电源配套元器件、移动电话机、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石	2011 年开始合作	554.31	2.30%

年度	序号	名称	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油设备、办公用品、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 及销售			

注：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信息来自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访谈、启信宝、天眼查、企查查及定期报告

经实地走访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查阅其工商登记信息、无关联关系说明，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资金往来。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测试设备、测试仪器、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测试设备	19,206.38	8,891.99	10,314.38	53.70%
测试仪器	2,166.75	1,318.72	848.03	39.14%
房屋及建筑物	2,493.17	226.98	2,266.19	90.90%
办公设备	2,413.76	1,467.83	945.93	39.19%
交通运输设备	-	-	-	-
合计	26,280.06	11,905.53	14,374.53	54.70%

2、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编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座落位置
1	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913.92	工业 厂房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3区
2	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418.78	工业 厂房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E3区

注：2015年12月29日，长沙深信服与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D140234101、XD140234102），购买其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的两处新建房产，合计购买价款2,493.17万元。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已交付使用，尚未办妥房产证。

根据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XD140234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的上述房产符合预售条件，截止目

前，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公司拥有房产的房产证办理不存在法律瑕疵及障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长沙深信服购买房产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已获批准注册的商标9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深信服	5915432	9	2009.12.07	2019.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2	SINFOR	7170817	35	2010.09.07	2020.09.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3	深信服	7170815	38	2010.09.21	2020.09.20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4	SINFOR	7170816	38	2010.09.21	2020.09.20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5	sangfor	7252353	35	2010.09.28	2020.09.27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6	sangfor	7252365	38	2010.10.07	2020.10.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7	深信服	7170818	35	2010.11.07	2020.11.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8	sangfor	7252342	9	2010.11.14	2020.11.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9		7170814	42	2010.11.21	2020.11.20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10		7252371	42	2010.11.28	2020.11.27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11		7170813	42	2010.12.07	2020.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12		8403325	35	2011.07.14	2021.07.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13		8403343	42	2011.07.14	2021.07.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14		8403332	38	2011.08.21	2021.08.20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15		7170812	9	2012.08.28	2022.08.27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16		8403313	9	2013.08.28	2023.08.27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17		12219122	9	2014.08.14	2024.08.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18		12947622	9	2015.01.14	2025.01.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19		12947672	42	2015.07.28	2025.07.27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20		12219091	9	2015.12.14	2025.12.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1	口袋助理	15240597	35	2017.04.07	2027.04.06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22	口袋助理	15240656	38	2015.10.14	2025.10.13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23	口袋助理	15240546	9	2015.10.14	2025.10.13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24	口袋助理	15240713	39	2015.10.14	2025.10.13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25	口袋助理	15240751	45	2015.10.14	2025.10.13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26		16908276	9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27		16908469	41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28		16908630	36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29		16908678	39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30		16908681	42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31		16908718	45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32	 口袋助理	16908759	45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3	 口袋助理	16908774	39	2016.07.07	2026.07.06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34	 口袋助理	16908209	9	2016.08.07	2026.08.06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35	 口袋助理	16908676	38	2016.08.14	2026.08.13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36	 口袋助理	16908701	38	2016.08.14	2026.08.13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37	口袋助理	15240737	42	2016.12.14	2026.12.13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38	 口袋助理	16908638	42	2017.01.21	2027.01.20	口袋网络公司	受让取得
39		18730868	45	2017.05.14	2027.05.13	口袋网络公司	原始取得
40		18730478	9	2017.05.21	2027.05.20	口袋网络公司	原始取得
41	信锐网科	13921900	9	2015.03.14	2025.03.13	信锐网科	受让取得
42	SundrayTech	13921928	9	2015.03.14	2025.03.13	信锐网科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3	SUNDRAY	13921991	42	2015.04.14	2025.04.13	信锐网科	受让取得
44	信锐网科	13921957	42	2015.05.21	2025.05.20	信锐网科	受让取得
45	信锐网科	15707970	38	2016.01.14	2026.01.13	信锐网科	原始取得
46		15708164	42	2016.01.14	2026.01.13	信锐网科	原始取得
47		15708167	9	2016.01.14	2026.01.13	信锐网科	原始取得
48	信锐网科	15707971	35	2016.01.21	2026.01.20	信锐网科	原始取得
49	SUNDRAY	15707973	35	2016.04.21	2026.04.20	信锐网科	原始取得
50	信锐技术	14164204	9	2016.07.07	2026.07.06	信锐网科	原始取得
51	信锐	14164238	9	2016.07.07	2026.07.06	信锐网科	原始取得
52		15708166	35	2016.09.28	2026.09.27	信锐网科	原始取得
53	sangfor	09006796	9	2009.04.27	2019.04.27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4		2010014288	9	2010.08.04	2020.08.04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55		17209234	9	2017.06.21	2027.06.20	信锐网科	原始取得
56	信云联创	20037852	38	2017.07.14	2027.07.13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57	信云联创	20037973	35	2017.07.14	2027.07.13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58	信云联创	20038126	42	2017.07.14	2027.07.13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59	信云联创	20038255	36	2017.07.14	2027.07.13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60	信云联创	20038289	45	2017.07.07	2027.07.06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61		20038510	45	2017.07.07	2027.07.06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62	信云融创	21025527	35	2017.10.14	2027.10.13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63	信云融创	21025645	38	2017.10.14	2027.10.13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64	信云融创	21026036	42	2017.10.14	2027.10.13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5	信云融创	21026112	45	2017.10.14	2027.10.13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66	信云创域	21025419	35	2017.10.14	2027.10.13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67	信云创域	21025629	38	2017.10.14	2027.10.13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68	信云创域	21026051	42	2017.10.14	2027.10.13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69	信云创域	21026083	45	2017.10.14	2027.10.13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70	信云科得	21060632	35	2017.10.21	2027.10.20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71	信云科得	21060881	38	2017.10.21	2027.10.20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72	信云科得	21060922	36	2017.10.21	2027.10.20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73	信云科得	21061108	45	2017.10.21	2027.10.20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74	信云科得	21061174	42	2017.10.21	2027.10.20	深信服网络	原始取得
75		21681258	9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76	 SANGFOR CLOUD 深信服云IT	21681262	9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77		21681414	35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78	 SANGFOR SECURITY	21681479	35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79	 SANGFOR SECURITY	21681608	38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80	 SANGFOR SECURITY 深信服智安全	21681799	38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81	 SANGFOR CLOUD	21681874	38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82		21681923	38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83	 SANGFOR CLOUD 深信服云IT	21681880	38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84		21682001	42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85	 SANGFOR SECURITY 深信服智安全	21682042	42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86		21682158	42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87	 SANGFOR SECURITY	21682184	42	2017.12.07	2027.12.06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88	 SANGFOR SECURITY	21681293	9	2017.12.14	2027.12.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89		21681389	35	2017.12.14	2027.12.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90	 SANGFOR CLOUD	21681405	9	2017.12.14	2027.12.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91	 SANGFOR SECURITY 深信服智安全	21681429	35	2017.12.14	2027.12.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92	 SANGFOR SECURITY 深信服智安全	21681503	9	2017.12.14	2027.12.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93		21681522	9	2017.12.14	2027.12.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94	 SANGFOR CLOUD 深信服云IT	21682116	42	2017.12.14	2027.12.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95	 SANGFOR CLOUD	21682164	42	2017.12.14	2027.12.13	深信服科技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9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深信服有限	发明	利用网页进行动态寻址的方法和系统	ZL03113974.4	2003.03.24	原始取得
2	深信服有限	发明	多路复用 VPN 隧道的连接方法	ZL200310112006.X	2003.11.04	原始取得
3	深信服有限	发明	一种在网关或网桥上实现用户安全接入外网的方法	ZL200510037455.1	2005.09.26	原始取得
4	深信服有限	发明	一种基于 Web 的线路自动选择方法	ZL200510121083.0	2005.12.23	原始取得
5	深信服有限	发明	一种基于网关/网桥的线路自动选路方法	ZL200610061591.9	2006.07.11	原始取得
6	深信服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网关/网桥的防间谍软件侵犯方法	ZL200610062252.2	2006.08.22	原始取得
7	深信服有	发明	基于网关、网桥防范网络钓鱼	ZL200710072	2007.01.19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限		鱼网站的方法	997.1		取得
8	深信服有限	发明	通过自组域简化部署 VPN 网络的方法	ZL200710074 182.7	2007.04.30	原始取得
9	深信服科技	发明	通过流缓存实现网间数据传输加速的方法	ZL200810065 189.7	2008.01.14	原始取得
10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动态数据压缩方法	ZL200810065 397.7	2008.02.22	原始取得
11	深信服有限	发明	一种加速 DCOM 系统的方法	ZL200810067 150.9	2008.05.13	原始取得
12	深信服科技	发明	一种网络插件的安全检查方法、系统及安全检查设备	ZL200810141 807.1	2008.09.01	原始取得
13	深信服科技	发明	一种在网关进行数据安全检测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0810241 565.3	2008.12.24	原始取得
14	深信服科技	发明	一种网络数据流识别方法	ZL200910108 672.3	2009.07.13	原始取得
15	深信服科技	发明	一种识别处理网页信息的方法和网页信息识别处理装置	ZL201010044 412.7	2010.01.14	原始取得
16	深信服科技	发明	一种在网关上检测代理的方法、装置及网关服务器	ZL201010044 415.0	2010.01.14	原始取得
17	深信服科技	发明	一种对已经建立的长连接不断开进行加速的方法及系统	ZL201010118 353.3	2010.03.03	原始取得
18	深信服科技	发明	一种流量控制系统、设备及方法	ZL201010132 885.2	2010.03.23	原始取得
19	深信服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应用的流量控制方法及流量控制器	ZL201010618 729.7	2010.12.31	原始取得
20	深信服科技	发明	IPv4 与 IPv6 双栈主机的认证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110065 032.6	2011.03.17	原始取得
21	深信服科技	发明	页面内容级别的权限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110066 480.8	2011.03.18	原始取得
22	深信服科技	发明	一种内存条固定装置	ZL201110114 189.3	2011.05.04	原始取得
23	深信服科技	发明	远程使用证书与密钥进行认证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110359 696.3	2011.11.14	原始取得
24	深信服科技	发明	WEB 页面的预取方法、系统以及访问 WEB 页面的方法	ZL201110403 596.6	2011.12.07	原始取得
25	深信服科技	发明	虚拟化系统及其创建方法、装置	ZL201210011 306.8	2012.01.13	原始取得
26	深信服科技	发明	远程登录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12 145.4	2012.01.16	原始取得
27	深信服科技	发明	修正远程应用用户操作的方法、客户端和服务端	ZL201210058 656.X	2012.03.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	深信服科技	发明	UDP 会话复用的方法和负载均衡设备	ZL201210217376.9	2012.06.28	原始取得
29	深信服科技	发明	虚拟桌面中的数据安全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210235110.7	2012.07.09	原始取得
30	深信服科技	发明	一种 Windows 系统下的打印审计方法和系统	ZL201210256831.6	2012.07.24	原始取得
31	深信服科技	发明	数据分流方法、移动终端及数据分流系统	ZL201210349282.7	2012.09.19	原始取得
32	深信服科技	发明	Web 防注入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1210358214.7	2012.09.24	原始取得
33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基于远程应用的流量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07113.4	2012.10.23	原始取得
34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基于远程应用的本地输入法映射装置及方法	ZL201210410196.2	2012.10.24	原始取得
35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基于云计算的提高缓存设备利用率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210428154.1	2012.10.31	原始取得
36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带宽占用率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65135.6	2012.11.16	原始取得
37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基于虚拟专用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安全性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464938.X	2012.11.16	原始取得
38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基于安全桌面的数据存储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90533.3	2012.11.27	原始取得
39	深信服科技	发明	缓存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62946.8	2012.12.21	原始取得
40	深信服科技	发明	防御会话劫持攻击的方法和防火墙	ZL201210579537.9	2012.12.27	原始取得
41	深信服科技	发明	添加网站访问记录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21728.8	2013.01.21	原始取得
42	深信服有限	发明	在 HTTP 代理中处理图片的方法、代理服务器及系统	ZL201310022717.1	2013.01.22	原始取得
43	深信服科技	发明	控制客户端网络访问行为的方法及系统	ZL201310034239.6	2013.01.29	原始取得
44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基于应用虚拟化的本地资源映射方法及系统	ZL201310037497.X	2013.01.30	原始取得
45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基于桌面虚拟化的水印实现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41579.1	2013.02.01	原始取得
46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对远程应用视频播放进行优化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041212.X	2013.02.01	原始取得
47	深信服科技	发明	虚拟令牌的认证方法及系统	ZL201310125461.7	2013.04.11	原始取得
48	深信服科技	发明	远程应用接口的缓存方法及	ZL201310163	2013.05.06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技		装置	357.7		取得
49	深信服科技	发明	线路切换方法及装置	ZL201310207 463.0	2013.05.29	原始取得
50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图像数据回显的控制方法、服务器及终端	ZL201310239 513.3	2013.06.17	原始取得
51	深信服有限	发明	基于远程桌面本地应用访问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79 215.4	2013.08.27	原始取得
52	深信服有限	发明	病毒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410012 797.7	2014.01.10	原始取得
53	深信服有限	外观设计	无线接入点	ZL201430020 517.8	2014.01.24	原始取得
54	深信服有限	发明	虚拟机读写请求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069 363.0	2014.02.27	原始取得
55	深信服有限	发明	PS/2 鼠标移动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410075 662.5	2014.03.03	原始取得
56	深信服有限	发明	FAT32 格式的 USB 设备重定向后的数据读取方法和系统	ZL201410114 869.9	2014.03.25	原始取得
57	深信服有限	发明	虚拟机环境下的 web 缓存方法及装置	ZL201410210 023.5	2014.05.16	原始取得
58	深信服网络	发明	获取 Kerberos 认证方式的用户名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110000 470.4	2011.01.04	原始取得
59	深信服网络	发明	识别 P2P 应用连接的方法和装置	ZL201110000 484.6	2011.01.04	原始取得
60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终端安全上网方法和装置	ZL201110000 580.0	2011.01.04	原始取得
61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网络视频加载的加速方法、设备及系统	ZL201110044 261.X	2011.02.24	原始取得
62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 RTT 统计方法和 RTT 统计系统	ZL201110069 433.9	2011.03.22	原始取得
63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加速 KEY 进行网络加速的方法及加速 KEY	ZL201110108 912.7	2011.04.28	原始取得
64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根据数据流应用类型选路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29 302.5	2011.05.18	原始取得
65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恢复设备默认配置的方法和系统	ZL201110179 912.6	2011.06.30	原始取得
66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隐蔽发送重定向请求的方法、网关和系统	ZL201110182 094.5	2011.06.30	原始取得
67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网络流量控制方法和设备	ZL201110329 336.9	2011.10.26	原始取得
68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组织内部网络风险评估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29 758.6	2011.10.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9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网络拓扑中的加速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110340092.4	2011.11.01	原始取得
70	深信服网络	发明	防止网关系统会话资源被恶意耗尽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363719.8	2011.11.16	原始取得
71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主备环境下传递链路通断状态的方法及系统	ZL201110386492.9	2011.11.29	原始取得
72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检测服务器应用健康状态的方法和装置	ZL201110422899.2	2011.12.16	原始取得
73	深信服网络	发明	虚拟化应用辅助访问网页的方法、服务器及客户端	ZL201110429054.6	2011.12.20	原始取得
74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根据应用识别选择应用代理的方法及装置	ZL201110432037.8	2011.12.21	原始取得
75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网页视频分类控制的方法和装置	ZL201110444815.5	2011.12.27	原始取得
76	深信服网络	发明	针对 ARP 欺骗的多级检测和防御方法	ZL201110451193.9	2011.12.29	原始取得
77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终端防泄密控制方法及终端	ZL201110458266.7	2011.12.31	原始取得
78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缓存信息推送装置、构件、方法、系统及局域网	ZL201110458436.1	2011.12.31	原始取得
79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可适应不同 VLAN 环境的网络设备和方法	ZL201210004126.7	2012.01.06	原始取得
80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用于检测钓鱼网站的方法、系统及网关设备	ZL201210008623.4	2012.01.12	原始取得
81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业务操作的监控方法和装置	ZL201210012144.X	2012.01.16	原始取得
82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单次解析扫描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034855.7	2012.02.16	原始取得
83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识别用户实际点击访问网站行为的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47328.X	2012.02.28	原始取得
84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网站篡改识别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49129.2	2012.02.29	原始取得
85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漏洞扫描的安全策略自动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52733.0	2012.03.02	原始取得
86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安全网关及利用网关安全登录服务器的方法	ZL201210057110.2	2012.03.06	原始取得
87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下一代应用防火墙系统及防御方法	ZL201210093265.1	2012.04.01	原始取得
88	深信服网络	发明	透明代理方法及代理服务器	ZL201210138486.6	2012.05.07	原始取得
89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防止系统被入侵的方法	ZL201210143	2012.05.10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络		法、入侵防御系统及计算机	307.8		取得
90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探测 TCP 丢包的方法、装置及 TCP 协议栈的探测端	ZL201210218630.7	2012.06.28	原始取得
91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网络质量评测与网络优化的方法及系统	ZL201210225048.3	2012.07.02	原始取得
92	深信服网络	发明	远程桌面图像传输方法及系统	ZL201210264229.7	2012.07.27	原始取得
93	深信服网络	发明	NAT 后的 IP 地址溯源方法及装置	ZL201210271491.4	2012.08.01	原始取得
94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网络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1210327313.9	2012.09.06	原始取得
95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数据缓存方法及系统	ZL201210387278.X	2012.10.12	原始取得
96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任务调度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10476.3	2012.10.24	原始取得
97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网络加速传输方法及装置	ZL201210438491.9	2012.11.06	原始取得
98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网页木马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210531779.0	2012.12.11	原始取得
99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网络分析方法及系统	ZL201210535385.2	2012.12.12	原始取得
100	深信服网络	发明	虚拟机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39439.2	2012.12.13	原始取得
101	深信服网络	发明	路由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55184.9	2012.12.20	原始取得
102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虚拟机的软件授权方法及系统	ZL201210576550.9	2012.12.27	原始取得
103	深信服网络	发明	获取网络视频播放流畅度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10167.1	2013.01.10	原始取得
104	深信服网络	发明	通过网络事件进行应用性能评估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310017072.2	2013.01.17	原始取得
105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安全防护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17683.7	2013.01.17	原始取得
106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旁路的网络质量评测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32891.4	2013.01.28	原始取得
107	深信服网络	发明	防止通过共享方式访问互联网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35285.8	2013.01.30	原始取得
108	深信服网络	发明	防止网页跟踪的系统及方法	ZL201310039947.9	2013.02.01	原始取得
109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网络钓鱼攻击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310080410.7	2013.03.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0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控制浏览器缓存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097460.6	2013.03.25	原始取得
111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本地转发模式的无线接入点信息获取方法和装置	ZL201310148492.4	2013.04.25	原始取得
112	深信服网络	发明	远程文件包含漏洞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50659.0	2013.04.26	原始取得
113	深信服网络	发明	链接地址安全性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ZL201310152898.X	2013.04.27	原始取得
114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虚拟桌面的设备接入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80900.4	2013.05.15	原始取得
115	深信服网络	发明	DNS 隧道检测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207033.9	2013.05.29	原始取得
116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网络加速方法及系统	ZL201310293446.3	2013.07.12	原始取得
117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实现异构集群设备同步的方法和异构集群系统	ZL201310314517.3	2013.07.24	原始取得
118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代理上网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23988.0	2013.07.29	原始取得
119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网络接入的认证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63032.3	2013.08.19	原始取得
120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负载均衡设备处理数据的方法和负载均衡设备	ZL201310364823.8	2013.08.20	原始取得
121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桌面虚拟化的流量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74050.1	2013.08.23	原始取得
122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代理服务器及其代理方法	ZL201310376948.2	2013.08.26	原始取得
123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控制 web 系统越权访问的方法及装置	ZL201310477351.7	2013.10.12	原始取得
124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根据攻击日志调整命中特征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516168.3	2013.10.28	原始取得
125	深信服网络	发明	SSL 新建连接的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310574743.5	2013.11.15	原始取得
126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 HTTPS 加密的网站过滤方法和系统	ZL201410052051.9	2014.02.14	原始取得
127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网络内网入侵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14352.X	2014.03.25	原始取得
128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域名系统 DNS 防篡改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33605.8	2014.04.03	原始取得
129	深信服网络	发明	识别代理上网的机器数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50991.1	2014.04.15	原始取得
130	信锐网科	发明	一种 AP 故障检测方法及其装	ZL201310092	2013.03.21	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置	252.7		取得
131	信锐网科	发明	基于无线接入点的数据转发方法及系统	ZL201410155135.5	2014.04.17	原始取得
132	信锐网科	实用新型	具有视频监控以及无线接入点功能的一体化设备及具有该一体化设备的视频监控系统	ZL201520407075.1	2015.06.12	原始取得
133	信锐网科	实用新型	基于无线接入点的火灾报警系统、无线接入点	ZL201520407077.0	2015.06.12	原始取得
134	信锐网科	实用新型	集成蓝牙功能的无线接入点以及控制系统	ZL201520409251.5	2015.06.12	原始取得
135	信锐网科	实用新型	具有语音广播功能的无线接入点及语音广播系统	ZL201520409252.X	2015.06.12	原始取得
136	信锐网科	实用新型	无线接入装置	ZL201520664425.2	2015.08.28	原始取得
137	信锐网科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摄像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	ZL201620365844.0	2016.04.27	原始取得
138	信锐网科	实用新型	插座及蓝牙插座管理系统	ZL201620577757.1	2016.06.12	原始取得
139	深信服科技	发明	Network Service Access Method and Access Gateway Equipment	US 8667176 B2	2011.01.06	原始取得
140	深信服科技	发明	Method, Device and Gateway Server for Detecting Proxy at the Gateway	US 8806001 B2	2011.01.12	原始取得
141	深信服科技	发明	Method for Defending Against Session Hijacking Attacks and Firewall	US 9112828 B2	2013.11.22	原始取得
142	深信服科技	发明	Traffic Controlling Method and Device Based on Remote Application	US 9473407 B2	2013.10.21	原始取得
143	深信服科技	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Network Traffic Control	US 8804525 B2	2012.10.19	原始取得
144	深信服科技	发明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etecting and Defending Against CC Attack	US 8844034 B2	2012.01.11	原始取得
145	深信服科技	发明	Method, Apparatus and System for Accessing Remote Files	US 8874625 B2	2011.08.06	原始取得
146	深信服科技	发明	Method and Device for Realizing Remote Login	US 9111077 B2	2012.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7	深信服科技	发明	远程桌面用户身份识别的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110296828.2	2011.09.27	原始取得
148	深信服科技	发明	网络安全的防护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56348.5	2013.04.28	原始取得
149	深信服科技	发明	接入无线网络的认证方法及装置	ZL201410014218.2	2014.01.13	原始取得
150	深信服科技	发明	拍照软件的流量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410077580.4	2014.03.04	原始取得
151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实现窗口切换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079175.6	2014.03.05	原始取得
152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基于远程应用的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410189408.8	2014.05.06	原始取得
153	深信服科技	发明	P2P 蠕虫检测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196557.7	2014.05.09	原始取得
154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分布式数据存储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410206810.2	2014.05.15	原始取得
155	深信服科技	发明	虚拟机串口的通信方法及装置	ZL201410256595.7	2014.06.10	原始取得
156	深信服科技	发明	虚拟桌面的访问方法和系统	ZL201410460964.4	2014.09.11	原始取得
157	深信服科技	发明	移动应用认证加固方法和系统	ZL201410727943.4	2014.12.03	原始取得
158	深信服科技	实用新型	瘦客户机	ZL201621242135.X	2016.11.17	原始取得
159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操作系统迁移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27943.6	2013.04.12	原始取得
160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微信的公共无线环境上 网认证方法及系统	ZL201310359724.0	2013.08.16	原始取得
161	深信服网络	发明	USB key 认证方法及系统	ZL201310409689.9	2013.09.09	原始取得
162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基于 STP/RSTP 协议的环路 切断方法及装置	ZL201310754801.2	2013.12.31	原始取得
163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对等网络中业务数据的转发 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410053342.X	2014.02.17	原始取得
164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多线路选路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223161.7	2014.05.23	原始取得
165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受控设备解控的方法和系统	ZL201410437883.2	2014.08.29	原始取得
166	深信服网络	发明	越权攻击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1410465196.1	2014.09.12	原始取得
167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检测数据库篡改行为的方法	ZL201410589	2014.10.27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络		及装置	204.3		取得
168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代理上网检测方法和装置	ZL201410572 968.1	2014.10.23	原始取得
169	深信服网络	发明	VPN 网络数据交互方法和系统及其网络数据交互设备	ZL201410452 481.X	2014.09.05	原始取得
170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多浏览平台执行 javascript 脚本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583 828.4	2014.10.27	原始取得
171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检测撞库共计方法及系统	ZL201510191 691.2	2015.04.21	原始取得
172	深信服科技	发明	终端输入方法及终端	ZL201410074 451.X	2014.02.28	原始取得
173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基于本地虚拟环境的防泄密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31 774.8	2012.12.11	原始取得
174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多媒体重定向播放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410222 488.2	2014.05.23	原始取得
175	深信服科技	发明	数据流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410251 152.9	2014.06.06	原始取得
176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基于瘦客户机的文件操作方法及装置	ZL201410256 240.8	2014.06.10	原始取得
177	深信服科技	发明	服务器中虚拟机运行方法和系统	ZL201410281 395.7	2014.06.20	原始取得
178	深信服科技	发明	系统控件展示方法和装置	ZL201410323 093.1	2014.07.08	原始取得
179	深信服科技	发明	接入点的访问方法及装置	ZL201410395 695.8	2014.08.12	原始取得
180	深信服科技	发明	集群系统及其数据备份的方法	ZL201410429 114.8	2014.08.27	原始取得
181	深信服科技	发明	组建远程会议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445 466.2	2014.09.02	原始取得
182	深信服网络	发明	HTTPS 网站过滤及阻断告警的方法和装置	ZL201410077 542.9	2014.03.04	原始取得
183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文件传输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01 645.4	2014.03.18	原始取得
184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一种网络设备访问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46 903.0	2014.04.11	原始取得
185	深信服网络	发明	终端网络请求数据的转发方法和装置	ZL201410149 166.X	2014.04.14	原始取得
186	深信服网络	发明	信息推送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321 389.X	2014.07.07	原始取得
187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即时信息通信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40 973.2	2015.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8	深信服网络	发明	文档信息嵌入、追踪方法和系统及代理服务设备	ZL201510046322.4	2015.01.29	原始取得
189	深信服网络	发明	应用响应时长的测量方法和系统	ZL201510099920.8	2015.03.06	原始取得
190	深信服科技	发明	屏幕录制的信息记录方法及装置	ZL201410148512.2	2014.04.14	原始取得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深信服有限	Sinfor DPROXY V1.1 [简称：DPROXY]	2001SR3675	2001.06.20	2001.09.10	-
2	深信服有限	Sinfor DFTP V3.0 [简称：DFTP]	2001SR5658	2001.09.01	2001.12.31	-
3	深信服有限	Sinfor DLAN V1.0 [简称：DLAN]	2002SR3107	2002.04.26	2002.10.11	原始取得
4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 Sinfor DNET 软件 [简称：Sinfor DNET] V1.2	2003SR11196	2002.09.30	2003.10.29	原始取得
5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 Sinfor DWALL 防火墙软件 [简称：Sinfor DWALL] V2.0	2004SR00736	2003.04.15	2004.01.19	原始取得
6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 Sinfor Dlan VPN 运营平台软件 V2.0 [简称：Sinfor Dlan VPN]	2006SR16490	2003.07.01	2006.11.30	受让取得
7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2.0	2010SR013800	2006.10.01	2010.03.25	原始取得
8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2.0	2010SR039666	2009.05.01	2010.08.05	原始取得
9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应用性能分析软件 V1.0	2011SR030197	2011.03.01	2011.05.20	原始取得
10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防火墙软件 V1.0	2011SR039644	2011.05.23	2011.06.22	原始取得
11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虚拟化安全平台软件 V2.0	2011SR066097	2011.08.12	2011.09.14	原始取得
12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虚拟化安全平台接入软件 V2.0	2012SR002135	2011.11.11	2012.01.11	原始取得
13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上网安全桌面软件 V2.0	2012SR007661	2011.12.20	2012.02.08	原始取得
14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防火墙软件 V3.0	2012SR107446	2012.08.29	2012.11.10	原始取得
15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应用性能分析软件 V3.0	2012SR120150	2012.09.02	2012.12.06	原始取得
16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4.0	2012SR121339	2012.09.25	2012.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7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多线路系统软件 V1.0	2012SR124262	2012.10.23	2012.12.14	原始取得
18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入侵防御与 WEB 攻击防护系统软件 V2.0	2012SR132644	2012.10.10	2012.12.24	原始取得
19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虚拟桌面接入管理软件[简称:虚拟桌面接入管理软件] V1.0	2013SR063787	2013.05.15	2013.07.05	原始取得
20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无线控制器软件[简称:无线控制器软件] V1.0	2013SR063893	2013.05.10	2013.07.08	原始取得
21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计算机虚拟化软件[简称:计算机虚拟化软件] V1.0	2013SR064515	2013.06.03	2013.07.11	原始取得
22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无线接入点软件 V1.0	2013SR081909	2013.06.06	2013.08.07	原始取得
23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虚拟化接入授权软件[简称:虚拟化接入授权软件] V1.0	2013SR096774	2013.07.30	2013.09.06	原始取得
24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 VPN 网关管理软件 V6.0	2013SR110955	2013.09.01	2013.10.21	原始取得
25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5.0	2013SR128705	2013.08.01	2013.11.19	原始取得
26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防火墙软件 V5.0	2013SR128708	2013.08.14	2013.11.19	原始取得
27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5.0	2013SR128715	2013.08.14	2013.11.19	原始取得
28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广域网加速软件 V8.0	2013SR128716	2013.08.30	2013.11.19	原始取得
29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 VPN 网关管理软件 V6.6	2014SR103108	2014.06.03	2014.07.23	原始取得
30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防火墙软件 V5.3	2014SR103145	2014.06.01	2014.07.23	原始取得
31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上网优化管理软件 V5.0	2014SR103370	2014.03.30	2014.07.23	原始取得
32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5.5	2014SR103375	2014.06.01	2014.07.23	原始取得
33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无线控制器软件 V2.0	2014SR122637	2014.07.01	2014.08.19	原始取得
34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无线接入点软件 V2.0	2014SR122644	2014.07.01	2014.08.19	原始取得
35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虚拟桌面接入管理软件 V3.0	2014SR122714	2014.07.01	2014.08.19	原始取得
36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计算机虚拟化软件 V3.0	2014SR123561	2014.07.01	2014.08.19	原始取得
37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广域网加速软件 V9.0	2014SR145710	2014.07.31	2014.09.28	原始取得
38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5.6	2014SR145715	2014.08.01	2014.09.2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39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集中管理软件 V5.0	2014SR208437	2014.07.14	2014.12.24	原始取得
40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 URL 系统软件 V5.0	2014SR208438	2014.05.30	2014.12.24	原始取得
41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 VPN 软件 V6.0	2014SR208439	2014.07.31	2014.12.24	原始取得
42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1.0	2015SR102233	2015.02.01	2015.06.09	原始取得
43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企业移动管理软件 V1.0	2015SR118659	2015.03.02	2015.06.29	原始取得
44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 V1.0	2015SR249995	2015.10.16	2015.12.08	原始取得
45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6.0	2016SR021814	2015.10.18	2016.01.29	原始取得
46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11.0	2016SR021907	2015.10.13	2016.01.29	原始取得
47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 VPN 网关管理软件 V7.0	2016SR021915	2015.08.31	2016.01.29	原始取得
48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上网优化软件 V11.0	2016SR021993	2015.10.21	2016.01.29	原始取得
49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虚拟桌面接入管理软件 V4.0	2016SR022555	2015.05.04	2016.01.29	原始取得
50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广域网加速软件 V9.1	2016SR022571	2015.11.06	2016.01.29	原始取得
51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计算机虚拟化软件 V4.0	2016SR023328	2015.11.06	2016.01.30	原始取得
52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软件 V4.0	2016SR023332	2015.06.20	2016.01.30	原始取得
53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无线接入点软件 V3.0	2016SR023550	2015.09.15	2016.01.30	原始取得
54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无线控制器软件 V3.0	2016SR023551	2015.10.15	2016.01.30	原始取得
55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防火墙软件 V6.3	2016SR033681	2015.10.17	2016.02.18	原始取得
56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115971	2015.12.20	2016.05.24	原始取得
57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V1.0	2016SR118826	2015.11.01	2016.05.26	原始取得
58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超融合软件 V5.0	2016SR180850	2016.05.06	2016.07.14	原始取得
59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 mini 超融合软件 V1.0	2016SR200929	2015.12.20	2016.08.01	原始取得
60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 aCloud 软件 V1.0	2016SR201645	2015.12.20	2016.08.02	原始取得
61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 portal 运营平台系统 V1.0	2016SR216794	2016.06.06	2016.08.12	原始取得
62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网络虚拟化软件 V5.0	2016SR268617	2016.05.20	2016.09.21	原始取得
63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 V2.0	2016SR269031	2016.03.15	2016.09.2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64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虚拟化管理接入授权软件 V5.0	2016SR269153	2016.06.30	2016.09.21	原始取得
65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7.0	2016SR273468	2016.04.03	2016.09.23	原始取得
66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虚拟桌面接入管理软件 V5.0	2016SR273496	2016.07.05	2016.09.23	原始取得
67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5.0	2016SR338686	2016.06.06	2016.11.21	原始取得
68	深信服有限	深信服终端检测响应平台软件 V1.0	2017SR021529	2015.12.10	2017.01.22	原始取得
69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 V2.0	2017SR026823	2016.12.30	2017.01.26	原始取得
70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桌面云系统软件 V3.0	2017SR026824	2016.09.05	2017.01.26	原始取得
71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云端安全智能平台软件 V1.0	2017SR026885	2016.11.30	2017.01.26	原始取得
72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安全云软件 V1.0	2017SR027048	2016.07.30	2017.01.26	原始取得
73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终端检测响应平台软件 V3.0	2017SR079356	2016.08.10	2017.03.15	原始取得
74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行为感知系统 V2.0	2017SR090344	2016.12.30	2017.03.24	原始取得
75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应用发布软件 V3.0	2011SR012054	2011.02.15	2011.03.14	原始取得
76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网络行为管理软件 V3.0	2011SR013654	2011.01.31	2011.03.18	原始取得
77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广域网优化软件 V5.0	2011SR013656	2011.02.15	2011.03.18	原始取得
78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 URL 库软件 V3.0	2011SR013657	2011.02.15	2011.03.18	原始取得
79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应用性能管理软件 V1.0	2011SR022361	2011.03.21	2011.04.21	原始取得
80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虚拟专用网软件 V1.0	2011SR027652	2011.03.01	2011.05.12	原始取得
81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集中统一管理软件 V2.0	2011SR029571	2011.03.30	2011.05.18	原始取得
82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网络优化管理软件 V2.0	2011SR030162	2011.04.01	2011.05.20	原始取得
83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带宽管理软件 V2.0	2011SR030164	2011.04.01	2011.05.20	原始取得
84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 VPN 应用软件 V1.0	2011SR030165	2011.04.01	2011.05.20	原始取得
85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软件 V1.0	2011SR039553	2011.05.23	2011.06.22	原始取得
86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虚拟化安全网关软件 V2.0	2011SR064946	2011.08.11	2011.09.09	原始取得
87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虚拟化安全网关接入软件 V2.0	2012SR001764	2011.11.01	2012.01.11	原始取得
88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网络安全桌面软件 V3.0	2012SR021070	2012.02.01	2012.03.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89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简称：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1.0	2013SR064563	2013.06.04	2013.07.11	原始取得
90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 WAC 软件 V1.0	2013SR081489	2013.06.04	2013.08.07	原始取得
91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 WAP 软件 V1.0	2013SR081881	2013.06.05	2013.08.07	原始取得
92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虚拟桌面运维管理软件[简称：虚拟桌面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3SR090264	2013.07.01	2013.08.27	原始取得
93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虚拟化应用授权软件[简称：虚拟化应用授权软件] V1.0	2013SR097113	2013.07.30	2013.09.07	原始取得
94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 Web 应用防护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7914	2013.09.03	2013.11.18	原始取得
95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入侵防御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7933	2013.09.02	2013.11.18	原始取得
96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多线路负载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7940	2013.09.01	2013.11.18	原始取得
97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软件 V5.0	2013SR128632	2013.08.20	2013.11.19	原始取得
98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网络行为管理软件 V5.0	2013SR128802	2013.08.15	2013.11.19	原始取得
99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应用发布软件 V5.0	2013SR129142	2013.08.05	2013.11.19	原始取得
100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虚拟专用网软件 V6.0	2013SR153420	2013.08.01	2013.12.21	原始取得
101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广域网优化软件 V8.0	2013SR161452	2013.08.10	2013.12.30	原始取得
102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网络行为管理软件 V5.5	2014SR145673	2014.08.01	2014.09.28	原始取得
103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软件 V5.3	2014SR145728	2014.08.01	2014.09.28	原始取得
104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虚拟桌面运维管理软件 V3.0	2014SR163161	2014.09.10	2014.10.30	原始取得
105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 WAP 软件 V2.0	2014SR163348	2014.09.01	2014.10.30	原始取得
106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V3.0	2014SR163351	2014.09.02	2014.10.30	原始取得
107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 WAC 软件 V2.0	2014SR163355	2014.09.01	2014.10.30	原始取得
108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网络优化管理软件 V5.0	2014SR183796	2014.09.30	2014.11.29	原始取得
109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虚拟专用网软件 V6.6	2014SR183812	2014.09.30	2014.11.29	原始取得
110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广域网优化软件 V9.0	2014SR184380	2014.09.30	2014.11.29	原始取得
111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应用发布软件 V5.6	2014SR184621	2014.09.30	2014.12.0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12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 VS 软件 V1.2	2015SR102284	2015.04.30	2015.06.09	原始取得
113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 EMM 软件 V1.2	2015SR118663	2015.05.02	2015.06.29	原始取得
114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 aNet 软件 V1.2	2015SR263726	2015.12.03	2015.12.16	原始取得
115	深信服网络	XYclouds 公有云平台软件 V1.0	2016SR201651	2016.06.01	2016.08.02	原始取得
116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 wireless access controller 软件 V2.0	2014SR024191	2014.02.15	2014.02.27	原始取得
117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 wireless access pointer 软件 V2.0	2014SR024216	2014.02.15	2014.02.27	原始取得
118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无线营销软件 V3.0	2016SR039562	2015.10.15	2016.02.29	原始取得
119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无线 VPN-AP 软件 V3.0	2016SR039566	2015.06.15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0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 wireless access pointer 软件 V3.0	2016SR039570	2015.09.15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1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交换机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6SR039577	2015.10.20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2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 wireless access controller 软件 V3.0	2016SR039625	2015.10.15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3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集中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6SR039636	2015.09.15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4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16SR039643	2015.11.20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5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物联网软件平台软件 V2.0	2016SR039647	2015.11.16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6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网络特征识别库软件 V3.0	2016SR040137	2015.09.15	2016.02.29	原始取得
127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智能插座软件 [简称: 信锐网科智能插座] V2.0	2017SR237148	2017.03.10	2017.06.06	原始取得
128	信息安全公司	深信服应用防火墙 NGAF 软件 V2.0	2013SR059579	2013.03.05	2013.06.20	原始取得
129	信息安全公司	深信服 AC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V5.0	2014SR208813	2014.10.20	2014.12.24	原始取得
130	信息安全公司	深信服应用防火墙 NGAF 软件 V5.0	2014SR211404	2014.10.31	2014.12.26	原始取得
131	信息安全公司	深信服应用审计软件 V6.1	2016SR023277	2015.10.28	2016.01.30	原始取得
132	信息安全公司	深信服应用审计软件 V11.2	2016SR268564	2016.06.08	2016.09.21	原始取得
133	口袋网络公司	口袋助理企业服务软件 [简称: 口袋助理] V2.1.0	2016SR159888	2016.05.01	2016.06.28	原始取得
134	口袋网络公司	口袋助理 iPhone 软件 [简称: 口袋助理] V2.1.0	2016SR190873	2016.05.01	2016.07.22	原始取得
135	口袋网络公司	口袋助理 Android 软件 [简称: 口袋助理] V2.1.0	2016SR222517	2016.05.01	2016.08.1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36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 VSS 虚拟化安全系统软件 V6.0	2017SR342944	2017.01.03	2017.07.05	原始取得
137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云安全服务平台软件 V3.0	2017SR343622	2017.03.17	2017.07.05	原始取得
138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防火墙安全规则更新系统软件 V6.0	2017SR343668	2017.03.10	2017.07.05	原始取得
139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 SSL 集群授权软件 V7.0	2017SR343681	2017.01.04	2017.07.05	原始取得
140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单边加速软件 V7.0	2017SR343743	2016.11.29	2017.07.05	原始取得
141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网关杀毒软件 V6.0	2017SR343747	2017.02.07	2017.07.05	原始取得
142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远程应用发布软件 V7.0	2017SR343757	2017.01.17	2017.07.05	原始取得
143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潜伏威胁探针系统软件 V2.0	2017SR344269	2016.12.28	2017.07.05	原始取得
144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跨运营商加速软件 V9.0	2017SR344344	2017.01.10	2017.07.05	原始取得
145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云计算管理软件 V5.0	2017SR399359	2017.02.02	2017.07.26	原始取得
146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应用交付一虚多管理软件 V7.0	2017SR399773	2017.03.01	2017.07.26	原始取得
147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云眼软件 V1.0	2017SR401967	2017.05.02	2017.07.26	原始取得
148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12.0	2017SR420277	2017.05.17	2017.08.03	原始取得
149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分支业务中心软件 V2.0	2017SR446324	2017.05.26	2017.08.14	原始取得
150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云盾软件 V1.0	2017SR462252	2017.06.19	2017.08.22	原始取得
151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 BBC 受控端接入授权软件 V2.0	2017SR517333	2017.07.30	2017.09.14	原始取得
152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探针特征库软件 V2.0	2017SR536684	2017.07.20	2017.09.21	原始取得
153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安全感知系统平台特征库软件 V2.0	2017SR536686	2017.07.25	2017.09.21	原始取得
154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 IPSEC VPN 授权软件 V6.0	2017SR599525	2017.10.10	2017.11.01	原始取得
155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云守软件 V2.0	2017SR600728	2017.08.22	2017.11.02	原始取得
156	深信服网络	SSL VPN 多机配置同步	2017SR350075	2017.02.02	2017.07.06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 V6.0				取得
157	深信服网络	深信服应用虚拟化软件 V6.0	2017SR357127	2017.02.07	2017.07.10	原始取得
158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智能空调面板软件[简称: 信锐网科智能空调面板软件]V2.0	2017SR356896	2017.05.21	2017.07.10	原始取得
159	信锐网科	信锐网络 LoRa 网关软件[简称: 信锐 LoRa 网关]V2.0	2017SR370324	2017.05.17	2017.07.13	原始取得
160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 WiFi 插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信锐 WiFi 插座管理]V3.0	2017SR488528	2017.06.15	2017.09.05	原始取得
161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 LoRa 空调面板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信锐 LoRa 空调面板管理]V3.0	2017SR488697	2017.06.15	2017.09.05	原始取得
162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 LoRa 插座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信锐 LoRa 插座管理]V3.0	2017SR488843	2017.06.15	2017.09.05	原始取得
163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 LoRa 网关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信锐 LoRa 网关管理]V3.0	2017SR488855	2017.06.15	2017.09.05	原始取得
164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物联策略软件[简称: 信锐物联策略]V3.0	2017SR489264	2017.06.15	2017.09.05	原始取得
165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行为感知系统软件 V3.0	2017SR566581	2017.08.01	2017.10.13	原始取得
166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海量数据存储系统软件 V2.0	2017SR566913	2017.08.02	2017.10.13	原始取得
167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上网优化管理软件 V12.0	2017SR566915	2017.08.01	2017.10.13	原始取得
168	深信服科技	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软件 V2.5	2017SR583954	2017.08.01	2017.10.24	原始取得
169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 SSL VPN 授权软件 V6.0	2017SR590147	2017.09.14	2017.10.27	原始取得
170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短信模块软件 V2.0	2017SR589502	2017.09.12	2017.10.26	原始取得
171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防火墙增强级软件 V6.0	2017SR590028	2017.09.20	2017.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72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远程应用发布授权软件 V7.0	2017SR590252	2017.09.20	2017.10.27	原始取得
173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动态令牌认证软件 V7.0	2017SR590242	2017.09.22	2017.10.27	原始取得
174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 EMM 企业管理授权软件 V2.0	2017SR590233	2017.09.21	2017.10.27	原始取得
175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 EMM 网关管理软件 V2.0	2017SR590227	2017.09.25	2017.10.27	原始取得
176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 EMM 企业管理软件 V2.0	2017SR589483	2017.08.30	2017.10.26	原始取得
177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 SSL VPN 软件 V6.0	2017SR589490	2017.08.31	2017.10.26	原始取得
178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分布式存储软件 V2.0	2017SR589473	2017.09.28	2017.10.26	原始取得
179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行为感知系统授权软件 V3.0	2017SR589477	2017.09.13	2017.10.26	原始取得
180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 aDesk 瘦终端系统软件 V5.0	2017SR669953	2017.11.09	2017.12.06	原始取得
181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通用数据采集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通用采集器管理平台软件]V3.0	2017SR607404	2017.09.10	2017.11.6	原始取得
182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 LoRa 温湿度传感器软件[简称:信锐温湿度传感器软件]V2.0	2017SR630316	2017.09.10	2017.11.16	原始取得
183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 LoRa 温湿度传感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信锐温湿度传感器管理平台]V3.0	2017SR606258	2017.09.10	2017.11.06	原始取得
184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通用数据采集器软件[简称:通用通用数据采集器软件]V2.0	2017SR613459	2017.09.10	2017.11.08	原始取得
185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回传传感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信锐回传传感器管理平台]V3.0	2018SR043788	2017.11.07	2018.01.19	原始取得
186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传感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信锐传感器管理平台]V3.0	2018SR044795	2017.11.07	2018.01.19	原始取得
187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物联网软件平台软件[简称:信锐物联	2018SR045653	2017.11.07	2018.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网平台]V3.0				
188	信锐网科	信锐网科传感器类型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信锐传感器类型管理平台]V3.0	2018SR044253	2017.11.07	2018.01.19	原始取得

注：第 16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水文监测系统加密软件 V2.5》权利人除深信服科技外，还包括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张家口有限公司、李云涛、河北省张家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韩润峰

5、主要经营资质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基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上述业务需按照下列规定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产品、服务认证：

序号	业务类别	相关产品	相关法规	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强制性认证要求	发行人实际取得证书和认证情况
1	信息安全	向客户提供商用密码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已取得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6号,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已取得
		向客户提供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已取得

		信息安全专用产品	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1997年12月12日施行）	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监委2008年第7号）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年第33号）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已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国家保密局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管理标准》与《涉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评标准》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已取得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要求	《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已取得
2	云计算	向客户提供云计算相关产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2009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14年修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年第45号）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已取得
3	企业级无线	向客户提供企业级无线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已取得
4	安全服务	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解决方案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要求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	已取得
		为客户提供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监控和维护等服务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要求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已取得
		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评估方法》（YD/T 1799-2008）、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要求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已取得
		为客户提供信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	已取得

	息安全应急处 理服务	估规范》(GB/T 20984-2007)、中 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证证书-二级信息安全应 急处理服务资质》	
--	---------------	--------------------------------------	-------------------------	--

注：上述《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及安全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均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或无资质开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遭受处罚的风险。

1、业务资质与许可

(1) 商用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①商品密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一般许可

根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单位生产。

根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6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实行许可制度，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商用密码商品的生产与销售许可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生产/销售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国密局产字 SSC2051号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 构批准的商用密码 产品开发、生产	2017.03.06-2020.03.05	国家密 码管理局
2	国密局销字 SXS3011号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 理局审批并通过指 定检测机构产品质 量检测的商用密码 产品	2017.03.06-2020.03.05	国家密 码管理局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做好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等4项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管理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字[2017]336号)的规定，取消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已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

售许可证》到期自然失效，期间不再办理变更手续；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无需再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但生产、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仍应当依法办理《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②具体商用密码产品的核准

根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

发行人已取得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深信服VPN网关	SJJ1517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SXH20151 00号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6	至 2020.06.08	国家密码管理局

(2) 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

根据公安部于1997年6月28日发布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的规定，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相关产品及取得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XKC38887	深信服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DAS V1.0 数据库安全审计（二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10	2018.06.1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	XKC34742	深信服防火墙 NGAF（万兆）V6.0 防火墙（三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15	2018.07.1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3	XKC34748	深信服防火墙 NGAF（千兆）V6.0 防火墙（三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05	2018.08.0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4	XKC34861	深信服 Web 应用防护系统 NGAF V6.0 web 应用防火墙（增强级）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24	2019.02.24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5	XKC33452	深信服上网优化网关 SG V12.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	2017.05.12	2019.05.1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网络通信审计 (行标-基本级)	司			卫局
6	XKC33453	深信服 VPN 网关 VPN V7.0 VPN (三级)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12	2019.05.12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7	XKC34734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千兆) V6.0 防火墙 (一 级)	深圳市深信 服信息安 全有限公 司	2016.07.08	2018.07.08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8	XKC33275	信锐网络控制器 NAC V3.3 网络 通信审计产 品 (行标-基本级)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7.02.10	2019.02.10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9	XKC33531	深信服上网行为 管理网关 AC(A) V12.0 互联网公 共上网服务场 所信息安 全管理系 统 (无线接入前 端)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30	2019.06.30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10	XKC33731	深信服上网行为 管理网关 AC V12.0 互联网公 共上网服务场 所信息安 全管理系 统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22	2019.09.22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11	XKC33923	深信服安全感知 平台 SIP-1000 V3.0 安全管理平 台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9.12.01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12	XKC35006	深信服第二代防 火墙 NGAF-1000 V8.0 (千兆) 第 二代防火墙 (增 强级-不支持 IPv6)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1	2019.12.01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13	XKC33964	深信服应用交付 网关 AD-1000 V7.0 访问控制 (网络-基本级)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9	2019.12.29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14	XKC33957	深信服桌面云系 统 aDesk V5.0 桌 面云接入管理系 统 (基本级)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2	2019.12.22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15	XKC39052	深信服移动安全 网关 EMM-1000 V2.0 移动安全 管理类产品 (三 级品)	深信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12	2020.01.12	公安部网 络安全保 卫局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根据《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

发行人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管理局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企业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CMIIT ID:2016DP6822	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DIS-1220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31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	CMIIT ID:2016AP3771	5.8GHz/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DIS-1320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6.07.07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3	CMIIT ID:2016AP4324	5.8GHz/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DIS-1520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6.07.29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4	CMIIT ID:2016AP5058	5.8GHz/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NAP-1600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6.08.29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5	CMIIT ID:2014DP2172	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NAP-2400-P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4.05.08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6	CMIIT ID:2014DP1360	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NAP-2400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28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7	CMIIT ID:2014AP1359	6.8GHz/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NAP-2600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28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8	CMIIT ID:2015DP0452	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NAP-2800-P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06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9	CMIIT ID:2015AP0439	5.8GHz/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NAP-2800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02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10	CMIIT ID:2016AP7959	5.8GHz/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NAP-3500-P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19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11	CMIIT ID:2017AP7540	5.8GHz/5.1Hz/2.4GHz无线局域网设备	NAP-3600-(MU)	深圳市信锐网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01	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备					
12	CMIIT ID:2015DP5378	5.8GHz /2.4GHz无线局 域网设备	NAP-3600-P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5.10.27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13	CMIIT ID:2015AP1583	5.8GHz 5.1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 备	NAP-3600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5.04.22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14	CMIIT ID:2016AP7859	5.8GHz 5.1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 备	NAP-3700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6.12.09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15	CMIIT ID:2014AP5520	5.8GHz /2.4GHz无线局 域网设备	NAP-4600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4.11.24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16	CMIIT ID:2016AP7165	5.8GHz /2.4GHz无线局 域网设备	NAP-4650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6.11.11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17	CMIIT ID:2017AP0660	5.8GHz /2.4GHz无线局 域网设备	NAP-5600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7.02.08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18	CMIIT ID:2014AP2644	5.8GHz /2.4GHz无线局 域网设备	NAP-7600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4.06.09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19	CMIIT ID:2016AP0299	5.8GHz /2.4GHz无线局 域网设备	NAP-7800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6.01.18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20	CMIIT ID:2017AP7450	5.8GHz 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设 备	NAP-8000 (L)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7.12.01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21	CMIIT ID:2016AP1796	5.8GHz /2.4GHz无线局 域网设备	NAP-8000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6.04.08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22	CMIIT ID:2016DP1851	2.4GHz无线局 域网设备	SDU-1200-S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6.04.11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23	CMIIT ID:2016AP1913	5.8GHz /2.4GHz无线局 域网设备	SDU-1800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6.04.11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24	CMIIT ID:2016AP2284	5.8GHz /2.4GHz无线局 域网设备	SDU-3800	深圳市信锐 网科技有 限公司	2016.04.27	5 年	工业和信息 化部无线电 管理局

2、产品认证

(1)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7 号) 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 部分信息安全产品需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进行认证并取得《中国国家信用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20141623120003 46	深信服上网 安全审计 AC V4.0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4.01.20	2019.01.19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	20161623010004 90	深信服防火墙 NGAF/V6.0 (千兆)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9	2021.08.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3	20161623010004 91	深信服防火墙 NGAF/V6.0 (万兆)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9	2021.08.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4	20161623010005 08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千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6	2021.10.25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兆)/V6.0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心
5	2017162301000563	深信服防火墙 NGAF (千兆)/V6.0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7.08.16	2022.08.15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6	2017162312000587	深信服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 DAS/V2.0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	2022.11.2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已取得《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ISCCC-2015-V P-212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网关 AC/V5.0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2	2018.12.0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3)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

根据国家保密局发布的《涉密信息系统管理标准》与《涉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评标准》等国家保密标准和规范，对用于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产品应当经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检测后，获得《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已通过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检测并获得《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编号	系统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国保测 2015C04028	深信服 AC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5.0	2015.07.09-2018.07 .08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2	国保测 2016C04946	深信服防火墙 NGAF(A)(千兆)V6.0	2016.09.14-2019.09 .13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序号	编号	系统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3	国保测 2016C04879	深信服防火墙 NGAF（千兆）V6.0	2016.08.22-2019.08 .21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4）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 117 号），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生产的相关产品已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并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2016010 9119243 74	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服务器）、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 aServer-XXXXXX X, VDS-XXX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6.11 .30	2020.0 3.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2015010 9018337 83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机）aDesk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新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 .27	2020.1 1.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2016010 9018375 23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机） aDesk-*****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的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 .27	2020.1 1.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2016010 9118923 45	云计算服务器/分支一体机服务器/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服务器）/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 aCloud*****, aBOS*****, aServer-*****, VDS-*****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 .01	2019.0 7.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5	2017010 9119472 26	云计算服务器/分支一体机服务器/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服务器) aCloud-*****, aBOS-*****, VDS-***** , aServer-*****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 .17	2020.0 2.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2017010 9119474 41	云计算服务器/分支一体机服务器/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服务器) aCloud-*****、 aBOS-*****、 VDS-*****、 aServer-*****、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7 .21	2019.0 3.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2017010 9119741 45	云计算服务器/分支一体机服务器/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 aCloud-*****、 aBOS-*****、 aServer-*****、 VDS-*****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	2017.06 .13	2021.0 8.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2013010 9016666 50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机) aDesk-STD, aDesk-AIR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庞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 .21	2019.0 5.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2015010 9117720 31	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服务器) VDS-3550、 VDS-5050、 VDS-6550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5.05 .07	2019.1 1.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0	2015010 9118335 97	分支一体机服务器 aBOS-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 .11	2018.1 1.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2016010 9118362 30	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服务器） aServer-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6.01 .11	2019.1 1.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2016010 9118764 08	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服务器 aServer-*****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 .23	2019.0 5.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2016010 9118764 10	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 VDS-*****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 .23	2019.0 5.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2016010 9118833 46	服务器虚拟化一体机（服务器） aServer-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6.07 .13	2019.1 1.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2016010 9118702 39	桌面云一体机服务器 VDS-3550、 VDS-5050、 VDS-6550、 VDS-XXXX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6.08 .03	2019.1 1.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

展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相关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是否可以续期

为确保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认证到期后的正常续期，公司安排了专人对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进行负责：对于各类须办理的产品和服务认证，公司会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并提前至少 2 个月安排专人启动申请工作；公司作为以研发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在研发投入、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保持了较高的投入，并在研发过程中，将产品通过相应的认证要求作为研发项目结项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在申请相关产品认证时均履行了相关产品检测及试验（如有）程序，产品经检测或试验合格后才取得认证证书，其中针对已获得强制性认证证书、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上述证书有效期内均通过了每年的产品监督程序，不存在产品不符合认证质量或规范标准的情形，没有出现过已取得认证或资质被取消的情况。

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出现无法为相应过期证书续证，导致相关产品和服务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对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进行了披露，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和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纠纷或者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相关政策、文件，并逐一对比认证条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最终用户，检索全国裁判文书网，访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和服务认证未通过申请而直接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而发生的产品纠纷或者诉讼。

（五）物业租赁情况

1、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	座落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价格	租赁面积	租赁	租赁期间	同地区可
---	----	-----	-----	------	------	----	------	------

号				(元/平方米·月)	(平方米)	原因及用途		比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1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1-4楼	深信服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第一年55.00, 之后每年上浮5%	7,539.82	办公	2014.07.01-2019.06.30	60.67
2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1栋5-8楼	深信服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第一年57.75, 之后每年上浮5%	6,805.11	办公	2016.01.01-2019.06.30	60.67
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1栋4-5楼	深信服科技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之前为23.50, 之后每年上浮8%	6,904.40	仓库及生产	2017.03.20-2020.02.29	20.00
4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4层401~403室、405~410室、413室	深信服科技	中印集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86.00至215.40	2,668.00	办公	2016.08.22-2021.06.30	180.00
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12栋501室	深信服科技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56.72	766.89	办公	2016.04.22-2019.04.21	58.00-80.00
6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129号A栋16-19楼(部位: 16楼自编1602单元)	深信服科技	广州龙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至115.76	610.00	办公	2017.02.14-2022.02.13	90.00
7	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5号无为文创园D幢B座301室	深信服科技	南京无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96, 第三年上浮6%	584.00	办公	2015.07.01-2018.06.30	57.00至114.00
8	郑州市东风路	深信服	河南省恒美	69.35至	365.00	办公	2016.05.09-2	66.00

	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303室	科技	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72.39			018.05.08	
9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36号博济苏印智造312室	深信服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汇寅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41.82	358.00	办公	2017.04.01-2020.03.31	48.00
10	石家庄裕华路西路66号海悦天地A座写字楼1401、1412号单元	深信服科技	石家庄海悦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0	356.42	办公	2017.03.10-2020.03.09	60.00
11	石家庄裕华路西路66号海悦天地A座写字楼14层02号单元	深信服科技	石家庄海悦天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0	165.71	办公	2016.09.05-2018.09.04	60.00
12	太原市平阳路128号水龙盛大厦7层701、708、710、711室	深信服科技	太原市水利建筑工程总队	35.70	277.45	办公	2017.05.01-2018.04.30	28.00至54.00
13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252号1幢8楼801-807室、809、810、811室	深信服科技	杭州量之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8.21	442.00	办公	2018.01.01-2018.12.31	78.00至105.00
14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305室	深信服科技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00	171.52	办公	2017.03.01-2019.02.28	93.00至138.00
15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1室	深信服科技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前为99, 之后为120	170.76	办公	2016.01.01-2019.08.31	93.00至138.00
16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323号602、603室	深信服科技	上海恒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242.26	办公	2017.04.24-2019.04.23	93.00至138.00

17	上海市普陀区 中山北路3323 号605室	深信服 科技	上海恒瑞置 业发展有限 公司	120.00	170.75	办公	2017.05.08-2 019.05.07	93.00至 138.00
18	上海市普陀区 中山北路3323 号606室	深信服 科技	上海恒瑞置 业发展有限 公司	120.00	75.01	办公	2017.02.01-2 019.01.31	93.00至 138.00
19	吉林省长春市 幸福街与南三 环交汇绿地中 央广场B10A 栋1061-1064 室	深信服 科技	长春尚城房 地产代理有 限公司	50.10	192.90	办公	2016.03.22-2 018.03.22	54.00
20	深圳市宝安区 71区新政B栋 六楼东厂房	信锐网 科	深圳市宝安 华丰实业有 限公司	25.50	1,330.00	仓库 及生 产	2016.06.26-2 018.06.25	20.00
21	上海市普陀区 中山北路3323 号604室	信锐网 科	上海恒瑞置 业发展有限 公司	前二年为 99,后二年 为120	66.80	办公	2015.07.08-2 019.07.07	93.00至 138.00
22	武汉市文化大 道555号融科 智谷A6-5研 发楼	深信服 科技	武汉智谷投 资有限公司	50.00	1,056.74	办公	2017.05.03-2 020.06.20	48.00
23	南京市秦淮区 江宁路5号无 为文创园C栋 B座302室	深信服 科技	南京无为实 业投资有限 公司	84.00	298.00	办公	2017.11.11-2 020.11.10	57.00至 114.00
24	杭州市西湖区 万塘路252号1 幢815-817室	深信服 科技	杭州量之苑 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85.17	220.00	办公	2017.09.25-2 018.09.24	69.00至 87.00
25	深圳市南山区 桃源街道平山 工业园20栋2 楼	口袋网 络公司	深圳市平山 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60.00	952.00	办公	2017.11.01-2 018.10.31	65.00
26	成都市高新区 锦城大道666 号3栋19层3号	信锐网 科	大有期货有 限公司	55.00	300.34	办公	2017.12.01-2 020.12.01	50.00至 70.00
27	广州市天河区 龙口东路129 号A栋1-6楼 (部位:6楼自 编605单元)	信锐网 科	广州龙泽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0至 105.50	215.00	办公	2017.12.01-2 020.11.30	90.00

28	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1110室	信锐网科	河南省恒美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74.90	125.00	办公	2017.10.15-2019.10.14	66.00
29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94号2单位27层2号	深信服科技	刘英	52.30	207.14	办公	2016.08.01-2019.08.01	39.68至74.07
30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1号1904房	深信服科技	张小宁	63.00	175.84	办公	2017.02.16-2019.02.15	53.00至75.00
31	福州市玉泉路金庭公寓2D	深信服科技	林毅龙	前二年为50,第三年为55	360	办公	2016.06.05-2019.06.04	45.00至65.00
32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小区10号楼1单元12层5号房屋	深信服科技	李爱华	49.96, 第三年上浮7%	262.20	办公	2016.03.04-2019.04.03	40.00至60.00
33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8号5层510号	深信服科技	王宏	85.66, 逐年递增2.60	160.00	办公	2017.03.06-2020.03.06	50.00至90.00
34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A座1208号	深信服科技	吴有智	36.93	176.00	办公	2016.04.01-2018.04.01	24.00至57.00
35	合肥市怀宁路置地广场D幢办1801	深信服科技	张淑云	前两年45.00, 第三年50.00, 第四、五年55.00	387.34	办公	2015.05.05-2020.06.15	27.00至60.00
3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75号汇商广场A座15楼15064、15065、15066号房	深信服科技	边志强	38.82	322.03	办公	2017.07.01-2019.06.30	20.00至50.00
37	济南市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三期3号楼6层605-608房	深信服科技	济南国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4.00	346.85	办公	2018.01.16-2019.01.15	60.00至90.00
38	昆明市东风东	深信服	孙爱萍	55.00	210.00	办公	2017.01.31-2	35.48至

	路36号建工大厦1212、1213、1214、1215号	科技						019.02.01	70.00
39	兰州市南昌路677号信宜大厦2001室	深信服科技	兰文治	39.12	213.00	办公		2016.03.21-2018.03.20	27.00至50.00
40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1018号新天地写字楼东区1幢22-2和22-3室	深信服科技	陈应举	35.23	283.82	办公		2017.07.15-2020.07.14	36.90
41	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1幢2号甲1309	深信服科技	泮宝亮	67.00	258.25	办公		2016.07.01-2019.07.20	60.00至84.00
42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988号7A、7B	深信服科技	李东华	42.31	283.62	办公		2016.12.06-2018.12.05	39.17至80.00
43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19号(2101、2120、2119、2118、2117)	深信服科技	陈英选	59.62	390.00	办公		2016.07.01-2019.06.30	39.00至87.90
44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D座612室、614室	深信服科技	张震	42.00	236.00	办公		2016.03.07-2018.03.06	30.90至45.00
45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座1单元12301	深信服科技	李涛	65.00	297.00	办公		2016.10.16-2018.10.15	50.00至80.00
46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以东世邦国际花园13幢1单元1号(八一国际广场A栋)5层508房	深信服科技	西藏圣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2.30	办公		2017.09.01-2020.08.30	-
47	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小区1号楼16层	深信服科技	赵晓兰	57.62	202.48	办公		2016.04.20-2018.04.20	51.00

	1609、1610、1611室							
48	昆明市东风东路建工大楼1217-1218室	信锐网科	张斌	45.00	78.63	办公	2017.02.16-2019.02.15	35.48至70.00
49	厦门市厦禾路884号1113室	信锐网科	戴荷京	72.09	49.94	办公	2017.07.11-2018.07.11	39.17至80.00
50	太原市平阳路128号水龙盛大厦7层709室	信锐网科	太原市水利建筑工程总队	39.90	38.25	办公	2017.05.01-2018.04.30	28.00至54.00
51	天津市华天道海泰信息广场D座603室	信锐网科	高桂敏	45.10	99.78	办公	2017.06.01-2018.06.01	30.90至45.00

注：上述同地区可比租赁价格来源为“房天下”。

公司上述房产之租赁价格与租赁房产周边物业租赁价格大致相当，该等租赁价格公允、合理，具有合理用途。除上述物业外，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在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区租赁物业 11 处、合计 1,326.06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仓库。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境内共租赁物业 51 处，其中办公物业 49 处，合计面积 30,335.95 平方米，仓库及生产物业 2 处，合计面积 8,234.40 平方米。

2、公司未来租赁计划和安排

发行人作为研发型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研发能力、市场品牌，租赁物业的主要用途是办公、仓库及生产，且以办公为主。公司的仓库主要是用于存放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生产环节工艺简单，主要为检测、软件预装、烤机等环节，该等用途对物业没有特殊要求。公司租赁的物业集中在深圳市、北京市、广州市、上海市及武汉市等一线城市或省会城市，可选择的租赁物业较多。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现有租赁物业不能满足经营需求时，公司会根据需要增加租赁物业。

3、租赁物业的权属及备案情况

用途	地区	数量	取得产权证数量	办理租赁备案数量	面积（平方米）	取得产权证面积（平方米）	办理租赁备案面积（平方米）
办公	北京	1	1	0	2,668.00	2,668.00	0.00
	成都	1	1	0	300.34	300.34	0.00
	大连	1	1	0	207.14	207.14	0.00

	佛山	1	1	0	175.84	175.84	0.00
	福州	1	1	0	360	360	0.00
	广州	2	2	0	825	825	0.00
	贵州	1	1	0	262.2	262.2	0.00
	哈尔滨	1	1	0	160	160	0.00
	海口	1	1	0	176	176	0.00
	杭州	2	2	0	662	662	0.00
	合肥	1	1	0	387.34	387.34	0.00
	呼和浩特	1	1	0	322.03	322.03	0.00
	济南	1	1	0	346.85	346.85	0.00
	昆明	2	2	0	288.63	288.63	0.00
	拉萨	1	1	0	102.3	102.3	0.00
	兰州	1	0	0	213	0	0.00
	南京	2	2	0	882	882	0.00
	宁波	1	1	0	283.82	283.82	0.00
	青岛	1	1	0	258.25	258.25	0.00
	厦门	2	2	0	333.56	333.56	0.00
	上海	6	6	0	897.1	897.1	0.00
	深圳	4	3	1	16,063.82	15111.82	7,539.82
	沈阳	1	1	0	390	390	0.00
	苏州	1	1	0	358	358	0.00
	石家庄	2	2	0	522.13	522.13	0.00
	太原	2	2	0	315.7	315.7	0.00
	天津	2	2	0	335.78	335.78	0.00
	乌鲁木齐	1	1	0	202.48	202.48	0.00
	武汉	1	1	0	1,056.74	1,056.74	0.00
	西安	1	1	0	297	297	0.00
	长春	1	0	0	192.9	0	0.00
	郑州	2	0	2	490	0	490.00
仓库、生产	深圳	2	1	2	8,234.40	1,330.00	8,234.4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境内物业中，对于办公物业，未取得产权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面积为 1,357.90 平方米，占办公物业租赁面积比例为 4.48%，占比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均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至今持续履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权属纠纷导致终止租赁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物业中，对于 2 处仓库及生产物业，有 1 处

6,904.40 平方米未取得产权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 4-5 楼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其所处地块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且已办理租赁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有租赁物业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的瑕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物业外，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在香港、美国、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区租赁物业 11 处、合计 1,326.06 平方米，用于办公及仓库，该等物业的租赁合同均正在履行，不存在在因租赁权属纠纷导致终止租赁协议的情形。

各出租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述租赁房屋若不能租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境内共租赁物业 51 处，其中办公物业 49 处，合计面积 30,335.95 平方米，仓库及生产物业 2 处，合计面积 8,234.40 平方米。

（1）办公物业若不能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办公的物业共 49 处，合计 30,335.95 平方米，占租赁总面积的 78.65%。发行人作为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研发能力、市场品牌。办公物业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且可替代性强，租赁的办公区域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北京市、广州市、上海市及武汉市等一线或省会城市，可选第三方办公物业较多、搬迁较容易且所需时间较短，因此办公物业若不能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仓库及生产物业若不能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仓库及生产的物业共 2 处，合计 8,234.40 平方米，占租赁总面积的 21.35%。发行人生产工艺简单，硬件设备（如工控机、服务器、交换机等）全部为外购，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后，进行检测、软件预装、烤机等环节，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同时仓库主要用于存放货品，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经营不依赖于某处加工或仓储场所。

此外，发行人生产、仓储对于环境、设施没有特殊要求，在深圳市及周边地区有较多的物业可以替代，且涉及生产设备很少，搬迁容易，生产、仓库物业若

不能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对于因上述权属瑕疵造成发行人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判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致使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及/或土地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为确保本承诺的正常履行，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 1 个月内，深信服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对涉及的相关损失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诉讼费用等，并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对相关损失计算方式、范围、金额、审计结果发表明确意见；本人将根据专项审计及董事会确定的深信服科技相关损失的结果，全额补偿深信服科技因前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失；在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本人向深信服科技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相关补偿；本人在及时、全额赔偿上述损失之前，深信服科技有权相应扣减深信服科技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工资薪酬，作为本人对深信服科技的赔偿来源。”

综上，上述办公、仓库及生产物业若不能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所处阶段
----	------	------	------	------	------

1	网络行为和网络应用识别技术	通过独创的算法,对接收到的网络行为、各类网络应用和数据等进行分析和精准识别	自主研发	信息安全产品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2	基于人工智能的安全风险检测、分析和响应技术	利用机器深度学习,通过独创的算法和规则,对接收到的各类行为自动进行安全风险分析	自主研发	信息安全产品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3	加解密技术	通过独创的算法和协议,对数据和应用的的封装、传输等进行加解密技术	自主研发	信息安全产品和云计算产品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4	数据传输和处理优化技术	自创的包含数据压缩、缓存、单边加速、传输协议优化等在内的数据传输优化技术和包含备份、容灾备灾、数据分层、消除冗余等数据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云计算产品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5	网络产品架构设计	针对上网行为管理、防火墙、应用交付和桌面云、企业云等大型网络产品和解决方案所独创的架构设计,保证了处理海量数据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自主研发	信息安全和云计算产品	已投入使用并持续优化

(二) 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类人员共有1,19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3.69%。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研发人员提供较优厚的待遇及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研发队伍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主要研发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何朝曦、冯毅、胡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20%左右,占比较稳定,公司研发费用变动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符,具有一贯性,变动具有合理性。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万元)	47,814.01	35,182.78	28,145.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7,247.46	175,004.68	131,875.8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4%	20.10%	21.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员工薪酬	40,454.18	30,116.34	23,799.96

福利费	1,811.55	1,411.35	1,191.02
员工培训费	65.72	23.52	9.94
股份支付	1,186.23	9,397.30	2,180.86
房租物管费用	1,590.01	1,289.71	1,230.38
折旧及摊销	1,176.04	911.76	645.88
差旅交通费	1,018.62	632.92	275.69
专业服务费	907.26	251.52	308.41
办公通信费	174.39	118.92	122.91
其他	616.24	426.73	561.57
合计	49,000.24	44,580.08	30,326.62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在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92%、2.09%、2.39%，占比较低。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与目标

在基础网络和各类应用移动化、万物互联的大趋势下，网络的边界越来越模糊，传统信息安全解决方式已难以满足新兴技术和应用带来的需求。信息安全已成为与基础网络、计算和存储一样重要的基础需求，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将成为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时代的基础设施。作为企业级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厂商，深信服科技将利用十几年的技术积累、行业经验积累和持续创新文化，抓住发展机遇，夯实和继续扩大在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领先优势。此外，在云计算方面，公司将抓住云计算迅猛发展的机遇，凭借在云计算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对行业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将云计算业务发展成为公司下一个业绩增长点。

深信服科技致力于向广大企业级用户提供简单易用、安全可靠的IT基础架构，让用户的IT部门和IT设施发挥更大价值。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将围绕“让IT更简单、更安全、更有价值”制定经营方针和发展计划，努力实现“承载每个用户的IT业务”的愿景。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国家信息安全战略，顺应IT云化的趋势，紧紧把握广大企业级用户的IT需求，坚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以保证公司持续的高增长，不断巩固公司在信息安全、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扩大在信息安全和云计算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技术密集度较高，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应用层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云计算领域底层的虚拟化技术方面有深厚的积累。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技术研发工作将继续坚持解决信息安全和云计算领域的应用性问题，以解决广大用户的IT基础架构中的安全响应智能化、易用性等多方面问题。同时，技术研发还将兼顾相关领域的前沿研究和基础研究，以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壁垒。

2、将坚持以用户的真实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出能真正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规划和设计中，公司将更加深入地贯彻“需求导向”，研发的产品规划和设计必须和市场的真实需求相匹配。研发部门设置专人专岗主动收集来自市场一线的需求，主动拜访代理商和最终用户，深入理解用户的IT业务和IT建设诉求，规划出真正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功能，设计出简单易用、稳定可靠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在供应商选择、产品研发、出库检测和交付上线等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质量控制流程和工序的标准化，坚持精品化，严把质量关，不断改善用户口碑。

3、继续坚持客户导向，快速响应用户诉求，提升用户满意度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客户导向，快速响应客户诉求，不断提升满意度。公司深知唯有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才能提升现有用户的粘度，促进二次甚至多次购买率，同时提高公司在行业用户中的品牌形象，吸引更多用户。

在用户服务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技术服务人员的水平，对代理商和用户遇到的一般问题，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中心解决；一线技术服务人员将为广大用户提供更为周到的个性化服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核心代理商技术人员的培训，加大技术培训和认证的力度，让更多的代理商技术人员可以为其客户提供服

务。

4、坚持渠道化战略，不断加强和优化渠道体系建设

企业级IT市场用户极其广泛，凭借公司力量难以实现广大用户的全面覆盖。公司将更加坚决地贯彻渠道化战略，努力向全面渠道化的目标迈进，大力发展有价值的代理商，充分利用代理商资源和力量，实现公司的众多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广大用户中的推广和覆盖。

公司将设置战略渠道部、行业渠道部和商业渠道部，培养和发展不同规模和类型的代理商，制定更为丰富的代理商激励政策和利益分享机制，让更多有价值的代理商提升与公司的合作意愿和紧密度，从而更广泛地覆盖用户，提升公司各条产品线的市场占有率。

5、坚持国际化战略，加大国际市场投入和拓展力度

通过近几年的尝试，公司对国际市场、尤其是东南亚信息安全和云计算市场有了一定了解，积累了一定的代理商和客户资源，公司品牌在东南亚IT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将加大在国际市场的投入，着力抓住国际市场相关用户在信息安全和云计算方面的普遍需求，不断推出能满足国际用户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将以东南亚相关国家和地区作为国际市场拓展的基础，通过完善国际市场的渠道建设，不断渗透中东、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继续尝试北美、欧洲等高端国际市场区域。

6、以“成就员工”为导向，不断培养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业务骨干和管理人才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和智力密集行业，人才是公司竞争成功的根本。公司将继续以关爱员工为企业文化的组成部分，不断改善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待遇，通过待遇和事业机会留住骨干人才。同时关注员工的自我发展诉求，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通道，完善和健全培训机制，发展和培养出更多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人才。

另外，公司将加大人才选拔的力度，通过校园招聘招募广大优秀应届毕业生充实到我们的后备人才队伍中，同时通过社会招聘招募优质的高端人才充实到公司人才队伍中。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内外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国家的信息安全战略和相关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政策持续有效并得到执行；
- 3、国内IT产业持续发展，IT云化建设浪潮没有因外在原因停滞；
- 4、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次公开发行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正常到位。

（四）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措施

1、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可能会面临以下困难：

（1）人才队伍建设和公司发展不相适应

公司规模越来越大，业务越来越复杂，对人的挑战越来越大。从公司现有人才结构来看，当前的人员培养和发展并没有跟上公司业务发展，人才的相对匮乏可能成为公司发展的障碍。

（2）公司面临的人才竞争加剧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各相关企业对人才极其渴求，人才竞争加剧将大大增加公司吸引人才和挽留人才的难度和成本。

（3）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能力是否适应快速发展的公司业务

随着公司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管理、企业文化建设、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较大挑战。

2、拟采取的措施

（1）加大人员培养力度

公司将把人员培养和组织建设作为一项战略投资，加大人员培训力度，除了内部培训沉淀，还将聘请全球知名的培训机构和讲师对公司骨干人员进行管理和业务方面的培训，并把人员培养作为各级主管最重要的考核指标。

（2）进一步完善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和事业留人的机制和制度

公司将坚持利益分享机制，不断提升员工福利待遇，留住现有人才，吸引公

司所需的外部人才。同时，公司将把“成就员工”作为企业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关心员工工作和生活各方面的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同时通过内部机制赋予员工更好的工作机会和更大的挑战，增加人才的成就感。

（3）公司管理层的持续学习和外部智力的运用

公司管理层均是名校毕业，本身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也具有较好的学习意愿，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管理能力和水平。

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外部培训咨询机构的合作，为公司发展过程中的管理建言献策，提供有益的管理咨询建议。

（五）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在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每年定期报告不少于一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所拥有的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进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其职权，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

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具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了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朝曦、熊武、冯毅，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为53.04%。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FrontNet Tech Limited	何朝曦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熊武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Fast&Young Limited	冯毅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FrontNet Tech Limited持股28.25%，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持股 24.49%，Fast&Young Limited 持股 11.30%	
5	信锐开曼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深信服科技（BVI）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朝曦、熊武、冯毅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止。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朝曦、熊武、冯毅，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FrontNet Tech Limited	何朝曦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Previsenet Tech Limited	熊武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Fast&Young Limited	冯毅持股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FrontNet Tech Limited 持股 28.25%，Previsenet Tech Limited 持股 24.49%，Fast&Young Limited持股11.30%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深信服科技（BVI）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信锐开曼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20.00%股份的股东Diamond Bright，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4、本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本公司控制、参股的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5、关联自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

（1）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公司名称	任职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何朝昀	董事何朝曦之妹	上海移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67.41万元	-	集成电路、通信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
		上海创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625万元	28.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杨翠军	董事何朝曦之妹之配偶	上海移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67.41万元	47.44%	集成电路、通信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制作
		上海创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90.625万元	72.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胡湧	董事何朝曦之配偶之兄弟	温州市瓯海景山恒信鞋底店（个体工商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鞋底批发、零售
胡城	董事何朝曦之配偶之兄弟	德科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000万元	50.00%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深圳德科共赢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0万元	96.67%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5,000.00万元	控制100%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深圳市前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德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500.00万元	控制92.00%	教育培训；礼仪活动策划、会务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林丽明	董事李基培之配偶	Are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Y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1美元	未持股	投资控股
		First Isle Limited	董事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姓名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公司名称	任职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Direct Magic Limited	董事	1美元	未持股	投资控股
贺少琨	独立董事郝丹之配偶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4,000万元	-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网络信息产品
高梅芳	监事周春浩之配偶	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万元	90%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部分的内容。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独立董事杨杜（2018年2月已辞职）之配偶陈杰投资的公司，陈杰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2016年6月10日，公司与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激励机制设计提供咨询服务，并形成调研、设计及实施方案等成果，合同约定金额为67万元（含6%增值税），合同服务周期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63.21	-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是专业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的企业，其团队先后成功为中国华为、华侨城集团、中国海油、雅戈尔集团、大唐集团、中国建银投资、海南农垦、中纺集团、首创集团等大型企业提供多年管理顾问服务。鉴于公司拟优化长期、整体的激励机制，为更好的了解市场的情况，设计更为合理的激励架构，公司聘请了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激励机制设计提供咨询服务。

由于激励机制设计属于个性化咨询业务，本次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

化公平原则，经协商确定，不存在第三方可比价格。

3、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	11.55	5.37	6.17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全资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	1.37	-	-

（1）向深圳市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商品

深圳市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信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朝曦之配偶之兄弟胡城间接控制的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向公司购买了少量网络安全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	11.55	5.37	6.17

深圳市德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在深圳设立，主营业务为IT咨询服务、外包服务，服务对象为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高科技、移动互联网、流通零售、房地产等领域。在其正常经营中，存在其客户要求其在IT服务时集成提供网络安全产品的情况，因此德科信息根据市场化交易的原则，向公司采购了网络安全产品，用于向其客户提供集成服务。

（2）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全资子公司）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讯飞智元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	1.37	-	-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独立董事江涛任职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在安徽合肥设立，主营业务为智能化、集成化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与服务，产品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电子政务云平台、社会管理服务、智慧旅游、智慧交通等。讯飞智元根据市场化交易的原则，向公司采购了网络安全产品，主要为自用及向其客户提供集

成服务。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香港深信服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入情况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BVI）	美元	1,650,000.00	2010-12-24	2016-12-31
小计	-	美元	1,650,000.00	-	-

2010年12月，香港深信服向深信服科技（BVI）借款165.00万美元，用于投资设立深信服网络。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香港深信服已偿还上述款项。

发行人于2017年3月完成收购香港深信服，上述拆入资金发生在香港深信服被发行人收购前，拆入资金未计息。

(2) 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用途
香港深信服	信锐开曼	美元	2,010,000.00	2014-1-23	2014-3-9	为发展企业级无线业务，信锐开曼向香港深信服借款拟用于投资设立相应公司主体，由于后续进度推迟，为合理利用资金，于2014年3月9日归还了拆借资金。
香港深信服	信锐开曼	美元	2,000,000.00	2014-8-12	2016-12-31	为发展企业级无线业务，信锐开曼向香港深信服借款200.00万美元，汇入信锐香港并由信锐香港投资设立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现该企业更名为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小计	-	美元	4,010,000.00	-	-	-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美元	191,956.95	2012-10-31	2015-12-31	2010年11月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向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的股东Orchid AsiaIV,L.P.的关联方）借款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用途
						200万美元，该笔资金依次汇入深信服科技（BVI）、香港深信服后，用于投资设立深信服网络，该笔借款于2014年3月19日前归还。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归还上述借款的利息。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美元	5,000,000.00	2013-2-28	2016-12-31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于2010年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于2016年5月终止了上述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对授予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进行了回购。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回购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层面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美元	3,000,000.00	2014-3-3	2015-12-31	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回购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层面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美元	1,000,000.00	2014-4-22	2016-12-31	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回购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层面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美元	128,575.50	2014-5-20	2016-12-31	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回购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层面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美元	1,011,600.00	2014-5-20	2016-12-31	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回购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层面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美元	500,000.00	2014-8-22	2016-12-31	本次拆出资金为用于回购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层面部分员工股权激励权益工具。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美元	7,000,000.00	2015-9-11	2016-12-31	2015年8月，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Manchester Investment约定以1,100万美元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本次拆出资金为向Manchester Investment支付部分股权回购款。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美元	2,000,000.00	2015-12-22	2016-12-31	2015年8月，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Manchester Investment约定以1,100万美元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本次拆出资金为向Manchester Investment支付部分股权回购款。
小计	-	美元	19,832,132.45	-	-	-
发行人	熊武	人民币	1,500,000.00	2016-4-20	2016-4-22	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2016年4月20日，熊武因个人资金需要，向公司申请向其支付150万元分红。2016年4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用途
						月22日，公司工作人员向银行提交本次分红的大额支付资料时，因向熊武支付150万元分红后，申请支付金额与分红决议金额不一致，银行仍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付款。2016年4月22日，熊武将前期已收到的150万元分红款退还公司。
发行人	蒋文光	人民币	1,000,000.00	2016-4-19	2016-10-11	因购房首付款不足，向公司申请借款用于资金周转支付购房首付款
发行人	蒋文光	人民币	350,000.00	2016-4-21	2016-12-12	因购房首付款不足，向公司申请借款用于资金周转支付购房首付款
小计	-	人民币	2,850,000.00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拆出资金均已偿还完毕。

香港深信服与信锐开曼、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的资金拆借，均发生在香港深信服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且在发行人收购香港深信服前均已完成资金归还，该等资金拆借未计利息。

2016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武、董事会秘书蒋文光向公司借款合计285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熊武的拆借资金实际为提前支付的分红款，且资金在2天后即归还，因此未计利息。蒋文光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由于个人购房的资金需求，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实际支付；该等借款已于2016年12月12日前全部归还。

为规范公司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上述制度涵盖公司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各项规定，其中规定了防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各种方式占用的情形，详细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

2017年1月，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司进行上市辅导，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股份公司5%

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培训，协助股份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股份公司和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进行了调查和规范。

经过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保荐机构的辅导，自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杜绝关联方向其拆借资金，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得以有效实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再通过任何直接、间接的方式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处拆借资金”。

2、关联方资产转让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9家公司进行了收购。按收购完成时间顺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收购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1	2016年5月	深信服有限	信锐香港	深信服投资控股100%股权	1,200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交易价格高于交易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1,025.75万元，收购价格系根据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2	2016年7月	深信服投资控股	投资发展公司	信息安全公司100%股权	1,000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交易价格高于交易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804.10万元，收购价格系根据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收购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3	2016年7月	深信服投资控股	投资发展公司	口袋网络公司100%股权	100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交易价格高于交易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51.84万元，收购价格系根据该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4	2016年9月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美国深信服100%股权	0.0001（美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价格1美元为名义对价；在本次收购时，香港深信服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5	2016年12月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BVI）	英国深信服100%股权	0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价格为0对价；在本次收购时，香港深信服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6	2016年12月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BVI）	新加坡深信服100%股权	0.0001（美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价格1美元为名义对价；在本次收购时，香港深信服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7	2017年1月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科技（BVI）	马来西亚深信服100%股权	0.0001（美元）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价格1美元为名义对价；在本次收购时，香港深信服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8	2017年3月	深信服科技	香港深信服	深信服网络100%股权	12,000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收购前该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为11,949.79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参考净资产
9	2017年3月	深信服科技	深信服科技（BVI）	香港深信服100%股权	0.0001（港币）	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价格1港币为名义对价

(1) 2016年5月，深信服有限收购深信服投资控股100%股权

深信服有限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信锐香港所持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信锐网科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股权。2016年3月30日，深信服有限与信锐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信锐香港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深信服投资控股 100%股权转让给深信服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深信服投资控股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1 日，深信服投资控股 100%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 2016年7月，深信服投资控股收购信息安全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6月30日，深信服投资控股与投资发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投资发展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信息安全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深信服投资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信息安全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6年7月7日，信息安全公司100%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2016年7月，深信服投资控股收购口袋网络公司100%的股权

2016年6月30日，深信服投资控股与投资发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投资发展公司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口袋网络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深信服投资控股。2016年7月8日，口袋网络公司100%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2016年9月，香港深信服收购美国深信服100%的股权

2016年9月13日，香港深信服与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将持美国深信服10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5) 2016年12月，香港深信服收购英国深信服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8日，香港深信服与深信服科技（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信服科技（BVI）将持英国深信服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6) 2016年12月，香港深信服收购新加坡深信服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12日，香港深信服与深信服科技（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信服科技（BVI）将持新加坡深信服10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7) 2017年1月，香港深信服收购马来西亚深信服100%的股权

2017年1月5日，香港深信服与深信服科技（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信服科技（BVI）将持马来西亚深信服10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深信服。

(8) 2017年3月，深信服科技收购深信服网络100%的股权

深信服科技于2017年1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香港深信服所持深信服网络股权。2017年2月27日，深信服科技与香港深信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深信服以12,0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深信服网络100%的股权转让给深信服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深信服网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017年3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63990J。

(9) 2017年3月，深信服科技收购香港深信服100%的股权

深信服科技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深信服科技（BVI）所持香港深信服股权。2017年3月17日，深信服科技与深信服科技（BVI）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信服科技（BVI）以港币1元的价格将所持香港深信服100%的股权转让给深信服科技。2017年3月29日，香港深信服100%股权转让法定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受托支付股份回购尾款

2015年8月28日，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与 Manchester Investment 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以1,100万美元回购 Manchester Investment 所持有其股份。截至2017年9月15日，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还未支付的股份回购尾款为110万美元（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尾款”）。2017年9月15日，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香港深信服、信服伯开、Manchester Investment、Go-Wide Shipping 共同签署《关于款项支付安排的协议书》，约定股份回购尾款由香港深信服代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于2017年9月14日向香港深信服转款110万美元供其代为支付股份回购尾款。2018年1月25日，香港深信服向 Manchester Investment 支付剩余的110万美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准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余额	备		
信锐开曼	-	-	-	-	1,305.21	-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	-	-	-	12,795.64	-
合计	-	-	-	-	14,100.85	-

上述款项均已偿还完毕，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2、关联方应付款项

（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深信服科技（BVI）	-	-	1,014.95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0.10	-
蒋文光	-	10.00	-
合计	-	30.10	1,014.95

应付深信服科技（BVI）款项由资金拆借形成，上述款项均已偿还完毕，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2）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深信服科技（BVI）	-	7,115.42	1,648.05
何朝曦	468.00	468.00	5,990.40
熊武	405.60	405.60	3,244.80
冯毅	187.20	187.20	1,497.60
Diamond Bright	12.00	12.00	3,600.00
合计	1,072.80	8,188.22	15,980.85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公司报告期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交易价

格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关联交易：①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②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低于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何朝曦	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2	熊武	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3	冯毅	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4	李基培	董事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5	郝丹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
6	王肖健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
7	江涛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1、何朝曦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自动控制和经济管理双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人员。自2000年12月公司设立以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熊武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自动控制和经济管理双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自2000年12月公司设立以来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冯毅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自动控制和经济管理双学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自2000年12月公司设立以来先后担任董事、管理工程部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李基培先生：1968年生，中国香港籍，1990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化学工程专业，此后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科学硕士学位、美国斯坦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汽车之家、智联招聘、先健科技公司、富贵生命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兰馨亚洲）董事总经理及投资委员会成员、携程网董事会副主席、本公司董事和香港深信服董事。

5、郝丹女士：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北京市司法局科员、副主任；

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王府井集团法务主任，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王府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王肖健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任浙江金华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9年至2000年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年至2009年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7、江涛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曾先后荣获“合肥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合肥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现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春浩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2	胡海斌	监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3	肖立业	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1、周春浩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起担任深圳市纵之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胡海斌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2013年担任小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知识产权经理；2007年至2012年、2013年至2014年担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知识产权经理；2014年至2016年担任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法务主管、监事。

3、肖立业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中级审计师职称。2011年至2014年担任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现任本公司内审部主管、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何朝曦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2、熊武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3、冯毅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4、马家俊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4年担任英美烟草公司亚太区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7年担任德国费森尤斯医疗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2007年至2010年担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5、蒋文光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2005年至2009年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律事务工作；2009至2010年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10年至今于本公司工作，先后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税务、政府关系、行政后勤管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1、何朝曦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2、冯毅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

3、胡斌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2008年至2013年担任深信服有限研发工程师；2013年起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负责公司整体的产品研发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的工作履历、上述人员进入公司工作时间及职务

序号	姓名	工作履历	入职时间	职务
1	何朝曦	1998年至2000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人员。自2000年12月公司设立以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00年12月	董事长、总经理
2	熊武	1998年至2000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员工。自2000年12月公司设立以来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2000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3	冯毅	1998年至2000年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自2000年12月公司设立以来先后担任董事、管理工程部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0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基培	曾任汽车之家、智联招聘、先健科技公司、富贵生命国际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任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兰馨亚洲）董事总经理及投资委员会成员、携程网董事会副主席、本公司董事和香港深信服董事	2017年1月	董事
5	郝丹	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北京市司法局科员、副主任；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王府井集团法务主任，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担任北京王府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2月	独立董事
6	王肖	1994年至1996年任浙江金华人民检察院书记员；1999年至	2017年4	独立

	健	2000年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年至2009年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月	董事
7	江涛	现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独立董事
8	周春浩	2006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纵之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年1月	监事
9	胡海斌	2012年至2013年担任小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知识产权经理；2007年至2012年、2013年至2014年担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知识产权经理；2014年至2016年担任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法务主管、监事。	2016年12月	监事
10	肖立业	2011年至2014年担任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现任本公司内审部主管、职工监事	2014年	监事
11	马家俊	1996年至2004年担任英美烟草公司亚太区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7年担任德国费森尤斯医疗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2007年至2010年担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0年	财务总监
12	蒋文光	2005年至2009年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律事务工作；2009年至2010年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2010年至今于本公司工作，先后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税务、政府关系、行政后勤管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0年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中，何朝曦、熊武、冯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何朝曦	84,240,000	23.4000%	董事长、总经理
熊武	73,008,000	20.2800%	董事、副总经理
冯毅	33,696,000	9.3600%	董事、副总经理

2、间接持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李基培、周春浩、马家俊、蒋文光、胡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间接持股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
李基培	李基培家族信托通过 Diamond Bright 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98% 权益	董事
周春浩	通过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40% 股份	监事
马家俊	通过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7000% 股份	财务总监
蒋文光	通过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00% 股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斌	通过深圳信服伯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3000% 股份	研发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姓名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高梅芳	监事周春浩之配偶	通过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60% 股份

此外，公司董事李基培家族信托通过 Diamond Bright 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98% 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

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何朝曦	董事	FrontNetTechLimited	0.0001美元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熊武	董事	PrevisenetTechLimited	0.0001美元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冯毅	董事	Fast&YoungLimited	0.0001美元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李基培	董事	GENIUS CLASSIC LIMITED	100美元	100%	咨询服务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0.013%	旅游服务业
		Direct Magic Limited	1美元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郝丹	独立董事	上海影腾企业管理中心	10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江涛	独立董事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	0.55%	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开发
		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95%	项目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等
周春浩	监事	深圳市纵之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65.00%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深圳市纵之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	65.00%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Manchester Investment	50港元	10%	对外投资
		深圳市石鼓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1%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王肖健	独立董事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37.8125	8.64%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19.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米林天健电子商务园有	800.00	80.00%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限公司			
马家俊	财务总监	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87.50%	无实际业务
蒋文光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2.50%	无实际业务
胡斌	研发总监	深圳信服伯开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15.00%	无实际业务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郝丹、王肖健在本公司领取津贴，董事李基培、独立董事江涛、监事周春浩不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	2017年薪酬（万元，税前）
何朝曦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薪酬	32.30
熊武	董事、副总经理	薪酬	25.20
冯毅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薪酬	36.00
李基培	董事	-	-
杨杜	独立董事（2018年2 月已辞职）	津贴	12.37
郝丹	独立董事	津贴	-
王肖健	独立董事	津贴	12.37
江涛	独立董事	-	-
周春浩	监事会主席	-	-
胡海斌	监事	薪酬	63.57
肖立业	监事	薪酬	41.65
马家俊	财务总监	薪酬	87.24
蒋文光	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	薪酬	96.31
胡斌	核心技术人员	薪酬	188.56

注：上述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等税前收入，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收入。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何朝曦	董事	FrontNetTechLimited	董事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董事
		信锐开曼	董事
		深信服科技（BVI）	董事
熊武	董事	PrevisenetTechLimited	董事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	董事
		信锐开曼	董事
		深信服科技（BVI）	董事
冯毅	董事	Fast&YoungLimited	董事
李基培	董事	OrchidAsiaGroupManagementLimited	董事总经理及投资委员会成员
		OrchidAsiaGroup,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HongKongManagement, Co.,Ltd.	董事
		Ctrip.comInternationalLtd.	董事
		Sport100InternationalHoldingsLimited	董事
		Appoloway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
		ChestOceanLimited	董事
		GAICCorporationLimited	董事
		MasterPlus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
		HopemaxInternationalLimited	董事
		GoldSeedInternationalLimited	董事
		GlobalQueenHoldings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IIIInvestmentALimited (HongKongregistered)	董事
		DiamondBrightInternationalLimited	董事
		ActiveAsiaInternational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IVGroup,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IVGroup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OrchidAsiaIVInvestment,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IVCo-Investment,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OverseasServicesLimited	董事
		OrchidPublicInvestmentManagement Co.,Ltd.	董事
		YMInvestment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IVStableInvestmentLimited	董事
		AreoHoldings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VGP,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VGroup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VGroupLimited	董事
		OAFood(Cayman)Company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ChinaManagementCompany 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VCo-Investment,Limited	董事
		AssetSky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VGrowth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GloryGrand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
		FoodiconGroup(HongKong)Limited	董事
		FoodiconGroupLimited	董事
		CrystalAdvanceHoldingsLimited	董事
		HonestCity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
		OA-NVInvestmentLimited	董事
		DianDianInteractiveHolding	董事
		OrchidAsiaVIGP,Limited	董事
		GeelongOrchidLtd	董事
		Li&PriceLtd	董事
		GeelongOrchidHoldingsLtd	董事
		NewSealineOrchidLtd	董事
		OceanveiwExpressCompanyLimited	董事
		Cyberway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
		ClintonGlobal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VIGrowth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OrchidIndiaManagement(Cayman)Ltd	董事
		iBoxpay(HongKong)HoldingsLimited	董事
		iBoxpay(International)Inc.	董事
		MagicIslandLimited	董事
		TTrain(Cayman)Inc.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GeniusPioneer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
		GeniusClassic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VIClassic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OrchidAsiaVIGlobal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DirectMagicLimited	董事
		ClintonHongKongCompanyLimited	董事
		DiamondTowerInvestmentsLimited	董事
		SHAREitTechnologyHoldingsInc	董事
		OrchidAsiaVIIGP,Limited	董事
		InfiniteSolutionLimited	董事
		CyberDreamerLimited	董事
		International Hero Limited	董事
		Sino Expert Limited	董事
		Ufoto Limited	董事
		Shine Far Limited	董事
		Orchid Asia Grupo Gestao Limitada	董事
		Orchid Asia VI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Golden Secre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Discovery Limited	董事
		Absolute Fortune Limited	董事
		Fortune Power Limited	董事
		New Jumbo Limited	董事
		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Sino Exper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Skyline Miracle Limited	董事
		Initial Dream Limited	董事
		Rising Union Limited	董事
		Cosmic Kingdom Limited	董事
		Dynamic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香港深信服	董事
		兰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普成兰馨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银盒达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兰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富迪康（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郝丹	独立董事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负责人
王肖健	独立董事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厦门蜜呆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厦门蜜呆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米林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米林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米林天健电子商务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富海天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江涛	独立董事
蒋文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浩	监事	深圳市芯海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纵之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深圳市舜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纵之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石鼓文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1日，深信服有限设董事会，由何朝曦、熊武、丛宁组成。

2、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朝曦、

熊武、冯毅、张敏慧、杨杜、邬建辉、江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杜、邬建辉、江涛为独立董事。

3、2017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基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张敏慧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

4、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肖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邬建辉辞去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5、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郝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杨杜辞去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二)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深信服有限未设监事会，由冯毅、周春浩担任监事。

2、2016年12月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立业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春浩、胡海斌为公司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深信服有限由何朝曦担任总经理，熊武担任副总经理，马家俊担任财务总监。

2、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朝曦担任总经理，熊武、冯毅担任副总经理，马家俊担任财务总监，蒋文光担任董事会秘书。

3、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蒋文光为副总经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最近二年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上述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并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关联交易的审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做出了有效决议。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16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7年1月21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7年1月22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年2月26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年6月20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7年7月1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年1月9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8年3月30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

制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首次发行股票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1	2016年1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年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年1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年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4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6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年7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年9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7年11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7年12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8年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8年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8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1	2016年12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年5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年6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年9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11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年2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杜、邬建辉、江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邬建辉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王肖健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2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杜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郝丹为公司独立董事。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文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组织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与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构成

为了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专业委员会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肖健； 其他委员：江涛、李基培	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朝曦； 其他委员：熊武、冯毅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涛；	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任

专业委员会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其他委员：郝丹、何朝曦	职资格、考核程序并提出建议；负责广泛搜寻合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郝丹； 其他委员：王肖健、熊武	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8年2月26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核字【2018】48110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深信服科技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

(一) 关于子公司深信服网络涉税事项

1、深信服网络涉税事项产生的原因和背景、整改措施

(1) 深信服网络涉税事项具体内容

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9月19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深信服网络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处[2016]83号），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检查存在的问题	(1) 2012年8月-2013年10月，将购入的货物57.05万元用于无偿赠送未按规定视同销售处理，少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 2011年11月-2013年6月，受托开发软件产品收取金额共2,238.92万元，合同约定形式的技术秘密转让权由深信服网络独家享有，未申报增值税收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税务处理决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8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追补深信服网络2012-2013年少交的增值税96,984.83元、2013年少交的企业所得税65,655.32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追补深信服网络2011-2013年少交的增值税3,253,124.36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2016年9月26日，深信服网络已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处[2016]83号）缴纳了上述税款335.01万元及滞纳金106.60万元。

(2) 上述事项产生的原因和背景、整改措施

上述情形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深信服网络税务经办人员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并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①关于无偿赠送

深信服网络在参加第三方机构组织的论坛或者讲座时，为了吸引现场关注，于2012年8月-2013年10月期间统一采购了小纪念品，用于向参会者分发。深信服网络税务经办人员认为上述物品属于外购用于市场活动而不是销售，应作为

销售费用处理。同时，如果相关市场活动所派发的纪念品被认定为视同销售行为，则进项税可以抵扣，而深信服网络对上述物品的采购进项税均没有用于抵扣。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该交易应视同销售处理，并应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②关于受托开发软件产品

深信服网络税务经办人员对下列交易属于软件开发服务收入、还是属于销售软件产品的理解存在偏差：

税务事项	具体情况
该税务事项涉及交易事项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受托方”)于 2011 至 2013 年间接受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的委托，受托方与委托方共签订了四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2,238.92 万元)，约定由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特定需求、基于委托方的特定平台进行技术开发，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开发服务，开发成果采用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受托方和委托方均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但由于合同拟定人员的疏忽，合同又同时约定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由受托方(即深信服网络)独家享有
交易的背景	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此类合同的本意是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开发合同对应的开发服务项目的技术规格和所希望实现的功能都是由委托方提出的特定的和个性化的需求，脱离委托方的专用平台，受托方完成的技术成果是无法独立运行的，只能依赖于委托方的平台和系统而存在，故受托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客观上无法转让或销售予任何第三方，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事实上已转移至委托方，深信服网络相关人员认为四份合同实质上属于技术开发合同，受托方按照约定向委托方提供的是实质上的技术开发服务； 同时，上述四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均取得《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认定登记证明》，认定上述合同属于委托开发合同，具备申请免征流转税(或营业税)优惠的条件
深信服网络经办人员对该事项税务处理的理解	深信服网络税务经办人员认为受托方与委托方于 2011-2013 年间签署的四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相关交易属于技术开发服务范畴，且受托方已经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免征流转税(或营业税)优惠并获得认定及备案，因此作为软件开发服务收入，并不须缴纳流转税
主管税务机关的理解	上述四份合同已约定“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由受托方独家享有”，因此，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属于委托方，而是属于受托方所有，受托方并非向委托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而是向委托方销售软件产品，受托方不应享受免征流转税优惠，需要按照销售软件产品方式缴纳增值税

上述情形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深信服网络税务经办人员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发行人通过加强相关人员学习、税务培训、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税务工作人员等方式，进行了整改，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2、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针对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处[2016]83 号), 追补深信服网络的税款并依法加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追补税款及加收滞纳金并非行政处罚。

针对 2016 年 9 月的深信服网络税务处理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协调函, 2018 年 2 月 9 日,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有关税务证明问题的复函》: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 暂未发现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针对税务主管部门对深信服网络追补税款、加收滞纳金, 深信服网络并不存在主观故意, 主要原因为深信服网络税务经办人员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 并不是偷税、抗税、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上述事项没有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后果。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后, 深信服网络及时、全额缴纳了上述有关税款、滞纳金, 并通过加强相关人员学习、税务培训、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税务工作人员等方式, 进行了整改, 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综上所述, 深信服网络上述税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工商、质监、环保、海关、外汇、社保及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丢失已开具发票、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等情况, 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至今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行政处罚数量合计	1	11	7	7
行政处罚金额合计(万元)	0.02	0.21	0.72	0.13

上述处罚的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受处罚公司	受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元)	处罚时间/登记时间	处罚部门	是否已取得处罚主管机构的无重大处罚记录证明
----	----	-------	-------	---------	-----------	------	-----------------------

2015年	1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300	2015.01.21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2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5.03.18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3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5.03.2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是
	4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5.09.18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是
	5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150	2015.11.1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是
	6	深信服网络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2015.04.21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是
	7	深信服网络	丢失已开具发票	150	2015.03.12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是
2016年	1	深信服科技 杭州分公司	未申报或逾期未申报	100	2016.02.26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	-
	2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6.05.1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是
	3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900	2016.10.18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4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2,800	2016.12.15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5	深信服网络	丢失已开具发票	1,100	2016.03.09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6	深信服网络	丢失已开具发票	2,100	2016.12.29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7	深信服投资 控股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0	2016.03.1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七科	是
2017年	1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400	2017.01.12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2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2017.04.1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3	深信服科技 南京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0	2017.05.08	南京市秦淮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
	4	深信服网络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2017.07.1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5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08.1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6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400	2017.09.1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7	口袋网络公司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	2017.10.2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8	信锐网科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11.07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9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11.1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10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10.26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11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7.12.13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2018年至今	1	深信服科技	丢失已开具发票	200	2018.01.24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是

其中，因丢失已开具发票而受到的处罚23起、处罚金额合计1.07万元；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的处罚3起、处罚金额合计0.01万元。上述税务相关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日常经营中的发票数量较多，公司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寄送发票的过程中，存在快递、转交、保存等多个环节，客观上存在少量发票因转交过程疏漏而遗失的可能。面对发票丢失问题，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要求员工在发票转交过程中仔细追踪，并加强员工税务相关培训，尽量避免发票转交环节的疏漏。

整体上，作为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一直严格要求，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较少、金额较少，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6月17日，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14]17~24号），因前述各方未就深信服科技控股于2013年11月在开曼群岛设立信锐开曼及信锐开曼后续在香港设立信锐香港事宜办理相应的境内居民个人特

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分别被处以罚款10,000元。根据何朝曦、熊武、冯毅、王力强、郭栋梓、张开翼、夏伟伟、邓文俊提供的缴款凭证，前述各方已于2014年6月24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2014年7月4日，前述各方已完成上述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截止目前，该等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以及前述各方缴纳罚款、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时间均已超过36个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拆借情况参加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了严格的《资金审批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支付的分类及审批权限、资金支付审批人员的责任规定、资金支付的程序规定、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授权审批规定、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业务办理管理、备用金借支原则及程序、费用报销等方面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范，不存在违规

运用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程序，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除按公司章程规定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

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公司章程》及上述规定中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需董事会审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

流程。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以下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投资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第八十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回报计划，能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811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625,785.70	230,621,931.79	238,428,40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19,476.01	9,468,565.80	6,242,367.00
应收账款	246,789,147.49	143,969,005.00	128,385,385.59
预付款项	7,785,419.45	10,305,359.81	6,656,474.63
应收利息	31,151,574.28	21,002,570.45	28,575,779.15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639,922.42	15,524,559.81	162,947,711.81
存货	87,651,848.05	51,376,880.60	33,767,29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7,027,219.82	404,581,991.57	549,647,136.76
其他流动资产	592,593,333.61	297,081,196.60	538,224,329.50
流动资产合计	2,086,983,726.83	1,183,932,061.43	1,692,874,87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42,232,376.20	40,613,735.29	32,443,276.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3,745,295.39	99,926,648.40	48,843,494.35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323,502.40	954,444.58	930,495.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176,509.13	16,829,425.42	8,491,35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7,000.32	13,572,293.96	11,042,72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076,187.78	748,427,394.73	347,809,52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160,871.22	920,323,942.38	449,560,866.83
资产总计	2,911,144,598.05	2,104,256,003.81	2,142,435,74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16,204,20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7,070,983.75	96,136,109.56	73,342,481.83
预收款项	256,749,328.50	191,669,453.36	165,343,445.94
应付职工薪酬	250,274,068.50	188,469,113.89	195,083,215.55
应交税费	123,507,066.71	106,141,210.12	119,055,544.41
应付利息	-	-	143,302.77
应付股利	13,664,000.00	88,113,196.40	181,280,478.09
其他应付款	212,802,255.64	134,452,486.97	107,783,08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4,067,703.10	804,981,570.30	958,235,75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1,337,377.30	30,610,042.25	30,532,96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02,115.15	57,947,120.70	52,781,57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539,492.45	88,557,162.95	83,314,546.38
负债合计	1,170,607,195.55	893,538,733.25	1,041,550,305.0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15,948,857.06	690,851,599.63	208,022,013.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182,959.79	15,465,310.03	987,095.7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9,248,081.72	18,505,530.35	3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84,157,503.93	125,894,830.55	801,876,33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0,537,402.50	1,210,717,270.56	1,100,885,441.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740,537,402.50	1,210,717,270.56	1,100,885,441.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1,144,598.05	2,104,256,003.81	2,142,435,746.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2,474,537.36	1,750,046,752.41	1,318,758,308.19
其中：营业收入	2,472,474,537.36	1,750,046,752.41	1,318,758,308.19
二、营业总成本	2,064,971,773.50	1,645,776,731.63	1,065,724,099.68
其中：营业成本	605,867,854.08	373,482,848.72	253,219,566.41
税金及附加	34,989,682.75	25,451,891.52	20,141,054.80
销售费用	867,937,538.00	765,904,627.55	476,207,189.44
管理费用	586,900,108.74	513,157,982.97	350,749,828.98
财务费用	-42,384,979.21	-39,601,457.69	-42,816,840.02
资产减值损失	11,661,569.14	7,380,838.56	8,223,30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9,628.42	5,932,201.07	2,992,09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收益	222,350,490.2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602,882.54	110,202,221.85	256,026,307.06
加：营业外收入	6,097,612.68	197,311,778.10	129,515,21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73,994.45	614,405.51	102,980.34
减：营业外支出	1,654,604.76	2,241,502.64	1,344,48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35,204.50	866,955.92	1,116,197.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045,890.46	305,272,497.31	384,197,038.34
减：所得税费用	67,526,585.71	47,713,421.47	54,152,89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519,304.75	257,559,075.84	330,044,14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519,304.75	257,559,075.84	330,044,14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519,304.75	257,559,075.84	330,044,146.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2,350.24	14,478,214.25	175,429.9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2,350.24	14,478,214.25	175,429.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2,350.24	14,478,214.25	175,429.9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2,350.24	14,478,214.25	175,429.93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9,236,954.51	272,037,290.09	330,219,57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236,954.51	272,037,290.09	330,219,57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9	0.73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9	0.73	0.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1,995,556.93	2,038,852,431.60	1,511,180,25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276,210.62	176,893,779.93	112,370,05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23,873.04	48,129,337.25	19,974,32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695,640.59	2,263,875,548.78	1,643,524,62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490,567.79	420,717,767.82	241,515,14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165,056.73	770,348,726.97	561,661,30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849,434.86	284,440,386.45	203,645,25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62,040.09	300,908,704.54	233,240,37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267,099.47	1,776,415,585.78	1,240,062,08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28,541.12	487,459,963.00	403,462,54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975,040.91	1,794,299,063.14	1,543,659,042.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36,516.31	53,179,521.94	33,613,241.4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842.55	277,404.76	273,47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027,399.77	1,847,755,989.84	1,577,545,75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24,972.77	64,347,112.14	10,263,1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4,691,362.17	1,808,208,458.76	1,853,872,884.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416,334.94	1,872,555,570.90	1,864,136,00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88,935.17	-24,799,581.06	-286,590,24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478,4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7,537,380.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321,636.2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800,036.21	107,537,38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6,204,203.99	67,972,16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084,276.40	371,842,432.53	17,031,782.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	12,000,013.86	91,646,04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84,284.17	500,046,650.38	176,649,99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84,284.17	-348,246,614.17	-69,112,61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9,107.87	2,580,099.22	121,93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3,786.09	116,993,866.99	47,881,612.2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47,365.99	111,553,499.00	63,671,88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63,579.90	228,547,365.99	111,553,499.0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21,719.29	61,087,808.11	159,198,50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360,492.81	9,368,565.80	3,394,737.00
应收账款	239,359,935.78	134,731,435.01	79,607,181.48
预付款项	4,535,298.33	8,004,481.85	4,781,172.08
应收利息	29,914,586.91	12,850,598.15	19,669,395.51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969,138.03	109,077,308.89	14,267,578.04
存货	72,979,859.67	40,689,509.37	10,646,368.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2,237,727.51	246,813,121.73	374,061,079.91
其他流动资产	522,274,900.00	187,420,000.00	403,208,445.00
流动资产合计	1,753,153,658.33	810,042,828.91	1,068,834,45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8,251,640.70	29,363,900.82	12,496,724.39
长期股权投资	259,905,579.90	58,480,982.8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601,250.69	59,110,365.82	31,396,510.4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200,381.23	745,214.67	623,019.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4,201,766.44	13,387,406.18	2,260,96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9,404.97	8,014,463.79	5,481,72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516,710.10	733,723,472.44	197,285,29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316,734.03	902,825,806.59	249,544,246.32
资产总计	2,721,470,392.36	1,712,868,635.50	1,318,378,70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7,277,383.83	96,474,446.63	35,019,220.82
预收款项	190,479,012.40	129,415,794.40	82,566,512.28
应付职工薪酬	195,609,369.98	136,676,658.96	66,279,209.96
应交税费	106,080,089.24	92,948,504.55	69,785,918.6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3,664,000.00	16,959,000.00	16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93,306,471.25	118,367,567.38	67,439,351.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66,416,326.70	590,841,971.92	485,890,21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4,963,946.81	18,448,253.22	24,354,06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24,662.53	52,881,104.27	38,747,23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88,609.34	71,329,357.49	63,101,294.87
负债合计	1,060,604,936.04	662,171,329.41	548,991,507.73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20,158,635.03	517,415,998.45	102,001,927.56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9,248,081.72	18,505,530.35	3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11,458,739.57	154,775,777.29	577,385,270.06
股东权益合计	1,660,865,456.32	1,050,697,306.09	769,387,197.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21,470,392.36	1,712,868,635.50	1,318,378,705.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4,101,041.34	1,458,728,526.03	547,078,888.25
减：营业成本	488,881,101.97	301,417,186.33	95,757,764.19
税金及附加	29,455,079.10	21,288,939.12	8,218,658.88
销售费用	701,265,100.23	631,129,091.01	228,061,734.38
管理费用	462,313,277.20	364,397,882.03	113,024,786.12
财务费用	-35,107,598.69	-29,519,839.93	-31,687,853.03
资产减值损失	12,768,261.71	6,206,476.40	6,224,210.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7,726.62	4,759,310.84	1,514,01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192,436,528.1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170,074.54	168,568,101.91	128,993,603.05
加：营业外收入	4,575,033.21	156,945,412.78	60,594,54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31,286.66	472,125.85	86,615.64
减：营业外支出	1,506,121.97	768,230.06	1,029,46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95,819.07	688,995.18	905,969.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238,985.78	324,745,284.63	188,558,678.66
减：所得税费用	47,813,472.13	44,082,511.13	20,536,721.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425,513.65	280,662,773.50	168,021,956.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425,513.65	280,662,773.50	168,021,956.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7,425,513.65	280,662,773.50	168,021,956.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8,158,684.58	1,678,231,216.40	630,632,34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079,884.07	142,557,479.81	44,115,59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94,859.80	208,829,940.10	148,293,92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733,428.45	2,029,618,636.31	823,041,86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300,916.97	315,540,933.09	65,831,32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179,216.57	534,802,932.66	195,825,97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255,522.17	208,939,739.57	80,925,88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33,930.08	505,038,311.15	293,947,77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069,585.79	1,564,321,916.47	636,530,9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63,842.66	465,296,719.84	186,510,91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6,370,814.55	1,251,362,610.73	867,713,007.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54,296.74	38,338,442.21	27,300,07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1,002.00	683,572.91	256,90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436,113.29	1,290,384,625.85	895,269,99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96,508.80	36,625,567.26	6,375,68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0,255,684.46	1,445,964,444.91	1,035,971,74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552,193.26	1,482,590,012.17	1,042,347,43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16,079.97	-192,205,386.32	-147,077,43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478,4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269,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8,747,9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16,000.00	325,778,4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60,000,000.00	30,36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16,000.00	385,778,400.00	30,369,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16,000.00	-247,030,500.00	-30,369,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5,491.51	628,810.11	203,783.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46,271.18	26,689,643.63	9,267,75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13,242.31	32,323,598.68	23,055,84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59,513.49	59,013,242.31	32,323,598.68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信服科技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软件和信息行业高速发展，需求不断扩大

在信息安全领域，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其在各领域的快速渗透，信息安全问题得到了越发广泛的关注。政府、金融、电信、能源等领域对于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企业级用户在IT系统建设过程也逐步重视信息安全建设，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云计算领域，云计算的应用

正从游戏、电商、移动、社交等互联网行业向制造、政府、金融、交通、医疗等传统行业融合。随着企业级用户需求的扩张，以及用户对可控性、安全性的偏好，云计算产业的发展为国内提供私有云解决方案的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信息安全领域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创新与自主研发。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19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8项，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在公司不懈的努力下，“深信服”已成为我国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根据IDC研究报告，2015年公司在我国信息安全硬件、软件市场的市场份额排名前三名，其中上网行为管理、SSLVPN、应用交付等多款核心产品持续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领先地位。

（3）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客户群体

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秉承以渠道为核心的市场战略，借助渠道合作伙伴的营销网络，实现在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覆盖以及快速的产品导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已与国内数千余家渠道代理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分布于全国3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同时在香港、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形成了覆盖全国市场及部分海外市场的营销网络。

在客户群体方面，公司凭借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完善的客户服务，已在金融、政府、运营商、教育等重点行业以及广大企业级市场拥有了广泛而优质的客户群体。目前，公司已为全球近40,000家企业级用户提供了产品和服务，包括80%的中国进入世界500强企业、90%的中国政府部委级单位、中国三大运营商以及中国规模最大的前10家银行等高端客户。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工控机、服务器、配件等直接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等。如果工控机、服务器、配件等采购价格上涨或人力成本上升较快，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云计算业务中服务器成本较高，随着公司云计算业务的发展，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可能会进一步提升。

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

业务成本分析”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46%、70.82%、57.13%，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员工薪酬、市场营销费用、股份支付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高，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费用仍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了公司业务发展速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32.70%、41.28%，说明公司产品销售逐年增长，销售渠道逐年拓展及深化，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2、毛利率及净利润

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0.80%、78.66%、75.50%，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对于成本及费用的管控具有较高水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3,004.41万元、25,755.91万元、57,351.93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及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3,000万元	发行人持股100.00%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0万元	发行人持股100.00%
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3,000万元	发行人持股100.00%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发行人持股100.00%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000万元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深圳	1,000万元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万元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1,200万元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深信服（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1美元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信服科技（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1英镑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信服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信服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10,000,000泰铢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9.998%，深信服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分别持股0.001%
深信服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500,000林吉特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信服科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3,822,600,000印尼卢比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9%，深信服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持股1%

注：2017年7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投资发展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3、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公司	合并期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信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圳市深信服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圳市深信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信服（美国）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信服科技（英国）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信服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信服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信服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深信服科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注：2017年7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投资发展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

五、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

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即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以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性波动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

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应收账款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其他应收款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原纳入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员工备用金、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款	根据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及款项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
员工借款	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注：本公司原计划在美国上市，于 2010 年搭建了境外上市的 VIE 架构，拟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信服服科技控股（开曼）为上市主体在美国上市，后拆除 VIE 架构拟以本公司作为主体在国内上市，原纳入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合并范围的各主体并没有全部转移到本公司，这些未转移的主体与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各主体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全部结清。

长期应收款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员工购房借款	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原纳入深信服科技控股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员工备用金、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款	不计提坏帐准备
员工借款、员工购房借款	余额百分比法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2	1
[6~12 个月]	15	
1-2 年	30	10
2-3 年	7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100	50
4-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员工借款	1%
员工购房借款	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如下：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以及账龄较长且经过多次催收债务人仍不还款的应收账款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均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

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

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2	32.67
测试仪器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对经营性租赁物的装修改造支出、员工购房借款的利息。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

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只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包括原最终控股公司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的权益工具及公司的权益工具。

(1) 深信服科技控股的权益工具

深信服科技控股(开曼)于2010年至2014年曾设立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系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公司的权益工具

公司于2015年、2016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通过持股平台授予职工的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

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对于以深信服科技控股的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采用资产评估机构通过收益法和市场法相结合评估授予日的企业价值并据此计算出每股普通股价值，作为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在评估得出的每股普通股价值的基础上，资产评估机构再通过期权估值模型即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和二项式模型分别测算期权的价值，公司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

对于公司的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市场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作为公允价值计价基础。

（二十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实行渠道代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由标准化软件产品及配套的硬件组成，标准化软件产品是指公司自主开发、非根据特定用户的特定需求定制开发、销售时不转让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此等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特性；配套的硬件一般为公司外购的硬件，硬件和软件一起组成一个标准化的产品作为一个整体对外销售。公司销售的商品一般不需安装或只需简单安装，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并经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时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的商品	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的安装	收入确认的时点	收入确定的依据
渠道代理销售	主要由标准化软件产品及配套的硬件组成，标准化软件产品是指公司自主开发、非根据特定用户的特定需求定制开发、销售时不转让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此等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特性；配套的硬件一般为公司外购的硬件，硬件和软件一起组成一个标准化的产品作为一个整体对外销售。	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基本为标准化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公司负责标的物的包装及运输(客户对到货时间有特殊要求除外)，货物到达约定交货地点后，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及时收货，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收货单后即视为货物已交付。货物交付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公司与经销商合同未约定安装信息，若最终用户向渠道代理购买了原厂服务，则产品的安装由公司完成；	公司销售的商品一般不需安装或只需简单安装，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并经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订单、出库单、货运签收单
			若未购买原厂服务，则安装由经销商完成	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订单、出库单、货运签收单
直销		公司与直销客户的销售合同基本为非标准化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公司负责标的物的包装及运输。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由公司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客户完成货物验收。	产品安装由公司完成	公司销售的商品一般不需安装或只需简单安装，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并经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订单、出库单、货运签收单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服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服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服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系为使用公司产品的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日常维护等服务的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定期维护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期限及收费金额，定期维护服务收入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每季末计算确认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为已提供服务的期限。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成本

公司分业务的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简介	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安全业务	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上网行为管理、防火墙、应用交付网关等安全产品	公司成本分为三部分确认，第一部分直接材料，确认收入时将已售存货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第二部分为直接人工，发生的人员工资直接计入当期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各类产成品的成本中；第三部分为制造费用，发生的与烤机、检测部门相关的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各类产成品的成本中
云计算业务	向企业级用户提供桌面云、企业云等云计算产品	
企业级无线	向企业级用户提供无线和物联网相关产品	
服务	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维保服务	公司客户服务部门产生的成本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

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

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

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股票期权公允价值

原控股公司深信服科技控股向公司员工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须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资产评估机构通过收益法和市场法相结合评估授予日的企业价值并据此计算出每股普通股价值，作为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在评估得出的每股普通股价值的基础上，资产评估机构再通过期权估值模型即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和二项式模型分别测算期权的价值，公司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

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原来确认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款收入的时点为软件产品销售的当月，确认的金额为公司根据当月销售的满足退税条件的软件产品收入及税法规定的计算方法自行测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由于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当月尚未收到相应增值税退税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确认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款收入的时点更正为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当月。由于该事项影响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将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报表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

根据上述更正，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减营业外收入 19,950,004.31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858,558.60 元；调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40,172,451.05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5,858.6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6,676,592.43 元。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调增营业外收入 10,681,435.89 元、调减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631,980.90 元；调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29,491,015.16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7,839.5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5,052,367.04 元和盈余公积 310,808.60 元。

六、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境内公司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0%、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7%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境外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在境外的子公司按照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税收法规申报纳税。报告期内子公司及其所在地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香港深信服	16.5%
美国深信服	25%
英国深信服	20%
新加坡深信服	17%
泰国深信服	15%
马来西亚深信服	20%
印度尼西亚深信服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税收优惠类型	企业	税收优惠情形	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
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	2015年、2016年、2017年适用10%的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

	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享受 12.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2017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于 2011 年 9 月获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413 号），201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 12.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增值税退税优惠	发行人、深信服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2 月下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文件）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发行人、深信服网络、信锐网科、深信服投资控股、信息安全公司、口袋网络公司、长沙深信服	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国税发[2008]116 号第四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2、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构成明细及占净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构成明细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①	25% 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与优惠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	7,715.37	4,872.21	5,882.86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当期计入收入的即征即退金额	17,938.51	17,553.62	11,237.01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所得税税后金额②	当期各公司即征即退金额乘以（1-各公司适用税率）	16,039.87	15,626.58	9,867.70
税基优惠-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③	加计扣除部分对净利润的影响	2,103.59	1,373.80	1,316.20
税收优惠合计④=①+②+③	-	25,858.84	21,872.59	17,066.76
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7,351.93	25,755.91	33,004.41
税收优惠合计占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45%	85%	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52,319.78	38,112.19	14,940.86

后的净利润⑤				
税收优惠合计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	49%	57%	114%
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⑥	-	882.45	2,488.46	16,536.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不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后的净利润⑦=⑤+⑥	-	53,202.23	40,600.65	31,477.70
计入经常性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⑧	-	2,509.73	4,479.08	4,926.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不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⑨=⑦+⑧	-	55,711.96	45,079.73	36,404.09
税收优惠合计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不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	46.42%	48.52%	46.88%

发行人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符合软件企业特点。2015 年税收优惠占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受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作为当年非经常损益影响。如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关于相关税收优惠

1、发行人持续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经查阅《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将深信服科技（母公司）、深信服网络、信锐网科的实际情况与《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分析，深信服科技（母公司）各项指标同时符

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深信服网络、信锐网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深信服科技（母公司）、深信服网络、信锐网科的具体达标情况如下：

公司	资格	主要认定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标情况	是否达标
深信服科技（母公司）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深信服科技（母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	是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信服科技（母公司）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9.91%，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32.72%；	是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深信服科技（母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20%左右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2016年度（已完成汇算清缴），深信服科技（母公司）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比、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70%	是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深信服科技（母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	是

			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公司拥有6,000平方米的开发场地、137台服务器、1,900台PC机等设计开发硬件；Source Insight、C++test、亿图(EDraw)、Xcode等设计软件工具；Avalanche 2700、Testcenter10G、Smartbits 600B、Testcenter40G等测试设备。	是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网上检索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2017年度，深信服科技（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2016年度（已完成汇算清缴），深信服科技（母公司）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分别高于2亿元、1000万元，研发人员占比超过30%。	是
深信服网络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深信服网络成立于2010年11月22日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深信服网络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企业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七）、信息安全技术”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信服网络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50%；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	深信服网络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是

		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深信服网络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100%。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深信服网络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网上检索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2017年度，深信服网络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信锐网科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信锐网科成立于2014年2月12日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信锐网科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企业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七）、信息安全技术”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锐网科研发人员占比38.17%。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	信锐网科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是

	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信锐网科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100%。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信锐网科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网上检索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2017年度，信锐网科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是

因此，深信服科技（母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预期将持续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深信服网络、信锐网科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期将持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认定到期后若不能被持续认定，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与优惠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	7,715.37	4,872.21	5,882.86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	64,104.59	30,527.25	38,419.70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2.04%	15.96%	15.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认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31%、15.96%、12.04%。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认定到期后若不能被持续认定，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内容合法合规

(1) 深信服科技（母公司）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在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发行人符合相关条件，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适用重点软件企业 10% 的优惠税率。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编号：442316000361239068）、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年度》。

综上，发行人在满足财税[2016]49 号文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深信服网络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1 年 7 月 28 日，深信服网络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深 R-2011-0216）。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1]413 号），同意深信服网络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纳税专项审核报告》，深信服网络自 2011 年度开始获利，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减按 12.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1 月，深信服网络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2686 号，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6 年、2017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深信服网络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减按 12.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2017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信锐网科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信锐网科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505，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2017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信锐网科 2016 年、2017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内容合法合规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该文件第三条，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该文件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文件没有对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出期限规定。

公司“深信服 VPN 软件 V6.0”、“深信服 VPN 网关管理软件 V7.0”、“深信

服防火墙软件 V6.3”、“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软件 V11.0”、“深信服应用交付软件 V6.0”等软件产品均取得了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中国赛宝实验室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及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关于软件产品的规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均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退税事宜。

据此，发行人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优惠，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容合法合规。

七、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业务	151,879.20	122,829.22	104,974.18
云计算业务	54,455.64	22,139.89	7,193.33
企业级无线	33,281.19	24,203.79	15,168.50
服务	7,631.43	5,831.78	4,539.82
合计	247,247.45	175,004.68	131,875.83

（二）营业成本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业务	17,136.86	14,735.36	13,643.59
云计算业务	25,595.03	9,487.66	3,508.10
企业级无线	11,870.43	8,868.43	5,205.31
服务	5,984.46	4,256.83	2,964.96
合计	60,586.79	37,348.28	25,321.96

（三）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东地区	77,174.10	51,044.91	40,437.73
华北地区	52,119.38	37,122.89	30,306.93
华南地区	50,738.04	37,812.50	27,468.82
西南地区	21,939.02	15,707.24	11,351.73
华中地区	19,218.52	12,092.43	8,081.80
西北地区	13,227.30	11,199.35	6,496.94
东北地区	6,919.99	6,345.01	5,191.94
海外	5,911.09	3,680.35	2,539.94
合计	247,247.45	175,004.68	131,875.83

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2008]43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8110004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2	-18.56	-81.9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8.94	1,637.82	1,620.21
3	基于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21.69	478.57	151.40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82.45	2,488.46	16,536.84
5	股权激励计划加速行权	-	-2,911.20	-
6	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摊销	-	-14,016.00	-
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5.25	-	-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36	182.66	6.68
9	小计	5,511.41	-12,158.26	18,233.19
10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479.26	198.03	169.64

1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32.15	-12,356.28	18,063.56
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51.93	25,755.91	33,004.41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19.78	38,112.19	14,940.85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00	1.47	1.77
速动比率（倍）	1.91	1.41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7%	38.66%	41.6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21%	42.46%	48.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3.36	3.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08%	0.0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1	11.59	11.48
存货周转率（次）	8.72	8.77	8.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680.99	34,660.29	41,377.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351.93	25,755.91	33,004.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319.78	38,112.19	14,940.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682.34	23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13	1.35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2	0.13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4%	1.59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7%	1.45	1.45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8%	1.09	1.09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7%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	0.43	0.43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分红的议案》，即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6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0,800.00万元（含税），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开具的履约保证函512,205.80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深信服科技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凭借十余年的持续创新、优秀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至2017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6.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7,247.45	175,004.68	131,875.83
营业利润	63,660.29	11,020.22	25,602.63
利润总额	64,104.59	30,527.25	38,419.70
净利润	57,351.93	25,755.91	33,004.4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7,247.45	100%	175,004.68	100%	131,875.83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47,247.45	100%	175,004.68	100%	131,875.8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聚焦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三大类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信息安全、云计算等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政府、企业日益重视在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方面的IT建设投入，公司的主营业务面临较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作为我国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厂商之一，公司在技术创新、行业经验、品牌、客户渠道等方面积累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坚持持续创新，重视研发投入，紧跟全球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贴近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在内外部有利因素驱动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32.70%，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41.28%。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业务	151,879.20	61.43%	122,829.22	70.19%	104,974.18	79.61%
云计算业务	54,455.64	22.02%	22,139.89	12.65%	7,193.33	5.45%
企业级无线	33,281.19	13.46%	24,203.79	13.83%	15,168.50	11.50%
服务	7,631.43	3.09%	5,831.78	3.33%	4,539.82	3.44%
合计	247,247.45	100.00%	175,004.68	100.00%	131,87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业务、云计算业务、企业级无线业务，其中安全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公司云计算业务、企业级无线业务的快速发展，安全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云计算业务、企业级无线业务的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

公司安全业务收入占比由2015年的79.61%下降至2017年的61.43%，云计算业务收入占比由2015年的5.45%增长至2017年的22.02%，企业级无线业务收入占比由2015年的11.50%增长至2017年的13.46%。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的增长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安全业务	151,879.20	23.65%	122,829.22	17.01%	104,974.18	-
云计算业务	54,455.64	145.96%	22,139.89	207.78%	7,193.33	-
企业级无线	33,281.19	37.50%	24,203.79	59.57%	15,168.50	-
服务	7,631.43	30.86%	5,831.78	28.46%	4,539.82	-
合计	247,247.45	41.28%	175,004.68	32.70%	131,875.83	-

从主营业务构成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安全业务的稳步增长和云计算业务、企业级无线业务的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安全业务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安全业务收入分别为104,974.18万元、122,829.22万元、151,879.20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17.01%、2017年较2016年增长23.65%。安全业务作为公司传统的优势领域，表现出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其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我国信息安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安全业务增长符合行业规模及变动趋势

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与社会各方面的深度融合，近年来信息安全问题频发并呈现愈加复杂的趋势。我国政府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信息安全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在制度和法规层面强化了对信息安全的要求。在信息技术发展和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提升。根据IDC研究报告，2015年、2016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分别为26.81亿美元、33.55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9.70%、25.14%。

此外，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企业级用户中的广泛普及，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将得到广泛应用。大量新型复杂的业务系统的建设将带来新的安全漏洞，企业级用户面临着数据丢失、业务系统连续性等安全挑战，信息安全建设成为企业级用户在IT系统建设过程中关注的重要内容。根据IDC研

究报告，预计到2020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68.41亿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0.60%。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安全业务的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0.28%，增长率与我国信息安全市场整体的增长率相当，增长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因此，我国信息安全业务整体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是公司安全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②公司在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高、市场份额领先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信息安全领域的企业，公司在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已成为我国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厂商之一，主要信息安全产品持续多年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且上网行为管理、SSLVPN、下一代防火墙、广域网优化、应用交付等5款信息安全核心产品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核心产品的前瞻性和影响力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具体如下：

1	上网行为管理	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上网行为管理2015年、2016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2012年至2016年连续5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2	VPN	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公司SSL VPN从2008年至2014年保持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VPN2015年、2016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2011年SSLVPN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3	应用交付	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和IDC研究报告，公司应用交付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2012年至2016年连续5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4	广域网优化	2011年、2012年中国地区市场占有率第二，2013年中国地区市场占有率第一；2013年至2016年连续4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5	防火墙	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下一代防火墙在2016年统一威胁管理类别中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2014年获NSSSLabs“Web攻击防护”最高评价“推荐”的单位；2015年、2016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2016年下一代防火墙获得国际权威安全检测机构ICSA的防火墙认证；

资料来源：IDC 研究报告、Frost&Sullivan 研究报告、Gartner

在我国信息安全市场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凭借较高的市场地位、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可充分享受行业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是公司安全业务不断增长的重要因素。

③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品牌和渠道建设，不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经过十几年发展，公司在技术创新、行业经验、品牌、客户渠道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不断更新迭代安全业务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并根据全球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和用户的新需求，

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保持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领先性和市场竞争力。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分别为28,145.76万元、35,182.78万元、47,814.0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4%、20.10%、19.34%。截至2018年2月14日，公司拥有专利190项、软件著作权188项，公司《下一代应用防火墙系统及防御方法》专利获2016年中国专利优秀奖，《利用网页进行动态寻址的方法和系统》专利和《添加网站访问记录的方法及装置》专利获2017年中国专利优秀奖。

同时，公司坚持渠道化战略，继续构建广泛的营销网络，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客户服务水平，赢得市场。

因此，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品牌和渠道建设，不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是保障公司安全业务持续增长的另一重要因素。

（2）云计算业务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云计算业务收入分别为7,193.33万元、22,139.89万元、54,455.64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207.78%、2017年较2016年增长145.96%。云计算业务作为公司近年来拓展的新业务，表现出较高的增长趋势，其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我国云计算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云计算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基数小、增速较快，符合行业规模及变动趋势

在政府积极引导和企业战略布局等推动下，目前我国云计算产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应用范畴不断拓展，已成为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打造数字经济新动能的重要支撑。当前，云计算的应用正从游戏、电商、移动、社交等互联网行业向制造、政府、金融、交通、医疗等传统行业融合。在私有云建设方面，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调查统计，70%企业选择采用硬件、软件整体解决方案部署私有云。随着云计算应用向企业级用户的融合，以及企业级用户对可控性、安全性的偏好，云计算产业的发展为国内提供私有云解决方案的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IDC研究报告，2015年我国公有云平台建设市场规模达到23.36亿美元，同比增长37.7%，我国私有云平台建设市场规模达到21.77亿美元，同比增长30.3%。

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云计算业务收入分别为7,193.33万元、22,139.89万元、54,455.6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云计算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基数小，导致表现出的增速高于行业整体增速。相比于云计算行业广阔的市场容量，发行人目前的收入规模占行业现有市场容量的比例小，随着我国云计算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充，发行人云计算业务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因此，发行人云计算业务的增长情况符合行业规模及变动趋势，广阔的市场空间是发行人云计算业务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

②发行人云计算业务是在安全业务已经形成的品牌、研发实力、渠道、用户群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有较高的发展起点和较好的发展基础

发行人的云计算业务是在安全业务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上发展起来的，具有较高的发展起点和较好的发展基础，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品牌方面：随着云计算应用向企业级用户的融合，企业级用户对云计算产品有着可控性、安全性的偏好。经过十余年发展，“深信服”已成为我国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品牌本身具有较强的“安全”属性。发行人推出的云计算业务相关产品，能借助“深信服”品牌迅速提升产品知名度和信息安全方面的信赖度，有助于产品在企业级市场的推广。

B、渠道方面：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与全国数千家渠道合作伙伴建立了合作关系，营销网络遍布全国，每年为数万家企业级用户提供安全业务服务。公司开展云计算业务时，广泛的渠道网络为云计算业务产品在全国市场的迅速导入提供了基础。

C、研发实力方面：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信息安全领域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创新与自主研发。公司推出云计算业务时，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整体研发实力，这为云计算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产品持续创新奠定了基础。

因此，发行人在安全业务方面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为云计算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较高的发展起点和较好的发展基础，是云计算业务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③发行人云计算业务契合了市场需要，本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的云计算业务的核心产品包括企业云、桌面云以及围绕云服务相关一系列安全组件，提供涵盖数据中心、分支、终端桌面云化的完整产品、方案和服务，帮助企业级客户打造简单、稳定、安全、易用的云 IT 新架构。发行人的云计算业务能帮助用户降低 IT 系统复杂度和建设成本，能有效满足企业级用户的 IT 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有效契合了当前企业级用户对云计算产品可控性、安全性的偏好。

此外，发行人云计算产品本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核心产品超融合 2016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且 2016 年入围 GartnerX86 服务器虚拟化基础架构魔力象限，产品优势获得市场和权威机构认可。

因此，发行人云计算业务本身的市场竞争优势，是该业务快速增长的另一重要原因。

（3）企业级无线业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企业级无线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68.50 万元、24,203.79 万元、33,281.1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59.57%、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37.50%。企业级无线业务作为公司近年来拓展的新业务，表现出较高的增长趋势，其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我国企业级无线市场空间广，公司企业级无线业务处于成长阶段，收入基数较小、增速较快，符合行业规模及变动趋势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无线终端和无线应用快速普及，极大的推动了无线网络的发展，无线已经成为终端接入的主导力量。免费上网、移动办公已成重要趋势，WLAN 的应用需求正在进一步加大。无线网络具有移动性强、灵活度高、可以快速部署的优点。快速搭建高质量的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可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增值服务和用户体验。WLAN 凭借高带宽、低成本、可漫游的技术优势，能有效分担用户密集地点的 3G、4G 带宽压力，给用户更佳的使用体验。同时，企业自建的 WLAN，可以对用户的偏好进行收集和智能分析，辅助定向营销和业务推广。因此，众多企业级用户存在广泛的无线业务需求，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企业级无线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68.50 万元、24,203.79 万元、33,281.1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级无线业务处于

成长阶段，收入基数较小，表现出较高的收入增速。相比于我国企业级无线行业的市场容量，发行人目前的收入规模占行业现有市场容量的比例小，随着我国企业级无线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充，发行人企业级无线业务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因此，发行人企业级无线业务的增长情况符合行业发展规模及变动趋势，广阔的市场空间是发行人企业级无线业务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

②发行人企业级无线业务是在安全业务已经形成的品牌、研发实力、渠道、用户群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有较高的发展起点和较好的发展基础

与云计算业务的发展相似，发行人的企业级无线业务是在安全业务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上发展起来的，安全业务形成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研发实力等竞争优势，为发行人的企业级无线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较高的发展起点和较好的发展基础，是该业务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③发行人的企业级无线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产品本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面对企业级无线市场广阔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在企业级无线业务领域持续创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信锐网科推出的 WLAN 产品无线控制器，集无线控制器、用户认证、营销推送、客流分析、上网行为管理、流量控制、上网行为审计、防火墙、网络管理于一体，能简化网络结构，降低企业的建设成本和运维成本。

时间	持续创新的产品
2011年4月	无线产品研发团队成立
2012年7月	发布第一款应用层无线网络产品
2013年10月	推出支持广告营销推送功能的企业级无线产品
2014年2月	推出支持微信关注认证的无线上网方式
2014年6月	全面融合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功能
2014年11月	加入热点地图、客流分析统计等增值营销功能
2015年1月	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认证、上网审计等更多安全功能
2015年6月	新增接入点VPN、控制器VPN功能，无线数据传输更安全
2015年11月	发布集结号一体化组网方案，支持控制器集群管理、分级分权管理
2016年2月	正式进入企业级无线物联网设备市场
2016年3月	推出基于云平台管理的云控制器版本
2016年4月	推出基于应用软件使用行为的精准营销
2016年12月	正式推出企业物联网设备，包括Wi-Fi智能插座以及物联网控制器
2017年3月	推出将无线控制器和物联网控制器合二为一版本的控制器

时间	持续创新的产品
2017年5月	推出Lora智能插座
2017年6月	推出Lora网关和Lora空调面板

此外，发行人的无线控制器面向市场以来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业绩，2016年中国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产品优势获得市场认可。

因此，发行人的企业级无线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产品本身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该业务快速增长的另一重要原因。

4、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77,174.10	31.21%	51,044.91	29.17%	40,437.73	30.66%
华北地区	52,119.38	21.08%	37,122.89	21.21%	30,306.93	22.98%
华南地区	50,738.04	20.52%	37,812.50	21.61%	27,468.82	20.83%
西南地区	21,939.02	8.87%	15,707.24	8.98%	11,351.73	8.61%
华中地区	19,218.52	7.77%	12,092.43	6.91%	8,081.80	6.13%
西北地区	13,227.30	5.35%	11,199.35	6.40%	6,496.94	4.93%
东北地区	6,919.99	2.80%	6,345.01	3.63%	5,191.94	3.94%
海外	5,911.09	2.39%	3,680.35	2.09%	2,539.94	1.92%
合计	247,247.45	100.00%	175,004.68	100.00%	131,875.83	100.00%

公司的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等产品适用性强，可广泛应用于政府及不同行业的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产品销售收入已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目前，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主要最终用户是企业、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等，且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等IT建设投入与信息化发展水平、经济发展程度具有一定关系，因此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南地区。

5、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363.71	2.99%	9,458.46	5.41%	6,514.07	4.94%
渠道代理销售	239,883.74	97.01%	165,546.22	94.59%	125,361.76	95.06%
合计	247,247.45	100.00%	175,004.68	100.00%	131,87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通过渠道代理销售实现，直销的营业收入占

比较小。采取以渠道代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致力于将全业务、全产品在全行业、全区域进行覆盖，全面渠道化战略是最适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专注于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不开展集成业务，产品和解决方案趋于标准化，易于掌握和交付，为推行全面渠道化战略提供了有利条件。

6、按销售季节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季节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7,671.04	15.24%	29,424.74	16.81%	21,127.34	16.02%
二季度	52,692.24	21.31%	33,672.18	19.24%	26,282.67	19.93%
上半年合计	90,363.28	36.55%	63,096.92	36.05%	47,410.01	35.95%
三季度	64,944.85	26.27%	46,523.25	26.58%	34,829.82	26.41%
四季度	91,939.32	37.19%	65,384.51	37.36%	49,636.00	37.64%
下半年合计	156,884.17	63.45%	111,907.76	63.95%	84,465.82	64.05%
合计	247,247.45	100.00%	175,004.68	100.00%	131,87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最小，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上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不超过40%，下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超过6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原因：

(1) 用户的采购特点是形成收入季节性特征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的主要用户以企业、政府、金融、电信运营商为主，上述用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采购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订单相对较少，年中订单开始增加，产品交付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2)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征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具有类似的季节性特征。2016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上半年合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下半年合计	合计
启明星辰	金额	23,043.71	34,157.39	57,201.10	45,071.67	90,464.26	135,535.94	192,737.04
	比例	11.96%	17.72%	29.68%	23.39%	46.94%	70.32%	100.00%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上半年合计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下半年合计	合计
绿盟科技	金额	11,576.85	19,941.36	31,518.21	20,011.99	57,539.19	77,551.18	109,069.39
	比例	10.61%	18.28%	28.90%	18.35%	52.75%	71.10%	100.00%
美亚柏科	金额	10,434.30	15,460.39	25,894.70	18,527.16	55,368.99	73,896.15	99,790.85
	比例	10.46%	15.49%	25.95%	18.57%	55.49%	74.05%	100.00%
蓝盾股份	金额	23,535.67	28,096.71	51,632.38	32,167.77	73,550.30	105,718.07	157,350.46
	比例	14.96%	17.86%	32.81%	20.44%	46.74%	67.19%	100.00%
任子行	金额	10,215.98	14,138.46	24,354.44	13,412.61	28,518.93	41,931.54	66,285.98
	比例	15.41%	21.33%	36.74%	20.23%	43.02%	63.26%	100.00%
北信源	金额	5,902.62	8,324.69	14,227.32	8,234.19	26,768.47	35,002.66	49,229.98
	比例	11.99%	16.91%	28.90%	16.73%	54.37%	71.10%	100.00%
平均比例		12.57%	17.93%	30.50%	19.62%	49.89%	69.50%	100.00%
发行人		16.81%	19.24%	36.05%	26.58%	37.36%	63.95%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业务	17,136.86	28.28%	14,735.36	39.45%	13,643.59	53.88%
云计算业务	25,595.03	42.25%	9,487.66	25.40%	3,508.10	13.85%
企业级无线	11,870.43	19.59%	8,868.43	23.75%	5,205.31	20.56%
服务	5,984.46	9.88%	4,256.83	11.40%	2,964.96	11.71%
合计	60,586.78	100.00%	37,348.28	100.00%	25,321.9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5年增长47.49%，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较2016年增长62.22%，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①安全业务的成本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②随着公司云计算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该业务“服务器+软件”整体交付的实施，服务器成本大幅增加导致云计算业务成本增长较快；③公司企业级无线业务增速较快，导致成本增长较快；④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相关人员增长带来的工资费用的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620.80	86.85%	31,732.71	84.96%	21,250.08	83.92%
直接人工	502.52	0.83%	353.99	0.95%	255.57	1.01%
制造费用	1,479.00	2.44%	1,004.75	2.69%	851.35	3.36%
服务成本	5,984.46	9.88%	4,256.83	11.40%	2,964.96	11.71%
合计	60,586.78	100.00%	37,348.28	100.00%	25,321.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服务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5年、2016年、2017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92%、84.96%、86.85%。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经检测后将研发的软件产品预装到硬件设备中，通过调试和检测后，便可交付给客户。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简单，对生产场所要求不高、所需生产人员较少，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低。

服务成本是指公司客户服务部门产生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相关人员增长带来的工资费用的增长。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业务	134,742.34	72.19%	108,093.86	78.52%	91,330.59	85.71%
云计算业务	28,860.61	15.46%	12,652.23	9.19%	3,685.23	3.46%
企业级无线	21,410.76	11.47%	15,335.36	11.14%	9,963.19	9.35%
服务	1,646.97	0.88%	1,574.94	1.15%	1,574.86	1.48%
合计	186,660.68	100.00%	137,656.40	100.00%	106,55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业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在70%以上，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信息安全业务的不断发展，报告期内安全业务的毛利稳步增长。2016年安全业务的毛利较2015年增长18.35%，2017年安全业务的毛利较2016年增长24.65%。

报告期内，公司云计算业务、企业级无线业务的毛利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不断提升，已成为公司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年云计算业务的毛利较2015年增长243.32%，2017年云计算业务的毛利较2016年增长128.11%；2016

年企业级无线业务的毛利较2015年增长53.92%，2017年企业级无线业务的毛利较2016年增长39.62%。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全业务	88.72%	88.00%	87.00%
云计算业务	53.00%	57.15%	51.23%
企业级无线	64.33%	63.36%	65.68%
服务	21.58%	27.01%	34.69%
综合毛利率	75.50%	78.66%	80.80%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业务的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毛利率较高，稳定在88%左右。云计算业务、企业级无线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基于安全业务大力发展的业务，该等产品硬件成本相对较高、且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导致毛利率相对安全业务而言较低。报告期内，云计算业务毛利率保持在50%以上，企业级无线业务毛利率稳定在65%左右。公司的服务业务主要是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维保服务，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1) 安全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安全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7.00%、88.00%、88.72%，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

①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信息安全核心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

②公司的安全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上网行为管理、下一代防火墙、应用交付、虚拟专用网络等，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信息安全领域的企业，公司在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核心产品上网行为管理、虚拟专用网络持续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应用交付、下一代防火墙等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

③在信息技术行业，一般情况下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由于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成本中核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较低，表现出较高的毛利率特征。硬件产品或者系统集成业务由于材料成本等相对较高、且需要向第三方采购软硬件产品，表现出相对较低的毛利率特征。发行人安全产品的核心是自主研发的安全软件产品，硬件载体主要为工控机等一般硬件设备，材料成本占比相

对较低，且发行人不从事系统集成业务，交付给客户的是单一产品，属于被集成的对象，因此发行人的安全业务体现出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特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2）云计算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云计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1.23%、57.15%、53.00%，稳定在50%左右。由于公司的云计算业务属于整体交付式业务，相关硬件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相对于安全业务而言较低。近年来，随着公司云计算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提升，云计算业务的毛利率趋于稳定。

（3）企业级无线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企业级无线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5.68%、63.36%、64.33%，保持稳定。相比安全业务，企业级无线业务尚处于市场开拓期，产品的市场定位和竞争情况导致企业级无线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4）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69%、27.01%、21.58%。公司的服务业务主要是指为使用公司产品的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日常维护等服务。服务收入为公司与客户签订了服务合同后收取的服务费，服务成本包括为客户提供服务发生的相关物业租赁费、人员工资等。服务业务是公司产品销售的辅助性业务，不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因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时，无法对开展服务时哪些是对应了服务合同、哪些是无收入的售后服务进行一一区分，而相关人员成本等均为统一核算，无法准确区分，因此，公司在实际财务核算中，对服务收入对应成本核算时，将无收入的售后服务成本统一在服务成本中核算。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服务人员的增加，导致服务成本有所增长，毛利率有所降低。

3、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虽同属于信息安全领域，但业务结构和产品具有一定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安全类业务毛利率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发行人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	-----	-----------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启明星辰	绿盟科技	美亚柏科	蓝盾股份	任子行	北信源	同行业平均值
2017年	安全业务	88.72%	75.41%	78.37%	88.21%	60.27%	未披露	96.71%	79.79%
	云计算业务	53.00%	-	-	-	-	-	-	-
	企业级无线	64.33%	-	-	-	-	-	-	-
	服务	21.58%	-	-	-	-	-	-	-
2016年	安全业务	88.00%	78.36%	78.48%	76.18%	54.77%	未披露	95.20%	83.29%
	云计算业务	57.15%	-	-	-	-	-	-	-
	企业级无线	63.36%	-	-	-	-	-	-	-
	服务	27.01%	-	-	-	-	-	-	-
2015年	安全业务	87.00%	80.13%	78.68%	63.69%	63.48%	80.43%	94.46%	76.81%
	云计算业务	51.23%	-	-	-	-	-	-	-
	企业级无线	65.68%	-	-	-	-	-	-	-
	服务	34.69%	-	-	-	-	-	-	-

注 1: 启明星辰安全业务毛利率根据其年报“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项目收入及成本计算求得。

注 2: 绿盟科技安全业务毛利率根据其年报“安全产品”项目收入及成本计算求得。

注 3: 美亚柏科安全业务毛利率根据其年报“网络空间安全产品”项目收入及成本计算求得。

注 4: 蓝盾股份安全业务毛利率根据其年报“安全及安防产品”项目收入及成本计算求得。

注 5: 任子行安全业务毛利率根据其年报“专用安全审计产品”、“通用安全审计产品”项目收入及成本计算求得。

注 6: 北信源安全业务毛利率根据其年报“软件产品”项目收入及成本计算求得。

注 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数据来自于 2017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业务的毛利率在 88%左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安全类业务平均毛利率在 76.81%~83.29%，发行人安全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安全类业务平均毛利率，但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从事或单独披露云计算或企业级无线业务，因此无法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该类业务的毛利率。

(2) 发行人安全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安全类业务平均毛利率的原因

①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信息安全核心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

公司安全产品的核心是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保证软件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坚持持续的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分别为 28,145.76 万元、35,182.78 万元、47,814.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21.34%、20.10%、19.34%。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90 项、软件著作权 188 项，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持续及较高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是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关键因素。

②公司在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核心产品持续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

公司的安全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上网行为管理、下一代防火墙、应用交付、虚拟专用网络等，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信息安全领域的企业，公司在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核心产品上网行为管理、虚拟专用网络持续多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应用交付、下一代防火墙等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

序号	主要安全产品	市场排名/权威认可
1	上网行为管理	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上网行为管理2015年、2016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2012年至2016年连续5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2	VPN	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公司SSL VPN从2008年至2014年保持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VPN2015年、2016年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2011年SSLVPN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3	应用交付	根据Frost&Sullivan研究报告和IDC研究报告，公司应用交付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2012年至2016年连续5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4	广域网优化	2011年、2012年中国地区市场占有率第二，2013年中国地区市场占有率第一；2013年至2016年连续4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
5	防火墙	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下一代防火墙在2016年统一威胁管理类别中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2014年获NSS Labs“Web攻击防护”最高评价“推荐”的单位；2015年、2016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2016年下一代防火墙获得国际权威安全检测机构ICSA的防火墙认证；

资料来源：IDC 研究报告、Frost&Sullivan 研究报告、Gartner

因此，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已经形成的品牌优势、市场优势，能够让公司获得一定的产品溢价，是公司安全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另一重要因素。

③公司不从事系统集成业务，交付给客户的是单一产品，公司的安全业务体现出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特征

在信息技术行业，一般情况下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由于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成本中核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较低，表现出较高的毛利率特征。硬件产品或者系统集成业务由于材料成本等相对较高、且需要向第三方采

购软硬件产品，表现出相对较低的毛利率特征。

发行人安全产品的核心是自主研发的安全软件产品，硬件载体主要为工控机等一般硬件设备，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且发行人不从事系统集成业务，交付给客户的是单一产品，属于被集成的对象，因此发行人的安全业务体现出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特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6,793.75	35.10%	76,590.46	43.76%	47,620.72	36.11%
管理费用	58,690.01	23.74%	51,315.80	29.32%	35,074.98	26.60%
财务费用	-4,238.50	-1.71%	-3,960.15	-2.26%	-4,281.68	-3.25%
合计	141,245.27	57.13%	123,946.11	70.82%	78,414.02	59.46%

注：占比为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长。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46%、70.82%、57.13%。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51,159.44	58.94%	36,387.64	47.51%	26,954.94	56.60%
福利费	2,650.62	3.05%	3,105.79	4.06%	2,303.59	4.84%
员工培训费	116.89	0.13%	80.12	0.10%	58.00	0.12%
股份支付	975.81	1.12%	11,103.49	14.50%	1,887.46	3.96%
市场营销费用	15,043.18	17.33%	12,461.21	16.27%	7,624.09	16.01%
差旅交通费	6,441.73	7.42%	4,713.50	6.15%	3,007.15	6.31%
折旧及摊销	3,246.12	3.74%	2,428.49	3.17%	1,674.41	3.52%
房租物管费用	2,435.33	2.81%	2,061.73	2.69%	1,072.18	2.25%
办公通讯费	1,480.85	1.71%	1,411.04	1.84%	1,010.50	2.12%
咨询及服务费	986.91	1.14%	1,138.08	1.49%	721.59	1.52%
其他	2,256.87	2.60%	1,699.37	2.22%	1,306.81	2.74%
合计	86,793.75	100.00%	76,590.46	100.00%	47,620.7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市场营销费用、股份支付构成，三项费用合计占比超过销售费用的75%。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步增长，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长60.83%，2017年销售费用较2016年增长13.32%。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因2016年公司股权激励的调整和授予部分员工新权益工具，2016年公司在销售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1,103.49万元，较2015年增加9,216.02万元。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员工薪酬进一步增加。2016年员工薪酬较2015年增长34.99%。②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进一步增加，2016年公司的市场营销费和差旅交通费有所增长。

(2) 销售费用中薪酬福利费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薪酬福利费主要为员工薪酬。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分别为26,954.94万元、36,387.64万元，51,159.44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34.99%，2017年较2016年增长40.60%，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加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36.93%，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销售人员的数量不断增加。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人员（包含总部市场人员、销售经理、产品经理、驻外技术人员和区域行政商务人员）平均数量（年初、年末平均数）为1,108人、1,421人、1,733人，2016年人员数量较2015年增长28.25%，2017年较2016年增长21.96%。

因此，销售相关人员数量的增长是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因素。

②公司实行定期薪酬调整制度，员工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公司实行定期调薪制度，还会根据公司绩效和员工绩效进行薪酬个别调整。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整体业绩实现情况较好，且随着定期调薪制度的执行，员工人均薪酬有所增长。2015年、2016年、2017年，销售人员（包含总部市场人员、销售经理、产品经理、驻外技术人员和区域行政商务人员）人均薪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均工资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工资	变动	平均工资	变动	平均工资	变动

平均工资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工资	变动	平均工资	变动	平均工资	变动
销售类	29.53	15.26%	25.62	5.30%	24.33	-

注：人员数量按照该类人员的期初、期末平均数计算。

2016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2015年增长5.30%，2017年较2016年增长15.26%，员工人均薪酬的增长是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增长的另一因素。

③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20%左右，占比较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变动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符，变动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员工薪酬（万元）	51,159.44	36,387.64	26,954.94
营业收入（万元）	247,247.46	175,004.68	131,875.83
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20.69%	20.79%	20.44%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的变动是由于人员数量的增长、人均工资的提高所致，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稳定，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的变动合理。

（3）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扣除股份支付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启明星辰	34.28%	24.62%	30.31%
绿盟科技	50.44%	30.08%	29.16%
美亚柏科	18.84%	14.35%	14.02%
蓝盾股份	6.49%	5.10%	3.94%
任子行	14.10%	15.28%	12.04%
北信源	24.73%	18.15%	16.17%
行业平均	24.81%	17.93%	17.61%
发行人	35.10%	43.76%	36.11%
发行人（扣除股份支付）	34.71%	37.42%	34.6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数据为上述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数据。

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34.68%、37.42%、34.7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实行全业务、全产品在全行业、全区域进行覆盖，客户结构、销售区域的差异导致发行

人销售人员数量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导致销售费用中薪酬福利费、招待费、差旅费等与人员数量直接相关的费用整体偏高，进而导致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销售费用支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销售费用支出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员数量	人均销售费用支出	人员数量	人均销售费用支出	人员数量	人均销售费用支出
启明星辰	-	-	707	67.11	603	77.12
绿盟科技	-	-	465	70.55	498	51.39
美亚柏科	-	-	201	71.25	192	55.75
蓝盾股份	-	-	562	14.27	294	13.40
任子行	-	-	352	28.77	195	22.22
北信源	-	-	198	45.13	193	39.39
行业平均	-	-	-	49.51	-	43.21
发行人	1,733	49.52	1,421	46.09	1,108	41.2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发行人人均销售费用支出扣除了股份支付费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人员数量按照该类人员的期初、期末平均数计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销售费用支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的人均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导致销售费用整体偏高。

②客户数量、订单数量、销售区域的差异导致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各业务线产品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并不仅仅局限于政府、金融、电信运营商等某类细分行业客户，能广泛应用于各类企业级客户。因此，公司的目标用户群非常多、用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公司在用户类型、销售区域覆盖面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名称	销售模式	客户（用户）类型	销售区域	总结
绿盟科技	采用直销与渠道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重点领域客户采取直销方式，其他客户一般采取渠道代理方式。2012年	2012年营业收入中，来自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用户占比分别为25.92%、29.17%、15.39%	2016年来自华北地区销售占比51.80%	与发行人相比，绿盟科技的收入来自政府、金融、运营商占比高，且主要集中华北市场

名称	销售模式	客户（用户）类型	销售区域	总结
	度，直接销售占比 41.93%，代理销售占比 58.07%			
启明星辰	采取直销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对于政府、军队、重点行业客户，通常采取直销模式，对于广大的地市市场，主要采取代理销售模式	未披露	2016 年来自华北地区销售占比 44.71%	与发行人相比，启明星辰的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地区
北信源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2012 年 1-6 月，直销、经销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1.03%、48.97%	2016 年营业收入中，来自政府、能源、军工占比分别为 22.28%、19.08%、13.49%	2016 年来自华东、华北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 47.12%、26.45%	与发行人相比，北信源的收入主要来自华北地区
任子行	采取直销、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政府、军队、运营商等通常采取直销模式，对于广大非政府直接管理的市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	2016 年营业收入中，来自公安占比 41.17%	2016 年来自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 18.91%、28.11%、12.83%、12.91%	与发行人相比，任子行的收入主要来自公安领域
蓝盾股份	一般直接面向客户开展业务，部分安全产品则是由公司系统集成商客户采购后用于其系统集成项目或销售给其他客户	2016 年营业收入中，来自政府机关占 23.34%、系统集成商占 31.12%	2016 年华南市场销售占比 77.23%	与发行人相比，蓝盾股份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机关、系统集成，且主要集中在华南市场
美亚柏科	均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	2016 年营业收入中，来自司法机关及行政执法部门占比达 59.00%，企业类占比 39.05%	2016 年华东及华南市场销售占比 54.75%	与发行人相比，美亚柏科的收入主要来自司法机关及行政执法部门，且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市场
发行人	渠道代理为主、直销为辅：2017 年直销、渠道代理销售占比分别为 2.99%、97.01%	2017 年最终用户中，企业、教育、金融等众多行业的企业级用户占比超过 60%	产品销售覆盖全国市场，2017 年来自华东、华北、华南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 31.21%、21.08%、20.52%，分布较均衡	用户类型更加分散、区域覆盖面更广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均为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客户结构、销售区域上具有明显特征：

A、发行人客户结构体现为行业用户分布广泛、单笔订单金额低及客户数量多的特点，高度分散的客户结构导致发行人需要较多的销售人员做好销售服务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部分客户（或用户）主要为政府类领域不同，发行人行业用户分布非常广泛，其他大部分用户为制造业、金融、医疗、服务业等众多行业用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最终用户分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个

行业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收入	订单数量	收入占比	收入	订单数量	收入占比	收入	订单数量	收入占比
除教育、金融、能源、运营商等特定行业外的企业	82,946.97	27,916	35.59%	57,820.21	22,794	35.91%	43,519.68	20,517	35.72%
政府	71,989.70	11,991	30.89%	49,905.32	9,843	31.04%	38,454.37	8,267	31.56%
教育	41,434.42	4,695	17.78%	28,261.10	3,899	17.58%	18,261.10	2,958	14.99%
金融	19,167.68	3,513	8.22%	12,186.42	2,741	7.58%	11,427.71	2,446	9.38%
能源	4,852.16	1,040	2.08%	4,725.02	1,248	2.94%	3,796.14	1,219	3.12%
运营商	8,153.10	827	3.50%	4,753.81	643	2.96%	3,647.46	615	2.99%
其他	4,541.60	240	1.95%	3,203.27	312	1.99%	2,727.92	399	2.24%
合计	233,085.63	50,222	100%	160,855.15	41,480	100%	121,834.39	36,421	100%

注：上述收入为不含服务费收入。

此外，发行人实现销售的单个订单金额低、客户数量多，2017年5万以下订单数量多达3.94万个，占当年订单数量的76.87%。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订单数量及收入的分层统计如下：

B、经销客户数量及收入的分层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及收入分层统计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1000万以上	38	102,218.68	42.61%	26	56,864.09	34.35%	16	30,150.09	24.05%
500到1000万	46	32,076.58	13.37%	24	15,722.63	9.50%	28	18,648.41	14.88%
300到500万	59	22,666.56	9.45%	40	14,911.32	9.01%	24	9,198.23	7.34%
200到300万	53	12,858.17	5.36%	55	13,374.45	8.08%	41	9,914.47	7.91%
100到200万	163	22,045.34	9.19%	144	20,495.63	12.38%	123	17,189.56	13.71%
50到100万	298	20,643.33	8.61%	255	17,736.84	10.71%	230	16,266.54	12.98%
50万以下	2790	27,375.09	11.41%	2,488	26,441.25	15.97%	2,212	23,994.47	19.14%
合计	3,447	239,883.74	100.00%	3,032	165,546.21	100.00%	2,674	125,361.76	100.00%

由于一个渠道客户在一个年度内会对应多个订单、最终用户，报告期内，根据年销售收入额，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订单数量及收入（不含服务收入）分层统计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订单数	收入	收入占比	订单数	收入	收入占比	订单数	收入	收入占比
100万以上	94	14,413.91	6.18%	51	7,491.95	4.66%	32	4,726.62	3.88%
50到100万	364	24,121.96	10.35%	202	13,072.40	8.13%	127	8,495.29	6.97%
30到50万	732	27,630.80	11.85%	430	16,197.60	10.08%	311	11,670.86	9.58%
10万到30万	4,915	81,024.50	34.76%	3,274	53,461.16	33.23%	2,508	40,593.87	33.32%
5万到10万	5,521	39,644.46	17.01%	4,338	30,646.19	19.05%	3,330	23,375.92	19.19%
5万以下	38,596	46,249.99	19.84%	33,185	39,985.85	24.85%	30,113	32,971.84	27.06%
合计	50,222	233,085.63	100.00%	41,480	160,855.15	100.00%	36,421	121,834.39	100.00%

注：上述收入为不含服务费收入。

C、直销客户数量及收入的分层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的数量及收入分层统计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200万以上	7	2,980.97	40.48%	7	2,229.95	23.58%	3	766.03	11.76%
100万到200万	6	904.85	12.29%	7	904.93	9.57%	10	1,336.78	20.52%
50到100万	10	786.78	10.68%	22	1,521.20	16.08%	15	964.45	14.81%
20到50万	32	954.78	12.97%	76	2,271.16	24.01%	62	1,760.68	27.03%
20万以下	873	1,736.33	23.58%	820	2,531.23	26.76%	677	1,686.13	25.88%
合计	928	7,363.71	100.00%	932	9,458.46	100.00%	767	6,514.07	100.00%

由于一个直销客户可能在一个年度内会对应多个订单，报告期内，根据年销售收入额，发行人直销客户的订单数量及收入（不含服务收入）分层统计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订单数	收入	收入占比	订单数	收入	收入占比	订单数	收入	收入占比
100万以上	12	2,107.07	32.27%	9	1,335.98	16.06%	4	648.34	11.78%
50到100万	14	991.13	15.18%	19	1,303.74	15.67%	14	937.69	17.04%
30到50万	22	847.34	12.98%	37	1,431.17	17.21%	33	1,256.35	22.84%
10万到30万	90	1,537.32	23.54%	162	2,922.62	35.14%	103	1,932.28	35.12%

万									
5万到10万	100	728.34	11.15%	136	999.20	12.01%	61	436.15	7.93%
5万以下	834	319.20	4.89%	839	325.03	3.91%	537	290.81	5.29%
合计	1,072	6,530.39	100.00%	1,202	8,317.74	100.00%	752	5,501.62	100.00%

注：上述收入为不含服务费收入。

发行人数量众多的中小型订单需求，客观上需要发行人配置较多的销售人员做好销售服务。

③发行人销售区域分布广泛，客观上也需要较多的销售人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在全国设立了48个办事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占比较均衡，2017年来自华东、华北、华南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31.21%、21.08%、20.5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集中于部分区域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④发行人现阶段发展渠道客户特征、与渠道客户共同服务最终用户需要较多的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销售实行渠道代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但是发行人渠道客户数量较多，渠道客户自身的业务特征存在较大差异，不同渠道覆盖的业务、行业、区域不相同，发行人的销售人员需要通过对渠道客户的业务分析，开展不同业务、行业、区域的渠道选择、培育、留用工作。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规划，目前的渠道客户数量和质量还难以支撑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现阶段需要足够的人员投入到高质量渠道客户的开发和合作上。

同时，在现阶段的渠道质量下，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会根据渠道自身能力、合作阶段等，参与需求挖掘、解决方案提供、技术认可、售前售后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达到与渠道客户共同影响用户、服务用户的目标。发行人销售人员岗位分类、岗位职责及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地区	岗位	2017 年末人数	2016 年末人数	2015 年末人数
东北地区	销售经理	41	38	27
	产品经理	9	12	10
	行政商务人员	4	4	4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12	11	9
华北地区	销售经理	245	206	151
	产品经理	44	65	65
	行政商务人员	11	10	9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63	53	45
华东地区	销售经理	306	249	175

地区	岗位	2017 年末人数	2016 年末人数	2015 年末人数
	产品经理	83	80	76
	行政商务人员	21	19	16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90	71	54
华南地区	销售经理	153	127	98
	产品经理	40	41	37
	行政商务人员	12	11	11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49	36	33
华中地区	销售经理	100	71	45
	产品经理	20	37	33
	行政商务人员	5	5	4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21	20	15
西北地区	销售经理	66	51	36
	产品经理	13	14	16
	行政商务人员	5	5	4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16	12	12
西南地区	销售经理	81	63	44
	产品经理	21	22	18
	行政商务人员	6	6	5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24	19	17
海外	销售经理	72	43	41
	产品经理	26	38	12
	行政商务人员	3	7	7
	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8	7	19
总部市场体系人员		200	142	98
总计		1,870	1,595	1,246

A、公司总部市场体系人员承担产品宣传和推广方案制定、公司品牌推广、产品运营、行业解决方案策划和行业关键客户拓展、销售管理和支持等职能，随着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关键行业客户深入拓展的需求，公司总部市场体系人员数量增长较快。

B、销售经理为一线销售人员，其数量的确定与该区域整体销售目标的设定有关。销售经理承担渠道拓展、选择、培育，定期渠道拜访、最终用户拜访，商机和需求挖掘，产品销售的业务流程等职责。公司在年初会根据该区域年度销售目标、历史上该区域销售人员人均完成的销售收入情况，综合确定销售经理数量，报告期内，销售经理人均所完成的销售收入在各区域较为稳定：

单位：人/万元

地区	岗位	2017 年末人数	2016 年末人数	2015 年末人数
东北地区	销售经理	41	38	27

	销售收入	6,919.99	6,345.01	5,191.94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	168.78	166.97	192.29
华北地区	销售经理	245	206	151
	销售收入	52,119.38	37,122.89	30,306.93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	212.73	180.21	200.71
华东地区	销售经理	306	249	175
	销售收入	77,174.10	51,044.91	40,437.73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	252.20	205.00	231.07
华南地区	销售经理	153	127	98
	销售收入	50,738.04	37,812.50	27,468.82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	331.62	297.74	280.29
华中地区	销售经理	100	71	45
	销售收入	19,218.52	12,092.43	8,081.80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	192.19	170.32	179.60
西北地区	销售经理	66	51	36
	销售收入	13,227.30	11,199.35	6,496.94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	200.41	219.60	180.47
西南地区	销售经理	81	63	44
	销售收入	21,939.02	15,707.24	11,351.73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	270.85	249.32	257.99
海外	销售经理	72	43	41
	销售收入	5,911.09	3,680.35	2,539.94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	82.10	85.59	61.95
销售经理人员合计		1,064	848	617
销售收入		247,247.44	175,004.68	131,875.83
销售收入/销售经理人员合计		232.38	206.37	213.74

C、产品经理主要负责所在区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推广方案策划和推广落地、验证用户需求并根据所验证的用户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产品组合）、协助销售经理获得代理商和用户的认可、售前讲解和售后培训等。通常情况下，2-4名销售经理配备1名产品经理。

D、驻外技术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潜在大客户的产品测试（试用），产品销售后的上架实施、用户使用指导和现场技术支持、代理商技术人员培训等。通常情况下，3-5名销售经理配备1名驻外技术服务人员。

E、行政商务人员主要负责当地办事处行政后勤保障、协助办事处主管负责办事处日常事务、协助销售经理与代理商或用户人员的日常对接等。一般而言，会根据办事处规模，每个办事处配置1-5名行政商务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行全业务、全产品在全行业、全区域进行覆盖，客户数

量、订单数量、销售区域的差异导致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导致销售费用中薪酬福利费、招待费、差旅费等与人员数量直接相关的费用整体偏高，进而导致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5,370.78	9.15%	3,159.43	6.16%	2,444.42	6.97%
福利费	1,155.00	1.97%	734.74	1.43%	336.82	0.96%
员工培训费	464.39	0.79%	446.71	0.87%	458.36	1.31%
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	47,814.01	81.47%	35,182.78	68.56%	28,145.76	80.24%
股份支付	1,337.17	2.28%	9,843.88	19.18%	2,617.73	7.46%
咨询及服务费	926.5	1.58%	673.02	1.31%	231.47	0.66%
房租物管费用	269.67	0.46%	285.63	0.56%	225.76	0.64%
折旧及摊销	372.95	0.64%	267.89	0.52%	154.63	0.44%
差旅交通费	263.47	0.45%	155.92	0.30%	111.13	0.32%
办公通讯费	335.91	0.57%	124.99	0.24%	75.26	0.21%
其他	380.16	0.65%	440.81	0.86%	273.64	0.78%
合计	58,690.02	100.00%	51,315.80	100.00%	35,074.99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5,074.99万元、51,315.80万元、58,690.02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46.30%、2017年较2016年增长14.37%。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不含股份支付）、员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构成，2015年、2016年、2017年，上述三项所占比重之和分别为94.67%、93.90%、92.90%。

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长46.30%，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重视持续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薪酬水平的增资，导致研发费用有所增加。②因2016年公司股权激励的调整和授予部分员工新权益工具，2016年公司在管理费用中计入的股份支付费用为9,843.88万元，较2015年增加7,226.15万元。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导致员工薪酬、福利费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启明星辰	36.44%	28.56%	26.56%
绿盟科技	48.26%	30.45%	34.00%
美亚柏科	39.52%	32.18%	30.82%
蓝盾股份	19.60%	18.52%	17.42%

任子行	21.20%	23.23%	38.25%
北信源	35.98%	23.97%	20.29%
行业平均	33.50%	26.15%	27.89%
发行人	23.74%	29.32%	26.60%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2017年数据均以2017年三季度报数据代替2015年、2016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当。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44.80	166.63
减：利息收入	4,243.38	4,058.95	4,495.33
汇兑损益	-20.88	35.43	-20.43
手续费	25.77	18.57	67.45
合计	-4,238.50	-3,960.15	-4,281.68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较少，利息收入主要为定期存款产生的收入。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7.40	61.44	10.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7.40	61.44	10.30
政府补助	-	1,811.56	1,670.83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	17,553.62	11,237.01
其他	472.36	304.55	33.38
合计	609.76	19,731.18	12,951.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增值税退税，依据财政部对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的规定，公司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金额17,938.51万元，2017年度政府补助金额4,296.54万元，作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3.52	86.70	111.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52	86.70	111.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滞纳金支出	0.47	105.44	-
其他	41.47	32.01	22.83
合计	165.46	224.15	134.45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34.45万元、224.15万元、165.46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六）主要税项分析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30.63	4,507.74	5,409.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97	263.60	5.59
合计	6,752.66	4,771.34	5,415.29

根据财税【2016】49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适用重点软件企业10%的优惠税率。公司及子公司优惠情况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64,104.59	30,527.25	38,419.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10.46	3,052.72	3,841.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7.52	-254.62	599.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5.13	3,116.41	1,090.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308.66	-1,691.00	-1,430.77
香港公司根据分红以及未分配利润按照5%预提所得税	-	206.18	887.63

香港深信服转让深信服网络股权收益纳税	1,137.03	-	-
其他	61.19	341.65	426.38
所得税费用	6,752.66	4,771.34	5,415.29

(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5,032.15	-12,356.28	18,063.56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合计	5,032.15	-12,356.28	18,063.56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八)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

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上述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申报会计师已审阅了公司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48110001号）。2018年1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保持持续增长。其中，2018年1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784.91万元，同比增长40.12%；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4,919.26万元，同比增长652.6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3,331.25万元，同比增长227.15%。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52,784.91	37,671.04	40.12%
营业利润	4,998.44	-885.30	664.60%
净利润	4,919.26	-890.13	652.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919.26	-890.13	65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331.25	-2,619.95	227.15%

公司2018年1季度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1-3月收到增值税退税7,131.21万元，而2017年1-3月收到增值税退税100.77万元，增值税退税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利润指标相应增长。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估算，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将保持稳步增长。其中，2018年1-6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23,000万元至13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36.12%至43.86%；预计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13,000万元至16,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17.64%至

44.79%；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11,000万元至1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27.31%至62.03%。上述2018年1-6月的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十二、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8,698.37	71.69%	118,393.21	56.26%	169,287.49	79.02%
非流动资产	82,416.09	28.31%	92,032.39	43.74%	44,956.09	20.98%
资产总计	291,114.46	100%	210,425.60	100%	214,243.5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稳健，业务持续发展状况良好。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166,287.03万元、166,897.32万元、227,769.3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7.62%、79.31%、78.24%，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高，经营状况较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除保留部分现金储备外，其余资金用于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一年以上到期定期存款较2015年末增加40,001.68万元。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业务以软件销售为主，硬件仅为软件产品所需的承载工具。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存货等项目占比较小。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结构符合软件企业特点，能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562.58	10.33%	23,062.19	19.48%	23,842.84	14.08%
应收票据	371.95	0.18%	946.86	0.80%	624.24	0.37%
应收账款	24,678.91	11.83%	14,396.90	12.16%	12,838.54	7.58%
预付款项	778.54	0.37%	1,030.54	0.87%	665.65	0.39%
应收利息	3,115.16	1.49%	2,100.26	1.77%	2,857.58	1.69%
其他应收款	1,463.99	0.70%	1,552.46	1.31%	16,294.77	9.63%
存货	8,765.18	4.20%	5,137.69	4.34%	3,376.73	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702.72	42.50%	40,458.20	34.17%	54,964.71	32.47%
其他流动资产	59,259.33	28.39%	29,708.12	25.09%	53,822.43	31.79%
流动资产合计	208,698.37	100.00%	118,393.21	100.00%	169,287.49	100.00%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21,326.36	98.90%	22,854.74	99.10%	11,155.35	46.79%
其他货币资金	236.22	1.10%	207.45	0.90%	12,687.49	53.21%
合计	21,562.58	100%	23,062.19	100%	23,842.84	1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在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状况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保持一定的现金储备可迅速把握市场机会，降低资金周转风险。2015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12,687.49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内保外贷保证金；2015年末，公司内保外贷保证金为12,526.95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236.22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规模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在1%以内，主要原因为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比例很低。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309.85	16,042.55	14,153.30
坏账准备	2,630.94	1,645.65	1,314.76
应收账款净额	24,678.91	14,396.90	12,838.54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838.54

万元、14,396.90万元、24,678.9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7.58%、12.16%、11.83%，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21,663.96	433.28	12,886.79	257.74	11,685.29	233.71
6个月-1年	2,106.03	315.90	1,050.67	157.60	1,121.75	168.26
1-2年	2,113.40	634.02	1,148.74	344.62	516.35	154.91
2-3年	595.76	417.03	235.55	164.89	240.06	168.04
3年以上	498.08	498.08	263.81	263.81	27.71	27.71
合计	26,977.23	2,298.31	15,585.56	1,188.66	13,591.16	752.63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4.23%、89.43%、88.11%，占比较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该政策已合理反映了公司目前面临的坏账损失风险，有力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不受个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4) 预付款项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665.65万元、1,030.54万元、778.54万元，规模较小。截至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一年以内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公司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合计金额为265.49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4.11%，主要为预付预付专业服务款、市场活动款、办公用品款、房租等。

(5) 应收利息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2,857.58万元、2,100.26万元、3,115.1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用金	255.57	15.49%	363.30	21.92%	367.25	2.24%
押金	739.17	44.79%	656.23	39.60%	548.13	3.34%
员工借款	299.00	18.12%	443.92	26.79%	1,344.56	8.20%
其他	356.62	21.61%	193.78	11.69%	33.72	0.21%
关联方	-	-	-	-	14,100.85	86.01%
小计	1,650.36	100.00%	1,657.23	100.00%	16,394.51	100.00%
坏账准备	186.37	-	104.77	-	99.75	-
合计	1,463.99		1,552.46		16,294.77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小计数比例。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日常经营形成的备用金、押金形成。

(7) 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	8,765.18	5,137.69	3,376.73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额	8,765.18	5,137.69	3,376.7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以软件销售为主，硬件仅为软件产品所需的承载工具，可选供应商较多、产品加工工序简单、生产周期短，不需要大批量对硬件进行备货。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67.44	-	1,332.61	-	1,042.94	-
库存商品	5,705.38	-	3,290.29	-	2,187.12	-
发出商品	1,092.36	-	514.79	-	146.67	-
合计	8,765.18	-	5,137.69	-	3,376.73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员工房贷借款	1,632.47	1.84%	1,060.70	2.62%	1,123.91	2.04%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87,070.25	98.16%	39,397.50	97.38%	53,840.81	97.96%
合计	88,702.72	100%	40,458.20	100%	54,964.71	1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员工房贷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构成。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集中在深圳等中心城市，近年来该等区域的房价上涨较快，而公司员工普遍较为年轻，面临较大的置业安居压力。为稳定员工队伍，协助员工置业安居，公司对内部员工实施房贷借款福利，对于满足《员工购房借款管理规定》的员工，每人给予不超过35万元的借款额度，最迟于借款后5年内还清。随着公司该制度的持续实施，员工房贷借款金额持续增加。

此外，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高，经营状况较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53,822.43万元、29,708.12万元、59,259.33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53,822.43万元、29,655.00万元、59,105.00万元。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高，经营状况较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4,223.24	5.12%	4,061.37	4.41%	3,244.33	7.22%
固定资产	14,374.53	17.44%	9,992.66	10.86%	4,884.35	10.86%
无形资产	532.35	0.65%	95.44	0.10%	93.05	0.21%
长期待摊费用	1,517.65	1.84%	1,682.94	1.83%	849.14	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70	1.41%	1,357.23	1.47%	1,104.27	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07.62	73.54%	74,842.75	81.33%	34,780.95	7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16.09	100.00%	92,032.39	100%	44,956.09	100%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上员工房贷借款	3,564.29	84.40%	3,454.69	85.06%	2,448.45	75.47%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58.94	15.60%	606.68	14.94%	795.88	24.53%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223.24	100.00%	4,061.37	100%	3,244.33	100%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集中在深圳等中心城市，近年来该等区域的房价上涨较快，而公司员工普遍较为年轻，面临较大的置业安居压力。为稳定员工队伍，协助员工置业安居，公司对内部员工实施房贷借款福利，对于满足《员工购房借款管理规定》的员工，每人给予不超过35万元的借款额度，最迟于借款后5年内还清。随着公司该制度的持续实施，员工房贷借款金额持续增加。

此外，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高，公司一年以上定期存款金额增大，使得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应收利息相应增加。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成新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测试设备	19,206.38	8,891.99	12,952.37	6,761.28	8,885.32	5,047.22
测试仪器	2,166.75	1,318.72	1,588.28	1,028.72	1,256.52	758.01
房屋及建筑物	2,493.17	226.98	2,493.17	108.56	-	-
办公设备	2,413.76	1,467.83	1,993.03	1,142.57	1,487.72	941.81
交通运输设备	-	-	9.10	2.16	3.67	1.84
合计	26,280.06	11,905.53	19,035.95	9,043.29	11,633.23	6,748.88
固定资产净值	14,374.53		9,992.66		4,884.35	
减：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4,374.53		9,992.66		4,884.35	
综合成新率	54.70%		52.49%		41.99%	

注：1、2015年12月29日，长沙深信服与长沙麓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XD140234101、XD140234102），购买其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的两处新建房产，合计购买价款2,493.17万元。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已交付使用，尚未办妥房产证。

2、固定资产成新率是指固定资产净额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公司资产结构具有典型的“轻资产”特征，这种模式为同行业处于类似发展阶段的公司所普遍采用。公司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型企业，为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公司资金主要投向人力资源以进行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技术支持和服务，因此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目前，除长沙深信服购买的两处房产外，公司无其他土地、厂房建筑物，办公场所主要系租赁使用；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主要设备为提供研发、办公使用的测试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较少。

截至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54.70%，无闲置、待处理、待报废情况，也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无形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93.05万元、95.44万元、532.35万元，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等。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预计创造价值小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849.14万元、1,682.94万元、1,517.65万元，主要为经营办公场所装修以及员工房贷利息摊销。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经营办公场所装修及员工房贷利息摊销有所提高。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1,160.70万元，主要由预提工资以及奖金、政府补助、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为暂时性差异，不存在不能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60,031.52	74,782.63	34,780.95
其他	576.10	60.12	-
合计	60,607.62	74,842.75	34,780.95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高，经营状况较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坏账准备	2,869.80	1,796.03	1,450.6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小计	2,869.80	1,796.03	1,450.60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资产减值准备较2015年末、2016年末增加345.43万元、1,073.77万元的主要原因：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使得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4,406.77	89.19%	80,498.16	90.09%	95,823.58	92.00%
非流动负债	12,653.95	10.81%	8,855.72	9.91%	8,331.45	8.00%
负债总计	117,060.72	100.00%	89,353.87	100.00%	104,15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85%以上。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启明星辰	93.86%	93.47%	94.55%
绿盟科技	94.69%	93.02%	89.23%
美亚柏科	96.59%	96.72%	94.45%
蓝盾股份	62.83%	63.86%	78.31%
任子行	79.29%	52.73%	44.29%
北信源	96.86%	94.65%	98.86%
平均	87.35%	82.41%	83.28%
本公司	89.19%	90.09%	92.00%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2017年数据均以2017年三季度报数据代替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11,620.42	12.13%
应付账款	18,707.10	17.92%	9,613.61	11.94%	7,334.25	7.65%
预收款项	25,674.93	24.59%	19,166.95	23.81%	16,534.34	17.25%
应付职工薪酬	25,027.41	23.97%	18,846.91	23.41%	19,508.32	20.36%
应交税费	12,350.71	11.83%	10,614.12	13.19%	11,905.55	12.42%
应付利息	-	-	-	-	14.33	0.01%
应付股利	1,366.40	1.31%	8,811.32	10.95%	18,128.05	18.92%
其他应付款	21,280.23	20.38%	13,445.25	16.70%	10,778.32	11.26%
合计	104,406.77	100.00%	80,498.16	100.00%	95,823.58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1,620.42万元，系香港深信服向银行申请的借款。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材料款	18,707.10	9,613.61	7,334.25
流动负债占比	17.92%	11.94%	7.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材料采购款。2016年末和2017年末应付账款较前一年度分别增加2,279.36万元和9,093.49万元，同比增长31.08%和94.59%，主要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材料采购增加。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款	25,674.93	19,166.95	16,534.34
流动负债占比	24.59%	23.81%	17.25%

公司预收款项为经销商支付的预付货款。经销商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后，向公司支付一定资金作为预付货款。

2016年末和2017年末预收账款较前一年度分别增加2,632.61万元和6,507.98万元，同比增长15.92%和33.95%，主要因为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经销商支付的预付货款增加。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508.32万元、

18,846.91万元和25,027.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36%、23.41%和23.97%。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比较为稳定。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5,236.90	3,500.18	2,876.71
企业所得税	4,803.90	2,543.43	4,465.01
个人所得税	1,650.85	3,198.39	65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08	231.66	214.69
教育费附加	148.75	99.28	92.01
地方教育附加费	98.48	72.58	67.73
代扣代缴税费	46.57	957.30	3,520.00
其他	18.18	11.29	11.76
合计	12,350.71	10,614.12	11,905.55
流动负债占比	11.83%	13.19%	12.42%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为稳定。

(6) 应付股利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18,128.05万元、8,811.32万元和1,366.4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92%、10.95%和1.31%。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参见本节“十六、股利分配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渠道测试设备押金	12,422.83	6,127.69	5,010.60
预提费用	4,494.94	3,818.34	2,265.14
应付服务供应商款项	2,811.72	2,028.27	1,554.38
员工报销款	433.88	1,210.93	626.41
其他	1,116.85	229.93	306.84
关联方款项	-	30.10	1,014.95
合计	21,280.23	13,445.25	10,778.32
流动负债占比	20.38%	16.70%	11.26%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778.32万元、13,445.25万元和21,280.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26%、16.70%和

20.38%。截至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渠道代理商付给公司提供测试设备的押金、预提费用及应付服务供应商款项。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付深信服科技（BVI）的借款，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7,133.74	56.38%	3,061.00	34.57%	3,053.30	3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20.21	43.62%	5,794.71	65.43%	5,278.16	63.35%
合计	12,653.95	100.00%	8,855.72	100.00%	8,331.45	100.00%

（1）递延收益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3,053.30万元、3,061.00万元和7,133.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服务费递延	5,527.50	1,626.11	1,299.78
政府补助	1,606.24	1,434.89	1,753.52
合计	7,133.74	3,061.00	3,053.30

其中，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 2011 年三大新兴产业第二批扶持金	-	-	5.29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下一代互联网应用安全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	-	49.14	203.96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信息安全专项补助资金	-	79.15	326.10	与资产相关
下一代防火墙	-	-	26.89	与资产相关

NGAF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基于云计算的组织安全办公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	31.88	115.21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云计算环境下的下一代安全可信网络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5.09	547.64	813.76	与资产相关
软件定义数据中心关键技术研发	64.85	164.85	262.31	与资产相关
重 20150018: 主机恶意行为监控与分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37.20	270.77	-	与资产相关
支持 IPV6 网络协议的高性能第二代防火墙软件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38	172.16	-	与资产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下一代上网行为管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62	119.31	-	与资产相关
下一代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项目	936.1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06.24	1,434.89	1,753.52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5,278.16万元、5,794.71万元和5,520.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4,445.55	5,073.89	3,766.8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74.66	720.83	474.01
其他			1,037.27
合计	5,520.21	5,794.71	5,278.16

公司主要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36,000.00	3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71,594.89	69,085.16	20,802.20
其他综合收益	1,118.30	1,546.53	98.71
盈余公积	6,924.81	1,850.55	3,000.00
未分配利润	58,415.75	12,589.48	80,18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053.74	121,071.73	110,088.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74,053.74	121,071.73	110,088.54

1、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2016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9,600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00万元由除何朝曦以外的股东及新股东深圳信服仲拓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服叔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服季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服创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深圳信服未来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12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48110009号”《审计报告》，深信服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867,573,383.54元，按1:0.4150比例折合为36,000万股，余额507,573,383.5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6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48,282.96万元，主要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的股本溢价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摊销。

2017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509.73万元，主要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摊销。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

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589.48	80,187.63	70,389.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89.48	80,187.63	70,389.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51.93	25,755.91	33,004.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74.26	1,850.5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51.41	40,026.83	23,206.2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51,476.6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415.75	12,589.48	80,187.63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由公司历年净利润滚存以及利润分配引起。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2.00	1.47	1.77
速动比率	1.91	1.41	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21%	42.46%	48.62%
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680.99	34,660.29	41,377.94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682.34	231.56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7倍、1.47倍和2.0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73倍、1.41倍和1.91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启明星辰	2.11	2.31	2.01
绿盟科技	3.65	2.54	3.56
美亚柏科	2.39	2.24	2.51
蓝盾股份	2.11	2.32	1.66
任子行	0.87	2.46	2.62
北信源	8.40	12.75	5.37
平均	3.25	4.10	2.96

本公司	2.00	1.47	1.77
------------	-------------	-------------	-------------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2017年数据均以2017年三季度报数据代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启明星辰	1.87	2.13	1.82
绿盟科技	3.54	2.50	3.52
美亚柏科	1.76	1.84	1.99
蓝盾股份	2.02	2.25	1.55
任子行	0.73	2.12	2.33
北信源	8.14	12.53	5.29
平均	3.01	3.90	2.75
本公司	1.91	1.41	1.73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2017年数据均以2017年三季度报数据代替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加工工序简单、生产周期短，不需要大批量对硬件进行备货，采用预收货款的结算及经营模式，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62%、42.46%和40.2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启明星辰	25.61%	30.59%	36.36%
绿盟科技	21.17%	29.22%	20.77%
美亚柏科	25.62%	27.95%	23.21%
蓝盾股份	46.78%	42.81%	44.12%
任子行	49.19%	28.84%	30.39%
北信源	10.32%	7.16%	13.76%
平均	29.78%	27.76%	28.10%
本公司	40.21%	42.46%	48.62%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2017年数据均以2017年三季度报数据代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来实现资产快速增加，因此，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1,377.94万元、34,660.29万元及69,680.99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

数分别为231.56、682.34，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1	11.59	11.48
存货周转率（次）	8.72	8.77	8.3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应收账款周 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应收账款周 转率	存货周转 率
启明星辰	1.15	2.08	2.46	3.63	2.47	3.20
绿盟科技	0.80	2.20	1.75	11.74	1.90	10.07
美亚柏科	2.12	0.62	3.81	1.28	3.53	1.21
蓝盾股份	0.87	4.16	1.94	7.17	2.21	8.90
任子行	2.62	3.21	4.15	3.57	3.85	2.51
北信源	0.46	1.68	0.96	8.28	1.15	21.19
行业平均	1.34	2.33	2.51	5.95	2.52	7.85
发行人	11.41	8.72	11.59	8.77	11.48	8.32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17年年报，2017年数据均以2017年三季报数据代替，因可比上市公司三季报无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数据，因此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存货账面价值代替。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在11次的水平，较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销售策略上主要采取预收款的形式，预收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32、8.77、8.72，较稳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以软件销售为主，产品加工工序简单、生产周期短，不需要大批量对硬件进行备货，存货规模较小。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6,542.85	48,746.00	40,34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538.89	-2,479.96	-28,65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808.43	-34,824.66	-6,911.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91	258.01	1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38	11,699.39	4,788.1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199.56	203,885.24	151,11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27.62	17,689.38	11,23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2.39	4,812.94	1,99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69.56	226,387.56	164,35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49.06	42,071.78	24,15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16.51	77,034.87	56,16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84.94	28,444.04	20,36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6.20	30,090.87	23,32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26.71	177,641.56	124,00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42.85	48,746.00	40,346.25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46.25万元、48,746.00万元和76,542.85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材料、支付职工工资、税费等支出。

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增加8,399.75万元、27,796.85万元，增幅20.82%、57.0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增长所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处于稳健和合理的水平。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97.50	179,429.91	154,365.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3.65	5,317.95	3,36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8	27.74	27.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02.74	184,775.60	157,75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2.50	6,434.71	1,02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469.14	180,820.85	185,38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241.63	187,255.56	186,41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8.89	-2,479.96	-28,659.02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659.02万元、-2,479.96万元和-62,538.8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的收益及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47.8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753.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32.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180.00	10,75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620.42	6,79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08.43	37,184.24	1,70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	9,16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8.43	50,004.66	17,6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8.43	-34,824.66	-6,911.26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11.26万元、-34,824.66万元和-14,808.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借款或吸收投资的方式取得筹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报告期内分配股利。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买办公楼、购置电子设备、测试设备、测试仪器、生产设备、办公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26.31万元、6,434.71万元和3,772.50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是未来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摊薄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2%，公司股本将由36,000万股增加到40,001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0.73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09	0.4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致力于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凭借多年的信息技术积累和对市场的深刻把握，公司在信息安全业务的原有基础上，分别推出了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拓宽了业务范围。公司已围绕三大核心业务推出适合国内企业级用户使用的、满足多种应用场景需求的一系列产品，在巩固信息安全行业地位的同时，发力云计算、企业级无线业务等重点发展领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项目为“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和“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基于网络安全和网络基础设施趋势变化及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已有网络安全产品和已有云计算产品进行升级和改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全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方面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着力发展云计算领域，注重

培养并储备了大批国内外优秀信息安全与云计算领域人才。目前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结构稳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类人员 1,192 人，占员工总数 33.69%，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相关领域研发经验。与此同时，公司还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适时引进优秀人才，以保持人员储备充足，促进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2、技术储备方面

从技术储备方面来看，公司目前已自主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9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8 项，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

3、市场储备方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国内数千余家渠道代理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广泛、成熟的渠道体系和营销网络不仅拓宽了公司产品的覆盖面，并且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待上市之后，公司将利用成功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加强宣传和推广，确立多个重点开拓的地区和应用领域，深入探索有潜力的市场空间。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就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核心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利用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人才积累和对信息安全与云计算行业的深刻认识与理解，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技术研发体系，保持研发投入，夯实在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龙头地位，树立云计算业务的领先地位，扩大和巩固市场份额与品牌形象，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和制度的优化与改进，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盈利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此外，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上市后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六）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目前公司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9月8日，经香港深信服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5,037,600美元，折算成人民币32,062,426.31元。

2015年12月31日，经深信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人民币200,000,000元。

2016年8月1日，经深信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人民币45,000,000元。

2016年9月26日，经深信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人民币100,000,000元。

2016年9月29日，经深信服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人民币25,000,000元。

2016年12月12日，经香港深信服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14,907,600美元，折算成人民币102,940,887.34元。

2016年12月20日，经香港深信服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18,025,219.75美元，折算成人民币125,040,661.08元。

2016年12月31日，经香港深信服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2,556,442.14港元，折算成人民币2,286,763.07元。

2017年2月15日，经香港深信服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9,400,000美元，折算成人民币64,514,080元。

2018年1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公司2017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6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0,800.00万元（含税）。

(三)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7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时应满足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 2017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
1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4个月
2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700,000,000.00	555,210,610.28	24个月
合计		1,300,000,000.00	1,155,210,610.28	-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进行了备案，具体备案编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备案机构	项目编号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备案机构	项目编号
1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7) 0161 号
2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7) 0179 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软件开发，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33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同时依照《关于环境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深南环水[2015]3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软件开发，属于“基本无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免除部分环境影响审批事项。此外，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平台的备案指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无需进行登记备案。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紧紧围绕于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规模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1,114.46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15,521.0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9.68%，募投项目投资额未高于公司总资产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2017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247.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351.93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撑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

2、技术水平

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信息安全领域积淀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类人员 1,192 人，占员工总数 33.69%。

凭借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掌握了网络行为和网络应用识别技术、URL 及云识别技术、应用审计及大规模日志处理、精准流量控制及智能流量控制、基于人工智能的安全风险检测、分析和响应技术等核心技术。该技术储备将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现预期效果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得到很好的技术支持。

3、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自主研发的行业专家。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同时，考虑到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才的储备，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的方式吸引一批研发、生产和管理方面的人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基于网络安全新形势及新需求，对已有网络安全产品进行升级和改造。公司拟采用新的网络行为和应用识别技术、云端检测、智能联动、高速检测和超高性能的防护检测技术等新一代技术，提供新一代网络安全和信息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满足用户 IT 业务的多样化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迅速，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大

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虚拟化、物联网、无线、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不断拓展深化，用户对网络安全产品的需求日趋扩大，

尤其是企业级客户的IT业务需求更加旺盛。与此同时，全球信息化的加速以及网络安全事件频发，我国政府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已成为国家战略之一。

根据IDC研究报告，2016年我国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为32.10亿美元，同比增长19.71%。预计未来几年，在信息安全政策和新兴技术的驱动下，预计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2020年市场规模将达到68.41亿美元，2015至2020的年复合增长率将为20.60%。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终端产品市场空间将逐步扩大，市场需求逐步提高。

(2) 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及三网融合的推进，整个互联网市场呈现出流量复杂化、宽带速度加快等特征。与此同时，信息安全行业中“信息出口”的概念越来越模糊，安全边界逐渐向端点移动，安全可视及安全分析成为行业及用户新的关注点。网络技术的发展以及用户需求的变化给信息安全产品提出了新的要求。

公司深耕于信息安全领域多年，已形成了上网行为管理、下一代防火墙、IPSec/SSL VPN、企业移动管理、广域网加速等产品为核心的产品结构。本项目在公司已有技术、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产品的关系如下所示：

现有产品	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上网行为管理	上网行为管理优化模块、数据价值模块	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包括硬件升级、软件优化以提升性能和上网行为管理；增加数据价值模块进行数据价值服务，客户范围大幅扩大。
	端点安全模块	针对端点保护，推出的面向数据库服务器、中间件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的安全解决方案，包括数据库审计、端点安全等。
下一代防火墙	下一代防火墙优化模块、云查杀模块、智能防护检测模块	在现有防火墙基础上，基于全新的全流量检测技术，云端智能联动技术，对各类威胁进行提前感知、预防、告警和防护，并在可视化、性能方面大幅度提升，应对客户价值感知和主干网络的要求。
SSLVPN和企业移动管理	移动安全模块	对现有SSLVPN和企业移动管理产品进行升级，主要改进性能、安全性和易用性，进一步扩大用户群，如军警客户、移动用户办公双网隔离场景。
IPSecVPN和广域网加速	IPSec及WOC模块	加密算法优化、策略路由、高性能高可用优化，以及针对广域网加速和其它产品的集中管理平台优化。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拟对已有设备平台进行升级，兼具对算法、模型、各

类库做持续优化。与此同时，公司拟借助于云端、机器学习、大数据安全分析等层面的进一步开发保证技术壁垒和先进性。此外，公司将利用“千里目”安全实验室的研究成果，依托公司不断引入的顶尖安全技术人才和博士团队资源，进一步加大网络安全产品开发投入。网络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将会覆盖公司已有的目标客户，以全系列产品给所有政府、金融、教育、企业等各类目标客户提供智能、可视可控的实用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为客户带来更大价值，巩固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信息安全行业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并相继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和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显示出国家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安全防护的战略决策。

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该规划提出了“到2020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的总体目标。同时，该规划提出“实施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加强数据资源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和“推进数据加解密、脱密、备份与恢复、审计、销毁、完整性验证等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及应用”等多项支持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2017年1月17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该规划提出了“到2020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目标，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作为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为信息安全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围绕信息安全行业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为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 公司具备项目顺利实施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保障

从研发实力方面来看，公司已在深圳建立研发总部，并建立了北京、长沙研

发中心，并拥有领先的测试平台，测试设备超过3,000台。2015年，公司获得美国软件工程学会颁发的CMMI5权威认证，标志着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的改善能力、质量管理水平、软件开发的整体成熟度居于行业前列。雄厚的研发实力和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物质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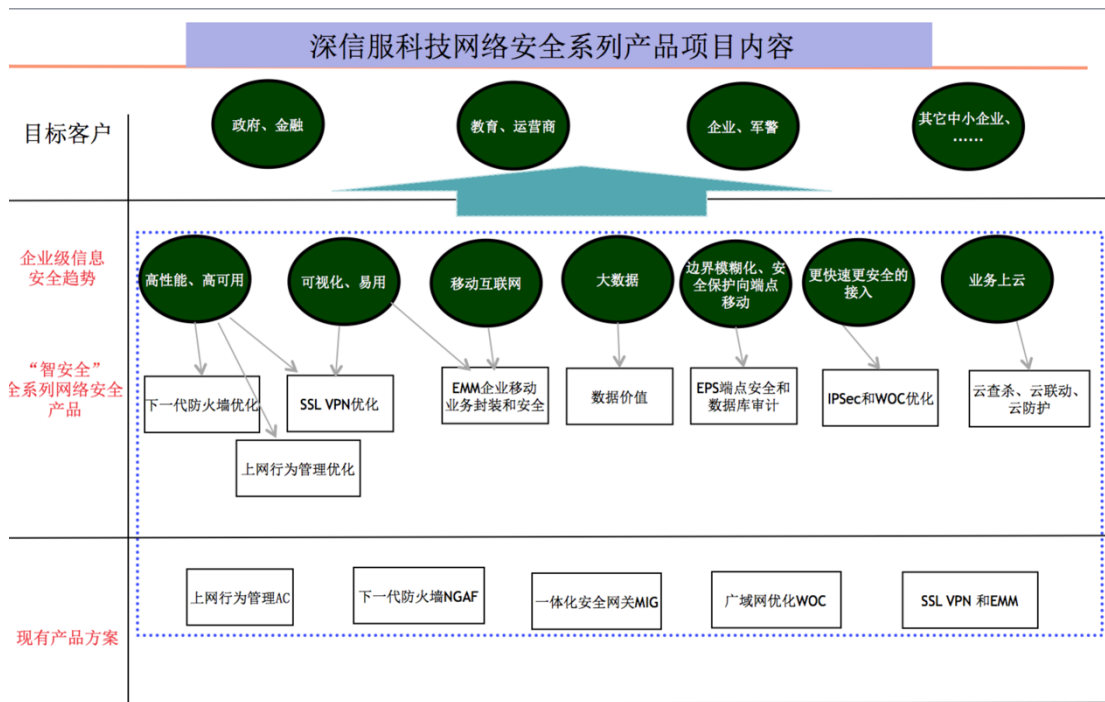
从技术储备方面来看，公司目前已自主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19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88项。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拥有研发类人员1,192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达33.69%，涉及攻防研究、应急响应、安全咨询、病毒木马研究、漏洞研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深厚的技术底蕴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项目预计销售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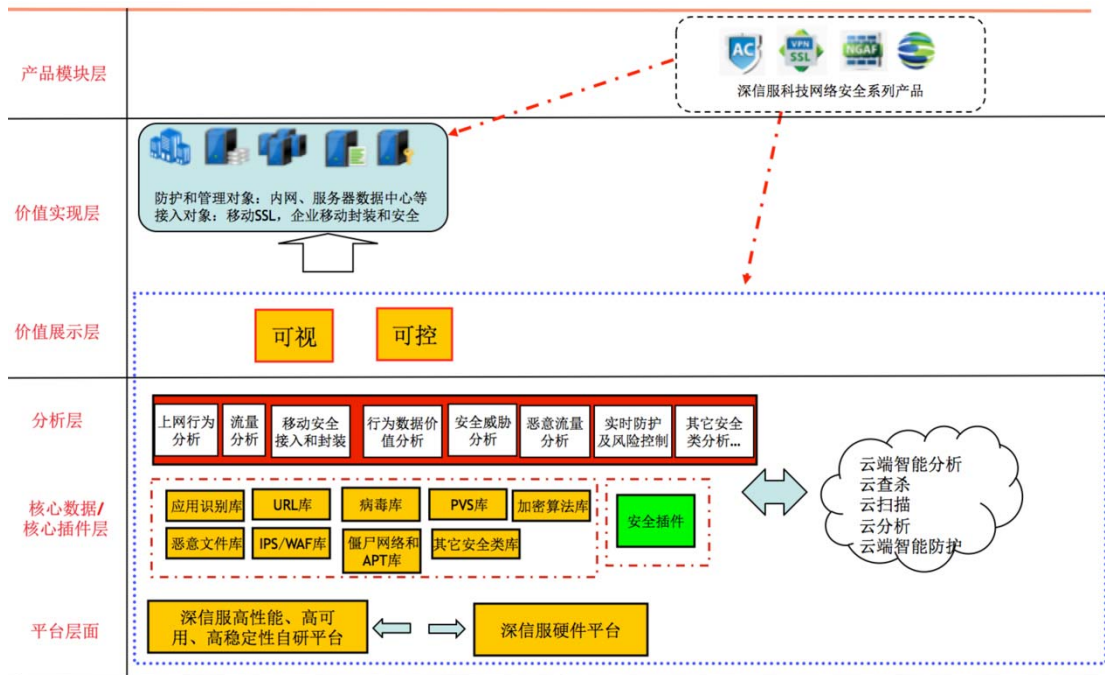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创新IT解决方案服务商，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创新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客户优势，在信息安全市场迅速发展的背景下，结合未来市场容量的扩大，公司预计本项目销售收入实现情况良好。

5、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本项目具体内容依据未来安全业务的发展及客户需求，包括8个主要部分：下一代防火墙优化、上网行为管理优化、SSL VPN优化、EMM企业移动和业务封装、数据价值、端点安全和数据库审计、云查杀云联动云防护、IPSec和WOC。



项目的技术架构由平台层面、核心数据和核心插件层、价值展示层、价值实现层和产品模块层构成，具体如下：



6、产品的技术、生产及设备情况

(1) 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公司已经掌握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技术，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2) 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

①生产模式

本项目的生产模式与公司现有生产模式无重大差异，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生产模式”。

②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无重大差异，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3) 主要软硬件设备选择

主要的设备、软件选型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AC 测试设备	506	416.00
2	AF 测试设备	300	237.00
3	VPN 测试设备	191	83.00
4	DellPowerEdgeR 系列等	20	80.00
5	浪潮服务器系列	20	80.00
6	测试仪器	9	827.00
7	系统操作软件	100	80.00
合计	-	1,146	1,803.00

7、主要元器件、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主要元器件、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8、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建设，不涉及新购置土地情况。

9、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24个月。

10、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0,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581	5.97%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1	场地租赁费	1,778	2.96%
1.2	设备购置费	1,723	2.87%
1.3	软件购置费	80	0.1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3	1.00%
2.1	装修费	298	0.50%
2.2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5	0.51%
3	开发费用	39,964	66.61%
3.1	产品开发人员	38,983	64.97%
3.2	培训费	151	0.25%
3.3	研讨及咨询费	50	0.08%
3.4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780	1.30%
4	市场开拓费	6,852	11.42%
5	流动资金	9,000	15.00%
	合计	60,000	100.00%

11、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资规模（万元）	60,000
2	内部收益率	35.39%
3	投资利润率	31.49%

（二）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云计算系列产品研发项目基于网络基础设施趋势变化及市场需求，对已有云计算产品进行升级和改造。公司拟采用超融合一体机HCI、桌面云、虚拟存储、服务器虚拟化等平台型整合方案，实现云数据中心和软件定义数据中心SDDC的基础架构建设，为用户提供整体数据中心的超融合方案，最终实现混合云架构的统一管理。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市场需求迫切，云计算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云计算和虚拟化技术的发展，带来了数据中心的持续更新与升级。新一代数据中心以虚拟化为基础，能实现统筹管理和业务执行，并对数据中心的资源进行动态调整和合理的配置。新一代数据中心不仅能够满足用户的高可用、安全性、

高性能的需求，而且能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因此，构建新一代数据中心已成为企业级用户的迫切需求。

根据IDC研究报告，2015年我国公有云平台建设市场规模达到23.36亿美元，同比增长37.7%，我国私有云平台建设市场规模达到21.77亿美元，同比增长30.3%。当前，云计算的应用正从游戏、电商、移动、社交等互联网行业向制造、政府、金融、交通、医疗等传统行业融合，政府、金融行业已成为主要突破口。根据IDC的预测，到2020年，我国公有云、私有云建设市场规模将达到46.98亿美元、52.9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15.00%、19.46%。

公司必须把握云计算发展机遇，借助于云计算来帮助客户实现业务云化，并借此进入客户的基础网络，进一步提升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最终帮助客户实现“云IT”概念。

(2) 产品升级换代，实现公司业务整合，提升竞争力

公司从2013年开始布局云计算领域，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技术、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具体说来，募投项目与现有产品的关系如下所示：

现有产品	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超融合一体机	超融合一体机模块	在现有HCI上做了产品升级优化，包括所画即所得aNET及权限细分、动态资源分配DRS和高可用HA、分布式防火墙、NFV安全组件。这些针对性的升级优化除了已贴合目标客户需求外，还进一步保持产品竞争优势，扩大客户范围也大幅度
	aSAN模块	虚拟存储上的进一步优化和竞争力增强。包括存储双/三副本aSAN、仲裁机制、OracleRAC支持、各类软件兼容性优化等。
桌面云aDESK	桌面云模块	对现有的云桌面提高性能，降低成本。另外对桌面终端引入x86架构，并支持在办公、实验室等客户场景下对3D、电子教室、视频的优化，在体验方面持续优化以超越传统PC。
应用交付	应用交付模块	应用负载性能提升及DDoS防护和其它特性修改。
分支一体机aBOS	分支一体机模块	全新研发的分支一体机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云计算是推动信息技术能力实现按需供给、促进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充分利

用的全新业态，是信息化发展的重大变革和必然趋势。发展云计算，有利于分享信息知识和创新资源，降低全社会创业成本，培育形成新产业和新消费热点，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自2015年开始，国务院、网信办及工信部陆续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及《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等产业政策，鼓励云计算等新业态的发展，优化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国家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为云计算产业创新、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也为云计算向行业领域拓展提供了技术、产业、政策基础的指引。

（2）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国内云计算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企业业务云化也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整个市场集中度较低，未形成大规模商业应用模式。但是，全球范围内云计算正逐渐从概念导入进入到广泛应用时期，正在从游戏、电商、移动、社交等在内的互联网行业向制造、政府、金融、交通、医疗健康等传统行业转变，政府、金融行业成为主要突破口。根据IDC研究报告，2015年我国公有云平台建设市场规模达到23.36亿美元，同比增长37.7%，我国私有云平台建设市场规模达到21.77亿美元，同比增长30.3%，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应用范畴不断拓展，已成为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打造数字经济新动能的重要支撑。

随着云计算产业链不断成熟，以及相应的云计算技术、云平台的发展，云计算行业将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IDC研究报告，2015年我国公有云平台建设市场规模达到23.36亿美元，同比增长37.7%，我国私有云平台建设市场规模达到21.77亿美元，同比增长30.3%。云计算市场前景广阔，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3）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充足

从技术储备方面来看，公司已前瞻性的对云计算领域进行研发投入，掌握了云计算领域多项核心技术，云计算领域已取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7项、美国发明专利授权2项，形成了超融合架构（HCI）、存储虚拟化、桌面云等云计算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超融合架构（HCI）、桌面云等产品广受市场青

睐，其中超融合架构（HCI）产品2016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2016年入围GartnerX86服务器虚拟化基础架构魔力象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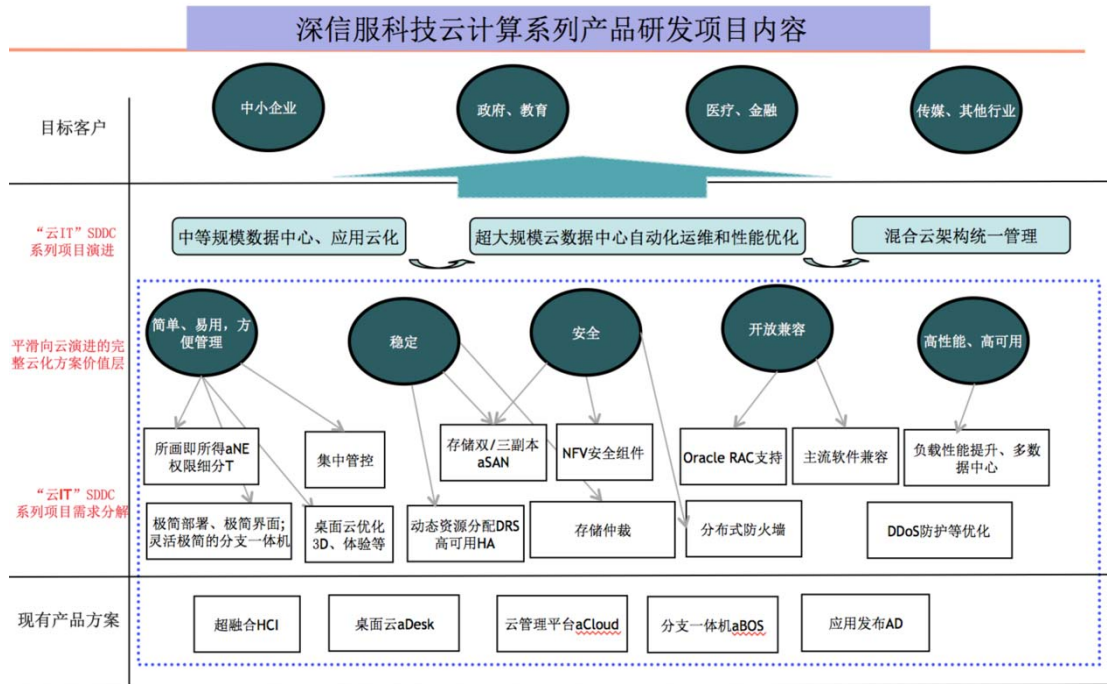
从人才储备方面来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组建了一支1,192人的研发团队。其中，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较长时间的云计算领域研发经验。

3、项目预计销售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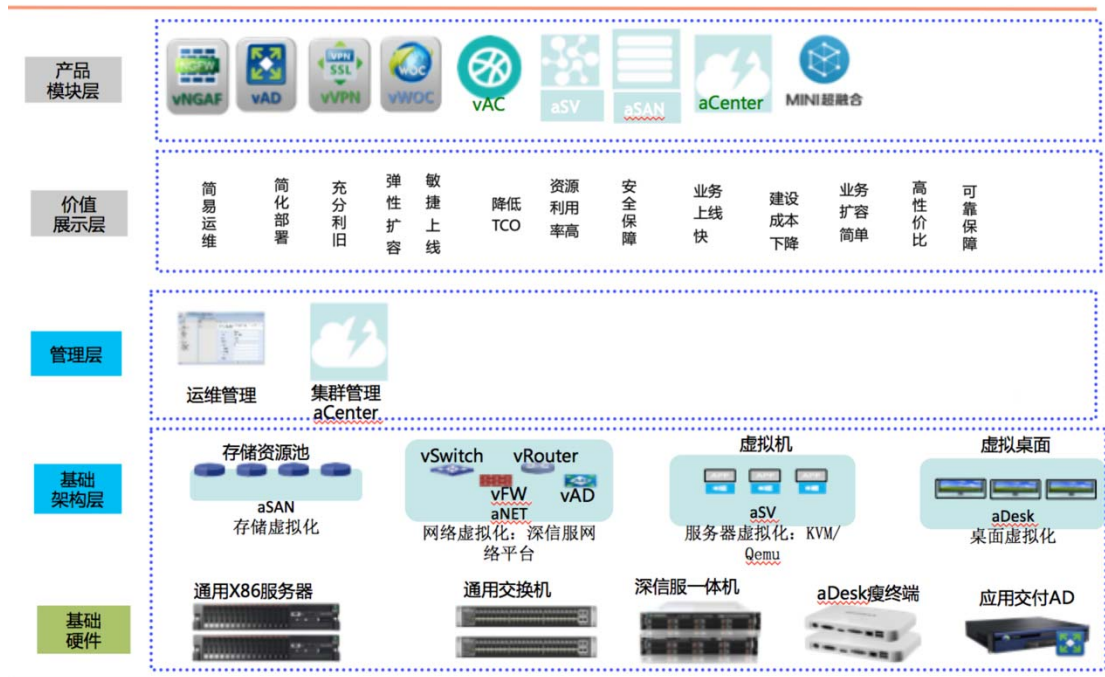
在中国市场，服务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和存储虚拟化当前的市场规模超过100亿，目前市场渗透率还比较低，在市场潜力较大、公司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背景下，预计本项目销售收入实现情况良好。

4、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在现有云计算产品基础上引入自主创新的一些新产品模块，做针对性研发，具体内容依据未来云计算业务的发展以及客户需求，当前包括如下主要部分：



本项目的技术架构由基础硬件层、基础架构层、管理层、价值展示层和产品模块层构成。产品模块层里列的是现有深信服云计算系列产品的模块，价值展示层是所有达成的目标和客户价值，管理层指对项目模块进行管理的部分，基础架构是本项目基础架构上的各个模块，基础硬件层是本项目所要使用的硬件支持。



6、产品的技术、生产及设备情况

(1) 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公司已经掌握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技术，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2) 技术水平的成熟性及先进性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主要包括服务虚拟化相关的Hypervisor、vCPU、页表虚拟化、I/O设备虚拟化、内存NUMA等基础技术点，另外还有公司自主研发的P2V迁移、QEMU热升级、高可用HA、所画即所得aNET、NFV、分布式防火墙等核心技术点；在存储虚拟化中有OracleRAC、仲裁、多副本等核心技术点；在桌面虚拟化中有3D支持、第三方认证结合、视频优化等核心技术点；在应用发布中有对安全性支持如ATS和DDoS防护、内存机制、进程调度优化等方式的性能提升等；公司提出分支一体机概念及推出相关产品，具有其安全组件核心技术点。

上述核心技术全部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公司技术水平、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3) 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

①生产模式

本项目的生产模式与公司现有生产模式无重大差异，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生产模式”。

②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无重大差异，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4）主要软硬件设备选择

主要的设备、软件选型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aBOS 测试设备	150	104.00
2	AD 测试设备	279	395.00
3	aDesk 测试设备	1,623	57.00
4	aServer 测试设备	1,194	1,608.00
5	aSW 测试设备	255	177.00
6	VDS 测试设备	480	791.00
7	浪潮服务器	140	341.00
8	系统操作软件	150	90.00
合计	-	4,271	3,563.00

7、主要元器件、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主要元器件、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8、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场地建设，不涉及新购置土地情况。

9、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24个月。

10、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70,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301	7.57%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1	场地租赁费	1,738	2.48%
1.2	设备购置费	3,473	4.96%
1.3	软件购置费	90	0.1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8	1.05%
2.1	装修费	379	0.54%
2.2	办公设备购置费	359	0.51%
3	开发费用	44,824	64.03%
3.1	产品开发人员	43,841	62.63%
3.2	培训费	133	0.19%
3.3	研讨及咨询费	70	0.10%
3.4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780	1.11%
4	市场开拓费	9,638	13.77%
5	流动资金	9,500	13.57%
	合计	70,000	100.00%

11、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资规模（万元）	70,000
2	内部收益率	26.12%
3	投资利润率	24.69%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净值为14,374.53万元；2017年度，公司提取固定资产折旧为4,598.4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5,860.00万元，按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投产后年折旧费用预计为1,953.33万元，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测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不会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有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降低本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04%、23.48%、36.57%。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周期需要有一定时间，所投项目须经历建设期和收回投资期，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的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稳步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供应商已经签订并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中怡数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2016.10.12	根据合同约定自动续期至2018年10月11日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2016.11.22	五年
3	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书	2017.06.05	一年

（二）销售合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客户已经签订并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订日期
1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域安全接入平台（深信服VPN网关管理软件V7.0、VPN/防火墙网关（SJJ1517-6080-MN）、安全桌面模块）	2017.05.17

（三）承销与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向任何企业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审理的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审理法院/ 仲裁机构	诉由	诉讼请求	诉讼进度
1	北京智信仁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石家庄在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在已将保定、承德地域的独家合作权授予原告的情形下，另行授权他人在上述地域进行合作违反合同约定	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1,480,621.00 元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目前重审尚未审结
2	林宏图	发行人	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被告单方面解除其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等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支付赔偿金及劳动报酬等合计 889,448.99 元	2017年7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0305民初12315号），判决发行人向林宏图支付生活补贴72,000元，未休年休假工资29,935.05元，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工资5,600元，并判决驳回林宏图其他诉求，原告不服并提起上诉

上述诉讼涉及的争议金额均较小，即便发行人最终败诉的情况下，发行人需承担的负债金额占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的比重极小，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实地走访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庭，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hixing.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用工方面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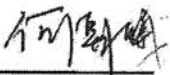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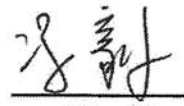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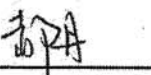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何朝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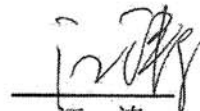

熊武


冯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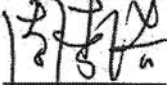

李基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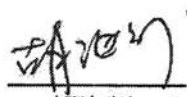

郝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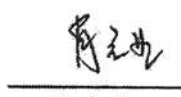

王肖健


江涛

全体监事：（签名）


周春浩



胡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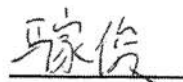

肖立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朝曦


熊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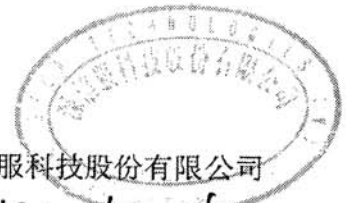

冯毅


马家俊


蒋文光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郑重承诺：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林

李林

王万里

王万里

项目协办人签名：

包桉泰

包桉泰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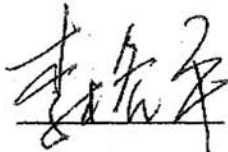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总裁：



李格平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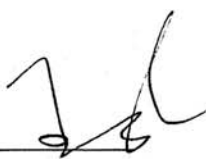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25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龚牧龙



孙昊天



2018年9月25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蔡繁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蔡繁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年3月23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东全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
许恒
44060026

资产评估师
杨青
44060033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蔡繁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地点

(一) **备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 **备查地点：**

1、**发行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一层

联系人：蒋文光

电 话：0755-26581945

传 真：0755-2640994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人：王庆华、李林、刘实、朱李岑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 真：0755-23953850